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2 期



5471 2/2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1 ～ 78 ）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9 ～226 ）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27 ～262 ）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263 ～300 ）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3 場）　一、本院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公民複決卻未能通過，其原因為何？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塑造「憲法時刻」？二、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但憲法明定選舉

權年齡為 20 歲，是否應調降選舉權年齡？被選舉權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18 歲公民權」應於憲法本文修正或增修條文增訂？其他配套制度之建議？三、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考試院及其職權之歸屬？四、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監察院及其彈劾、糾舉、審計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應移轉至立法院或其他建議配套？如何取得立法委員及全民共識……（ 301 ～ 364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徐欣瑩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17人及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5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六)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許智傑等27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2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徐欣瑩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林倩綺

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6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四、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18人及委員羅廷瑋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委員徐巧芯等21人、委員葉元之等17人、委員黃仁等19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17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廖先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3人、委員廖偉翔等23人、委員葛如鈞等18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菁徽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顯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5 ～390 ）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391 ～4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4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蕭代基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任湯琳翔

私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魏國彥

碳稅聯盟共同發起人潘翰聲

中華永續發展交流協會顧問謝逸騰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黃海寧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李仲軒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林彥廷

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秘書長黃品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林文印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葉光芃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專案助理教授尚君璽

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利梅菊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聶建中

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導。

本次公聽會探討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為什麼我們要舉行這次的公聽會？事實上「碳費」對一般民眾來講是有距離感，而且非常陌生的名詞，可是我相信各位應該了解酷夏及暴雨造成的災害卻是我們每天切身要面對的風險。像天災，不只是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在大氣中持續累積，而且正在加劇暖化及極端氣候，碳配額的核心不是政府多收一筆錢，而是讓污染不再免費，而且排放者應該要考量的是未來世代承擔的氣候成本是什麼？可是污染者的付費不能變成勞工失業、弱勢生活成本提高，更不能變成企業繳了錢，政府又無條件的補回去。所以今天我最關注的三件事：排放到底有沒有下降？成本最後誰來承擔？碳費收入到底有沒有

讓受到衝擊的人得到保障，甚至有沒有達到公正轉型的目標？

碳費可以討論的面向當然不只這些，我期待今天彙集各界的專業意見為後續政策及修法建立更清楚、公平的方向，也再度感謝專家學者今天能夠與會。

接下來我們請環境部代表報告，時間 10 分鐘。

謝次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好。首先很感謝委員會今日召開本次公聽會，就我國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廣徵各界意見，環境部僅依大會所列三項討論提綱，將政策推動現況以及未來精進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不吝指教，後續我用簡報向大家報告。

碳費制度於 114 年正式上路，主要是來自《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的授權，同時我們依據母法授權，陸續完成了碳費收費辦法等 4 項子法；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碳費徵收費率，我們以法定授權為基礎，以自主減量計畫連結減量成效與優惠費率推動；115（今）年 5 月總共有 461 廠首次繳費完成，合計 240 家的企業，整個金額為 49.7 億元，我們評估目前的法規、輔導、申報、自主減量與繳費制度也都逐漸完備。其次從目前的收費對象分析，461 廠的列管排放量占全國淨排放量的 5 成，主要的行業大概有鋼鐵、石化、半導體、煉油及水泥等等，這些超過列管排放量的 80%。

碳費制度是以減量為核心，並不是一個財政工具，我們的收費對象是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電力、燃氣供應以及製造業，從今年的 5 月起需繳費，計算的一些方式包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及排放量調整係數等等，並分期進行調整，以兼顧轉型與產業競爭力。另外針對自主減量計畫搭配減量指定目標，如果碳費徵收對象有使用轉換低碳燃料等等有效的減量措施，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114 年總共有 430 廠提出，最後核定 402 廠，如果以目標年 119 年來講，每年可以減少 4,520 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如果以產業別來看，請大家參考簡報資料，主要是以轉換低碳燃料、改善製程、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再生能源等方式做減碳。

要特別注意的是每年要達成指定的目標，才能持續適用優惠費率，大家可以看到相關的過程：選擇指定目標、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成目標，就會有適用費率。我們也會依法查核自主減量計畫的執行進度，因為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已明定查核作業機制，包括限期改善、計畫廢止、差額追繳，還有資料保存等等都有規定。同時自主減量計畫需公開揭露，讓社會檢視承諾與進度，當然最主要是核定的期間、優惠費率、排放基準、年度目標以及減量措施。

各界關心的碳費費率的調整評估，其實在我們第一屆的費率審議委員會有一個決議，長期碳費的費率，也就是 2030 年以後可以參考國際碳價的水準，訂於每噸 1,200 到 1,800 元臺幣之間，再回推碳費費率分階段進行調整，這是第一屆的碳費審議委員會作的決議；同時，我們環境部也會審慎評估第二階段碳費的費率，包括這一期自主減量計畫的減量效果，還有整體的經濟、物價水準等等，審慎評估第二階段碳費費率。在此同時，另外一個碳定價制度，也就是歐盟有一個碳排放的交易制度，我們也密切觀察他目前的進度，當然他們原來預估的進度也因應國際經濟發展做了一些調整，這些請參考。

我們目前對於排放交易制度，是以務實、穩健推動為主軸，目前採取的就是試行，我們希望

建立完整的 ETS 的運作體系，形成有效的碳定價訊號等等，最主要是能夠跟國際接軌的這一部分。我們分階段，在 2025 年是奠定基礎，碳費就已經開始，同時我們有綠色成長聯盟 20 家企業、126 個廠，跟歐洲的能源交易所也簽署了 MOU，今（2026）年我們會做試行的準備，明年做試行的計畫，2028 年也是試行的交易，我們是逐步的來做試行，當然目前是以既有的碳費制度跟綠色成長聯盟這 126 個廠為基礎，逐步建立交易能力跟價格訊號。

我們對於各個產業也擴大自願減量機制，讓這個自願減量專案能夠通過，還有增加減碳的來源。目前合計註冊的案件預估可以減量六十六萬多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請參考。同時大家也關心自然碳匯的自願減量專案，目前在方法學、已通過還有審查中的案件數量，請大家參考，預估碳匯的量合計有 1 萬 9,586 噸的二氧化碳當量，詳細的名稱，請參考。

各界也關心在碳費徵收之後如何來管理，我們按照目前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等成立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是依照母法授權成立基金，同時它是特種基金，我們也訂定了收支管理辦法，這會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 114 年 1 月 10 號也修訂了包括基金來源、用途等等，也都按照這個規劃來辦理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的應用，它的用途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裡面有明確規定，其中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跟第十三款，因為涉及補助獎勵，關於其對象、申請資格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再訂一個補助辦法。

我們在整個運用方面分四個部分：減量技術與調適補助、淨零轉型金融支持、地方政府減量行動和公正轉型支持這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我們是依據 115 年 7 月 4 號發布的補助辦法，後續會陸陸續續的受理各界依照這個補助辦法來申請補助的案件；其次，我們以信用保證跟利息補貼來協助業界充實減碳的設備還有措施；第三大部分地方政府的減量行動，是很重要的，我們要跟中央、地方協力合作，地方政府主要是依據減量執行方案，還有配合中央六大部門的行動方案地方協力的部分，依法來提出。第四部分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公正轉型，目前這個部分是由國發會擬訂相關的申請跟管考作業要點，應該即將通過，可以優先支持受轉型影響的勞工、產業、地區跟群體等等。我在這裡補充，碳費是部分的經費，其實各部會在做淨零公正轉型時，都有編列預算，這是用來補各部會的不足。

碳費是以減量為核心，我們會以綠色成長跟 ETS 來奠定基礎，這最主要就是全球方面已經有 80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碳定價當然包括碳費、碳稅還有 ETS，我國參考歐盟、日本、韓國跟新加坡的經驗，最主要是要兼顧國內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協助產業的低碳轉型；另外在碳費制度開始之後，已經有效帶動，未來我們是用經濟誘因，希望能夠促成臺灣綠色成長的動能，下一步就是穩健調升費率，落實年度查核跟銜接 ETS 的試行制度。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政務次長。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二、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前請至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三、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我們會依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及專家學者發言順序交錯

安排進行；四、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五、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中華永續發展交流協會謝逸騰顧問發言。

謝顧問逸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有簡報……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簡報，先請第二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的湯琳翔主任發言。

湯主任琳翔：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先進，大家早。今天我們討論的碳費機制及碳費收入的運用，關於這個，我們就要去看一下這套機制同時的作用到底能不能幫我們達到減碳，而且能夠是一個持續性的減碳。在我們談碳費這整套機制的時候，其實我們要看到碳定價這個機制有兩個減碳的效果，一個是所謂的誘因的改變，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收到的這筆碳費，如何再投入，然後再促成更多的減量。目前我們很明顯的看到，誘因的改變確實已經造成了一個很巨大的效果，目前我們透過這些廠商去繳交自主減量計畫，我們預估到 2030 年最多可以減掉 4,520 萬噸，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說實在這是一個非常有成效的效果，這點我們還是要給予環境部非常大的肯定。不過，我們現在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我們看到左邊所謂的收入再投入，目前我們如何透過收入再投入，增加這個減量的效果，是還不那麼明顯的。

碳定價要如何有效？其實它有幾個非常重要的前提，第一個當然就是這些排碳事業一定要認知到未來的碳定價會持續上漲，所以才會去促進他們現在就趕快先做低碳投資，如果他覺得未來不會上漲或有很多不確定性，他就不會投資、也不會減碳，所以碳定價的政策因此要釋放出未來還是要持續上漲的價格訊號，這個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要持續釋出重要的上漲價格訊號一定要有一個更重要的事情就是碳定價要獲得更多社會的支持，才有持續上漲的空間。剛才主席也有提到，其實大部分的民眾對於碳費是比較沒有感覺的，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可惜的是，大部分的民眾聽到碳費或是新聞輿論在談碳費的時候，大部分都還是從會造成綠色通膨、大家的生活負擔成本會增加的想法去談，而且同時也沒有很多的產業因此受惠轉而去支持碳定價，其實這是一個不太好的現象、不太好的發展。

我們再看到，其實在歐盟這樣比較長期實施 ETS 的國家裡面，他們慢慢長出有一些產業已經加入了減碳投資的行列，他們會在乎自己的減碳投資利益，當碳定價要往上漲的時候，他們至少不會出來反對，甚至會站出來支持的。所以我們一直強調，碳定價的機制要持續創造社會支持也是很重要，我們相信這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必須來自於碳費的再投入。我們綜觀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所使用的碳定價收入其實有很多種目的，最多的還是減碳投資與補助；其次公正轉型是一定會談到的，同時他們也會有相當多的國家會把碳費或者是碳交易收入用來補貼弱勢或是直接回饋一般家戶。當然也有一些國家因為是稅的關係，他們也會直接納入一般預算去做統籌使用，另外，調適跟自然解方投資也是現在開始慢慢有很多國家會採取的目的。

接下來，我們就來介紹幾個比較經典的 case 來談如何去放大這個收入的減碳效果，其中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當然就是執行最久而且規模最大的歐盟 ETS，以 2024 年來說，其收入就達到 388 億歐元，他們有非常多不同的用途在這邊。我特別要去強調的是，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的錢會撥入歐盟創新基金裡面，以 2020 年到 2024 年來說，它投資了大約 70 億歐元，每年會分兩次召

集，呼籲全歐盟的企業可以來向它投補助的專案，大型專案一案可能會到 8,800 萬到 1.21 億歐元，小型專案則在 200 萬到 600 萬歐元左右，目前它到 2024 年底已經預期可以減掉 4.25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這筆錢是用來幹嘛？就是幫助那些很難減碳的企業去做低碳的創新技術開發跟商業化，所以他們會集中支持一些項目，例如能源密集型產業脫碳，包括像鋼鐵、石化、水泥這一種，當然還有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氫能、儲能、碳捕捉 CCUS 跟這種零碳運具和建築的發展，這個是能源密集產業預期減碳的效果。我們看到這艘船是他們正在發展的一種透過加入風力的效果，讓貨輪可以減少一些能耗的贊助專案。

前面是關於投資減碳補助的一種方案，接下來我們要看加州的 ETS，它達到另外一種效果，它透過氣候投資分配要求你的補助專案需要至少有 35%用在讓弱勢跟低收入戶社區受益的專案，這個要求其實就非常好。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加州 ETS 的投資專案其實非常非常的廣、非常非常的多，例如他們讓低收入戶可以住進節能的住宅，這很重要，因為像臺灣有很多獨居長者，他們住在通風不良好的地方，他們要花很多的電費，甚至他們可能根本沒有冷氣，房間非常悶熱，可是如果讓低收入戶住進這樣的節能住宅就可以大幅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而且不用付那麼多的電費。例如像農業工人共乘計畫，因為我們知道在加州有很多這種農業移工，這些移工要怎麼樣到達農地，其實他們會需要有車載，如果車子載他們的方式能夠改用比較……像這邊是使用 hybrid 的，就是電油混合的方式，就可以有出行的減碳，這個效果跟對於這群移工來說其實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可以從加州 ETS 贊助的項目看到很多樣、同時有低碳，而且是對於弱勢群體有非常多幫助的專案，所以這是非常值得借鏡的地方。日本也正在進行碳稅，同時韓國也有 ETS，今年韓國 ETS 在氣候法修法的時候，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它也加強了要對於弱勢群體的支持，所以他們也會把碳定價收入一部分的比例去加強投入在弱勢群體上。

最後我們就要談臺灣的碳費收入適合用在哪裡，首先，我們要先確認這筆錢要用在哪裡，如果我們要直接投入加速減碳的話，就應該要儘可能去參考歐盟的創新基金裡面對於那些高碳排產業的補助，如果我們要創造社會對碳定價正面支持的話，我們可能可以參考的對象就是加州 ETS 的那一種做法，目前我們不建議的做法是沒有設條件直接去對繳碳費的這些企業做補助，這是最不適合的。其次是我們就依固定比例來補助地方政府，這可能也不是一個那麼好的做法，再來就是去補助其他部會一些沒有明確減碳或調適效益的項目，這也不是那麼適合。

最後我們建議的用途就是必須要優先投入在加速難減排產業，也就是剛剛我提到的鋼鐵、石化、水泥這些產業轉型政策工具。所以我們會建議碳費其實可以用在補貼他們去做低碳公共採購的綠色議價，或者是推動所謂的碳差價合約去鼓勵這些事業能夠去投資新的減碳技術，因為這個投資其實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它必須要有買方去買單，它也要去承擔資金的風險，所以碳費拿出來幫他們減低這個風險，加速他們低碳轉型的做法，我覺得是合理的。我們也應該優先鼓勵投入在有前瞻性跟有風險性、難度比較高的減碳基礎建設，例如氫能以及 CCUS 的基礎建設。

最後我們也可以參考加州的例子去推動兼具福利性質，同時有減碳跟調適效果的一些實驗性

政策。我這邊舉了幾個例子，例如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能源貧窮家戶節能家電的租賃補助或者是維修券，或者是之前我也有在一些場合提過，環境部可以考慮結合他們的淨零綠生活政策去提供所謂的淨零幣，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部會都提出自己的幣，其實這個對於大家認識碳費、認識淨零，我覺得是非常有用的。最後我要談到，我們不要讓淨零帶來只有綠色通膨，轉型就只有這些再生能源廠商受惠，其實我們要讓更多人受到碳費帶來的效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湯主任的發言。

接下來請中華永續發展交流協會的謝逸騰顧問。

謝顧問逸騰：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大家好。不好意思，就我現在的部分來做一個快速的說明。我對於碳費的規避路徑的理論，原則上我提出現在在法律上大家所討論的；第二個，我對於監管防弊，嚴禁「假歲修、真規避」來進行討論；第三個是政策優先順序劃分與績效建議。

目前大家都知道，有廠商用規避的方式來作為外包的碳費計算，這個是研究學者、大家都在討論的，但是他只是直接帳面的移轉，因為我們現在碳費的計算，在電力方面原則上都傾向以所謂的直接排放源跟間接排放源來計算而已，現在實務上有可能是產能過剩，然後他會採用外包，讓整個碳計價核算的部分是降下來的，怎麼讓過載的產能或者是設備維修等轉嫁的部分，在制度利基、轉嫁機制或者是法律和稅務風險複雜互動裡面找出一個平衡，目前在碳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裡面有規定進貨或生產或銷貨的憑證要揭露，有調查權的義務，現在很難判斷這是不是實質上的規避。我的建議就是申報外包，並主動揭露外包製程碳數據，作為碳費的策略因應方案，在法規合理性、數據治理性及供應廠商的架構上面來對抗所謂的漂綠行為，這個部分原則上目前可以透過製程數據、交易發票跟物流清單，來作為委外行為的商業實質監控。就目前實務上的運作，我建議把所有委外加工因為製程有直接排放的部分，納入所謂的碳數據揭露條款，譬如在外包合約上面，可以做如同我簡報上面所講的，就是你的電力耗損、燃料用量和經第三方驗證排放的部分，保留數據提供給第三方或主管機關做查核使用。第二個，建議外包數據作為雙向勾稽的目錄，因為這個部分可以減少企業揭露的實際數據與廠商產生數據的差異，可以直接來做為查核機制。再者是監管機關要怎麼禁止假歲修、真規避的部分，其實做法很簡單，就是你把你現在應該要做的自主減量管理計畫的部分，如果你當時有申請外包，你要揭露你的數據，然後遵從財務法遵作為優先的方案處理，這樣才會達到邊境縮減以及減少碳費，再來是供應鏈數據透明化，維護現在大家所說的 ESG 提升雙軌跡的方向。

針對現在的財政劃分我提供三個建議：第一，現在所有的大企業資源比較多，對於中小企業，有時候他做完盤查，他就沒有所謂的資源了，他根本沒有能力去撰寫補助型計畫，所以我建議採用專款分持的制度作為碳費回饋用在中小企業專款裡面，讓大企業的自籌款比例增加。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公正轉型的指標，我建議法定專款專用的預算能有固定比例對於公正轉型及弱勢扶持的部分獨立運作，不參與任何減碳績效的競爭，不然會排擠到效果，我建議就用 SROI 社會投資來做評估，你投入 100 萬元，你有創造多少的綠色就業機會？或者是區域轉型高碳排的石化聚落對在地 GDP 影響到底有多少？再來是建議跨部會合作來支持整個碳的轉型。第三個是針對資源過度傾向「近程減碳」的部分是大家都想要做的，但是我建議採用雙軌制，就是有一

些地區本來就是氣候變遷的脆弱指標，那就透過這些脆弱指標作為基礎建設防洪或是土石流的警戒區或者是高熱島嶼的部分。再來是專案的結構化，原則上這個部分在法律上面我們可以強制主管機關去做，帶來農民的收益穩定，就是你透過農業氣候韌性去做。我針對這三個部分提出建議，感謝大家，這純屬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謝顧問。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行政機關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針對環境部在 7 月 21 號預告修正的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裡面，增加首次納管事業單位的碳費申報、繳納及自主減量計畫提出限期可延後一年適用，以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以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抵扣碳費等兩項配套以後，引發很多環保團體質疑，雖然普遍認為延後一年的確能夠讓事業單位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做準備，但是這樣的緩衝跟彈性不應該再加上對碳費繳交的減免，同時也提出未來是否應該區分過去既有工廠跟未來新建工廠的相關建議。對於這一部分，本席希望對於碳費這樣攸關我國產業跟環境的重大政策，如果要進行調整或者是增加配套的話，特別是涉及碳費收費標準或者是收費方式的調整，應該要公開這些調整對於整體減碳路徑跟產業的影響評估，讓影響評估跟資訊公開能夠成為檢討碳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的必要前提，同時我們也希望環境部除了能夠聽取產業界的聲音以外，也要和我國相關的民間團體及為數眾多的環保團體保持溝通，儘量讓相關政策的決策能夠在充分溝通以後爭取最大的共識，減少相關的阻力。

再來，我有兩項建議與碳費及減碳政策相關，而且會涉及到跨部會的合作，希望環境部能夠加強和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合作。首先，在我國朝向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前進的同時，無可避免的，像剛剛專家所提到的，有些產業面臨轉型的挑戰，也相信不是所有單位都能夠順利走到最後，在這個過程裡面，難免會有事業單位可能會選擇退場，而相應的就會有勞工失業的問題，尤其我們看到最近在高雄針對石化產業如何能夠轉型或者升級有很多很多的討論，這是我們應該要特別重視的問題，如果沒有妥善的、好的政策來協助的話，對於後續要持續推動減碳就會有更大的社會阻力。因此環境部要如何加強跟勞動部合作，落實公正轉型，協助可能受碳費及減碳政策衝擊的勞工，能夠透過職訓或者是配合企業轉型等模式，順利轉換到下一份的工作，像是朝綠領相關的工作培訓或者是轉型，會是接下來要請環境部更加努力協助的部分，這一部分剛剛專家學者都有提到。

再來則是要請環境部加強跟衛福部、經濟部合作的面向，以目前政策規劃的方向來看，未來或許有一天會需要討論是否要將醫療產業也納入碳費徵收的對象，因為我一直以來都是在醫院服務，目前先以輔導醫院進行碳盤查並鼓勵自主節能減碳為主，我們還是希望環境部在醫院節能減碳及回收再利用的部分能夠加強和衛福部以及經濟部的合作。依據我們詢問經濟部能源署所得到的資料，111 年到 114 年的 ESCO 節能補助，針對醫院一共補助了 32 家。若再參考衛福部 114 年的統計，我國醫院的家數總共達到 460 家，所以整體醫院受到 ESCO 協助的比例，真的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同時就我在醫療第一線的理解，公立醫院受制於預算的編列，比較會處在等待政府編列預算的狀態之下；相較像是長庚這一類的私立財團法人醫院，可能會有更

高的誘因來進行自主的節能減碳。之前我們也曾經特別到林口長庚醫學中心去考察，而最近長庚醫院更是從硬體設備上的減碳措施，發展到以醫院服務流程為核心的減碳管理模式。因此針對公立醫院自主節能減碳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環境部可以再跟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跟退輔會互相討論，如何能夠更積極地來鼓勵跟推動。

最後，今年 3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了一份「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因素對健康危害—探討環境稅（費）挹注健保之可行性」的論壇報告，這項議題是由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的副召集人陳志鴻教授，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麗芳教授來擔任召集人。報告裡面針對環境稅或者是政府規費用於健保或整體健康的促進政策，進行非常詳盡的研究，包括國際案例的比較分析跟我國制度調整的可行性評估。未來有機會也希望能夠完整跟環境部還有衛福部來討論環境稅或環境費挹注健保或健康政策財源的可行性。

最後，祝福今天的公聽會順利成功，也祝福所有與會嘉賓身心都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邀請私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魏國彥。

魏講座教授國彥：幫我放投影片……

主席：我們先處理，不好意思，魏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文印教授。

林教授文印：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溫室氣體的排放、全球氣候變遷，我們國人都非常重視。今天有關於碳費的部分，產業界還有社會，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碳費徵收的效益，或者是之後碳費在應用上面有哪一些課題需要去討論、關切的。今天我提供四點淺見：第一個，我們現階段第一年碳費的徵收，剛才環境部次長也有談到，我們 402 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其實主要就是設備節能的一些措施、燃料的替換，或者是製程的改善。我覺得目前來講，看起來預估在 2030 年會有四千多萬噸減碳預期的成果。這個其實是要每一年、每一年去檢視，因為自主減量都有一些期程減量的規劃，尤其有一些減量期程，它的減量比例比較集中在最後一、兩年才會達標，那個要儘早督促、儘早就要去執行，如果有可能的話，避免後面的不確定性。相關的低碳技術，除了產業部門之外，應該有機會擴散到其他的部門，這樣子它的技術、相關措施及其效益可以擴散，這是第一個淺見。第二個，有關於高排碳的排放源，他們的優惠費率應該要連結到它減碳實際上的作為去檢視。目前看起來是有一些優惠，當然我們會考量他減碳的責任，同時也要兼顧到可能企業、產業有其競爭力的考量，這些當然有牽涉到國內外相關的一些情勢。有關於環境部掌握他的減碳責任，但是企業競爭力相關的部會應該要確切地可以了解、掌握，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兩邊同時兼顧。可能競爭力不是環境部職掌專長的部分，所以其他部會或像民間團體的督促，應該是很有幫助的。第三個，有關於未來碳費徵收基金的使用，我覺得應該優先投入到比較有公共效益的部分，還有它牽涉到的技術風險或是不確定性，現階段它的進展比較低，以及相關市場基金或者是公正轉型資源比較少的部分，儘量投入在這部分。有關於目前企業本身應該要付出一些減量的責任，應該儘可能避免重複地補助，這是它應該負起的責任。而基金的應用應該要定期公開，到底有哪一些補助的案件，它的成效效益怎樣子，應該

要定期向大家報告。最後一個建議是有關於碳費制度還有 ETS 的部分，其實我們的 ETS 不只是碳費 ETS，以前還有空污的 ETS，以前環保署規劃得非常長久，但是可能都會碰到一些掌握不確定的問題。我想未來碳費還有 ETS 這兩個部分怎麼去並行，讓有一些企業可以選擇對企業比較高的競爭力，還有也負起減碳的責任，對這方面的機制要能夠兼顧到。但是可能裡面會有一些，比如說我們對於排放量品質掌握的部分，所以目前各方面排放源排放量的品質到底是怎樣子、怎麼去再確保這方面，還有未來總量的限制、它配額的核定，還有交易監理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市場機制、一些寡占或者操控的情形，可能都要很小心，將碳費還有 ETS 聯合起來，和我們下一階段減碳的目標應該要對應連結。以上淺見，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林文印教授的發言。

下一位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魏國彥發言。

魏講座教授國彥：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是魏國彥。誠如剛才我們一開場的時候，林委員當主席的開場白談到，在臺灣我們民眾對於碳費或碳稅的感覺是比較薄弱的，但是另外一方面，這幾年很多極端天氣造成的危害卻反而感同身受，所以我等一下想利用幾分鐘的時間，特別從地球科學的角度，甚至從古氣候學的角度，對於科學教育或科學研究方面，利用一些新的資料做一些補充。

首先，先談到碳費，這是世界銀行 4 月 1 號出版的最新報告，講實話，在這個表格上，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碳費（左邊標示的）跟歐盟的碳費確實有差距，歐盟現在是我們的 8 倍，全球平均每噸碳費是 21 美元。一開始謝燕儒政次也報告，臺灣目前大概是 10 美元，我們大概是全球平均的二分之一，當然，我們也知道中華民國的碳費會不斷逐漸的升高，不過目前因為基於鼓勵的關係，其實有很多打折的措施，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措施。當年我當環保署長的時候，其實最早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有做過相關的設計，我必須說這幾年環境部也非常努力，終於在去年正式實施，只是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希望再重新考慮，尤其跟全國國民的溝通上面，讓民眾知道我們必須要增加碳費，尤其還有 CBAM（歐盟的碳關稅調整）的問題。

我前段時間在聯合報寫了小心全球暖化的文章，今年、明年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超級反聖嬰，這兩個加起來以後，極端天氣近 2 年、3 年會更加嚴重。我談一下更長時間的觀點，這個圖看到的是過去 80 萬年來地球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的變化，藍色我框起來的部分是 80 年來的韻律，在 290、300 ppm 跟 180 ppm 之間來回擺動，這是大自然的韻律。可是當 1850 年工業革命以來，二氧化碳的排放一飛沖天，2024 年已經到了 423 ppm，今年還要繼續增加。所以，現在全球在談的是一個 20 年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小組已經介紹過的災難臨界點的概念，當我們地球暖化的溫度超過 1.5℃的時候，我們可能就進入了一個災難的不回歸點，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進入呢？每一家的數據有點不同，我想給大家看的是，其實在 2024 年根據柏克萊大學的統計資料，我們已經超過 1.5℃了，2024 年超過了當年的 1.5℃，且超過了 0.1 度，所以在比較嚴格的意義上來講，我們已經進入了地球氣候變化的不回歸點，也就是說，全球人類面臨相當大的危機，就是我特別圈出來的位置。

我們身在臺灣其實也特別嚴重，因為我們住在西太平洋暖池的邊上，大家可以看到紅色一片，這是全世界最熱的海洋地方，也代表有最多的熱含量，也因為這個原因，世界氣象組織近年公布亞洲地區光近 6 年就增溫 1℃，本來只有 1.5℃的幅度讓我們能夠有個轉圜的空間，而 6 年之間就用掉了 1℃，如我剛才所講的超級聖嬰年來到，我看這件事情會越來越緊張、越來越嚴重。

這是 2025 年 10 月全球海表溫異常圖，我圈起來的地方其實臺灣被籠罩其中，我們附近的海溫增溫嚴重，如果稍微往北走，就是黃海、渤海、東海的位置，現在在黑潮的幫助之下，把全球最熱的海水送進我們的邊緣海，所以這也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根據以上這些新的地球科學、氣象的觀測，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希望全國國民也知道這件事情，寄望我們委員能夠特別重視這個事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魏教授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月琴召集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在場的專家學者、行政部門好。今天要談碳費議題，我想碳費的提升跟優惠費率的檢討今天在場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我也很認同。

我要切入的角度就如同我剛剛前面開場提的，因為我自己是社會福利工作者，針對環境議題的課題，我比較關心的是到底下一代要承擔多少的氣候成本？這次收碳費的時候，到底對於我們的弱勢勞工跟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到底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我比較堅持的是不遺漏任何人，這是公正轉型最基本的要求，同時這也是我對於政策規劃的價值立場，因為我始終認為，把弱勢的人放在政策設計的起點，最後守住的才會是多數人的生活安全。

碳費是讓排放者付出代價，促使企業去減碳，可是如果成本轉嫁了，譬如說，商品的價格提高，甚至電價提高，影響的是誰？影響的是弱勢。如果收碳費、企業在做轉型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某一些高風險的勞工？畢竟碳費優惠並沒有綁勞工的權益條款，所以會不會有減薪、裁員，甚至造成失業？最後承擔的就會是勞工跟我們的弱勢家庭，我們不能只問說到底收了多少、減了多少的碳，更要問的是誰先受到衝擊，誰又能夠得到真正支持？我想以上的問題不是抽象的擔心。

今年首期碳費已經完成繳費，剛剛也有報告，碳費已經收了 49.7 億元，總共有 461 廠、240 家企業，依法納入我們的溫管基金來運用，可是審計部也指出，截至到今年 4 月 10 號，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已經超過 3 年了，法定的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還沒有完成，而國發會 4 月、5 月間啟動的兩階段意見徵詢，最新公開的說明欄顯示正在綜整各部門的政策後，研擬行動計畫，但已經超過 3 年了，換句話說，碳費已經實際收取了、減碳工具也走在前面了，可是誰會受影響、由誰來協助、資源如何送達、成效怎麼追蹤？我覺得制度仍在後面，可是搞不好弱勢家庭已經在承擔，勞工朋友也在承擔，而碳費收取後到底有沒有幫助到他們？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我們的碳費跟節能政策到底能不能走到弱勢家戶？臺大風險中心調查 844 戶的經濟弱勢家戶，有 22.75%不知道家電節能補助、22.27%知道但卻負擔不起其餘費用，因為都有所謂的自付配合款，而且未更換二手、老舊跟損壞的家電，59.83%為租屋者，所以資訊落

差、自付能力、租屋協調的問題仍然把這些家庭擋在門外。我要強調的是未來修法，我的修法方向還是基於碳費收入有限，就應該優先投入最難自行調適的人。

國外不是沒有經驗，剛剛湯主任也講了很多國外的經驗，我們也看到美國加州規定，碳交易拍賣收入的氣候投資至少 35%要提供給誰？提供給優先族群受益，這些人是誰？是不利處境社區、低收入社區和低收入家戶。韓國也在 2026 年 4 月 7 號完成修法，將支持氣候危機的脆弱族群納入到氣候應對的基金用途，並規定國家跟地方政府應該掌握脆弱處境，提出因應氣候災害與損害支援措施。

我到現在還是看不出來，剛剛講勞工會受到影響，那我們對於各產業減碳受衝擊的勞工清冊跟評估有出來了嗎？甚至有企業主張要優先補助企業的減碳技術，到底勞工跟弱勢補助會不會在基金分配的時候就被邊緣化？所以我看到臺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把調適跟公正轉型列為基金用途，可是沒有訂定任何對弱勢的保障，甚至沒有要求地方政府依弱勢受益的程度評分。所以我覺得研訂補助機制的時候，應該把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實質支持列為評分項目，而且碳費的支應調適計畫也應該公開服務對象，甚至資源流向跟風險改善，應該讓碳費優先保護最容易受到衝擊的人，才是符合氣候正義，而且也能夠提升我們的公共信任度。

目前看到 115 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 1 億 4,500 萬元，補助地方辦理氣候工作減碳的永續家園跟高溫防護地圖，公開的第二季補助也可見縣市計畫與撥補的金額，可是我們還是看不出來服務了多少脆弱人口、風險是否下降，企業端同時也有同樣的問題，402 場已核定的自主減量計畫，並取得優惠費率，依法每年 4 月底應該要提交前一年的執行報告，環境部應該在年底前完成查核，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平臺，主要應該公開的核定目標、費率跟措施都還沒有公開，我們的年度報告、個別措施的預估減量、投入的成本以及首年度的查核結果，所以公民團體還是很難從這邊去看到我們的減碳是不是如期發生，也就是達到目標了沒？

今年 7 月底發布的補助辦法未明列公正轉型的審查條件，而且還明文排除自主減量計畫，我覺得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貼補要點仍然還是停留在草案階段，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是不是應該針對後續企業跟地方補助的計畫，公告審查與成果報告都應該納入衝擊盤點、勞資跟利害關係人協調、勞動力轉型及規劃以及脆弱人口的受益指標。所以政府不能說只證明錢花了，更要讓社會看見減了多少、誰受到影響、誰又能夠真正得到保障！

最後我們還是期待，因為這個我已經質詢過，也跟環境部溝通過，是不是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因為的確我們在國際的處境事實上是受到限制，可是 CRC、CRPD 都還是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這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個，可以邀請公民團體一起確定目前的整個狀況。第二個，也可以有跨部會，因為環境治理並不是只有單一的環境部，氣候變遷這些事實上也要各部會一起來做。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去執行，部長有承諾接下來要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

所以本會期我會請部長要先挹注資源推動試辦，既然部長答應的話，我覺得應該優先去處理經費的問題，接下來我們會請環境部給我們明確的時程、辦理的主責單位跟經費規模，我們逐步補齊法規，建立政府正式回應跟後續追蹤。因為我覺得這不是單一次的國際活動，我們是希望能夠成為長期運作的氣候治理制度。那就要麻煩環境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集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專案助理教授尚君璽教授發言。

尚專案助理教授君璽：各位好，我是尚君璽。我除了代表臺大公衛的老師以外，我也是臺灣第一屆公共衛生師。

我們知道這波疫情幾乎影響了每一個人，深深影響了每一個產業，全世界好像都被迫按下暫停鍵。但是大家知道嗎？事實上，所有的傳染病疫情都跟全球暖化密切的相關，大概至少在二、三十年前，2000 年左右大家就知道全球暖化對於公共衛生絕對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衝擊，如果再加上少子化、高齡化，這些加起來對我們整個健保也好，還有醫療系統的負擔，真的是不敢想像！大家可以想像嗎？新冠病毒對公衛的人來說、對醫療來說，它其實是一個相對溫和的病毒，我們還沒有真正面對過很嚴苛、很嚴峻的疫情。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講，碳排是一個很邪惡的事情，因為它就是這麼的負面。當然，碳費的設計制度就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利益之所趨，這個是人性！但是在臺灣現行的碳費制度上，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已經 2026 年了，我們的反應實在是有點慢。

在制度設計上面，我們叫做碳費（carbon fee），這和歐盟、新加坡這些已開發國家他們採行的剛剛提到所謂的碳排放交易系統（ETS）或者是碳稅（carbon tax），這在根本上其實是很不一樣的！

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我們現在碳費的一般費率看起來在亞洲國家好像還不錯，排放 1 噸二氧化碳當量可以收到新臺幣 300 元，目前有將近 50 億的收入，而且它有一個特點，就是它不是進入國庫，而是納入所謂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目前這個年度的基金支出高達七成以上是專門用於企業，補助企業的低碳製程、創新等等，或是補助信用保證貸款利息。

我在這邊要提出這樣做可能帶來的 3 點疑慮。第一點，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費率與已開發國家相比是偏低的，歐盟是 1 公噸要臺幣 2,600 到 3,700 元，我們現在是 300 元，新加坡每公噸是 1,134 元，這個都是換算成臺幣，尤其如果比照 GDP 的話，我們的 GDP 傲視全球，可是我們對於碳排放的定價卻是九牛一毛、不成比例。再加上碳費定價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它想要以價制量，跟歐盟總量管制想要以量回頭做浮動價格的調整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缺乏總量管制，就會變成像大林蒲那邊，220 根煙囪每一根都合法，我們缺乏總量的管制，所以很難不擔心這些碳排很高的產業會不會寧可花小錢繳了碳稅之後，就可以高枕無憂繼續碳排？

第二個疑慮是經費使用妥適性的問題。按照目前的規劃，絕大部分碳費，坦白講還是會流回企業，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因為碳排而受災的弱勢族群反而得不到合理的賠償。北歐國家是怎麼做的呢？他們是把碳稅當為一個統收統支，它就是整個進入國庫，當作國家統一的財政規劃，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就是可以慢慢實施所謂的綠色稅改，一邊從企業這邊課徵碳稅，一方面調降人民的個人所得稅，這樣子可以維持社會總體的所得公平。事實上，因為這些企業賺的錢也是從破壞大家的環境而來，所以大家可以這樣子去想。如果根據我們的法規談，碳費在臺灣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使命就是配合行政院核定的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它要

引導公私部門去做減量工作還要補助學術研究，所以真的是僧多粥少。第三個疑慮就是公共衛生的衝擊沒有列入考慮，因為碳排通常跟傳統空氣污染物高度相關，而這些碳費運用缺乏對極端高溫、空污還有傳染病疫情等考量，因為它會直接導致健保醫療系統受影響，卻沒有進行一個系統性、直接的資金挹注，直白的講就是碳費有沒有可能一部分拿來資助健保？因為我們知道環境所有的毒如果沒有防治好，到後來都是健保買單，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比照歐盟跟美國在氣候基金的分配上面可以強調正義，將碳稅視為社會風險治理的工具，而不是單純的產業轉型基金，以上三點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們看到前署長今天也特別來參加，我想今天公聽會的議題對於臺灣未來的減碳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今天在此也提出幾點自己的意見與看法。臺灣在 2026 年開徵碳費收到 49.7 億之後，這個金額和大家原來預估的並不算很高的金額，它就是啟動了一小步。因為在碳費徵收之前，大家都知道當時專家學者會議普遍希望的一般性費率是 300 元，但是並沒有後來環境部提出所謂的優惠折扣價格。

我知道當時其實有很多企業界反彈，所以環境部也讓步提出了企業的優惠費率措施，這樣的優惠措施其實已經實施一段時間，我覺得今天大家也應該要回過頭來思考，這樣的優惠措施所產生的效應到底是什麼？當然好處是讓企業反彈減少、可以上路，但可能會產生幾個問題仍然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就是剛剛已經有學者特別提到，有些更大型的企業覺得我繳了碳費了事，然而真正需要它深度去更改設備投入而能達到真正的減碳效果恐怕並沒有發生。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是提出一個種樹計畫或其他計畫，但是它本身排出大量氣體、增加碳排這件事情反而沒有被檢視，所以環境部也要思考是不是一直要維持這樣的碳費，我們應該是階段性的處理，國際上也認為要給企業調適期，但是要有一個合理的碳費才可以避免有些企業想要藉由這樣的自主計畫規避它真正要減碳的工作。

特別在這一波的收費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是半導體產業國家，這次貢獻最大的就是半導體，但是它背後反映出半導體是用電量最高也是高碳排的產業，那它的社會責任在哪裡？我們可以看到它這次貢獻是第一位，占了 44.3%。所以臺灣這麼特殊，有這麼多半導體，它的營收也很好，相對它的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在減碳這件事情是不是也應該要負相對大的責任？我認為這是環境部應該要進一步思考的，第一大用戶是半導體；第二是電力發展產業。針對這些大型關鍵性產業，我們應該要怎麼樣逐步地讓它擔負起實質轉型及減碳責任，我覺得不能在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第一個，碳價的部分雖然是一個工具，最終目標是希望減碳，在這個部分，我認為環境部應該去思考，我們已經踏出第一步，接下來怎麼樣逐步去推動而不是在原地踏步，我覺得這是環境部應該思考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是自主減量。當然環境部認為我們有積極的誘因、有提供優惠，但是我認為在自主減量計畫當中有幾個問題環境部也要積極監督與落實，第一個就是它的資訊透明度，各企業

公開的資訊包括：預估的消減量、具體的減碳技術，還有它投入多少的經費等等，這些是不是都可向外界公開？特別是今天有很多的環團，大家其實也都很關心，之前都有提到這些企業自主，真的是蠻自主的，因為我們沒有什麼監督機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要求企業應該要更公開、透明，加上外部的一些參與，就是可以引進外部的公民團體，或者是地方所在的居民，讓他們也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覺得自主減量計畫既然現在變成是你的主力，那就不能只是企業說了算，你應該要有一套好的監督機制。

另外你的問責機制是什麼？如果它是先用一套計畫來告訴你，但是它沒有真正這樣子做，是不是要去追繳它的碳費折扣差額？因為它享受了政府很大的優惠，300 跟 50 其實差蠻多的，既然享受這麼大的優惠它應該要落實才對。如果有企業享受這樣的自主計畫優惠，但是又沒有真正落實，我認為這當中政府的問責機制跟監督機制也應該要再進一步地強化，這樣才可以真正達到減碳目的。

最後，我們現在已經有第一筆將近 50 億的資金，這一筆錢應該怎麼用？剛剛也有很多的專家學者提出，希望公正轉型、協助弱勢，甚至可能使用在公共衛生及改善健康等，都希望可以有多元的運用，但是在討論基金之前，我希望這件事情中央跟地方不要有分歧，應該是一體的，就是大家一起來做。因為坦白講，環境部很多部分還是要靠地方政府幫忙執行及推動，所以之前就有地方政府希望這個基金可以不是都由環境部掌管，有部分可以透過比較明確的計畫，你希望全國共同優先推動哪些計畫，讓地方政府可以實質的參與，等於是中央的基金加上地方的執行能量，再加上一個明確的減碳計畫，大家共同去推動，我覺得這樣子才能落實。

所以我希望在具體減碳這件事情，我們的部長其實也已經承認，現在綠電的轉型速度其實沒有那麼快，原本我們期待 2025 可以達到 10%，但是還差一點點，沒有 10%，如果我們相關的減碳行動都沒有辦法具體更進一步落實的話，那 2030 之後訂的減碳目標恐怕都很難達成。因為隨著時代的趨勢，針對臺灣的 AI 產業，我們一方面很開心，這部分在全球真的是我們的亮點，但是我們也看到了 AI 產業的蓬勃發展、供電需求以及它們碳排的增加，這些都是我們在治理上面要面對的議題。所以我認為這也不只是環境部的事情，經濟部旗下掌管這麼多的大型企業或者是中小企業，他們都應該要有屬於自己的社會責任，我們不只是營收創新高、股價創新高，我們身為地球、全球的一分子，減碳已經是國際無法迴避的責任。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謝謝長期有這麼多團體跟專家學者在第一線給政府很多建言，我們希望環境部可以聯合經濟部提出更有效的、更穩健的減碳積極作為，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待會利梅菊秘書長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邀請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葉光芃。

葉創會理事長光芃：王委員及謝次長、主席，謝謝。我是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創會理事長，關心十五年了，感謝謝燕儒 2011 年 8 月 8 號那天跑去彰化，所以在國民黨的時代很客氣，我覺得現在民進黨好像比較沒那麼客氣。不好意思，我稍微自我介紹，我現在是婦產科醫學會環境與婦女健康委員會召集人。2019 年 5 月 24 日台灣健康空氣行動剛開始是用空氣去看世界，以前對氣

候沒什麼概念，從瑞典少女出來之後開始，climatic 多一個變成 CAN，climatic、air 跟 nature，所以我們強調 climatic、air 是一體的兩面，要強調 nature，盡量騎腳踏車，盡量回歸自然，所以多了 CAN，ACT 跟 CAN。感謝 2019 年彭啓明帶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來，我們就開始說空污跟氣候就像銅板、就像鈔票，是一體的兩面，所以那時候喊出「臺灣零碳排，孩子有未來」，因為那時候蘇貞昌要發錢給孩子，所以我說孩子有未來是要零碳排，才有機會。

這是本土的研究，刊登在 MDPI，但 impact factor 分數是四分，臺灣婦產科醫學院是兩分多而已，臺灣醫學院也是兩分多而已。我跟大家說這個概念，它說的是碳費越高，減 PM2.5 越有效，就是一體的兩面，減碳就可以改善空污，而它的協同效應是多少？五倍，這很大，就算台積電也不敢說它有那麼好賺。這是臺灣本土的研究，五倍是它說的，錢越多，乘以五倍就越多。一個飯糰三百塊、五百塊，有五個飯糰是要做什麼？非常可惜的是我們偏偏要打折，剛才說鋼鐵是高耗能的東西，其實是高污染、高空污，卻把它打折。本來就很便宜，才三百塊又打折，假設是一六折，要跌停七支、八支，是不是？我不知道，如果三折，跌停要三支、四支，是不是？我不知道。打三折跌七支，是不是？這樣三百塊剩五十塊，是要做什麼？哪有什麼壓力？臺灣的污染大部分來自能源，如果污染這麼大，其實最重要的是減能源就可以改善。前面很多人都在說北歐，我知道瑞典 PM2.5 差不多 5 而已，他們減碳、減空污，還分弱勢，剛剛主席說大家還可以分錢，這樣很好。台電電力差不多占六成多，台電本身就 33%，所以我今天也會針對台電。一個國家應當從自己的國營企業做起，先公後私，卻沒有從自己做起；總統府沒節能，卻要求行政院節能；行政院自己沒節能、環境部沒節能，只叫地方環保局節能，這是不好意思的！要從自己做起，所以台灣健康空氣行動促成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先推淨零醫療，全臺灣有在說的就是我們，要從自己做起。

這是刊登在很好的期刊，impact factor 21 分，剛才我說臺灣醫學院差不多都兩分多而已，這卻 21 分。裡面提到減少溫室氣體帶來的健康協同最有效的是什麼？是國家級的能源部門能帶來最有效的健康。難道健康不是大家共識嗎？也許有人富有、有人貧窮，有人怎麼樣，但不分貧富，大家都追求健康。最近有一個也是醫學院的人，結果可能也是不順，所以我們今天要救臺灣，我想健康是最大的共識。健康協同是什麼？就是減少溫室氣體，這是國家層級的，偏偏我們對台電放水。這是牛津的報告，台電在臺灣是獨占事業，所以耍賴，不然你要怎樣？它也不怕擔心破產，獨占嘛！卓榮泰說台灣電力公司就是臺灣的國力公司，我覺得非常可惜，現在台灣電力公司的煤油氣靠國外，臺灣現在都要靠國外，國家是沒有獨立的。臺灣要獨立，臺灣能源要先獨立，臺灣能源沒有獨立，這個國家怎麼會獨立呢？今天非常可惜，卓榮泰說台灣電力就是臺灣國力，這句話我不同意。臺灣國力應該建立在每一個非常健康的基礎上，是建立在像台積電這麼強的基礎上，不是靠煤油氣又製造污染的。

我們有做好節能嗎？包括環團也出來說沒有做好節能，我們一直說節能最好，民進黨從 2017 年開始也一直說，但我覺得沒有做得很好，所以對於「台灣電力公司就是臺灣的國力公司」這一點我是保留。我覺得環境部有在護航台電，不好意思，這張內容我不敢說，你們等一下可以

回應。一百塊哪有什麼？

（播放影片）

葉創會理事長光芃：貧者、弱者、困者，空污跟氣候是最大，我們讓他生病，再給他健保，最重要的上策是不要讓他生病，生病之後，貧者越貧。以婦產科醫學會來說，我支持發錢，完全支持，但是我們給孩子一個公平、健康的成長環境，可能比什麼都更重要。健康有沒有不平等？拜登就任 10 天內在衛生部門成立氣候變遷與健康公平辦公室，為什麼在衛生部門成立？我跟彭啓明說過，他認為今天氣候變遷造成最大的不平等，今天發 5,000 塊。你看孕婦會中暑嗎？美國的醫生關心說極端氣候要保護弱勢，我們來看這是新的、impact factor 35 分，在懷孕期間熱會影響胎兒的大腦嗎？會；出生之後，0 到 3 歲會影響嗎？會影響他的大腦。如果一個孩子出生之後，大腦輸人，要怎麼辦？他就沒辦法做謝燕儒了。胎兒可能會有先天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那麼多，這是 39 分的，所以會造成心臟病。心臟不好、腦不好，要怎麼辦？給你 1 萬塊也沒用。這是 52 分的，熱暴露對母嬰影響的回顧，回顧是 evidence 最高的，五十幾分的，所以要優先列入國家氣候健康計畫。如果氣候變遷，我們要做真的，碳要不要考慮胎兒？低體重兒以後會有成人疾病，懷孕期間高血壓、糖尿病，對孩子當然也會有影響。熱浪期間，早產會增加 26%，死產會增加 13%，先天畸形會增加 48%，不可憐嗎？先天畸形、生出來心臟病，不然就是有其他毛病，那不就是只能治病而已？高溫加遽又有傳染病，所以你發錢幫助有限，讓他輸在起跑點非常可惜。所以我們呼籲要落實健康臺灣最重要的是要減少空污、減少氣候變遷、把源頭減量，不是只有在後面用錢補助而已。

所以我們從現今來看，我看到環境部都在做化妝師，不好意思，這是我的感覺，也許是我的偏見，請你們指教，鋼鐵 50 元，聽說一個飯糰是 50 元，我不知道啦，所以我們讓簡報左下角的胎兒輸在起跑點，小孩零到三歲也輸在起跑點，這一張簡報在龔明鑫下面的就是胎兒，胎兒會受到影響，這是之前說的。偏偏健康臺灣的核心應該是所有的核心，結果在審議委員會裡面沒有管理健康的人，官方沒有，下一張簡報可以看到，裡面有經濟部、國發會等單位，都很重要，我都同意，但沒有衛福部。我們的專家學者也沒有醫療相關的人，所以這裡面可以有多少人？這就在於你們如何訂定。所以碳價逐年提高有沒有用？臺灣本土研究顯示，碳費提高可以減少 PM2.5，這是在臺灣的研究，所以我們是不是能早日趕快實現每公噸一千二到一千八的碳費率？再來是要有第三方認證，前面也有人提到第三方認證，這就是新加坡模式的第三方認證，只有第三方認證可能才會有效。

不好意思，這張簡報上是張子敬，他得到終身成就獎及卓越貢獻獎，我是保留啦！你看，環保署副署長當台電的常務董事，這是被監督的單位，環評是台電來申請，結果你當人家常務董事，2007 年就開始做了，做到 2018，國民黨時代還接著做；2009 年到 2011 年，國民黨時代也在做，你監督的角色卻去當人家常務董事，那你要做什麼？請問第三方認證這樣要怎麼做？所以一家親啊！台電跟環保署是一家親，魏署長，在你任內也是讓他去當常務董事。所以我這幾年認為這位是「台灣國力公司」的發言人，不好意思，我覺得有點可惜，這是記者自己寫的，

不是我說的，你忘了自己的職責，所以我拜託環境部要自己硬起來，為了胎兒、為了老人、為了那些弱勢、為了貧困者，發錢以外，還要給他健康的環境，讓他多活 10 年、100 年才是強。

所以我們的燃煤有沒有變成 Benzo[a]pyrene？有，沒有管控，也不知道它排多少；有沒有超細懸浮微粒（PM0.1）？有，沒有管控。所以感謝賴總統，他有關心，下雨天也來參加我們的遊行，表示 2019 年他當副總統，他有沒有關心？但是我想他剩 6 年而已，他最多替臺灣做事情只剩 6 年而已，臺灣有一個醫生可以當總統替臺灣規劃只剩 6 年而已，所以拜託環境部硬起來，環境部就是環境部，環境部不是經濟部肚子裡的小孩，環境部要硬起來，為了胎兒，為了那些小孩有競爭力，不要影響他的 IQ，不要影響他的學習能力，都比分錢還重要。拜託大家，ETS 跟碳定價是有限的，這是牛津、OECD 他們說的，我說的不一定對，請大家多多指教，感謝。

總體來說，只有硬起來加速把錢增加起來，這才是我們對臺灣……對健康臺灣才有希望，我們如果一直打折、打折、打折是沒有希望，我們健康也就打折了，謝謝、感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的葉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邀請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利梅菊秘書長。

利秘書長梅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朋友們，大家好。其實我非常贊同剛剛我們召集人提的，我們的資源有沒有回到弱勢跟勞工的身上。我今天是以職業災害勞工的身分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們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是協助職災勞工的一個團體，我相信非常多的人其實也是很支持 2025 淨零轉型的這個角度而來出席今天的活動，我們認為碳費制度不能只從企業競爭力與產業的成本來思考，應該要正視誰製造最多的碳排就應該負責更多的責任，因為產業轉型的成本最後會不會又轉嫁到勞工的身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提出以下幾點：第一個，高碳排—高污染的產業應該要負擔更高的碳排費，不能讓碳排費低到失去減碳的效果。我們認為，大量使用高度碳密集產業應該要建立更強的價格資訊，如果只是 50 到 100 元，會不會有誘因讓他們真正能自主管理而做到減碳的行為？這個我們是存疑的。如果說排一噸只有幾百塊，這些企業真的會做能源轉型嗎？

我們理解政府要避免產業突然受到衝擊，但是「避免碳洩漏」，不能最後變成高碳排產業長期享有低碳價，所以我們主張補助應該納入重新審查，第一，高碳排、高度依賴燃煤及化石燃料產業應該要逐步調高碳費費率，並提出明確調升的期程；第二，碳費費率審議會必須納入真正的勞工團體代表，不能只有雇主代表；第三、建立具有專責人力，實地檢查及公開制度的自主減量查核體系，就像勞動檢查一樣，不能只靠企業自主申請；第四、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提列一定比例，作為勞工團體、工會、環保團體及公民社會參與減碳與公正轉型的專款，淨零轉型不能只有碳排數字下降，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碳真的減下來，污染真的改善，勞工安全受到保障。

我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已經 30 年，我們知道勞動檢查的機制，事實上在我們國家的企業裡面，人數是很少的，就是勞動檢查的人員非常的少，每一個企業大概 12 年才會受到一次檢查，我們也擔心這一次淨零減碳行動如果是自主管理的話，各個企業真的能做到自主管理嗎？我們希

望也是比照勞動檢查機制可以有一個檢查，當然這部分我有看到環境部已經有一些政策，事實上，我相信很多的環保團體一定會做到持續上的監督跟關心。至於剛剛我們的召集人提到，真正的資源是不是有回到這些弱勢跟勞工裡面？我看勞動部的報告裡面也有了這個方案，我們也是一樣會持續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相信，如果環境好，對我們的勞工才是真正的好，對他們工作的安全才是有保障，對我們全國人民的身體健康也是一個真正的保障，這一點我們工傷協會一定會持續監督跟關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利秘書長，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黃海寧律師。

黃律師海寧：大家早安、委員早。各位與會先進、各部會的代表、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黃海寧黃律師。今天我對於這個公聽會的意見主要是針對提綱的第一點還有第三點，因為我是受法學訓練，所以我主要會從氣候法、政策學以及國際貿易法、國際貿易政策角度來談臺灣的碳費目前實施的狀況。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可能會需要先釐清的是，臺灣雖然號稱進入了排碳有價的時代，但實際上臺灣的碳定價制度並不僅限於價格本身，在整個碳費制度形成的過程中，我們其實已經從純粹的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作為基本架構，慢慢考量到我們的產業競爭力、貿易條件、貿易處境等等的情況，因此，在這個最基本的公式中納入了排放量調整以及優惠費率的調整，排放量調整其實也同時包含起徵門檻，就是所謂的 K 值 2 萬 5,000 公噸，以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的係數值，在這樣的情況下就讓這個公式變得有一點複雜。其實更重要的是，除了起徵門檻及國內減量額度的扣抵使用之外，這整套機制都繫於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制度，就是所謂的自主減量計畫，也就是說這些調整的制度都與企業、事業提出並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投入轉型成本及持續達到各年度的目標，以及最重要的 119（2030）年的指定減量目標相連結。因此事業在減碳實際負擔的碳成本並不完全取決於排放量乘上費率這麼簡單，更進一步地，其實是和他的減量承諾、減量表現、產業條件、貿易處境都密切相關。所以依我們過去一段時間的研究，臺灣的碳費已經不是單純以單一價格訊號引導減量這麼簡單的公式，而是一套混合型的溫室氣體減量制度，所以我們在檢視跟看待碳費制度的時候，應該要以它是一個混合型的制度來檢視。

我這邊做了一個簡單的表格，讓大家去看在以自主減量計畫為核心的這套混合制度底下我們有哪些做法，其實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後，他為了要獲得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的優惠費率，目前是打 2 折，未來是 4 折或 6 折，以及取得優惠費率 A 跟 B 的 50 塊、100 塊，都必須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如果審核通過後會進入四個狀況，第一個是可以變更申請，變更申請的情況都有規定在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裡面；再來，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是可以申請展延，也就是展延實施的期程；再來是如果他順利地每年都有實施所承諾的減量措施，每年都提交計

畫的執行進度報告，完成查核之後，查核通過就可以適用優惠費率，查核不通過就會回到適用一般費率；最後，如果企業在計畫核定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劃實施減量措施的話，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他限期改善；若未改善，主管機關可以廢止他核定的自主減量計畫；廢止之後即回歸使用一般費率。

所以當我們檢討整套碳費制度，想像要怎麼去精進這套制度的實施時，我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理解：現階段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 240 家廠商，其減量承諾在誘因期間實際上已經被框定了，即在 2025 年到 2030 年這五年期間被框定了。因此，碳費制度的檢討與精進應該聚焦在這套減量計畫於五年期間的執行成效、計畫調整與後續管考，以及在這制度下計畫的執行與後續碳費費率的連動。

在我的研究過程中，我認為比較值得思考的是，如何促進企業增加減量成效，進而變更其自主減量計畫，並由優惠費率 B 走向優惠費率 A。換言之，從技術標竿指定消減率的承諾走向比較嚴格的行業別消減率。在調整過程中，可以去進一步思考的是：我們是不是能夠更開放，或容納更多的減量措施？進而促使企業可以從優惠費率 B 走向優惠費率 A，如此等於減了更多的碳，縱使用的是優惠費率，但實質減碳成效是有可能提升的。

至於費率的調整則比較限縮於，當業者未能好好實施其自主減量計畫時，可能就要回歸適用比較嚴苛的費率，此時，費率的意義可能變成純粹做管考。

第二部分，從國際貿易法的角度來看待這議題，現在全球的碳定價及邊境調整機制都呈現單邊治理的狀況，亦即全世界缺少共同實行的標準與規範。在這種情況下，全球各國的碳定價制度要怎麼對接就會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就我們處理與歐盟 CBAM 對接的經驗來說，我們就發現如何讓歐盟理解臺灣的有效支付碳定價其實是一種混合型制度，而這確實滿難解釋的。

參考過去 WTO 規範及各國的實踐例子，我認為重新理解臺灣這套混合型制度的整體管制等效性為何是很重要的！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判斷的是，除了徵收碳費外，企業因為實施減量措施而投入的支出，包含起初的投資成本 CAPEX，以及每年的維運成本 OPEX，這些加總起來後，才能比較全觀性看待企業究竟為了碳費及自主減量這套混合型制度付出多少錢，而這些能真實反映的碳成本，以及相對應的預計減碳量，即 2030 年的量是不是能真實與我國的階段管制目標相連結？簡報裡的數字是參考環境部的報告，我在上面畫了些問號，代表目前數據是不清楚的，當數據補上之後，也許對於臺灣的整體碳費管制等效性就可以有更全觀的理解。

針對提綱三，碳費收取進來之後的補助跟分配，我想提一下 CBAM。CBAM 在第三國已支付碳價扣抵規則草案裡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如果這些付出碳定價的人，後來該碳定價本身有接受補貼的話，那麼補助金額可以不計入有效支付碳定價。換言之，就是不用被扣掉這些錢，如果從這角度去觀察、去思考產業遇到這問題時可能怎麼理解？如果將這部分的碳費收入用來補助碳費徵收對象本身去投資其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其他減量措施，例如近期供應用電戶的用電自主現在正逐步被要求，也限縮得更嚴格。在此情況下，如果能透過這筆費用來支應供應用電戶的用電自主成本，其實非常有助於臺灣出口商未來在因應 CBAM，甚或其他國家的碳邊境調

整機制時，主張這樣做對臺灣出口商會是比較有利的措施。

最後我簡單補充一下法條。根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是基金的用途之一。歐盟目前的扣抵草案第八條第二項明確說明，如果支付碳定價廠商直接收到這筆金額的補貼，並在歐盟 reinvestment，那麼這部分的補貼不用被扣除。如此對於支付給歐盟 CBAM 的憑證費用來說，這其實是一種比較有利的計算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律師。

接下來邀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李仲軒教授。

李助理教授仲軒：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首先對於衛環委員會林召委能召開這次公聽會，謹在此表達我的敬意。另一方面，對於能邀請我，讓我個人來這邊表達一些淺見致上謝意。基於此敬意跟感謝，所以我想針對這次會議的最核心主題提供一些比較深層次的觀察，希望能讓碳費的性質與本質性的問題，能因今天所討論的各項議題產生程度不等的影響，並針對碳定價的整體推動策略及合理誘因，也就是減量誘因，提供一些想法。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國的碳費或碳定價制度基本上是連環船，也就是一個很完整的系統。換言之，以碳費為中心，自願減量計畫或減量額度透過抵換來達成，所以減量計畫是優惠費率的前提要件，並由此貫穿我國的碳定價制度，未來甚至可能朝向 ETS 發展，而周邊的相關機制更不在話下。

這整套策略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其中尤以碳費為核心問題。所謂碳費機制到底是什麼？基本上可能有兩種：第一種是作為一種經濟誘因、市場工具，更精確地講是一種價格工具；另外一種是作為傳統式的誘因，走的是命令控制模式。因此到底是哪一種？我想不能只看文意去做解釋，而是看整體的立法意旨及整體的立法實質構想為何。

我們回到修正草案當時的版本，不論是部版或院版都明白揭示，碳費是作為經濟誘因的工具。以一般學理來說，這些經濟誘因的工具跟 command and control 是相對的，即命令控制是基本上的設定目標，再以一定的管制手段確保目標實現。至於管制手段有可能是棒子，有可能是蘿蔔，不一定，因為反向也可以操作，把蘿蔔抽走就變成棒子，卻仍不改其命令控制的本質。

如果是經濟誘因模式的話，不論是價格，還是數量工具，基本上都要訴諸市場機制，透過價格跟市場的供需改變來達到管制目標，這是理論上的起點。

不論是當時的環保署或行政院的說明，都明確揭示碳定價是一個經濟誘因工具，它不是紅蘿蔔，也不是棒子，而是真正的市場機制、經濟誘因。當然，後續環境部也不斷強調它是經濟誘因，非財政工具。

我們來看看現實上的法規其實很簡單，碳費基礎就是第二十八條，依排放量乘以費率就得到費額，基本上就是這麼簡單，可是第二十九條加了一個自主減量計畫加優惠費率，何者是主，何者是從？我想應該是清楚的，第二十八條是主，第二十九條優惠費率是輔，為什麼？因為優惠費率自主減量計畫，這個地方其實是走向了一個以命令控制為導向的模式，當然後續我們目

前的制度裡面還有一些關於 K 值、碳洩漏，它的法律依據為何，基本上，我也不是很了解，碳洩漏有談到的基本上不存在於碳費制度裡面，是在 ETS 還有邊境措施這個地方，這個當然是另論，我有另外寫文章，不過這個就比較是屬於 minor 的問題，我們透過三個子法之後形塑了碳費制度。

所以基本上，從現行狀況來看的話，我們好像已經走向了一個跟當時立法不同的構想，已經不再是經濟誘因的工具，而變成高度監管，對於廠商或者廠址做自主減量計畫相關的控制，就是做高密度的控制。基本上我認為，除了對於民主或對於法治，當時的討論、審議的過程到底有沒有意義，對於法治的堅持有沒有損害之外，從政策角度來看的話，採取非經濟誘因模式的工具，我覺得本質上並不構成什麼問題，可是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去了解傳統誘因跟經濟誘因的差異，也要去了解為什麼選經濟誘因的理由，很大的原因就在於擔心管制失靈，尤其是擔心行政部門管制量能的侷限，這個部分的因素有沒有改變？當時考量的因素到現在是不是改變了，是不是行政部門的量能變得很強？可以做很綿密的管控，然後管制，所以可以有這個餘裕採取這樣子高密度的管制，這是我想要提出來的問題。

後面當然有一些更細的，關於如果依照原始規劃的話，碳費所引發的經濟誘因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我這邊有一些比較細的說法，不過時間有限。我想強調的就是，其實真正的誘因在經濟誘因的模式底下是來自於市場的鼓勵跟獎勵，這樣子的獎勵才會有足夠的動力，比我們所謂的優惠費率，對於廠商來講，才真正的有驅力，如果沒有這種的話，其實都是比較不足夠的。當然我還是要強調，也因此得到的碳費收入會比預期、會比目前來看得多，這個時候優先補助脆弱團體，確保公正轉型的意義會更為巨大。

具體來說，以目前談到的這幾個制度來講，費率調整部分，我認為在現行模式底下調高費率基本上只達到固化，就是自主減碳計畫，然後讓新參與的廠商或已加入的廠商不至於退出或違約，這個可能是它目前的效果，不過並沒有改變以自主減量計畫為核心的模式。至於自主減量計畫部分，關於公開監督，我想要提醒的就是，自主減量計畫裡面的模式有很多種，其實有些在自主減量計畫裡面，如果以碳的 credit 來講，其實它並不是高價值的，但它現在都是用量來評估，比如像一些節能的，這些基本上都不是高價值的碳權或者是 credit，所以如果還是用一樣的方式去做評估，在公開檢查的時候，這可能會是一個評估的重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李教授。

接下來請台灣氣候行動網絡林彥廷研究員。

林研究員彥廷：林月琴委員、在座先進，大家好。我先介紹及說明一下，就這一場碳費公聽會，包括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及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我們有六點共同訴求：第一個是調升，我們希望下一期的碳費調升至 800 到 1,200，確保企業履行減碳義務。第二點是檢討優惠費率 B 技術標竿削減值，去提高企業減碳量。第三是就自主減量計畫去公開減量執行報告，就減碳進度可以讓全民監督。第四、第五跟第六點主要是針對碳費收入的部分，第一個是希望可以優先用於不利處境群體的調適支持，再來是提高碳費總收入，才能引導

低碳創新政策去協助產業減碳，最後是在補助辦法裡面納入公正轉型指標，去驅動企業實踐衝擊盤點、利害關係人協商及勞動力轉型規劃等公正轉型行動。

因為前面我們的夥伴已經有稍微提過，所以我只就幾點跟大家做說明。第一個，其實前面大家也理解，這一次的碳費收入總共達 49.7 億，現在的碳費制度的目的跟原本的立法核心有點不太一樣，已經變成是以自主減量計畫為核心的碳費制度，就像剛剛先進有提到的，到底我們是不是一個以市場為驅動經濟誘因去討論的碳費制度？好像跟原本的立法初衷有點不一樣了。先說明第一點，為什麼我們會想要去調升碳費的費率呢？在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我也是第一屆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委員們都有提出，希望在 2030 年的時候可以把費率達到 1,200 到 1,800，在之前的討論裡面，我們希望接下來是一個階梯式的上升，所以我們希望下一期的話，照理來說，應該要從 800 到 1,200 去做討論，相較於我們鄰近的國家，新加坡、日本跟韓國，前面也有委員們提到，依國際的標準，我們應該要把費率拉高，才有機會用一般費率讓企業在做成本規劃的時候去驅動他們的減碳措施。相關的邊境減量成本其實都已經大於目前的碳費機制、碳費費率了，所以有必要把一般費率拉高，才能驅動企業的減碳。我們覺得先去提高一般費率，增加未落實自主減量計畫的成本，促使企業提出具體減碳路徑，現在近九成工廠已經通過自主減量計畫，調升一般費率對多數企業並不會直接增加負擔，反而可以促使未申請的工廠去加入。

第二點是我們在優惠費率 B 標準所發現的問題，現在我們看到在優惠費率 B 技術標竿消減率的部分，已經有將近 33 家企業在 2025 年就已經達到 2030 目標年的指定目標，總共 285 廠，將近 84%的減量幅度不足 10%，大概有四成工廠的預估減量沒有達到 1 萬公噸。我們覺得在這部分，環境部應該要認真去檢討優惠費率 B 的部分，因為基本上就已經達成了 2030 年的目標，企業們幾乎就是躺著就已經達成這個目標，所以應該要把這個目標拉得再緊一點，才有機會讓他們再更認真的減碳，促使更多的減碳效益。我們發現其中 20 大的排碳大戶，包括中油、南亞塑膠麥寮總廠跟台塑石化都已經在 2025 達到 2030 的指定目標了。另外 20 大的排碳企業，總共有 6 廠，優惠費率也幫助他們節省大概 170.5 億元的費率，所以反而造成繳越少的碳費卻沒有實質達到減碳的效果。

第四點跟第五點的部分，其實剛剛夥伴有稍微提到，我這邊就不會多談，等一下會談到第六點跟第三點的部分，碳費補助辦法的部分，剛好上幾週的時候環境部有召開這個辦法的討論，我們是認為應該要納入公正轉型的目標，即使現在的碳費有分了大概快 2 億元，讓國發會去操作公正轉型的補助機制。但是在企業自主減量計畫涉及生產技術與製程的改變部分，因為這對勞動力而言會有一些變化，在申請這個計畫的時候，並沒有要求企業落實公正轉型，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透過碳費機制，建立利害關係者的議和跟社會溝通，設定比較具科學基礎的目標之減碳計畫、衝擊影響評估及公正轉型計畫，並定期追蹤。相關的辦法可以在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相關辦法裡面納入一些計畫去做設定。

最後一點，再多談一下公開減量執行報告的部分，因為現在自主減量計畫有部分放在環境部網站上面，但是沒有一個典型的範例，每個企業公開的資訊都很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

應該跟民間團體討論出一個最佳的範例去公布。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減量執行報告，現在我們並沒有辦法看到每年度他們執行的計畫成果，所以環境部應該要公開減量執行報告，讓全民監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彥廷研究員。

接下來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蕭代基研究員。

蕭兼任研究員代基：主席、各位，大家好。我現在已經退休，不過我在這裡發言主要是跟潘翰聲一樣、我們是代表碳稅聯盟發言。我們的主題是碳定價策略，這個策略主要是為了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這個寫在今天會議的通知裡頭。有三個討論提綱，我整體來講，就是剛剛講的為了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的碳定價制度，而要達成這個目標，單單靠碳定價制度是不夠的，還需要各種制度。不過首先我要提一下，剛剛魏老師講到了，這是氣候危機，很快就已經到了不可逆的一種極端風險，所以聯合國 IPCC 的報告就告訴我們，必須要在 2050 做到全球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等於零，可是下面一句話要注意，就是 2050 年以後要做到淨負排放，淨排放量要小於零，要做的事情更多。所以我們必須把那個更困難的工作，在現在碳定價制度的設計裡面就要考慮進去，這是今天我最重要的一點。

IPCC（2018 年）的報告，我們看最右邊的圖形就可以看得出來，中間這條綠線是指淨排放量，它在 2050 年要等於零、2050 年以後要小於零。要做到小於零，淨排放量能夠一直下降，那我們必須要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第二件事情，要把大氣中已經累積的溫室氣體移除。移除部分就是右邊這個圖形的黃色區塊、小於零的這部分，這個工作量在未來是越來越大。可是排放跟移除是兩件事情，排放的話，我們叫做減碳，這也叫減碳，而減碳是因為排放會造成外部成本，是外部性的，造成了很多污染，必須要付費，所以我們有碳費、碳稅，就是要讓污染者付費。可是除碳是，大氣中的溫室氣體、累積在那裡很久的要把它移除，這個產生外部效益，你不能夠說要每一個人都去做，那怎麼去辦呢？政府就要用錢去補助、去購買碳移除的成本，所以這是兩件事情。

回到圖形來看，前面的部分、在 2050 年以前我們有很多排放量，可以根據這個作為稅基來徵收碳稅或碳費；2050 年以後這部分就減少了，可是政府要出錢去做的碳移除工作越來越多，那個地方的錢我們現在必須要準備，這一點最重要，不能夠只考慮到現在，要考慮到 2050 年以後我們子孫非常困難的情況，所以制度上，現在碳稅、碳費的收入不能夠那麼低，而是真正要讓我們未來能夠去做碳移除的工作。

減碳的部分，我們要用碳稅或者能源稅，可是我們現在是採取碳費，而我們的碳費跟碳稅主要的一個不同點在哪裡？我們就碳稅採取的是，尤其經過現在的設計以後變成了下游課稅，就是對下游的排放者課稅，本來最好的做法是對上游，就是化石能源的使用者，最大的是誰？台電，還有汽車、機車，可是這個全部都免稅，現在全部都免碳費，這是我們碳費制度最大的一個問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就講了這個事情。

我們的制度非常複雜，前面幾位都講得非常清楚，就變成了一個以自主減量計畫為核心的碳

費制度，而自主減量計畫是行政管制措施，已經不像是經濟誘因措施，而且這裡面還有很多的調整係數、優惠費率等等，乘起來到時候最低的是一噸只要繳 10 塊錢或者 20 塊錢，而且拿到這個優惠的通常都是高污染產業，為什麼？因為這裡面是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就是這種產業。

我們建議應該要徵收碳稅而不是碳費，還有就是基金的用途，這個剛剛大家都講過，我就不多說了。我們認為還是碳稅會比較好，為什麼呢？主要是因為它的用途不用受到專款專用的限制，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們現在一年收到 50 億，未來可能到 100 億，真的要去做減碳根本就不夠！未來碳移除的工作，根本就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改成碳稅。其中還要注意的就是我們必須同時執行綠色稅制改革，也就是部分收入要拿來補助或返還給人民，尤其是返還給低收入或弱勢群體；另外一部分就應該放在一個碳移除的基金裡面，專門做未來碳移除的工作，只能夠做這個工作，不然後代子孫會變得非常辛苦、非常困難。

最後一點是 CBAM 也必須同時修正，我們建議這個新修正的，如果是碳稅的一個辦法、一個條例的話，它應該要有碳稅、應該有剛剛講的碳紅利制度，也就是拿這部分的經費去補貼、補助弱勢團體，另外一部分也要加上 CBAM。現在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一條，CBAM 是沒辦法執行的，因為它不符合 WTO 的規定、違背 WTO 的貿易規範，所以不能執行，必須整個修，而修的話最好是把它跟碳稅連結在一起。所以我們最後的建議就是應該要有積極的減碳與除碳政策，不是只有減碳，還有除碳，也就是碳移除。我們要採取碳稅或者是能源稅，新的條例叫做「碳稅及碳紅利條例」，其中包括 CBAM 在裡面。所謂碳紅利也就是，用碳的稅收有一部分是用來返還給低所得或弱勢團體，或者是給全國人民也可以。這是我們最後的意見。另外，在除碳的部分，就是要成立除碳的基金，現在開始就用政府碳基金的收入（不能把它的本金用完，只能讓它逐漸累積，讓未來的人能有足夠的錢）來購買除碳服務。

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蕭研究員。

接下來邀請碳稅聯盟共同發起人潘翰聲先生。

潘共同發起人翰聲：主席、各位與會的朋友，我代表碳稅聯盟來發言。剛剛蕭代基老師把碳稅和碳費的比較跟大家做了很清楚的說明，我這邊再做一些補充。

按照今天的討論提綱，第一點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加速碳稅和碳紅利返還的制度，來促進整個社會的改革，特別是我們看到今天公聽會的主軸，所有學者專家有一個非常高的共識，就是現在碳費的制度實際執行下來已經變成高度政府監管遠遠大於市場機制，這也造成行政成本非常高，從費率的訂定、碳排的計算到碳費的使用等等。碳稅的行政成本則比較低，尤其是我們的能源九成都來自進口，所以從源頭課徵碳稅非常簡便，而且可以堵住最大的漏洞，就是台電發電的碳還有交通用的碳在目前制度下都是免碳費的，所以這部分都沒有碳定價可以讓污染透過市場機制來減排。

剛剛有許多與會專家和委員都提到，社會輿論和民眾對碳費沒有感覺，尤其是公正轉型的課題，如果採用碳稅和碳紅稅返還制度的話，碳定價就會進到日常生產和消費的每個環節，自然

而然大家就會有感，就會促進真正的社會改革。

碳稅優於碳費的一個重大關鍵其實是在於剛剛也有學者提到的，碳費是專款專用，碳稅是統收統支，專款專用的碳費目前就等於是政府來決定哪些行為才是減碳、才是要得到鼓勵的。我們以室內降溫為例，現在是冷氣有補助，如果自己裝窗簾、做外遮陽、用一些軟性的植栽、裝雙層玻璃、窗簾，或者是以提高效率的一些外加措施搭配電風扇來降溫，我們不可能窮盡每一項都來認定這個要做碳費補助，因為它的行政成本會高到無法想像。所以如果是從源頭來做碳紅利返還的話，其實它就會很明顯地高過綠色通膨對民眾所造成的負擔。這點蕭代基老師和他的團隊也做過經濟模型的運算，所以如果執行碳稅加上碳紅利返還制度的話，民眾就會直接有感，也可以自己決定要怎麼樣來做減碳、怎麼樣來做降溫。這就是把誰認定什麼東西可以減碳，從政府的手上移到每個人民的手上。

二、三十年來，推動碳稅在立法院最大的阻力就是財政部，因為這是它主管的，可是它不願意。雖然早年行政院曾經有稅制改革的會議，也明確說要實施能源稅，但是很快就夭折，財政部就一直抵抗到現在，甚至連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都知道第八條有規定各部會的權責，而當時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財政部就一直逃避，所以我呼籲立法院，未來如果修法的時候，一定要把財政部抓回來、一定要把這一點加進去。因為早年在氣候變遷法的前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時候，就有講綠色稅制改革，但是到了氣候變遷因應法，財政部卻逃掉了，這是最大的困難。所以環境部只能一直想：我怎麼樣在我的權責範圍內做碳費？變成現在這個扭曲的制度。然後環境部長又想說：我現在要來做碳交易。可是最重要的碳稅，財政部卻逃掉了。

我們認為財政部在立法過程中有宣示要逐步調高費率，接軌國際，今天學者專家又有這樣的共識，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跟經濟部未來要支持這種產業的綠色轉型，不要成為阻力。現在對高碳洩漏風險的高碳排企業，給他們那麼多優惠費率，其實不如就直接趕快依法來實施臺灣版的 CBAM，也就是臺灣的碳關稅。

關於企業的自主減量優惠費率，它其實牽涉到公共的錢，所以減量的執行報告當然要做到完全公開才能夠課責。如果企業說其中有商業機密等等而拒絕公開，那他就不要參加這個減量計畫。因為如果他有商業機密而減量，那他本來就會達到少繳碳費的好處了啊！

關於今天討論提綱的第三點，我們認為碳費不應該用於補助企業，而應該回到脆弱民眾和受衝擊的地區。剛剛有提到碳費要不要補助健保費，其實健保費有一個很大的黑洞，就是分級醫療沒有做，還包括許許多多非常大的黑洞，把碳費的補貼移去做為健保費也補不了這個黑洞，包括未來的碳稅要去補這個黑洞都補不完，一定要健保自己先做改革，再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做一個小的方案，比如剛剛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有提到，空污和健康、減碳有雙重效益，我們可以考慮空污受害地區的民眾可以來做肺癌 low-dose CT 的篩檢，讓他們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來降低因為空污所造成的健康不平等。環境部和衛福部目前有這個聯席會議，或許可以多設計一些這種方案。

氣候變遷的不公正不是只有產業別的不公正、勞工和資方的不公正，其實還包括地方，特別

是低排放的地方往往是受到很大傷害的地方，包括離島、山地地區，還有海岸這些脆弱的地區。針對受害地方的調適，我們非常需要地方政府來執行，可是大家都知道越是這些受到衝擊的弱勢地方，他們的地方政府也非常弱勢。我就舉我在澎湖的例子，我去參加氣候變遷減量與調適計畫的最後成果報告的會議，聽取民眾的意見，結果那個會議澎湖縣政府只派了一個環保局的科長來主持，他也是一問三不知，有什麼問題就請顧問公司來回答。所以這樣的制度到最後就變成沒有用嘛！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去鼓勵地方政府的培力？過去環境部也花了一些錢去幫助地方政府能夠有一些專門做氣候變遷的人，但是我們臺灣公務員的人事制度就讓這些人才留不住。

我們是不是換一個方式？這個補助的費用是不是可以用來培力整個地方、民間社會的減碳及調適的能力，避免地方政府扭曲了這個調適的計畫，反而是用在一些水泥化的事情上面。我們也可以去想說……我一樣舉澎湖的例子，我就問，你們那個調適計畫跟減量計畫，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你們的做法是只有去問地方的公務人員，為什麼沒有問民間的一些意見？也不一定說一定要問環保團體，也可以問里長、問社區發展協會。結果顧問公司的回答是，他們是按照環境部寫計畫的指引來做的。我們在做這些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而制定的一些概念很好、理念很好的方向，到了地方去執行的時候，有很多會歪掉，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想辦法把它拉回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不是只有靠環境部，可以大家一起來設計、來想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能夠真正認識氣候變遷的重要性，碳稅真的是最好的方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潘翰聲發起人。

接下來邀請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黃品涵秘書長。

黃秘書長品涵：謝謝主席。謝次長、今天有出席的行政機關各位同仁，還有專家學者、各位夥伴，大家午安！關於今天討論的提綱，剛才前面兩個提綱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都提出非常寶貴的經驗，我本人在過去這十幾年也是看著各位前輩提出來各種各樣的討論，而今天我想要跟大家交流，也想跟行政機關提一些建議的是關於提綱三的部分，碳費跟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運用。過去中央主管機關從 2015 年當時溫管法通過之後，就成立了這個基金，前面十年當然都從空污基金來提撥，然而我們在 115 年有了第一筆碳費的收入，空污基金也沒有再挹注了，接下來到底過往中央主管機關的經驗該怎麼做典範轉移，讓我們的錢可以真正用在我們認為重要的地方？再來，2024 年財劃法通過之後，其實中央跟地方在很多政策面向、議題面向的治理，應該也要重新去思考它的分工，在氣候變遷治理尤其如此。

其實我們看到的事情是，我們發現政府的財政結構已經改變了，但是能力的結構並沒有跟上，所以財劃法修正之後，其實多了 8,841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地方政府更有能力去決定他要做什麼，同時，115 年碳費實際收入可以收到 49.7 億元，116 年預計也可以收到 50 億元，當中央主管機關有了這些資源以後，再加上過去這十幾年的經驗，應該更有能力讓我們國家可以知道在氣候變遷治理上應該要怎麼樣做好。所以在現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可以來想像氣候變遷治理接下來的結果，非常有可能是 22 個縣市政府需要在他自己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裡面去執行他的

減碳跟調適方案，但與此同時，他過往的能力並沒有建構好，讓他可以做這件事情，而中央主管機關也因為財劃法之後，有非常多計畫型的資金也沒有再進到地方政府，那會不會發生 22 個縣市重複做了很多其實過往中央主管機關已經做過的事情？因為過往所有的研究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轉移過程，讓地方政府可以很明確的知道他該怎麼運用過往溫管基金每年 3 億、4 億、5 億元，其實也不是一筆小數目，投注下去，想要去累積臺灣在氣候變遷治理的這些量能。所以我們其實有看到，地方政府在碳費分配裡面實際上有很明確的說，它給地方推動這些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的只有 1,200 萬，當然我們也有看到，這裡面有 1.45 億是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的這些計畫，但其實第一級財務能力的地方政府上限只有 280 萬，其他的就是 470 萬，所以每一個地方政府分下來，他很有可能就是分到 470 萬。再來，他在這個 17.1 億元裡面，他是跟企業要共同去競爭這 17.1 億元的資金，其實這件事情在溫管基金委員會中已經有委員提出來，所以意思是說，過往我們在溫管基金的執行，其實我們如果看 113 年跟 114 年的情況，整體執行率是 67.7%跟 72.32%，意思是說，我們在碳費還沒有進帳之前，溫管基金的執行率就沒有到八成了，碳費進帳之後，會有更多的錢，到底要怎麼去檢視這些預算的執行率跟它實際達成的成效，在我們的氣候變遷治理上面有什麼樣實質的進展？

我認為中央政府要擔任地方政府在氣候變遷治理上的導師，這個意思是什麼？第一個，其實有很多方法論在中央政府要做一個對齊，今天各個縣市政府開始要去做自己的淨零自治條例，臺北市說他減了 10 萬噸，高雄說他減了 20 萬噸，到底這個計算基礎有沒有基於同樣一個 baseline，他最後可以貢獻回來我們整體國家減量目標？因為事實上真正負擔減量目標的是中央政府的各個部會，所以今天責任在誰身上，權力有沒有同時在誰身上，這些財務資源也有沒有同時在誰身上，能力又有沒有傳達到這些應該要負責任的角色？第二個，當然就是我們的資料跟基礎建設，其實它也應該要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平臺，不要 22 個縣市又重複去做 22 次可能中央甚至其他縣市已經做過的工作。再來，可以運用的知識，它必須要能夠讓地方政府可以去依循實質的辦理政策，所以我們過往這些政策的研究報告，它到最後必須要轉譯成一個地方政府真正可以運用、各個部會可以運用的做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具體的政策障礙，所以我不是要去看地方政府到底辦了多少場次的溝通說明會，而是他的公務體系要去排除他的政策障礙的時候，他有沒有辦法做到。最後，實際上我們想要看到的是典範轉移，中央政府要做的事情是要去評估哪一些政策的挹注項目是有效的、成本多少，這些經驗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公共財，才能夠讓我們整體國家的氣候變遷治理可以更往前一步。

我也提出五個建議，第一個就是碳費及溫管基金與我們現在整個公務預算裡面投入氣候變遷治理政策項目，他們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我到底是要先投入重要又緊急的，還是重要但不緊急的？公務預算與碳費及溫管基金互相之間是一個補充嗎？還是它是什麼關聯？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從過往的經驗有一個很明確的檢討報告。第二個，既有的知識要盤點跟運用，不要再重新開始。第三個，從研究到政策要有一個明確的轉譯機制，要形成的是政府可以使用的政策工具和建議。第四個，中央對地方必須要成立技術協助的能力，所以我們要去發現問題之後，中

央政府可以提供地方政府一起解決問題的能力。最後，我們在這次有看到信保跟利息補貼後來就被增加進去一個用途，但事實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裡面就有寫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但調適就是跟其他大的調適寫在一起，我們同時也了解，如果今天調適要以地方為本的話，其實調適非常需要能力建構，所以這件事情也是建議應該要考慮把地方政府的調適也直接補進去這個基金挹注對象的法源，謝謝。

主席：謝謝黃品涵秘書長。

接下來邀請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聶建中教授。

聶教授建中：主席、各位在場的先進、嘉賓，大家好！我剛才是在樓上 9 樓，本人是財務金融系的，剛才是一個跟半官股銀行金融機構有關的議題，是賴士葆主持，剛結束，所以下來。再來，因為我是昨天才收到這個議題、問我能不能來，我當然答應了，剛好上下跑。剛才有斷斷續續聽到前面幾個專家學者講，坦白說，等於我來這邊受教的可能會比我要發言的多，先跟各位道歉，不好意思，也說明一下。

各位嘉賓，我只能照我的意思說一下，我的 PowerPoint 可能過於簡單，因為我看到大家的都非常深入，我只能先用口白講一下。我覺得很多東西，所謂質化和量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 quantity 和 quality 不一樣，質化的東西要量化非常難，雖然我們都可以找一些代替者把它量化，但一旦量化之後會出現問題，就是公平性的問題以及可不可行的問題，所以公平性、可行性就非常之重要。現在有些東西當然就是可能的主管單位將來要怎麼做、做得更細膩的問題，我的 PowerPoint 雖然做了一些，是昨天半夜大概三、四點做了兩、三小時，我是爬文了一些現有的狀況，可能會太過簡單，我先用口述講我的認定。

再來，甚至有些東西是可預測未來的變化性，我覺得這也非常重要。不管川普認為世界有沒有暖化，我認為我跟他有時候也有點相像，我覺得世界暖化很多是人炒出來的，譬如我們一直用冷氣，按物質不滅定律，我們全部都在裡面吹冷氣，裡面很涼，外面非常熱，暖化就是被人做出來的。我們在裡面一直吹冷氣，外面是不是要有主機？冷氣外面的主機是不是很熱？很多主機在一起，這個小房間還不夠冷，為了空氣流通還要有一台循環風扇，我們在廚房都很清楚。這個就是人所造成的，物質不滅定律。不管怎麼樣，因此我覺得公平性非常重要。

我再談一下，我剛聽到一個東西，我可能從財經角度或經濟角度講起，市場中所謂的自由與制衡，也就是我們講像民主與法治是兩個極端，從某個角度，太過管理也不行，太過鬆散，這個世界會亂掉，所以剛才有人提到現在訂的碳費制度。當然碳費制度有把它量化了，沒有錯，我也覺得這個量化基礎還不錯，有一般收費，也有所謂的優惠費率，優惠費率還要做到自主減碳，還要經過申請通過，還有技術導向，有五十、一百的，大家都是專家了，一般的 CO2 一公噸可能是三百塊，這是超過兩萬五之上的，我講的是一般的費率。有關這個計算公式，我想在座的專家都知道。

不過剛才也提到一個東西，其實我蠻呼籲，也蠻贊成，但是不是能雙管齊下？我不知道，因為財政部長剛剛在上面，他好像也應該來這。不過有很多的問題，我們以前談到，譬如年紀大

了以後，是不是要以房養老？那時候的公聽會我也在場，當時是衛福部吧？我不知道這個，我對政治不太清楚，反正改成什麼部，改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就這個部？反正衛福部辦的時候，當時我也大聲疾呼，誰說這個是衛福部的問題、是福利問題，這是財經問題，開玩笑，這跟錢有關，所以應該跟金管會也要有關才對，怎麼會以房養老很多都算是衛福部的問題？包括這個問題也是一樣，剛才有講到財政部，因為碳稅，我覺得稅有它的重要性，我們有沒有看到消費稅？好像沒看到，我在美國的時候，光考一個題目就可以分出高低，消費稅和所得稅的差異就論述一堆。日本有典型的消費稅，大家可以看到安倍晉三的時候，從 5%到 8%到 10%，國家產生什麼樣的狀況？現在要降低成 1%，我跟你講明年消費一定會好，譬如我在日本買了非常多房子，每次什麼都 10%，100 塊就是 110，感覺就不爽。當然美國更扯，每個城市都不一樣，你知道九點多的、13%的，甚至 5%的都有，而且各種商品不同。稅有它很重要的作用，因此，我覺得這個地方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剛剛我講到的，其實我還蠻呼籲碳稅的問題，碳稅、碳紅利或許就能抵制現在……那個字是我學到的，你剛剛講得非常好，叫做專款專用。現在我要換冷氣，我每次都去爭取，如果換一臺，我就去申請 3,000 或多少的。專款專用，沒有錯，可是我覺得統收統支也很重要，甚至這跟整個國家的經濟都有關係。稅其實非常重要，當然財政部已經夠忙了，你請它再做這個事情，我怕它真的是想躲一下也不一定。

不管怎麼說，我們有些先例可做，就像 KIMI 3 蒸餾 Gemini 的一些東西，它就可以很快的出現了 KIMI K3.0，它可以蒸餾，也就是它可以有樣學樣。新加坡也有，新加坡有三階段制度。雖然財政部不在，但我建議也可以考量，我不知道我這樣是不是好像影響了環境部，所以該怎麼做，碳稅也可以考量。

我要講一些簡單的東西，反正已經做了就給大家看一下，是大家都知道的、很簡單的東西，在座都是專家。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最後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我真的很希望活到 2050 年，因為我可能活不到，我很希望那個時候能夠看到。有時候遠大的願景都很遠，可是我也希望我活得久，anyway，我期待 2050。關鍵的戰略也有了，我們都講了，這個都訂了，口號有時候也很好喊，但主要是務實很重要。當然這跟一個有關，因為我在企業社會責任上課有講到，CBAM 這個東西會影響到全球，所有東西跟歐洲掛鉤，什麼都要繳，它有過渡期、正式實施期，今年、明年就開始有一些動作了。不管怎麼說，因為會受到影響，我們是不是要有動作？雖然我們不在聯合國組織，可能會被排除在外，我們的碳排因此也會非常高，但是我們必須做。至於高風險行業等等，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就不多說了。我只講後面我的一些簡單建議，以後有些量化的調整係數，我覺得要調整就是要按部就班、以小放大，彈性調整非常重要，所以我看到很多地方都談到調整機制，我們訂的調整機制當然也要因時制宜、隨時變化，我覺得非常重要，要真正有誘因，甚至讓企業能夠達到自主減量，這個很重要。

有關路程、計算的情境，大家都知道了，我就不多說了，我在這裡強調的就是碳費調整機制要步步到位，這個非常重要，所以要定期檢討機制和減量的誘因，誘因要怎麼樣用思考把 incentive 找出來。動態調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 CBAM 也是動態調整。有關因應的做法，當然

審核機制要公平，也要到位，要做得到好，而且很多東西的執行追蹤也必須要做得好。此外，要做到有任何變化、調整的時候，也要預先告知企業，而不是突然就做了以後造成民怨。申請審核及執行追蹤運作機制如何精進？當然有一些方向，包括我們現在要善用數位時代等等，我相信這也不需要我講了，在位者應該都知道，包括數位申辦、智慧檢核，這些都要。有時候我們反看一下對岸，不管用什麼的心態看對岸，對岸成功起飛是用 booming 的方式、用垂直線向上的方式。我下個禮拜還要去廈門，我每次去看都會有一些震撼，不管怎麼說，我們在這個地方，尤其在 AI 或新科技，一定要做到不能夠輸人。

最後一個就是執行追蹤與管考機制精進，包括落實動態進度，第二個就強化第三方數據驗證與實地訪視，我們在財務常講講 DDR，due diligence 非常重要。除了在疫情期間沒辦法 DD 之外，我還記得疫情時我在公司開獨董會，結果工廠在大陸沒有辦法去 DD，所以是用線上的，結果還是一樣舞弊。因為線上怎麼去 DD？不可能，所以 DD 非常重要，我認為一定要落實。還有最後一個是預警與彈性輔導機制，要輔導而且要預警，這很重要。大家一直強調 AI+ESG 就是 infinite，就是我們的未來、我們的無限。還有補助機制，我就不講了，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聶教授。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不過我要綜整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意見形成六項建議，請環境部納入後續評估，等一下再回應。第一、環境部應遵循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於今年底前公告下一期碳費費率，下一階段應評估將一般費率調升到每噸 800 到 1,200 元，落實每兩年階段調升機制，以確保 2030 年碳價逐步達到每噸 1,200 到 1,800 元，同時也提高未履行自主減量計畫的違約成本，並推動更多企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第二、環境部應評估重新檢討適用優惠費率 B 級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根據現行的申請狀況，大多企業可輕鬆達標並取得大量碳費負擔減免，故應評估提高指定目標，確保優惠費率是獎勵到積極減碳的企業，而非貼補原本即可達標的企業。第三、環境部應該評估強化自主減量計畫的資訊公開，這也是今天很多與會專家學者有提到的，揭露每年的年度指定目標、減量措施執行進度、查核方式、年度執行報告、減量措施對應的預估削減量及經費預算，並要與民間團體討論，研擬出最佳範例，建立統一揭露的格式，讓社會能有效監督自主減量計畫運行成效。第四、環境部應該評估參考國際做法，將碳費收入用於最易受到氣候災害衝擊的群體，尤其這是我最為關心的，請環境部要去做。建議評估後續縣市政府訂定減碳補助子法應納入對轄區內不利處境群體支持程度之競爭性計畫指標，以及碳費用於調適計畫時，也應納入優先使不利處境群體受益之使用原則。第五、現行碳費規模僅能補助事業採用市場成熟度極高的減碳技術與設備，故建議環境部應評估設法提高碳費總收入，以擴大低碳創新投資的規模，優先支持市場成熟度尚未充分，但具備高減碳潛力的減碳技術。第六、環境部應該評估將碳費相關補助辦法納入公正轉型審查指標，或將公正轉型落實與補助額度審查加分進行連結，是否要求補助企業應進行轉型衝擊盤點、勞資及利害關係人協商，並提出勞動力轉型規劃，以降低對勞工衝擊。以上六項要請環境部說明現行辦理情形、可行性、後續方向及預定時程，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回復，送交本委員會及與會團體，作為後續政策討論及監督參考。

我還是要提今天為什麼我們坐在這邊討論碳費這件事情，因為氣候變遷對下一代的影響非常大，我也非常相信在 CRC 第 26 號意見書談到兒少的一個課題就是，環境就是他們的生命，如果我們這一代留給他們的是不利他們再繼續生存的環境的話，他們將去哪裡？所以他也在提醒我們，他們是我們的後代子孫，可是我們卻沒有把事情做好。更何況今天與會者有提到，目前對孕婦，甚至新生兒、嬰兒都有所影響，還有慢性疾病跟老人。如果今天氣溫每升高一度的話，人際暴力將增加 4%到 6%，對於家暴或者是社群當中的人際暴力都會有所影響。更何況現行碳費真的收了，目前受到最大衝擊的是今天我提到的勞工，甚至是弱勢族群，為什麼講弱勢族群？如果在氣候極端的時候，事實上是不利於種植農產品，最後所有東西都會高漲，收了碳費，當然馬上就會有所衝擊。可是更長遠看的話，可能很多農產品都沒有辦法生產出來，搞不好會加重弱勢的負擔，甚至電價現在也會對弱勢有所衝擊，之前我就質詢過，對於育幼院也好，或者獨居老人，這些電價會不會造成他們更大的負擔？根本就是不利於社福機構的運作，甚至弱勢家庭他們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請環境部要針對這一塊，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回應？所以我們現在就請環境部做回應，針對剛剛專家學者還有我剛剛提的這些總結意見。

謝次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團體代表，還有各部會的同仁，大家好。我們很感謝大家提出相關的建議，尤其魏署長也在這邊，不管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或者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制定跟實施，其實在臺灣或者是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的因應都是非常重大的里程碑，今天在各個專家學者還有與會代表所提到的部分，非常感謝。

其中一個核心的目標大概就是，碳費不是為了收費，而是為了有效減碳，並且兼顧產業競爭力與社會公平，我個人覺得今天很主要的目的在這個地方。所以後續我們針對碳費費率的優惠制度，還有整個自主減量計畫查核等等，以及碳費收入的運用方面，會更加重視公正轉型跟勞工與弱勢保障、公共健康跟地方調適。至於碳稅、ETS 或者 CBAM 及碳移除等制度，我們的建議也會納入後續政策的檢討。同時，也有提到強化跨部會跟中央、地方的協作。彭部長其實也針對氣候變遷提出，對我們內部來講，實質減碳、公開透明、公正轉型還有國際接軌，這也是他期許我們要往這邊來進行。

至於今天主席剛剛所提到的六項結論，我們會在兩個月之內徵詢各界的意見，包括今天出席的各位專家學者，就這幾項細節的部分會來做檢討跟規劃。

有關於碳費費率的部分，我們第二屆費率委員會也即將成立，剛剛也有部分代表提到有關於委員代表性的部分，也許可以在形成的過程裡面，如果有團體來推薦的話，我們也希望各界來推薦，讓我們能更廣泛地納入這方面的檢討。

所以這幾項我簡要回應到這邊，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把檢討報告，還有應該要提出的一些細節內容來跟委員會提出這個報告，以上簡要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次長。我要再次提醒，針對我剛剛提的六點，要有現行辦理情形、可行性、後續方向，還有預定時程，要在兩個月內，不是只有我們委員會，還有與會團體都要提供，謝謝次長。

謝次長燕儒：謝謝主席。

主席：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盧縣一書面資料：

我國碳費制度自 114 年上路，115 年首次實際徵收，共 461 廠、240 家企業完成繳費，首年收入 49.7 億元；另有 402 廠自主減量計畫獲核定，預估至 119 年可減碳 4,520 萬公噸，顯示我國氣候治理已由制度建置進入制度校準階段。環境部雖已就碳費、自主與自願減量、自然碳匯、補助及公正轉型提出進度，但對氣候資源如何共同決策、公平分配、碳匯權益共享及基金績效，仍缺乏完整回應。尤其原住民族既長期守護森林與自然碳匯，也承受高度氣候風險，未來不應只是受影響者，更應實質參與基金治理、碳匯權益與調適決策。**爰此，本席提出下列意見。**

一、溫管基金應強化共同治理與分配原則

環境部已建置減量、調適補助及公正轉型相關機制，值得肯定，但現行制度主要回答「基金怎麼花」，尚未釐清「誰參與決定、資源優先用在哪裡」。本席建議：一、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明文保障至少一名具原住民族背景之專家、學者或代表參與管理會；涉及原鄉自然碳匯、氣候變遷調適及公正轉型重大支出時，並建立環境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固定會商或共同審議機制。二、可參考 COP30 期間啟動之 Tropical Forest Forever Facility（TFFF），至少將 20%資源配置予原住民族及在地社群的制度設計，研議我國氣候資金如何建立原住民族直接受益及共同治理機制。另就整體基金用途，可將「至少 60%投入可量測減量與產業轉型、至少 20%投入脆弱群體、公正轉型及受影響地區、至少 10%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行政管理費原則不逾 5%」作為修法討論起點，其餘保留一定政策彈性。

二、原鄉自然碳匯應補齊基礎盤點與權益機制

環境部已陸續審定多項自然碳匯方法，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也已進入註冊與審查階段，但原住民族土地的碳匯貢獻、氣候衝擊及利益共享機制仍欠缺完整基礎資料。本席建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會同原民會、農業部及學界，運用既有氣候變遷科學研究、風險

評估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土地自然碳匯基礎盤點」及「氣候變遷對原鄉經濟、文化與生計衝擊評估」，並提出明確辦理期程。

在原住民族土地自然碳匯之基礎盤點與基準線資料、權利辨識與利益共享制度完備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傳統領域之自然碳匯專案，應採較嚴格審查，確認部落參與、權利歸屬、契約責任及利益共享，先把規則訂公平，再讓部落自主決定是否參與。

三、社會韌性應轉化為原鄉可用的調適工具

環境部書面報告指出，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將優先支持受轉型影響之勞工、產業、地區及群體，並以提升社會韌性為原則；同時，我國目前也正研擬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

本席建議，環境部未來研訂地方政府相關補助規範，以及規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相關支出時，應評估將高風險原鄉聚落「韌性安居」納入支持範圍，包含分級避難、公有空間活化、備援水電及通訊、中繼安置與中長期安置等，使部落在反覆撤離與永久遷村之外，具有「離災不離村」的第三種選擇。

同時，未來檢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相關操作指引，以及研擬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時，應評估納入「文化實踐中斷」、「傳統場域可及性下降」及「生計波動風險」等質化或量化指標。環境部並應依跨部會調適治理職責，協調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預防性撤離期間生活支持，以及因極端氣候造成停工、停業或交通中斷時之「調適型社會保護」措施。現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本即要求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衝擊能力，並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調適政策。

四、企業補助應從案件公開走向減量績效公開

現行《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已明定事業法定義務不予補助，另受補助案件並按季公開，亦規劃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但氣候基金不能只公開「補助多少」，更應證明「實際減多少」。本席建議，未來重大補助、貸款或信用保證案件應納入新增性及可查證減量成果，並建立「氣候績效帳」，定期揭露預期與實際減量量、每噸減量之基金支出成本、基金帶動民間投資情形、公正轉型就業效果及受益地區等績效資訊。

結語：從「有碳費」走向「有治理」

臺灣首年碳費收入 49.7 億元，下一階段關鍵不只是費率高低，而是能否讓資源用得公平、有效。碳費應落實排放者付費、實質減量有誘因、轉型成本有支持、自然碳匯利益能共享，高風險地區也能取得真正可用的調適工具。本席建議環境部提出具體期程，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基金治理、建立基金分配與績效原則、完成原鄉碳匯及氣候衝擊盤點、健全自然碳匯利益共享與審查機制，並將韌性安居及可驗證減量績效納入制度。真正的公正轉型，是減碳同時不讓弱勢承擔最多成本，也不讓守護土地者被排除在利益之外。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在此結束，散會，謝謝。

秘書長利梅菊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環境部、勞動部、各位專家學者及與會朋友，大家好。

我是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利梅菊。

今天我們從勞工、職業安全以及公正轉型的角度，提出幾點意見。

我們支持台灣推動 2050 淨零，也支持污染者付費。但是我們認為，碳費制度不能只從企業競爭力與產業成本來思考，更必須回答一個問題：

誰製造最多碳排？誰應該負擔更多責任？而產業轉型的成本，最後又會不會轉嫁到勞工身上？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點。

第一，高碳排、高污染產業應負擔更高碳費，不能讓碳費低到失去減碳效果。

目前台灣碳費一般費率每噸 300 元，符合自主減量條件之後，甚至可以降到 100 元或 50 元。

環境部自己的資料也顯示，鋼鐵、基本化學材料、電力、石化、水泥等產業，是台灣主要大型排放來源。

我們認為，對大量使用燃煤、化石燃料，以及鋼鐵、石化、水泥等高度碳密集產業，應該建立更強的價格訊號。

今天如果排放一噸碳的成本只有幾百塊，對大型高碳企業而言，到底有沒有足夠誘因進行真正的能源轉型？

這是政府應該回答的。

尤其目前對符合高碳洩漏風險條件的事業，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只有 0.2，也就是計費負擔還有相當程度的過渡優惠。

我們理解政府要避免產業突然受到衝擊，但是「避免碳洩漏」不能最後變成「高碳排產業長期享有低碳價」。

所以我們主張：

碳費應依產業碳排強度、化石燃料使用程度及轉型能力，逐步建立更高的差別費率，而且必須訂出明確的調升時程。

讓企業知道，如果繼續依賴燃煤、高碳製程，成本就會一年一年增加，而不是一直等待政府優惠。

第二，碳費費率審議會有雇主團體，卻沒有勞工團體，這是不合理的。

我們特別要指出程序上的問題。

環境部公布的第一屆碳費費率審議會，民間團體代表裡有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也有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但沒有全國性工會或勞工團體代表。

這非常值得檢討。

因為碳費費率不是只有企業付多少錢的問題。

碳費提高之後，企業可能改變製程、關閉產線、外包工作、裁減人力、改用新的設備、新的能源，甚至進行大規模廠房工程。

這些後果，第一線都是勞工在承擔。

既然雇主團體可以坐在碳費費率審議會裡面表達產業成本與競爭力問題，為什麼勞工沒有同等席次，表達工作權、安全、健康以及公正轉型的問題？

《氣候變遷因應法》本身就把公正轉型列為政策原則。

因此我們主張：

碳費費率審議會應明文保障勞工團體代表席次。

而且不只是找一位研究勞動問題的學者，而是真正由工會或勞工團體推派代表。

這才是真正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第三，自主減量不能只讓企業自己報告，政府必須建立像「勞動檢查」一樣的實地查核制度。

現在企業只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符合條件，就可能適用每噸 50 元或 100 元的優惠費率。

環境部目前已核定 402 廠自主減量計畫，其中 64 廠適用 50 元優惠費率、338 廠適用 100 元優惠費率。

環境部也規定企業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並表示會進行實地查核；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者，可以追繳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差額。

方向是對的。

但是我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

誰來查？有多少人查？多久查一次？是看書面資料，還是真的進工廠確認？

我們做職業災害三十多年，很清楚一件事情：

制度寫得再漂亮，如果沒有足夠的檢查人力、現場查核以及違規處分，最後就可能只是書面制度。

因此我們建議比照勞動檢查制度，建立專責的「碳排與自主減量查核體系」。

要有專責人員、查核標準、現場檢查權限、年度檢查計畫，也要有針對高碳排企業的專案檢查。

而且查核結果應公開，包括：

企業原本承諾減多少、實際減多少、用了什麼方式、是否達到年度目標，以及最後是否繼續享有優惠費率。

如果企業沒有做到，就應該追回優惠，嚴重者甚至取消後續優惠資格。

我們常講職業安全需要勞檢；同樣的道理，減碳政策也不能只有企業自主申報，一定要有「碳排版的勞動檢查」。

第四，碳費收入不能大部分又回到企業，應保障一定比例供勞工團體、環保團體及社會團體使用。

今年首期碳費共有 461 廠繳費，總額約 49.7 億元。環境部表示，相關收入將進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於減碳、調適、淨零轉型及公正轉型等事項。

我們特別擔心一件事情：

企業繳碳費，最後政府又把大部分的錢，以設備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技術研發等方式回到企業。

企業轉型當然需要支持，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不是產業補助基金。

這筆錢來自污染外部成本，應該讓整個社會共同參與減碳。

因此工傷協會主張：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明定一定比例，提供工會、勞工團體、環保團體、社區及公益團體申請。

例如可以用於：

一、協助勞工及工會監督企業自主減量計畫。

二、辦理勞工淨零轉型與職業安全教育。

三、調查高碳產業轉型對就業、安全及健康的影響。

四、協助受轉型影響的勞工轉職、職訓及權益諮詢。

五、由環保團體、社區團體進行地方碳排、污染與氣候風險監督。

六、建立民間參與的公正轉型機制。

我們甚至建議基金制度中直接訂出：

「公民社會與勞工參與專款」，

讓基金的一定比例專門支持工會、勞工團體、環保團體與社區執行減碳、公正轉型與公共監督工作。

否則會形成一個很奇怪的制度：

企業排碳、企業繳費，最後錢還是主要回到企業；

真正承受污染、氣候風險及產業轉型影響的勞工與社區，反而拿不到資源。

這並不符合污染者付費，也不符合公正轉型。

第五，企業享受碳費優惠時，必須同時接受勞工安全與公正轉型的檢驗。

我們還要再補一個工傷協會特別關心的問題。

企業為了減碳，會更換能源、更換製程、更新機器、進行廠房工程。

但是新的減碳工程，也可能造成新的職災。

尤其很多歲修、設備更新、能源轉換工程最後交給承攬商、再承攬商執行，真正承擔風險的是第一線工人。

因此我們主張：

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時，除了提出減碳數字，也應提出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勞工影響評估。

如果因為轉型工程發生重大職災，或企業有重大職安違法情形，碳費優惠、政府減碳補助都應該納入重新審查。

不能一家公司一方面拿政府的淨零轉型補助、享受碳費優惠，另外一方面卻讓承攬勞工在轉型工程中受傷甚至死亡。

最後，我們今天提出四個最具體的制度要求：

第一，高碳排、高度依賴燃煤及化石燃料產業，碳費應逐步提高，並提出明確調升期程。

第二，碳費費率審議會必須納入真正的勞工團體代表，不能只有雇主代表。

第三，建立具有專責人力、實地檢查及公開制度的自主減量查核體系，就像勞動檢查一樣，不能只靠企業自主申報。

第四，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提列一定比例，作為勞工團體、工會、環保團體及公民社會參與減碳與公正轉型的專款。

淨零轉型不能只有「碳排數字下降」。

我們希望看到的是：

碳真的減下來、污染真的改善、勞工安全受到保障，而且轉型的利益與成本由社會公平承擔。

這才是真正的公正轉型。

謝謝大家。

環境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環 境 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召開本次公聽會，就我國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廣徵各界意見。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謹依大會所列三項討論提綱，將政策推動現況、以及未來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不吝指教。

壹、政策推動現況

一、碳費與自主減量計畫

我國碳費制度自去(114)年起上路，依據碳費收費辦法規定，碳費徵收對象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其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納碳費。今(115)年首期碳費徵收461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均全數完成繳費，總額達49.7億元。

碳費制度是帶動產業低碳轉型重要之減碳工具之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可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目前共有402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已經環境部核定，其中有64廠是以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為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A（50元/公噸CO_2e）；有338廠是以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為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B（100元/公噸CO_2e），前述402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初估至119年可減碳達4,520萬噸。

二、推動自願減量誘因機制

為鼓勵事業及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從《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時代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制度，本部持續推動自願減量機制作為誘因，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達成國家減量目標。截至115年8月7日，本部已完成審定共計150項減量方法，並有6項減量方法刻正審查中，供事業依循執行減量措施，在對接國際品質規範前提下達到實質減量成效。

經統計自願減量專案已註冊通過45案（能源效率提升29案、植樹造林6案、再生能源6案、低碳運輸2案、熱能回收1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1案）、審查中47案（註冊申請45案、額度申請3案），計有1案自願減量專案已核發額度，核發減量額度11公噸CO_2e，預估審查中及註冊通過案件總減量約66萬9,910公噸CO_2e；另抵換專案計有46案已核發額度，累計核發減量額度約2,885萬2,777公噸CO_2e。

此外，鑑於國際上自願減量機制推動進程及趨勢，本部持續辦理自然碳匯類型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及修訂，透過多元的減量方法，提升申請單位參與意願。本部已於113至114年陸續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專案」、「低蓄積林增匯專案」、「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等7項，以及修訂既有「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自然碳匯類型之減量方法。針對自然碳匯類型之自願減量專案，目前已通過註冊6案、審查中5案，預估審查中及註冊通過案件總減量約1萬9,586公噸CO_2e。

三、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制度試行推動期程規劃

為銜接國家減碳新目標，進一步創造足夠的減量誘因，本部已於去年4月邀請具自主減量計畫減碳目標及綠色成長潛力之企業，組建「綠色成長聯盟」，並於去年6月邀請產業一起赴德國，研習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台灣碳權交易所(TCX)此行也與歐洲能源交易所(EEX)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藉由公私協力參與碳定價能力建構，為我國制度建構與國際接軌打下務實基礎。

本部預計今(115)年底與台灣碳權交易所(TCX)、歐洲能源交易所(EEX)合作建置ETS試行交易平台，並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綠色成長聯盟」及相關部會深度研商我國ETS試行計畫，

探討碳費與ETS之銜接機制與法規配套，以完善我國ETS制度整體推動架構。

貳、提升政策工具應用與精進作為

一、碳費費率檢討與配套機制

(一) 我國碳費一般費率、優惠費率之定期檢討機制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113年10月21日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環境部後續將會綜合考量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效果、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GDP)、物價水準(CPI)及個別產業等經濟衝擊影響，以及國際情勢等因素，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召開費率審議會，審慎評估第二階段碳費費率。

(二) 高碳洩漏風險調整機制

我國碳費制度上路後，為避免碳洩漏，本部參考國際碳洩漏評估方法，於115年1月12日公告「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分為「行業別認定」及「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兩類申請資格，本年度由本部與經濟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共224廠審查通過。依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並非無條件豁免，業者必須提出經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為前提，方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以驅動實質減碳。

現階段對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目的在於避免碳費制度成本影響顯著造成產業外移至管制較寬鬆之國家或未受碳定價管制之進口產品取代本國產品，衍生之碳洩漏問題。有關高碳洩漏風險之調整評估，本部將綜合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進程、歐盟等國際ETS免費配額退場

時程、我國產業減量成效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另行檢討公告之。

二、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進度追蹤與公民參與機制

114年度430廠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案，共計提出3,000多項減量措施，由環境部、經濟部、國科會及六大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兩階段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及技術性審查，審查過程中係以減量指定目標為核心基準，除確認基準年排放量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就減量措施之技術可行性、期程規劃合理性及減量估算方法之保守性、永久性與正確性進行實質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共計402廠，計2,511項減量措施，預計至119年可減碳4,520萬公噸。

為確保自主減量計畫可落實執行，本部每年將查核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進度。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環境部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符合執行進度者當年方可適用優惠費率。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本部應於今(115)年底前，以書面或現勘方式完成114年度執行進度報告之查核作業，若經查核發現未依指定目標執行者，本部將依碳費收辦辦法通知事業，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並於90日內完成碳費之補繳作業。

另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自今年3月起已於氣候變遷署網站「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公開402廠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包含自主減量計畫邊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執行期間、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與核定之減量措施等，供各界上網查詢。本部也建立碳費信箱與減碳專線等意見回饋管道，也歡迎各界就現行碳費制度執行現況提出建議，提供本部後續制度精進調整之參考。

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與績效評估

為加速我國邁向2050淨零排放，我國自2025年起已正式邁入碳排有價時代，並於今年5月底完成第一年申報繳納碳費。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碳費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要來源之一，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為妥善運用溫管基金，發揮其補助事業及學術機構投入創新技術之最大效益，本部於6月10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旋即邀集各部會、產業公會、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廣徵意見。經充分溝通並納入各界建言，使規範更臻完備後，於7月14日正式發布施行。

補助對象經參考國際經驗（如：日、韓等）全面納入法定事業（含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等）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補助範圍包括低碳製程、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負排放、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因應及創新技術研發等，明定不予補助事項，屬事業法定義務(如盤查登錄、已核定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範疇、增量抵換、強制性碳足跡）者，不予補助。受補助案件資訊將按季公開。

在淨零轉型貸款之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方面，規劃過公私協力引導民間資金投入，發揮溫管基金之財務槓桿效益，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以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經費之貸款，有效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爰研提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運用辦法」第4條，增列第13款「辦理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為基金用途，「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運用法」修正案，已於7月7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踐行法規預告程序，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於8月5日報請行政院修正。俟行政院修訂發布後，賡續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地方政府補助方面，除辦理例行氣候變遷工作補助外，依

氣候法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應載明推動策略及其經費編列，本部已提供各地方政府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含六大部門行動方案中央地方協力合作事項），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研擬三期執行方案，地方政府依法於10.26前提報，本部將依氣候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另訂定地方政府補助辦法。

公正轉型部分，依氣候法第8條規定，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該會刻正訂定「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已於7月31日提報「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8次會議」討論，原則上優先支持受轉型影響之勞工、產業、地區及群體，以協助減緩淨零轉型影響、促進轉型成果共享及提升社會韌性為原則，並優先支持受影響之勞工、產業、地區及群體。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用及後續績效檢視，依氣候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本部將依法辦理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參、結語

我國已正式進入碳排有價時代，461 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已於今年 5 月底如期完成首期碳費申報繳費，統計繳費總額為 49.7 億元，為我國碳定價機制迎來歷史性的關鍵里程碑。下一階段的關鍵在於將碳定價所形成的價格訊號與企業減碳投資、技術創新、氣候變遷調適及社會轉型有效串聯。本部將持續秉持「理性對話、社會共識」原則，深化碳費制度檢討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作機制，並穩健推動 ETS 試行計畫，順利引導國內產業與社會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祝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8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進行報告。本會謹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向各位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緣起

本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第2項第18款為公正轉型主管機關，環境部規劃自115年起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2款規定，提供經費請本會統籌考量資源配置，辦理公正轉型工作，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淨零公正轉型工作項目。

貳、本會辦理情形

（一）本會擬定「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稱本要點)，包含敘明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範圍、申請及審查作業、年

度計畫之執行與管考及結算作業等規範，作為行政院所屬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及執行相關公正轉型計畫之依循。

（二）前開作業要點明定相關公正轉型計畫申請範圍、申請機關、申請程序及期程、審查會組成及運作、審查基準、年度計畫執行、管考及結案等相關規範；並將關鍵績效指標、利害關係人參與、計畫執行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等納入審查基準及管考機制，以確保計畫契合公正轉型目標，提升政策執行效益。

參、研擬過程

（一）本會研擬旨揭要點草案後，前於本(115)年6月25日召開「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並續於7月3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凝聚計畫適用範疇及本會規劃作法之共識；經參酌各機關代表、專家所提意見調整本要點內容修正在案。此外，本

要點已於本年7月31日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8次會議中提報由委員會通過。

（二）為辦理年度計畫審查作業，本會將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規劃成立淨零公正轉型計畫審查會，由機關代表、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及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作業中。

肆、結語

本會預計於本年8月中旬正式將前開作業要點分行各機關辦理，並於8月中旬起受理116年度計畫申請、10月中旬起辦理審查，後續計畫執行管考及結案等作業，將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共同落實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行動計畫。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書面報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2 日

壹、前言

為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自 2025 年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依法開徵碳費搭配自主減量計畫以加速實質減碳；2026 年碳費收入已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環境部已規劃基金用途，並發布「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此外，環境部現正積極規劃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制度(ETS)之試行期程與機制設計，以接軌國際碳市場。

國科會檢視「《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空氣污染防制法」討論提綱，評估科學園區廠商需求，提出相關說明，提供後續碳費制度推動之參考。

貳、本會有關輔導廠商碳費徵收因應相關工作推動說明

本會所轄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輔導廠商因應碳費徵收制度，評估減碳作為及擬定減碳策略，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一、碳費徵收情形

(一) 首波碳費課徵對象：計 39 家事業，共 111 處排放源。

(二) 自主減量計畫提報情形：36 家 100 廠。

二、目前推動作為

(一) 建構能力：每年持續輔導廠商進行碳盤查，建構廠商之碳管理能力。

(二) 能效提升：照明、空調、空壓、製程等節能改善。

(三) 製程改善：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或選用碳排潛勢替代性化學品。

(四) 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五) 對齊目標：掌握各園區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積極配合

製造部門第三期目標。

(六) 宣導量能：每年辦理宣導說明會或技術論壇等會議，擴散溫室氣體之技術、法規或管理能力。

三、未來推動目標

(一) 減碳落地：

1.輔導入區廠商建構碳盤查能力，以做為減碳之基礎。

2.輔導入區廠商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增加綠電覆蓋率提升範疇二減量。

3.輔導入區廠商進行製程改善，如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減少使用含氟溫室氣體或選用碳排潛勢替代性化學品。

4.針對自主減量計畫已核定廠商，輔導其落實減量措施。

5.針對一般費率之廠商，輔導廠商評估減碳可行路徑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6.持續了解國際最新減碳（含節能）技術及工具，適時導入園區，以提供廠商更多減碳選擇。

(二) 減碳持續：

1.掌握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制度(ETS)之試行期程與機制設計，以輔導廠商順利接軌。

2.掌握園區內減碳（含節能）成果，並以宣導或技術論壇等方式加以擴散，提升整體減碳能力。

參、結語

透過碳費有價及自主減量之管制趨勢，如何使減碳落地為刻不容緩的重要功課，**國科會將持續配合碳費及 ETS 制度之推動，輔導科學園區廠商積極減碳，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

經濟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書面報告

經　　濟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碳定價是國際重要減碳工具之一，有助提高廠商減碳誘因，引導產業低碳轉型，並可協助出口產業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碳費留於國內發展低碳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

我國自 114 年正式邁入碳排有價時代，所徵收之碳費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經濟部自碳費制度實施後，即輔導企業積極依自身製程特性與轉型規劃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適用優惠費率，降低碳成本，並持續提供意見作為環境部碳費制度精進、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與溫管基金運用之參考，以兼顧減碳與產業競爭力，促使產業穩健低碳轉型。

貳、碳定價制度調整應兼顧減碳與產業競爭力

一、我國碳費制度甫於 114 年正式實施，產業正處於制度適應及減碳措施落實之階段，碳定價制度調整應注意政策公平性與穩定性，使企業得據以規劃中長期低碳投資及減碳路徑，避免政策變動增加企業轉型成本及風險，以兼顧減碳與產業競爭力。

二、經濟部將持續掌握主要國家碳定價制度，並就我國產業所處國際競爭環境及出口特性提供產業意見，作為碳費費率、高碳洩漏風險調整機制、總量管制等機制檢討參考，維持我國產業碳成本負擔與貿易競爭公平性。

參、支持適度公開資訊，兼顧制度透明及營業秘密保護

一、碳費徵收對象，提交自主減量計畫需依序經過環境部程序審查、書面預審、初審分組會議、小組審查會議等層層審查，過程中業者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減量措施及重審，經過複雜且嚴謹的審查流程後方可核定通過。

二、適當公開自主減量計畫資訊，有助於社會瞭解企

業減碳努力、目標成果及政策推動成效，亦有助於提升制度透明度。現行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定後，相關內容已透過「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台」公開，包括適用優惠費率、指定目標及減量措施等資訊，並由事業定期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三、經濟部支持適度提升自主減量計畫之資訊透明度，惟我國製造業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企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可能涉及公司內部營運資料，部分內容極具商業敏感性。若資訊公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涉及企業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相關資訊公開機制宜兼顧公共利益與企業合理資訊保護。

肆、善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助力產業低碳轉型

一、國際推動碳定價制度時，除透過碳定價使外部成本內部化，亦運用碳定價收入協助產業減碳，以加速產業低碳轉型。例如：氣候政策模範生歐盟即使用碳交易拍賣收入成立「創新基金」，支持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儲能及低碳創新技術（如氫能、CCUS 及工業減碳）研發應用。

二、產業減碳涉及設備汰換與製程改善等資本支出，部分減碳投資所需資金規模較大，且回收期間較

長，企業常面臨融資困難或擔保能力不足等問題，影響企業低碳轉型推動。為解決企業減碳轉型融資問題，經濟部支持溫管基金運用於產業低碳轉型金融支持措施，透過「低碳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機制，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及企業融資成本，引導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減碳。

三、此外，我國產業長期投入節能減碳，經濟部亦積極媒合 ESCO 推動深度節能，多數減碳成本較低措施皆已導入；為達成長期更具挑戰性之減碳目標，勢須逐步引導產業投入減碳成本較高之前瞻技術或設備，經濟部支持溫管基金依國家淨零路徑支持具規模化潛力及大幅減碳效益之技術，分攤研發或先期成本，以促進前瞻減碳技術落地發展，以提升我國整體產業減碳量能。

伍、 結語

面對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已是我國維持出口競爭力與落實永續發展之關鍵。經濟部支持透過碳費徵收政策工具，引導更多資源投入淨零轉型，俾使產業可將碳管制轉為綠色成長契機，並使用溫管基金加速產業低碳轉型，以

提升國家碳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會先進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內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書面資料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本部積極推動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計畫，新建建築部分，已要求公有建築物帶頭提升能源效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各類組公有新建建築物皆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以引導民間建築逐步邁向淨零轉型。至既有建築因數量龐大，且改善經費額度較大，需以跨部會整合方式，共同推動相關獎補助措施，本部已積極推動「老宅延壽計畫」，透過編列 3 年新臺幣 50 億元經費，推動屋齡 30 年以上之 4 至 6 層集合住宅及 6 層樓以下透天老宅延壽政策，根據估算，延壽取代拆除重建可減碳 6 至 7 成，可加大住商部門減碳力道，以利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氣候變遷已不僅為環境保護議題，現在更是挑戰人類健康的生存課題。極端氣候、全球地表溫度升高以及各項的空氣污染，正直接或間接地威脅著國人的健康與醫療體系的韌性，因此透過氣候變遷對策及健康台灣相關工作的跨域聯防，期望能為臺灣環境永續與全民福祉尋求解方。

貳、 氣候變遷與健康跨域聯防

一、布建極端高溫與風險防護網

高溫已是全世界全球最嚴重的氣候災害之一，本部治理核心在於「氣候韌性」與「包容性健康」的深度結合。針對孕婦、兒童與長者等易感族群，結合社區防護網絡與易懂的科普宣導，精準即時預警，從跨部會協作務實推動健康醫療、極端氣候預警落實及脆弱族群精準防護，打造國人有感的永續健康治理成果。

二、推動醫療機構節能永續：

醫療體系屬全天候運作的高耗能基礎設施，在非製造業中的碳排量亦極為可觀；而面對極端氣候，醫療機構的氣候韌性與不斷電應變極為關鍵。本部將依循經濟部「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協助醫院減碳。此外，也將請環境部協助輔導各級醫院引進 ESCO 模式與誘因機制，減輕營運負擔與轉型壓力。

本部已與環境部建立共識，有關醫療機構的碳盤查申報，無須重複提交且申報期程一致化，藉此減少醫療機構額外投入人力與時間於文書作業。現行「碳費審議委員會」及碳費使用相關規劃，尚無涉本部業務推動，至於各項減碳相關作業，本部將持續配合環境部規劃辦理。

參、結語

氣候治理是多元繁複的跨領域工程，衛福部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氣候變遷減碳推動進程，從預警機制、醫療韌性等層面逐步協助落實減碳相關工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勞動部

115 年 8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勞動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之教益，至感榮幸。謹就本部因應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之就業支持措施，以及協助與促進勞資雙方對話部分，說明如下：

一、 因應淨零轉型之就業支持措施

為配合六大部門減碳計畫，本部目前已運用相關就業協助措施，為勞工及各類弱勢族群提供轉職訓練、職能提升、就業媒合等協助。透過跨部會合作，由產業主管機關掌握受淨零影響的企業與勞工資料，由本部提供就業協助，降低影響衝擊，協助勞工維持就業競爭力及轉職能力。

(一)就業協助措施

1. **跨部會對接與專案協助**：優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進行技術轉型；若勞工因產業轉型需離開原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企業或勞工名冊轉交本部。本部將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勞工學經歷與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2. **弱勢與受衝擊勞工保障**：因產業受淨零轉型衝擊致失業之勞工，如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定各款特定對象身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

等促進措施，協助其建立「綠領」轉職所需職能，加速順利重返職場。

（二）職業訓練措施

1. **針對企業**：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進修訓練，培育淨零轉型所需技術人才。
2. **針對勞工**：運用本部自有訓練資源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淨零相關領域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及失（待）業勞工參訓，提升淨零相關技能。

二、 協助與促進勞資雙方對話

為協助與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公正轉型政策及勞動權益保障等議題溝通或對話，透過下列方式增進工會會員對於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相關議題專業知能，利於勞資溝通：

（一）補助工會辦理相關勞工教育

本部已訂定「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將「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動權益之保障」及「淨零碳排下的產業技術創新趨勢對勞動權益之影響」等議題，納入核心課程內容，使工會及勞工透過工會教育，得以瞭解淨零排放政策方向與產業變遷之影響，並增進知能以為因應。

（二）辦理協商知能培訓活動

為提升勞資雙方對團體協商之認知及知悉如何處理淨零轉型勞資協商時所面臨問題，辦理協商知能培訓淨零轉型趨勢發展及勞資協商事項相關活動。

三、結語

為確保淨零減碳趨勢下之就業穩定，本部已積極落實各項就業協助、技能培訓與勞資對話機制，後續將依循2050淨零排放目標，滾動修正相關協助措施，積極提供勞動權益保障及穩定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交 通 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得親聆各位委員與專家學者之卓見，深感榮幸，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敬請不吝賜教。

貳、交通運輸業現階段尚非碳費徵收對象

依據環境部規定，目前碳費首波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_2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現階段尚非碳費徵收對象。

另環境部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其中規範營業車輛數逾 200 輛以上之汽車運輸業，以及年外購電力合計 2,000 萬度以上之鐵路運輸業，必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交通部已協助相關運輸業者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為低碳轉型與碳管理奠定基礎。

參、汽車運輸業、臺鐵及高鐵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成果

一、汽車運輸業（公路局輔導）

公路局主動盤點由該局轄管之汽車運輸業者，車輛

數達 200 輛以上之業者共計有 42 家（含 20 家客運業者、22 家貨運業者）。公路局透過專案輔導機制，協助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資料彙整，42 家業者已全數於 115 年 4 月底前，將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清冊及報告書上傳至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二、臺鐵公司

臺鐵公司配合國家淨零政策，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盤查。繼 113 年完成 32 個主要車站盤查後，114 年將範圍擴大至全公司 242 座車站及 613 處營運據點，並導入碳管理資訊平台，於 115 年 4 月 23 日依規定將盤查報告書上傳至環境部指定平台申報。此外，臺鐵已取得自強、莒光及區間/區間快等 3 車種之產品碳足跡標籤，並發布公司化後首本永續報告書，公開運輸服務碳資訊，將 ESG 理念融入企業治理。

三、高鐵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外部第三方 ISO 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於 115 年 4 月完成全公司（範疇一、二）及供應鏈（範疇三）之 114 年度盤查，盤查覆蓋率達 100%，包含 12 處車站、5 個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等。114 年總碳

排放量為 43.3 萬公噸，每延人公里碳排量為 23.079 公克 CO_2e，較前一年度（24.409 公克）大幅減少 5.45%。

肆、交通部配合環境部碳費政策

碳費相關規範係由環境部主責規劃，交通部將配合環境部所推動之碳費與相關配套措施。針對費率與檢討機制，因目前碳費首波徵收對象暫未納入運輸業，交通部將持續掌握政策進展，輔導運輸業者落實減碳工作；針對自主減量計畫，依規定環境部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倘未來運輸業納入機制，交通部將配合參與審查，並持續輔導陸運業者推動盤查及適度資訊公開，建構社會信任；針對溫管基金運用，交通部身為運輸部門主政機關，將積極配合環境部基金規劃，持續完善綠運輸環境、推動運具電動化等任務，攜手邁向淨零目標。

伍、結語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文化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本部近年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重點成果進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前言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本部權責事項屬六大部門之住商部門項下，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環境部、運動部等 14 個部會共同推動減碳工作。

二、本部近年推動淨零減碳成果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政策，本部自 112 年起推動「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透過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工作、輔助民間團體及法人辦理淨零轉型計畫，以及透過淨零指引、淨零主題網站等，向文化產業界、藝文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宣導減碳與淨零轉型概念。主要工作成果包含：

（一）辦理文化場館碳盤查及能源健檢

本部自 112 年起累計完成本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 17 處文化場館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及能源健檢，協助場館初步了解自身碳排放熱點及能源使用情形，以研擬設備汰換策略。

（二）研訂「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及相關推廣活動

蒐整國內外相關文化產業淨零減碳作法與應用，研訂博物館、電影院、表演藝術場館等 3 冊淨零指引，並辦理「文化產業減碳宣導說明會」，宣導淨零指引及政府相關節能補助資源。

（三）策辦「永續的零-文化創意產業淨零減碳路徑展」特展及巡展

113 年 12 月於臺北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首展；114 年 4 月於臺中文化資產園區、5 月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巡展，總計近 1 萬 5,000 人次觀展。向民眾及業者介紹文化產業淨零減碳作法，喚起社會對減碳之關注。

（四）輔助本部場館辦理淨零永續示範計畫

本部持續以文化場館為示範場域，與所屬機關構合作辦理實踐淨零理念之展覽、活動及相關計畫，重點成果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永續展覽減碳行動」、文化資產局「傳統建築木質彩繪減碳修護材料開發成果展覽」，以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動「文化展演場館及活動平台示

範計畫－微氣候實驗室」等。

（五）輔助文化產業投入淨零轉型

本部於 113 年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輔助國內法人、商號、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之團體或組織，辦理示範性活動和相關調查研究，相關成果如：大甲愛樂室內樂團辦理「大甲愛樂稻田歌劇院－表演藝術減碳示範計畫」、丞舞製作團隊辦理「B.DANCE X 李嘉泉：以環保材質創新服裝設計為例」，以及兩廳院「觀眾永續倡議行動計畫」等案例。

（六）建置「文化產業減碳淨零主題網站」（網址：https://cicrnz.moc.gov.tw/）

網站於 114 年 7 月正式上線，推介本部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政策、年度減碳目標與綱要計畫，並展示相關資訊、成果案例、碳盤查工具與淨零指引。

三、結語

本部持續透過輔導、宣導及補助等方式，引導文化產業逐步投入淨零轉型工作，以提升文化產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自主減碳能力，配合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承 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提綱，謹向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相關措施：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金管會已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並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起，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近期考量歐盟等主要市場陸續就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適用永續揭露規範採取較為彈性之處理方式，為兼顧上市櫃公司負擔及市場資訊需求，金管會將適時配合環境部政策研議簡化措施。

貳、金管會配合環境部政策協助推動碳權相關制度：我國碳權相關制度之規劃、立法及政策方向，係由環境部主政。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環境部得委託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自願減量額度(第 25 條第 1 項)、國外減量額度(第 27 條第 1 項)以及總量管制下之排放額度(第 35 條第 1 項)之交易事宜。金管會爰依法指定臺灣碳權交易所(下稱碳交所)辦理額度交易事宜，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臺」、113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臺」。

參、結語

綜上，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完善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與減碳目標之揭露，並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督導碳交所持續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碳權相關制度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助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規劃減碳路徑及落實減碳行動，逐步達成減碳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劉書彬　郭國文　吳秉叡　林德福　賴惠員　林岱樺　李坤城　林思銘　賴士葆　顏寬恒　王世堅　羅明才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蘇清泉

委員列席 2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江雅玲
國庫署	專門委員	周詮富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	科長	趙慧如
設施規劃司	專門委員	劉哲明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圳達
國土管理署	簡任正工程司	于維靜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專門委員	李潔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	組長	羅素英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

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案。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案。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案。

四、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案。

五、呂○文君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六、呂○文君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七、白○堯君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案。

八、王○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 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案。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案。

十、江○軒君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

決議：請願案等 10 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安排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12 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暨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16 案之修正條文內容，預計宣讀時間為 30 分鐘，預定 9 點 30 分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現在開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1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

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

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

、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

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

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

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前項義務不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影響。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於被繼承人之

稅，並考量現行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依現行第十五條規定併計遺產課稅，係為避免被繼承人藉生前贈與規避死後遺產稅，爰將該等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此立法意旨，在總遺產稅制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依現行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財產價值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其相對應之遺產稅，應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自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使計稅與徵稅之基準一致，並與第一項遺產已移轉或滅失情形之處理方式相同，以符公允，此與民法第一千一

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因受贈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而影響。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

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係為確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而設，受贈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尚有不同；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及現行第十五條併計課稅規定之立法目的，並化解實務執行之爭議，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

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稽徵機關應依第三項規定計算各受贈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繕發納稅通知書。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

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200 萬元×（1,000 萬元÷5,000 萬元）】，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

管理人。

前項各款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財產，不負納稅義務；該部分遺產稅額，由該財產受贈人負繳納之責。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惟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均應由納稅義務人為之，增訂第四項僅賦予遺囑執行人得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等法定權限，以利其依遺囑執行職務，並不因此改變納稅				

義務人原應負擔之申報及繳納義務，爰倘遺囑執行人代為申報時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以納稅義務人為處罰對象，並審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違章處罰要件。

五、鑒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至該配偶是否及如何負擔遺產稅，應由立法機關於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時，併同審酌。爰被繼承人配偶應得預見修法時，將併就本屬其應納之遺產稅(即其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填補課徵法據，不

論其是否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稽徵機關均將依法對其發單課徵，否則無異於鼓勵被繼承人或其配偶於修法空窗期學習模倣本判決揭示之案情，藉拋棄繼承脫免稅負，對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之守法納稅配偶而言，尚不公平，不符本判決所揭示之租稅公平原則及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使現行第十五條併計課稅防止避稅規定之法律效果，因人民私法上之選擇遭割裂適用(將因配偶私法上是否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而影響能否對其開徵擬制遺產之稅負)，有害整體租稅秩序之安定。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學

習模倣取巧規避稅負，並使受有財產利益者負擔本屬其應納之遺產稅，及使判決後修法前之課稅秩序與修法後之課稅秩序一致，爰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 六、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可由一人出面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			

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案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				

| | | |

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200 萬元×（1,000 萬元÷5,000 萬元）】，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

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

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遺產），而擬制遺產之經濟利增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躲避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

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

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			

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應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				

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						

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遺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就該部分增加之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為落實租稅負擔公平原則，避免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因代繳受贈人之稅額而受損，爰增

訂受贈人為特定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情形，其受贈人亦具納稅義務人地位，以確保權責相符。現行法將稅責轉嫁於未獲贈財產之繼承人，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將「如左」修正為「如下」，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通例。 四、增訂第二項將擬制遺產的納稅責任從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手中剝離，直接落實於「受贈人」身上。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法院裁定		

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				

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及實務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			

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

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

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

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			

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		

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				

四十萬元【200 萬元×（1,000 萬元÷5,000 萬元）】，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	

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

				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法對於「擬制遺產」之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間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繼承人須就被繼承人配偶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稅賦，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之違憲困境。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部分，應由財產受贈人負擔遺產稅，且該納稅義務不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受影響。

若前項財產受贈人並非遺產繼承人，則應就其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負責繳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

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前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應按其受贈財產價值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負擔並繳納遺產稅。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處理民國八十七年時新舊法適用情形，然當時修法迄今已近三十年，縱有

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法定各款受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之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四、如有贈與配偶或繼承人，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致使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非為同一人時，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就該部分遺產稅為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相關稅務問題亦已罹時效，故刪除原規定。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擬制遺產之受贈人如非遺產繼承人，不應由其他繼承人代為負擔增加之稅負。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避免侵害其他繼承人之財產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依本條視為遺產之贈與財產，其所衍生之遺產稅負，應由該財產之受贈人負擔，不受其是否具備繼承人身分影響。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依據憲法法庭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擬制遺產之受益人與納稅義務人兩者權利義務並未明確區分。爰提案修正，將本條文第二項過渡時期條文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依前項規定受被繼承人贈與財產而併入遺產總額者，由該財產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負擔該部分遺產稅額。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

	刪除，並新增財產受贈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明確界定財產受贈人在遺產稅負擔中的責任，並確保法律適用的公平性與一致性。原有條文對於財產受贈人是否需負擔遺產稅未作充分區分，尤其是在受贈人並非遺產繼承人的情況下，可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與不公平。
	二、不論財產受贈人是否擁有遺產繼承權，都應根據其所受財產的比例負擔相應的遺產稅。
	三、新增第三項：若財產受贈人非遺產繼承人，則應依照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額負責繳納。
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四、確保所有受贈者在遺產分配過程中都能承擔相應的稅務責任，提升稅務制度的透明度和操作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若因租稅課徵而使繼承人的繼承權經濟價值嚴重減損，此時即屬絞殺性的租稅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再者，因系爭規定之擬制，而使其稅捐負擔，部分取決非歸屬於己身之財產增益，而非依其自身之稅捐負擔能力增益，已背離量能課稅原則。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遺產），而擬制遺產之經濟利增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躲避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		

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	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配置。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

		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捐贈，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捐贈，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	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	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配置。

	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	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

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

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2,500 萬元）÷2】，惟依本判決意旨，將前開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 1,000 萬元-2,500 萬元）÷2】。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

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若財產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該財產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配偶得向稽徵機關申報，將該部分財產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

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為配偶時，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第一項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

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

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於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而配

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贈人為配偶時之視為被繼承人遺產部分，準用前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

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

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前開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前開民法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

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者，於計算第一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2,500 萬元）÷2】，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

該請求權扣除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1,000 萬元－2,500 萬元）÷2】。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			

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				

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第十五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故增訂			

受贈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			

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			

產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既已「擬制」為遺產課稅，若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未能納入計算，將低估配偶對共同家計之經濟貢獻，違反平等權。故應修正相關扣除數額之計算與給付規範。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於計算扣除額時，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以合理增加可扣除金額，落實配偶保障。 三、明定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民法規定之請求權金額予配偶，且不得以該擬制遺產（受贈財產）充		

抵給付義務，以防杜規避稅賦並確保配偶實質受領權益。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配偶受贈之擬制遺產，欠缺相當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無論是死亡時留存之財產或生前贈與擬制為遺產之財產，配偶對婚姻存續期間之經濟貢獻並無不同。故增訂擬制遺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納入分配請求權計算並得扣除，以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因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			

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		

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被繼承人死亡後直接留下的財產，還是依照法律規定將配偶所受的贈與財產視為遺產的一部分，都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處理，並不需

要區別對待。以確保遺產稅計算時公平對待，避免對配偶或其他繼承人產生不合理的稅務負擔。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			

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			

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2,500 萬元）÷2】，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2,500 萬元）÷2】。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				

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

				過第十五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故增訂受贈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	**行政院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

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現行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增訂第三項，將前揭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參酌前開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函意旨，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而非適用第一項申報期間規定。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	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	

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該產權爭議是否於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發生，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	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

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

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

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			

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				

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

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			

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

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

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

				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將第一項「前三條規定限期」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除因無法知悉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或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得逕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申報外，應與該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並擔任申報義務人。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就擬制遺產所占遺產總額部分之遺產稅應向財產受贈人發單課徵，即便已無繼承權，仍不得以其他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我國現行對遺產徵稅為總遺產稅制，採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總合併申報計算稅額，故明定除因故無法知悉或無法取得資料時，得由第六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逕自就非擬制遺產部分申報外，仍應採合併申報。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依該比例計算因該受贈財產所增加之稅額，就該部分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故明定該部分稅額納稅通知書之對象。
		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對於擬制遺產所增加之稅負，稽徵機關應依比例計算，並僅得向該受贈人發單課徵。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所占比例，將該部分稅額分攤計算，並繕發納稅通知書予該比例部分之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例部分，繕發納稅通知書之對象應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

	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對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應計算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分別計算應納稅額，並向該財產受贈人繕發納稅通知書。			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稅務機關應根據擬制為遺產的財產在遺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因這部分財產而增加的稅額。這部分的稅額應向財產受贈人徵收，因此需要明確指出，這部分稅額的繳納通知書應該發給受贈的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	**行政院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且考量目前稽徵機關為使納稅義務人有合理因應時間，於實務上就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繳納

期間，係自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爰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全部繳清）。

三、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五、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項。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項。

八、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項。

九、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項。

十、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項。

十一、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為第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十一項。

十二、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為第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二項。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為第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十三項。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一項移列為第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四項。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二項移列為第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十五項。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三項移列為第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六項。

十七、現行條文第十四項移列為第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十七項。

十八、現行條文第十五項移列為第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八項。

十九、現行條文第十六項移列為第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十九項。

二十、現行條文第十七項移列為第二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十項。

二十一、現行條文第十八項移列為第二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一項。

二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九項移列為第二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二項。

二十三、現行條文第二十項移列為第二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三項。

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項移列為第二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十四項。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項移列為第二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五項。

二十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三項移列為第二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十六項。

二十七、現行條文第二十四項移列為第二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七項。

二十八、現行條文第二十五項移列為第二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十八項。

二十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項移列為第二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十九項。

三十、現行條文第二十七項移列為第三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十項。

三十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項移列為第三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一項。

三十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項移列為第三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二項。

三十三、現行條文第三十項移列為第三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三項。

三十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一項移列為第三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十四項。

三十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二項移列為第三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五項。

三十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三項移列為第三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十六項。

三十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項移列為第三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七項。

三十八、現行條文第三十五項移列為第三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十八項。

三十九、現行條文第三十六項移列為第三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十九項。

四十、現行條文第三十七項移列為第四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十項。

四十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八項移列為第四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一項。

四十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九項移列為第四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二項。

四十三、現行條文第四十項移列為第四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三項。

四十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一項移列為第四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十四項。

四十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二項移列為第四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五項。

四十六、現行條文第四十三項移列為第四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十六項。

四十七、現行條文第四十四項移列為第四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七項。

四十八、現行條文第四十五項移列為第四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十八項。

四十九、現行條文第四十六項移列為第四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十九項。

五十、現行條文第四十七項移列為第五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十項。

五十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八項移列為第五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一項。

五十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項移列為第五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二項。

五十三、現行條文第五十項移列為第五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三項。

五十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項移列為第五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十四項。

五十五、現行條文第五十二項移列為第五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五項。

五十六、現行條文第五十三項移列為第五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十六項。

五十七、現行條文第五十四項移列為第五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七項。

五十八、現行條文第五十五項移列為第五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十八項。

五十九、現行條文第五十六項移列為第五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十九項。

六十、現行條文第五十七項移列為第六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十項。

六十一、現行條文第五十八項移列為第六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一項。

六十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項移列為第六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二項。

六十三、現行條文第六十項移列為第六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三項。

六十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一項移列為第六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十四項。

六十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五項。

六十六、現行條文第六十三項移列為第六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十六項。

六十七、現行條文第六十四項移列為第六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七項。

六十八、現行條文第六十五項移列為第六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六十八項。

六十九、現行條文第六十六項移列為第六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十九項。

七十、現行條文第六十七項移列為第七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十項。

七十一、現行條文第六十八項移列為第七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一項。

七十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九項移列為第七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二項。

七十三、現行條文第七十項移列為第七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三項。

七十四、現行條文第七十一項移列為第七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十四項。

七十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二項移列為第七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五項。

七十六、現行條文第七十三項移列為第七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十六項。

七十七、現行條文第七十四項移列為第七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七項。

七十八、現行條文第七十五項移列為第七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十八項。

七十九、現行條文第七十六項移列為第七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十九項。

八十、現行條文第七十七項移列為第八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十項。

八十一、現行條文第七十八項移列為第八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一項。

八十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九項移列為第八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二項。

八十三、現行條文第八十項移列為第八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三項。

八十四、現行條文第八十一項移列為第八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十四項。

八十五、現行條文第八十二項移列為第八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五項。

八十六、現行條文第八十三項移列為第八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十六項。

八十七、現行條文第八十四項移列為第八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七項。

八十八、現行條文第八十五項移列為第八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十八項。

八十九、現行條文第八十六項移列為第八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八十九項。

九十、現行條文第八十七項移列為第九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十項。

九十一、現行條文第八十八項移列為第九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一項。

九十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九項移列為第九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二項。

九十三、現行條文第九十項移列為第九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三項。

九十四、現行條文第九十一項移列為第九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十四項。

九十五、現行條文第九十二項移列為第九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五項。

九十六、現行條文第九十三項移列為第九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十六項。

九十七、現行條文第九十四項移列為第九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七項。

九十八、現行條文第九十五項移列為第九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十八項。

九十九、現行條文第九十六項移列為第九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九十九項。

一百、現行條文第九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項。

一百一、現行條文第九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一項。

一百二、現行條文第九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項。

一百三、現行條文第一百項移列為第一百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項。

一百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一項移列為第一百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項。

一百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項。

一百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三項移列為第一百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項。

一百七、現行條文第一百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項。

一百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五項移列為第一百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項。

一百九、現行條文第一百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項。

一百十、現行條文第一百七項移列為第一百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項。

一百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八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一項。

一百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九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二項。

一百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十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三項。

一百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四項。

一百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五項。

一百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六項。

一百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七項。

一百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八項。

一百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十九項。

一百二十、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項。

一百二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一項。

一百二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二項。

一百二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三項。

一百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四項。

一百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五項。

一百二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六項。

一百二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七項。

一百二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八項。

一百二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二十九項。

一百三十、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項。

一百三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一項。

一百三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二項。

一百三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三項。

一百三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四項。

一百三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五項。

一百三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六項。

一百三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七項。

一百三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八項。

一百三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三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三十九項。

一百四十、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項。

一百四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一項。

一百四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二項。

一百四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三項。

一百四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四項。

一百四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五項。

一百四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六項。

一百四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七項。

一百四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八項。

一百四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四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四十九項。

一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項。

一百五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一項。

一百五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二項。

一百五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三項。

一百五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四項。

一百五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五項。

一百五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六項。

一百五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七項。

一百五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八項。

一百五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五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五十九項。

一百六十、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項。

一百六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一項。

一百六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二項。

一百六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三項。

一百六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四項。

一百六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五項。

一百六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六項。

一百六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七項。

一百六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八項。

一百六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六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六十九項。

一百七十、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項。

一百七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一項。

一百七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二項。

一百七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三項。

一百七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四項。

一百七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五項。

一百七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六項。

一百七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七項。

一百七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八項。

一百七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七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七十九項。

一百八十、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項。

一百八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一項。

一百八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二項。

一百八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三項。

一百八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四項。

一百八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五項。

一百八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六項。

一百八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七項。

一百八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八項。

一百八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八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八十九項。

一百九十、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七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項。

一百九十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八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一項。

一百九十二、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九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二項。

一百九十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三項。

一百九十四、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一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四項。

一百九十五、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二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五項。

一百九十六、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三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六項。

一百九十七、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四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七項。

一百九十八、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五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八項。

一百九十九、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六項移列為第一百九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百九十九項。

二百、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項。

二百一、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一項。

二百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九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項。

二百三、現行條文第二百項移列為第二百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項。

二百四、現行條文第二百一項移列為第二百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項。

二百五、現行條文第二百二項移列為第二百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項。

二百六、現行條文第二百三項移列為第二百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六項。

二百七、現行條文第二百四項移列為第二百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七項。

二百八、現行條文第二百五項移列為第二百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八項。

二百九、現行條文第二百六項移列為第二百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九項。

二百十、現行條文第二百七項移列為第二百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項。

二百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八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一項。

二百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九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二項。

二百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十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三項。

二百十四、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一項移列為第二百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四項。

二百十五、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二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五項。

二百十六、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三項移列為第二百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六項。

二百十七、現行條文第二百十四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七項。

二百十八、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五項移列為第二百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八項。

二百十九、現行條文第二百十六項移列為第二百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十九項。

二百二十、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項。

二百二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一項。

二百二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二項。

二百二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三項。

二百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一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四項。

二百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二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五項。

二百二十六、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三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六項。

二百二十七、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四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七項。

二百二十八、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五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八項。

二百二十九、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六項移列為第二百二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二十九項。

二百三十、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項。

二百三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一項。

二百三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二項。

二百三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三項。

二百三十四、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一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四項。

二百三十五、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二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五項。

二百三十六、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三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六項。

二百三十七、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四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七項。

二百三十八、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八項。

二百三十九、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六項移列為第二百三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三十九項。

二百四十、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項。

二百四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一項。

二百四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二項。

二百四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三項。

二百四十四、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一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四項。

二百四十五、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二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五項。

二百四十六、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三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六項。

二百四十七、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四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七項。

二百四十八、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五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八項。

二百四十九、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六項移列為第二百四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四十九項。

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項。

二百五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一項。

二百五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二項。

二百五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三項。

二百五十四、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一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四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四項。

二百五十五、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二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五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五項。

二百五十六、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三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六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六項。

二百五十七、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四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七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七項。

二百五十八、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五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八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八項。

二百五十九、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六項移列為第二百五十九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五十九項。

二百六十、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七項移列為第二百六十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六十項。

二百六十一、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八項移列為第二百六十一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六十一項。

二百六十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九項移列為第二百六十二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百六十二項。

二百六十三、現行條文第二百六十項移列為第二百六十三項，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

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五、鑒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六、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

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

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

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

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

承人亦有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鑒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

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

七、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

。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

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

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

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

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

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但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者，不應限定其應納稅額。

經申請分期繳納或設定抵押權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

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	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

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

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一二五〇號令			

，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				

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		

」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		

，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

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		

			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俾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鑒此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但書。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修正。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			

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之納稅程序應分別辦理，故明定其證明書應分別核發。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採分單繳納，且一方為限制移轉狀態，一方為已移轉狀態，兩者間就稅額繳納義務與相關財產移轉保全處置應為完全獨立考量，為保障各納稅義務人權利，明定繳納情形不同時，應視為獨立案件，就各納稅義務人所負擔遺產範圍為不同處置。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擬制遺產和其他遺產，應分開繳納稅款。如果其中一部分財產處於限制轉移的狀態，而另一部分已經完成轉移，那麼在繳稅義務和財產處理方面，應該分開考慮。

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在辦理前兩項核發證明書時，應根據第六條第一

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前二項核發證明書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

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為了保護每個納稅人的權利，當繳納情況不同時，應該視為不同的案件來處理，並根據每個納稅人所負擔的遺產範圍，分別做出不同的處理方式。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為配合第三十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

項及第三項規定，針對各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納稅義務範圍分別核發證明書。 前述核發之證明書，應保持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獨立，不得互相影響。	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應就其申報、納稅義務範圍為之，分別核發。 前項核發證明書，不因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不同而互相影響。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	

		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相關規定，並參酌該條規定，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滯納期滿加計利息之利

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俾資明確。	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

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依第四十四	

	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為罰鍰、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不利處分時，不得影響其他納稅義務人權利。 因前項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罰鍰、滯納金及加徵之利息未繳清而為強制執行時，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應採分單繳納，因此，未按時繳納所衍生之罰鍰及不利處分效力，亦應限縮於各納稅義務人所應承擔之義務範圍內，不得擴大影響。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納稅義務人其中一方之納稅遲滯問題而受強制執行時，影響另一方財產權的保障。故明定強制執行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牴觸憲法，此法對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的規定，在遺產稅的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上，欠缺明確規範，應於 2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二、為符合憲法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增訂第三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因而違憲的問題。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為落實配偶平等權，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受贈人為配偶時，該財產亦可主張適用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以合理增加可扣除金額。

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按財政部 65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0284 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二、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 2 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

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額在 30 萬元以上」之要件。 三、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委員邱鎮軍等提案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負擔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之規定。 各受贈人僅就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不互負連帶繳納責任。 稽徵機關核定受贈人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時，應敘明其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受贈財產價額及依法負擔稅額之計算結果，並通知受贈人。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

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本法修正施行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確定者，適用第三項規定；已核定確定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六○八四四○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至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受贈財產，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之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就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明定其應按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併入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應負擔之遺產稅額，由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以落實受益與負擔相一致原則。 四、增訂第四項，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負擔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明定該受贈財產應按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總額之

			比例計算其應負擔之遺產稅額，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另為避免受贈人間是否互負連帶責任滋生爭議，爰明定各受贈人僅就其依法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不互負連帶繳納責任，以符合租稅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受益與負擔相一致原則。 五、增訂第五項，受贈人既為修正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其應負擔稅額之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受贈財產價額及依法負擔稅額之計算結果，均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稽徵機關應敘明相關事項並通知受贈人，以提升課稅程序透明性及保障程序正義。 六、增訂第六項，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惟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

		均應由納稅義務人為之，增訂第六項僅賦予遺囑執行人得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等法定權限，以利其依遺囑執行職務，並不因此改變納稅義務人原應負擔之申報及繳納義務，爰倘遺囑執行人代為申報時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以納稅義務人為處罰對象，並審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違章處罰要件。 七、增訂第七項，考量修正第三項涉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變更，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為兼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租稅公平、法律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保護，爰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確定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核定確定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以避免法律溯及適用所生爭議。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請求權金額所對應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但經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數額時，該受贈財產亦應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使配偶因共同家計所形成之經濟貢獻於遺產稅制中獲得完整評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被繼承人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前述配偶受贈財產係基於婚姻共同生活及共同家計所形成之經濟貢獻不同，不屬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所要求調整之範圍，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另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並未將配偶受贈財產納入請求權金額之計算。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第二項係就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所為規範，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規定履行給付義務之規範目的不同，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配偶受贈財產作為履行前開給付義務之財產。 (三)第二項有關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之規定，僅作為計算遺產稅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依據，並不影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成立、計算及權利內容，爰明定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民法規定履行給付義務，以資明確。 (四)考量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如已就履行方式達成書面合意，基於私法自治及尊重當事人意思表示，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	一、修正第一項，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現行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前揭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參酌前開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函意旨，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而非適用第一項申報期間規定。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該產權爭議是否於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發生，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

		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

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將第一項「前三條規定限期」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一、修正第一項，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且考量目前稽徵機關為使納稅義務人有合理因應時間，於實務上就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繳納期間，係自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爰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修正第二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全部繳清）。 三、修正第三項，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鑒於第二項

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六、修正第七項，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鑒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規定，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課徵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 七、增訂第八項，為利稅捐徵起，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定明依第一

		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三十條所定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相關規定，並參酌該條規定，酌作但書文字修正。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滯納期滿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俾資明確。

主席：現在有超過兩位委員在場，請問對於上一次會議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協商，請各位委員往前坐好不好？因為現在沒有那麼多人，這樣太遠了，郭委員往前坐好不好？因為這樣太遠了。

我們現在開始，請看第 22 頁第六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因為各位委員的提案都跟行政院版的條文一樣，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世堅：好。

郭委員國文：原來的文字好像多了一個「人」。

主席：哪一個地方？你講一下在哪裡。

郭委員國文：修正條文。

主席：就是你的版本嘛！對不對？

郭委員國文：現在比現行條文的義務人多一個「人」。

主席：多一個「人」喔？是「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嗎？不是啊！應該是你的版本多一個「人」吧！

郭委員國文：是修正條文，這是舊的嗎？

主席：不是啦！這是你的版本啊！所以我們現在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就沒有差了。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十五條，請看第 58 頁，你們知道差別在哪裡嗎？

樓署長美鐘：報告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其實我們在前面納稅人的部分都已經處理了，包括他繳稅都是按比例繳，所以在這裡就不需要再增訂。

主席：那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世堅：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這樣。

好，再來是第十六條，請看第 64 頁。行政部門的意見一樣是不需增列嗎？

陳次長勇勝：報告召委，一樣是不需增列，建議按照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那就照原條文，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王委員世堅：對。

主席：好，再來是第十六條之一，請看第 67 頁，也一樣不需增列嗎？

陳次長勇勝：對，報告召委，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好，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是第十七條之一，請看第 69 頁，針對行政院提案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是，跟召委報告，這就是憲法法庭請我們改善的地方，就是所謂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對這個部分建議按照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很多委員有提案，他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世堅：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我們也同意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二十三條，請看第 97 頁，請行政院先就條文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是，報告召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規定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的申報，我們是在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三項，這個部分建議按照院版。

主席：因為幾位委員有提案，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就按行政院的吧！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

再來，第二十六條（115 頁），行政院提案，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報告召委，這個部分是申請延期的規定，我們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照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其他委員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

王委員世堅：還是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118 頁），不再增訂嗎？你們的意見？

陳次長勇勝：是。

主席：那就不予增訂？

陳次長勇勝：是，謝謝召委。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再來，第二十九條（119 頁），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前面已經處理了？

陳次長勇勝：是，謝謝召委。

主席：第二十九條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

王委員世堅：對，維持現行條文。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

主席：第三十條（120 頁），院版的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好，謝謝召委。這個部分是修正分期繳納跟實務抵繳的要件，並增訂徵收期間重新計算的核課期間的規定，建議予以修正，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財政部可不可以提出……我的版本只是加幾個字而已，「但以應稅不動產設定低押權者，不應限定其應納稅額」，就這幾個字，在 127、128 頁，可以嗎？這個跟你們沒有衝突。

主席：他在 128 頁寫「但以應稅不動產設定低押權者，不應限定其應納稅額」，你們回復一下、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還有賴委員。目前院版在第三十條第二項已經刪除「應納稅額在三十萬以上」等文字，本來是要申請才可以延分期，我們現在已經放寬了，所以建議委員可不可以按照我們修正後的條文通過？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論要繳多少遺產稅的金額都可以申請分期付款，這樣嘛？

樓署長美鐘：委員，您本來的意思是，今天在三十萬以上，如果他可以設定抵押的話，就不限應納稅額。

賴委員士葆：對。

樓署長美鐘：我們現在已經把他要超過三十萬才可以申請分期延期的條件取消了，就是三十萬已經刪除了。

主席：只要是要繳遺產稅的人，不論金額多少都可以申請分期付款。

樓署長美鐘：對，都可以，所以這個但書就不需要增訂了。

主席：好不好？

王委員世堅：我覺得這個版本比較好，你已經把那個三十萬取消了，是不是？

樓署長美鐘：是，更優惠了！

主席：謝謝，第三十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再來，第四十一條（138 頁），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是，報告召委，這個條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你要跟我們講維持現行條文的理由是什麼？有我跟賴士葆委員、郭昱晴委員的提案。

陳次長勇勝：在納稅義務人還有繼承人的部分，他的稅單跟贈與出去的稅單，現行本來就可以兩邊同時發單，所以目前現行的條文已經可以分別開出稅單、分別發給證明書，以上。

主席：所以本來就可以有這樣的規定。

陳次長勇勝：是。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加那一段話不可以嗎？「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加這幾個字不可以嗎？

主席：他是「或」，是說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你們覺得呢？

賴委員士葆：對，我加一個「或」而已啊！這並沒有跟你們的排斥，就多一個 option。

主席：在第 140 頁的最後幾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前面你有了，你們對立委的提案稍微尊重一下。到目前為止，只是行政院的版本再多一個 option 而已。

主席：他的意思是，多一個方式可以提供擔保的選項。

樓署長美鐘：是，跟各位委員還有召委報告，這裡看「或」的前面是「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所以其實納稅保證範圍比較大，這裡講「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這可能是其中的方法之一，前面已經講……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嘛，不是……

主席：他的意思是，你那個是比較寬，他這個等於是舉一個例子。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比較籠統，我加一個例子進來，這個沒有傷害你。到目前為止都是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對啦，他意思是說這樣跟立法例……如果你們沒有意見，我覺得這個 OK 啦，好不好？

陳次長勇勝：好！尊重委員，謝謝。

主席：這樣要怎麼處理？就是照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通過。

再來，第五十一條（141 頁）行政院提案，你來說明一下。

陳次長勇勝：跟召委報告，第五十一條，我們是刪除滯納金加徵的方式，跟逾期未繳移送執行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按照院版來修正。

主席：你說滯納金怎樣？

陳次長勇勝：就是刪除滯納金的加徵，因為現行就有一個滯納金每逾 3 天加徵 1%的規定。

主席：已有了，所以是重複的規定？

陳次長勇勝：是，就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一。

陳次長勇勝：是召委您的。

主席：是不是不予增訂，你們的意思？

陳次長勇勝：是。

主席：好，同意。第五十三之一不予增訂，謝謝。

我們再宣讀，至少要有兩位委員留下來。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協商完成。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16 案協商結論：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等一下，專心開會，文字要怎樣？

樓署長美鐘：召委，我們把文字寫給你。

主席：賴委員走了。

樓署長美鐘：他只是加是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因為它本來就是特別法。

謝主任秘書淑津：你們把文字寫給我們，我們來宣讀。

主席：要跟他講，剛剛不講。

宣讀一下。

第四十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四十一條後段修正為：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主席：協商完成，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開會。

因為今天的程序委員會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程序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我們待會兒希望今天的會議都能夠非常順利地進行。

首先請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蔡春綢　陳培瑜　王正旭　林倩綺　盧縣一　羅美玲　張雅琳　沈伯洋　郭昱晴　沈發惠　許宇甄　林沛祥　王育敏　翁曉玲　葛如鈞　鄭天財　王義川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2. 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高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之比例，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且應優先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環境。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6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高○○建請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設置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保障席次事請願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羅○○為考試院函送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考核機制流於形式欠缺執行力，應重新研議事請願案。

（第 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基金會建請儘速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新增公益團體訴訟制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王○○為釐清家屬死亡命案，提起刑事非常上訴陳情案。

2.周○○為公務員涉嫌違反職務，提出刑事告發等事。

3.陳○○為長照服務員盜領帳戶等事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其它文件事。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8 案。

1.李念慈建請行政院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立法院交付之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建請行政院究責財政部拒將請願人歷年請願處理結果刊登公報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陳○○為現行國境通關自動化設備缺乏無障礙通用設計之未盡完善，影響身心障礙國民使用自動通關之權益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4.高○○建請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設置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保障席次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5.○○○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請研議修正營業小客車及相關營業車輛之車窗玻璃透光率審驗制度，建立客觀化、差異化及風險導向之管理標準，並保障身心障礙者隱

私及無障礙運輸發展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6.張○○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刑事告訴案，涉嫌未依法實質偵查罪嫌，侵害人民訴訟權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7.胡○○為教化假釋提出建言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8.張○○為新北地方法院涉及違憲，進行檢舉告發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115.8.11.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交付協商 115.8.7.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蔡春綢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序	議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高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之比例，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且應優先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環境。 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的議事錄就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25、28 日（星期五、二、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5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德拉瓦州、威斯康辛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芬蘭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編制表」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等 10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第二十條附式一、第三十條附式六、第三十一條附式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6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運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5 年 7 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新興資本支出 115 年 6 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15 年度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5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5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外交部函，為該部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5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僑務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15 年度第 2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送該部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5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5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5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南北研發能量分布進度」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7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環境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環境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送 115 年 6 月「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及截至 115 年第 1 季執行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5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運動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中央研究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度第 2 季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史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司法院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法務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第一位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等會兒在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接下來請第二位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事，大家好。剛剛我們要上台前，每一個委員都要對主席深深地一鞠躬，那是對主席這個位置的尊重。今天是第 5 會期最後一次程序委員會，下一次再開程序委員會就是 10 月的事情，但我要說程序委員會在這一屆、甚至是在這個會期，變成了國民黨的碎紙機、變成國民黨的大閘門，只要國民黨不喜歡的，只要民眾黨不喜歡的，只要你們不願意討論的，不願意被看見的，不願意讓人民看見你們有多麼不認真的，全部都擋在程序委員會。

我要跟大家報告，到目前為止，這一屆 5 個會期下來，國安法案被擋了 1,272 次，而所有有提國安法案的民進黨委員今天在現場也都有出席，被擋了 1,272 次！到底有多怕國安法案？我拜託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下個會期好好跟人民說清楚，不要再把國安法案擋在程序委員會了，因為在我們的程序委員會上竟然坐著一個標榜自己是「中國人」，但卻領著臺灣納稅人的錢的主席，非常地荒謬！

再來，這個會期到目前為止開了 20 次的程序委員會，全部都沒有作成議事日程的確定，全部都要送交院會，那乾脆就把程序委員會廢掉好了，因為在這裡不表決、不討論，把程序委員會當成廢物，這就是你們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這個會期，為臺灣人民作出最糟糕的示範，而且這不叫民主的示範，這叫最荒謬的示範。

還有我要說，口口聲聲喊著要監督行政院、要監督民進黨執政團隊的人，但其實最怕審查、最怕被人民監督的就是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因為你們自己不敢告訴人民，你們為什麼不想審這些法案，你們為什麼不想討論這些預算，你們怕被人民看見你們有多麼無知、多麼荒謬、多麼不認真，所以你們不願意接受人民的檢驗，因此就不願意認真地讓應該討論的法案好好討論。

我要說，如果今天的程序委員會叫做這個會期的期末考，那我會說國民黨跟民眾黨就是個只會濫用多數的政黨，期末考不只是不及格，甚至可以說是以零分收場。請國民黨跟民眾黨不要再把國會當成戰場，把程序委員會當成你們的武器，把人民挾持住，把人民在意的事情當成你們的政治籌碼。

甚至我要提醒大家，之前被擋在程序委員會超過 10 次的是行政院 1.25 兆國防特別條例這件事情。後來在大家努力之下，甚至是在韓國瑜院長苦口婆心地共同拜託大家之下，才有可能繼續往下討論。我不確定下一個會期 10 月開始的程序委員會，會不會再度重演如此荒謬的劇碼，但我要在今天這個期末考的現場公開呼籲並且指出，請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正視，這裡叫做程序委員會，不是你國民黨開的，也不是你民眾黨開的，而是立法院的法定委員會。我們在法定委員會、程序委員會要做的事情，就是把法案放進來，進到委員會逐條討論、逐條審查，然後進入三讀表決，這才是立法委員該做的事情。以上。

主席：我想陳培瑜委員的這番話應該也要回敬給行政院院長，讓卓榮泰聽聽看。

陳委員培瑜：不要評論我的發言！不要評論我的發言！

王委員義川：不要學羅廷瑋。

陳委員培瑜：不要評論我的發言！

主席：行政院擋下了所有他不喜歡的法案，基本上就是少數行政權挾持多數的民意。

王委員義川：不要學羅廷瑋啦！

主席：行政院儼然成為立法院的太上皇，今天陳培瑜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同樣適用於行政院。

王委員義川：主席也要登記發言才能講話，你不要坐在那裡！

主席：請坐下！

王委員義川：你不要坐在那裡！

主席：請坐下，我就是主席！

陳委員培瑜：你是中國人耶！

王委員義川：中國人都這樣搞啦！亂七八糟！

陳委員培瑜：愛插隊！

王委員義川：丟中國人的臉啦！習近平也會覺得你很丟臉啦！主席要發言也要登記啊！

主席：全臺灣的民眾才覺得你們今天的這個表現才丟臉！請停止發言。

我們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23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主席：謝謝。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

先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昧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

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5、5 會期第 3、8、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4、3、3、4、5、5 會期第 16、3、8、8、8、14、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5.8.18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2.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	院會不通過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院會通過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		

7.	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一位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並在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正旭：再次感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議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地方政府獲配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優先用於易肇事與危險路段、路口之改善，及提升用路人安全相關道路環境建設之改善等。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

	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提議。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王正旭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王正旭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王正旭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 18 位委員，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 0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鄭天財委員的提議，請問對鄭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鄭天財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鄭天財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 0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林○○為民事及刑事告訴案件提出補充理由狀等案。

2.林○○為立法委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張○○為人民權利遭中央機關侵害，權責機關仍違法行政，立法院有何憲政或法律職權，得有效監督機關依法行政之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請政府確實檢查台電核一、二、三廠之電纜管槽器材，並儘快查明相關採購弊案並追究責任歸屬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李○○等為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公開資訊，認有由權責機關依法調查及釐清事請願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4.張○○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期回復案件辦理情形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林○○為法務部未敘明具體理由即認定請願人申請揭弊案件未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6.李○○為民法繼承篇除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外，建請研擬增加特別貢獻度，以鼓勵繼承人承擔照顧被繼承人之責任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為身心障礙停車位應由身障者本人駕駛才能停佔，以維護身障者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8.張○○建請環境部儘速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事請願案。（擬函轉環境部）

9.曾○○為請釋疑廢棄物清理法之內容相關疑義事。（擬函轉環境部）

10.張○○為請司法院調查新北地方法院涉及違法裁定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1.張○○為行政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行政怠惰並包庇金融機構違法，建請監察院進行彈劾及糾正等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12.柳○○為托嬰中心疑似歧視孕婦，運用內部行政管理規章解雇當事人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就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非常感謝大家！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發言學者專家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林承宇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王禕梵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周韻采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莊伯仲

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教授游梓翔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張錕盛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洪浦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助理教授林寬裕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溫偉群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吳景欽

主席：現在開會。

感謝並歡迎各位蒞臨本會，在場的貴賓大家早安。歡迎參加本日的公聽會，首先說明立法院院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交付交通、教育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會為主辦委員會，因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舉辦今天的公聽會。各位都是學養俱佳，相信一定能夠為本院的委員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對本次公聽會所做的各種準備及發言，我們會詳實記錄今天各位的高見，以供作審查本案之參考。

針對本日公聽會發言的順序，我們作以下宣告：第一，學者專家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請用大螢幕前的發言臺，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有提醒聲一聲，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提醒兩聲，主席臺也會按一個長鈴聲再次提醒發言時間結束，請各位把握時間。第二，依照學者專家簽到的順序發言，於兩位發言後如有本院的委員到場，我們就穿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委員發言請先到主席臺登記，本次會議是公聽會，不詢答、不處理委員提案。

現在我們邀請登記第一位洪浦釗老師發言。

洪助理教授浦釗：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受邀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我想從制度運作的角度來談這次 NCC 委員的人事案，個人認為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應該要先確立，就是國會可以審查人事，但國家不能沒有監理。這次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是民主政治重要的一環，對被提名人的專業、經歷、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嚴格的檢驗，本來就是國會的憲政職責；但另一方面，NCC 人事長期未能完備也已經產生實際上的行政問題，過去因為欠缺機關代表人，機關行文、射頻器材核准及相關執照核發等業務都受到影響。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NCC 職掌涵蓋通訊傳播政策、事業監理、設備審驗、競爭秩序、消費者保護及網際網路傳播等領域，與產業運作及人民的權益密切相關，因此 NCC 人事長期懸缺，影響的不只是機關運作，也涉及國家通訊傳播監理能否正常運作，同時我們所面對的通訊傳播環境也已經有很大的改變，當前的 AI 生成內容、Deepfake 與網際網路傳播等問題，已經深入我們的日常生活，科技發展的速度很快，相關政策與監理也必須有所回應。

科技不會等 NCC 委員到齊後才往前走；產業與社會也不會因為人事案尚未完成就停止發展。面對新的通訊傳播環境，臺灣需要一個具有完整決策能力的監理機關。回到這次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國會當然要嚴格審查，但審查的重點應該放在每一位被提名人的專業能力、實務經驗、獨立性、利益迴避及對當前通訊傳播環境的理解，是否符合 NCC 委員所需要的條件。如果被提名人的專業或適任性不足，國會當然可以不同意；如果經過充分的審查，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與適任條件就應該予以同意。人事同意權的價值在於審查並做出判斷，而不是讓人事案長期沒有結果。國會有監督與審查的責任，但 NCC 也必須履行通訊、傳播、監理的法定職責，通過專業且充分的審查，讓適任的人選承擔職責，讓 NCC 恢復完整的決策與監理功能，應該是這次人事審查朝野政黨共同追求的目標。最後，我還是要回到一開始的觀點，國會可以審查人事，但國家不能沒有監理。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們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兼任助理教授林寬裕發言。

林兼任助理教授寬裕：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場公聽會。由於 NCC 涉及現在最新的、大家都離不開的手機通訊，還有我們每天接觸的內容等等，因此它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因為時間有限，我想針對以下幾點表達我的一些想法：第一個，關於公平競爭這件事；第二個，如何確保我們的通訊還有言論環境能夠是一個多元化、vibrant 的環境？另外在 NCC 執行功能方面，我想提的是，在法規或者所有慣例的制定過程中，到底是一個什麼樣透明的程序？這應該要建立；最後，在保護消費者這件事情上面，NCC 有一定的職責。

首先我想講的是建立公平的競爭，大家都很清楚 NCC，每一位都非常了解它的功能，它要建立一個基礎的結構，整個結構能夠讓所有的良性競爭在這個環境裡面發展。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美國的 NCC 在二十多年前，曾經涉及到一個所謂網路中立性的問題，他們在制定的過程裡面，在做最終的決定之前，引起了非常多的討論，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大概收了一千多萬份的意見。在此想要說明的是，中立性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不是只有政治而是整個商業的環境

，因此，我想要問的是，我們的委員對於歐盟已經實施的 DSA 數位服務法，還有數位市場法，這些能夠建立完整、能夠公平競爭的法律，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我想請各位可以自己稍微想一下。我們現在每天所接受的訊息，強烈的依賴某一個特定的通訊軟體，強烈的依賴很多特定的媒體，這些對於我們是不是好的？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思考。

第二、確保我們的多元性。我們的 NCC，大家都很清楚，任何一個政黨的委員不可以超過二分之一。我想跟大家說明的是，在我們的民主政治越來越成熟的今天，我們的政黨政治已經慢慢的朝向柔性政黨去發展，這句話什麼意思？也就是你不一定要去登記入黨，才表示你是某一黨的黨員。美國的政黨是柔性政黨，美國從來沒有入黨這件事情，他們社會到底怎麼樣去確認這個大法官、這個 NCC 的委員到底偏向哪一個政黨？方法很容易，我相信我們臺灣的社會大眾也有能力能夠做這件事情——聽其言、觀其行，重點不在我說我屬於什麼政黨、我有沒有加入什麼政黨，重點在於過去長期的表現，你到底抱持著一個什麼樣的想法。我認為可以確保多元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在這一次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來確立。

另外，在功能上面，我想要說的是，我們在法規慣例的制定過程裡面，例如為什麼在中天換照的過程裡面會引起這麼多爭議？為什麼在鏡電視這個特定媒體的執照發放上會引起這麼多爭議？我個人認為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的過程並不透明，我們的程序並不透明。不是只有這件事情而已，其實在做這件事情之前，行政機關就應該要廣集民意去做後續的準備。例如美國對於廣播內容也有相當的管制方式，Broadcast Content Rule，不是沒有，通通都有，這些東西到底怎麼制定，才不會重蹈以前我們曾經犯過的錯誤，讓大家以為我們要去箝制自由的言論？我想應該沒有那個意思，所以我們整個過程應該要很明確。

另外，在保護消費者這件事情上面，現在的詐騙電話，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 NCC 可以做的非常多，怎麼樣能夠有效的讓民眾在接電話的時候，可以有一份內心的安定，想說我不會接到詐騙電話？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我在公共電視董事的任期內，我明確感受到我們的新聞內容是如何受到政治還有外力的影響，對於一個在 70 年代就參與、見證黨禁、報禁開放的老媒體記者來說，我個人認為我們現在的言論自由是有，但是我們的多元性確實還有待所有主管機關能夠建立一個非常良性的環境，讓我們的社會更多元、更美麗。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林老師。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委員，以及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再次感謝大家。我想今天 NCC 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非常重要的就是要聽取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因此今天雖然本席沒有辦法全程陪同，但是我會請我的助理在辦公室裡面，一定要把每一位專家學者所提出來的問題都好好的記錄下來，之後在 NCC 委員人事同意權的詢答時，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今天孟楷特別要跟專家、學者，以及今天出席的行政院還有 NCC 的代表點出兩點，是目前憲政體制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沒有獲得解決，NCC 的委員如果在這些問題上面沒有任何明確表態的話，我覺得我們對於未來 NCC 委員能不能夠獨立行使職權感到非常憂心。第一、NCC 組織

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只要 NCC 委員出缺，三個月內行政院院長就要依法提名人選來補齊，而且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也要提出人選，換言之，7 月 31 號任期屆滿的 NCC 委員，其實應該在 4 月 30 號就要提名新任人選，但很遺憾的是，行政院院長違法了兩個半月，一直到 7 月下旬才把這份名單提出來，我們要問行政院院長可以公然違法嗎？NCC 委員被提名人難道可以默不吭聲嗎？當一個違法院長所提名的 NCC 委員，如果連最基本的詢問一下院長：「你為何違法？」這樣的事情都做不到的話，我不知道未來 NCC 委員能不能夠正式的行使他的職權。第二、昨天在這個委員會，我們看到行政院院長又再一次用他法律上從來沒有的權力，所謂的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拒絕接受，但諷刺的是，他昨天不副署的剛好是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法，而這個修法是在交通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三個黨團沒有人反對，並且 NCC 代理主委也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的，送出委員會，且不用經過院會表決，直接二、三讀修正通過的。換言之，連 NCC 代理主委跟 NCC 代表都支持跟認同這個修法，結果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院長不副署，這不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嗎？也澈底打臉 NCC 是所謂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

我們要講，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因為在現在不副署的 7 個法案裡面有 2 個都是在交通委員會通過的，不管是詢答，不管是逐條討論，不管是充分溝通，我再次強調都有紀錄可供檢視，是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三黨團的委員全部都支持，NCC 主管機關也支持的情況下修正通過，不須經過表決的版本，竟然二、三讀通過之後，行政院選擇不副署。此例一開，事實上已經不是一開了，是兩開了，未來委員會制度蕩然無存，NCC 的獨立行使職權也蕩然無存。所以我今天再一次強調，未來我在詢答的時候，也會問 NCC 的委員，他們對於這樣的做法態度如何？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捍衛 NCC 獨立行使機關的權力，那這樣我們沒有辦法相信他們有辦法未來 4 年任期中可以不受行政院的壓力，可以捍衛臺灣 2,350 萬人視聽的權利，以及如果上面長官要交辦任何事情的話，我們不知道黑手會不會伸入。今天再次利用公聽會點出這兩個主張，表達我的意見，並且在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後，我們一起共同努力，為臺灣、為中華民國繼續打拚，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真理大學法律系的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教授景欽：今天來提供意見，大概也沒有辦法提供什麼意見，我還是先提一下，今天我都是在提問。首先是在這麼有限的時間裡，當然很緊迫，但是基本上，今年我參加立法院最多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我對於提供書面資料，真的是每一次來都要先講這個問題，在我看來，真的是比高中生推甄入學的書面資料還糟糕，這可能有很多問題，包括立法院這邊可能也要檢討一下是不是那麼制式，現在都 AI 時代了，還這麼制式的用這種方式，要他們寫自傳、期許及重大政策。我認為要聚焦，我們學者花了很多時間，你看我貼了這麼多，即使是這麼糟糕的書面資料，我還是要花心思去看，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再來，NCC 委員重要的就是兩個，一個是獨立性，一個是專業性，這七位委員專業性看起來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只是獨立性、中立性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從他的過去去推未來，所以我

只能提問。緊接著就是針對 NCC 委員必須要回答的問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宣示的原則，我們看一下 NCC 的任務、職責真的太多了，首先每一個 NCC 委員被提名人可能都要回答一個問題：假設這一次沒過的話，這一些 NCC 所執掌的業務有沒有不可替代性？我覺得這是每一個 NCC 委員被提名人一定要回答的問題，你是不是具有不可替代性？因為列了這麼多的原則與職權，一定會跟其他機關有相互衝突，或者是你是不是有這個必要。簡單來講，每一個 NCC 委員被提名人都要回答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具有不可替代性？

再來，我發現書面資料可能是主委跟副主委，這兩個位置比較重要，他們寫得比較多，越後面越少，看到後面根本不知道我來這邊要提供什麼意見，所以我就只針對主委的部分，自傳的部分自吹自擂我就不講了，每個人都很偉大。我就只針對主委的部分，因為他代表的是整個 NCC 的自我期許及重大政策的部分。首先他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現在 AI 科技發展的時代，NCC 也要做監管，這兩個怎麼去平衡？雖然相對後面來講，他寫得比較多，但是有一個問題，他提到所謂的要導入預警跟風險管理，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這個實在太抽象、太抽象了，尤其是他裡面提到的某一些東西，比方數位包容、性別平等、第一線打詐等等，就像我剛才講的，這些都可能會跟其他機關有相互的職權碰撞，或者需要磨合的地方，這個部分他只是提出一些很抽象的原則。

再來是媒體傳播治理與平台問責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其實就兩個重點：一個是假訊息的問題；一個是詐騙的問題。首先就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事實上是差不多的，我們就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來講好了。老實講，不管是電信機關、NCC 或者是數位發展部，我們都賦予他們很大的權限，只要疑似詐騙的網頁、網站，就可能可以採取把它斷訊或者是斷網的方式。現在問題來了，請問 NCC 如何判斷什麼叫真、什麼叫假？什麼是詐騙？因為這會涉及到言論自由的問題。然後所謂的問責機制是誰來究責、誰來問？監管當然是 NCC 很重要的職責，但最重要的是你怎麼判斷什麼是真、什麼是假？

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所以我直接跳到最後重大政策的問題，就是科技監管跟法規鬆綁這兩個問題到底怎麼解決？剛才也有專家提到換照的問題，主委被提名人強調輔導自律要大於他律，但問題來了，評鑑換照到底是自律還是他律？主委被提名人有提到外部申訴，目前整個關於換照的程序到底公不公平、透不透明？你要用什麼方式？你這裡講的外部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個都沒有講得很清楚。

我最後要提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的，這一次的被提名人一定要回答兩個問題，因為這兩個都是你們的主管事項，也就是對於這兩個電視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新修法條，你們有什麼看法？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更重要的是，對於行政院不副署你也要表達意見。所以我最後還是提出那個老問題，不管是為了打詐或打假，你要怎麼去面對虛假跟真實？NCC 憑什麼可以做這件事，以及你的程序正當性。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們再邀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的溫偉群老師。

溫教授偉群：大家好。非常榮幸可以到立法院來參加有關於 NCC 主委、副主委及委員提名的公聽

會。來到這個地方，我看了這些資料，雖然剛才有一些專家表示這些資料的內容好像有一些可以再優化的地方，但我還是仔細的閱讀，在仔細閱讀的過程當中，發現至少有兩位委員特別強調社會的信任，特別是主委被提名人。我引述他的講法，他說 NCC 應該脫離傳統管制者的角色，轉型成信任推動者，我覺得這兩個講得非常正確，當然社會上有很多媒體關心的是，NCC 的人事能不能夠趕快通過？如果沒有通過是不是就是政黨惡鬥？很多人都關心這件事情。不過在我看起來，委員的品質好與不好、中立與不中立，恐怕比起政黨的協商或者是立法院的生態還來得重要。

我自己過去也是跑立法院的記者，長期都在跑司法、警政的路線，我在傳播教育服務很多年，目前我也擔任有線電視臺的倫理委員，所以我今天想要報告的……我覺得時間很短，所以我只能就兩點到三點說明，我提供了書面資料，如果講不完的話就請大家參閱。我就先把前面兩點講完，我特別要強調有關於信任的因素，我認為社會的信任其實最重要的地方並非只是委員說我是中立、我是超黨派，或者是我形式上的政黨並沒有超過二分之一這樣就算數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事情是你做了什麼，我舉一、兩個例子來看，雖然很多人批評現在電視新聞的品質不太好，但是我每天還是很認真的看，因為除了教學之外，我覺得蠻重要的一件事情在於，這還是人民獲取資訊非常重要的管道。舉一、兩個很小的例子，但這一、兩個很小的例子都跟 NCC 過去的執法有關。

第一個地方是滿滿的馬賽克，你如果看全世界的新聞，臺灣大概是比較特別的，臺灣的馬賽克打得非常多，如果你進一步去問電視臺的主管，包括我們在倫理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很多電視臺的主管會說因為他擔心被處罰。當然 NCC 很多年前就已經宣示過請大家別誤會，NCC 沒有強迫電視臺打馬賽克，可是因為大家不相信、大家沒有信心。我再舉第二個很簡單的例子，現在大家發現在電視臺上面不能講 Costco，而要講美式賣場；不能講麥當勞，而要講美式速食店；不能講 UNIQLO，而要講日式平價服飾店。類似這樣子遮遮掩掩、國王新衣的做法，如果你去問第一線的記者，其實他也不想寫成這樣，雖然大家都知道他在講什麼，但他卻不能講什麼，原因就是因為記者也很怕被罰。我只是舉兩個很簡單的例子，其他還有很多很多的例子，從這些例子裡面，你會發現背後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社會信任，這個社會信任當然來自於大家會看廣電三法上有這樣規定，可是裁罰的標準不一樣，比方有些電視臺如果被你說違反附款就要關臺，有些電視臺則只要改正或罰款，你會發現這中間輕重是有差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件事情，我過去是媒體記者，我也非常重視有關於新聞室裡面的言論自由。NCC 組織法第一條就明確規定，其中第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保障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跟編輯室的自主非常有關係。我記得 2019 年中天新聞因為被說播出特定的政治人物，也就是現在的立法院院長韓國瑜太多，還有新聞專業的理由，當時 NCC 的說法是「不排除命其撤換新聞部主管」，媒體記者來問我的看法，我說這個是越界，而 NCC 的回復是 2007 年也曾經叫 TVBS 撤換新聞主管。事實上，如果你去看 2007 年的周政保案，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案子，周政保案是一個記者實際上參與拍攝持槍恐嚇影片，編輯室也有其他不一樣的地方。新聞室有關人事權的部分，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如果只是不喜歡的政治人物播太多或有這樣的情況，就考慮要介入新聞室的人事

的話，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疑慮。

第三點，我要講一下現在 NCC 也要面對外界有關於政媒共生的問題。2024 年卸任的林委員及王委員等兩位前委員，在臨別建言裡面都講到有政媒共生的情況；很不幸地，今年 3 月，另外一位 NCC 前委員也因為電信業者顧問案，遭到臺北地院一審判刑。有關於這些地方，我覺得必須加以釐清。

剛剛時間有限，我必須要講的事情是，所有社會的信任，也就是 NCC 通過的基礎，必須來自 NCC 每一個決定及經常做的處理，這不只是一個人事案通不通過的問題，也不是速度多快的問題，而是我們言論自由的品質、新聞的品質有很大程度受到 NCC 過去怎麼執法的影響。所以我要鄭重呼籲，雖然今天 NCC 被提名人似乎不在現場，不過我相信書面資料他們看得到。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溫教授。

接下來我們邀請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游梓翔老師。

游教授梓翔：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在世新大學教了 30 年書，但是我之前待過有線電視臺、無線電視臺，也做過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我想用這些專業跟實務的經驗，分享一下我對這次 NCC 委員提名審查的看法。

首先，我想從一個比較遙遠的例子說起。各位知道，美國政府今年所有重要位置的提名或是法官的提名，被提名人經常都被問到一個問題，就是：「請問你，2020 年拜登有沒有當選美國總統？」那是 6 年前的事，結果今年美國一大堆被提名人都被問到這個問題，為什麼？而且甚至連聯準會主席都被問到這個問題。很多人會想，為什麼問他們這個問題呢？我可以告訴各位，這不是 6 年前的問題，因為如果連這麼基本的是非、這麼基本的事實都說不出一個道理的話，你沒有資格、沒有能力擔任何位置。

所以我今天想講的是，我非常同意剛剛吳教授的說法，我們必須要問委員很多問題，來了解他們的背景到底是什麼。如果我來問的話，我認為有幾個問題是一定要回答的：第一，對於中天這件事情，我非常需要知道不同的委員採取什麼態度，不要告訴我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因為它是重要的，能夠反映委員能不能獨立專業地行使職權。所以我想問的是，關於 NCC 對中天撤照，到底委員們認為符不符合比例原則？在法庭判出了這麼多相關案件的判決之後，委員是不是還認為要使出撤照如此對於一個民主國家來說，非常嚴重的手段？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才發生的，NCC 可能認為不一定是它主管的項目，就是網友模仿了類似我們總統的聲音，製作了一個影片，但這個影片是明顯的嘲諷性質，一般有正常理性的人不可能認為那個聲音是來自我們現任的國家元首，但是這個案子卻被司法追訴。我非常想知道的是，委員對這樣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我認為一個好的委員必須是專業的，必須是獨立的。獨立是什麼意思？臺灣很多人會認為獨立就是沒有黨派，可是我也非常同意前面幾位專家的意見，我不認為沒有黨派是一個很好的標準，因為他可能沒有剛性政黨的黨籍，但是事實上立場非常強烈，所以真正要問的是，他是不是能超出黨派？我們每個人都有民主社會的選擇，能不能超出黨派最基本的標準就是對於同樣

的問題，換了顏色、換了政黨，能不能夠公平地面對？我認為這個很重要。還有就是能不能夠超出利益之外？有沒有收受利益，或是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有關聯、與被監管的人有關聯？這些必須回答。

另外，我也想舉美國最近一次 FCC 通過委員為例，我想念給大家聽一些美國的國會議員問 FCC 委員什麼問題，我就隨便唸幾個。第一，你認為 FCC 應該被武器化，用來對付媒體組織嗎？你是否會拒絕 FCC 阻礙或限制新聞自由的行動？FCC 可不可以用併購審查、頻譜審查、執照等權力，威脅不認同執政黨的公司？還有，川普多次主張撤銷 CBS、ABC、NBC 的執照，你是不是反對用 FCC 恐嚇媒體？FCC 獨立於總統之外是否重要？他們的問題很多，我就先念到這裡。但是各位可以知道，美國在審查的時候是非常重視這些問題的。

此外，我們知道川普雖然講了很多次要撤銷媒體的執照，但是到現在為止，他做的最激烈的動作，就是把幾家地方電視臺的執照提前審查。美國 40 年來並沒有真正發生任何撤銷媒體執照的案例，因為撤銷執照，就像我前面說了，是非常嚴重的。

具體提到這次的提名人，我認為擔任主委的人必須證明他對傳播、對通訊有足夠的專業背景，但是從相關資料來看，我認為主委相對於其他的被提名人，並沒有在這些方面有特別突出的條件，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說明一下，為何從中選擇為主委？第二，副主委的人選過去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媒體報導馬總統是因為支持九二共識而當選總統，他居然寫一篇文章說這代表中國因素被消失，說我們的媒體受到不當的影響。我看了很久，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所以我想告訴各位的是，委員必須專業、獨立，不能再讓我們的新聞自由被吃掉了。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游老師。

接下來，我們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禕梵助理教授。

王助理教授禕梵：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是成大政治系助理教授王禕梵。今天很榮幸來到立法院參加這個公聽會，前面有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這幾次的提名人大概都有講到現在 AI 潮流應該怎麼因應，因為我本人的研究議題主要就在 AI 上面，所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意見或者議題給各位討論。

首先，我們都知道，生成式 AI 在 2023 年之後的發展可以說是日新月異，無論是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各項功能其實都發展得非常快速，也很快速地進入大家的生活，我相信各位老師在學校任教的時候，應該也常常遇到學生會用生成式 AI，輔助他們完成各項作業。

我覺得生成式 AI 固然有方便跟便利的地方，但依然有相當多的挑戰。第一個挑戰主要在數位主權，所謂的數位主權就是生成式 AI 在產出相關內容的時候，它的根據到底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問 AI 問題，譬如請 AI 生成一個臺灣傳統的街道形象，它常常用的圖可能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或者其他地方的傳統建築，而不是臺灣本地的，當然你談到其他政治性議題或談到知識性議題的時候，也常常會面臨這樣的挑戰。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在確保 AI 可以發展得很順利的同時，也要去兼顧我們 AI 背後所謂數位主權的議題，這個可能是我們要思考的。

第二個，在 AI 使用的過程當中，到底相關機關有沒有辦法去要求相關 AI 開發商說，我們要確保使用者能夠去控制 AI 後面的一些相關設定跟機能，不會完全被 AI 操控？第三，相關機關

在處理 AI 產出相關內容的時候，像剛剛也有學者專家提到，有時候 AI 可能會產出一些深偽的影片，或者是虛假的內容，NCC 這個角色上到底要怎麼樣監管？這可能是 NCC 被提名人需要思考的問題。

再來，在 AI 的問題裡面，當然它是一個發展很快速的科技，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法規在修正的時候，可能趕不上它發展的速度。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在這個過程當中，先制定一個比較全面性，所謂的指引代替法規或指引先行的方式，處理相關 AI 監管的問題？這可能也是我們被提名人必須去思考的問題。

歐盟最近都有針對相關 AI 主權、AI 數位主權，或者是 AI 相關科技發展提出很多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當然有的比較新，有的比較舊，其實歐盟在這幾年來，針對 AI 的問題有做了非常非常多的研究，所以我也建議，如果未來臺灣在制定相關法規的時候，或許也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的經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我們剛剛提到很多所謂 AI 的挑戰或爭議好了，到底有哪一些方式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第一個，我覺得蠻重要的東西叫做 AI 監理沙盒，其實 AI 監理沙盒的概念，我們有點仿照在金融領域，就是我們在特定條件跟狀況下，給予相關 AI 開發商一些法規上的鬆綁，短期的法規鬆綁，讓他們去測試新的 AI 科技或新的 AI 應用的時候，它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議題？可能帶來什麼樣的效應？在這個監理沙盒的過程當中，主管機關也可以在裡面根據相關實驗的內容，調整相關的法規或者是制定相關的政策。所以 AI 監理沙盒或許是處理生成式 AI 挑戰的可能解方。

第二個，大家也知道生成式 AI 可以運用到非常非常多的領域，你可以用到醫療科技裡面，它可能可以協助醫生去判讀相關的病歷，或判讀相關病理的影片或圖片；它用在傳播領域可能有其他的作用；用在教育領域可能也有一些相關的應用。所以我們在處理生成式 AI 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量針對不同的領域，制定不一樣的管制政策，避免所謂的一刀切，反而抑制某些領域的發展？這可能是我們在做領域導向管制必須去思考的問題。

再來，所謂的數位平權，大家都知道使用 AI 或使用相關數位科技上面，常常有數位落差的問題，也就是如果以年齡來講，年輕世代應用 AI 科技非常順利、順手，但如果對於長輩來講或許是一個挑戰，對於都市的人來講，用這些相關科技可能非常地方便、迅速，但偏鄉地區的民眾在使用的時候，可能就會遇到網路速度，或者是基礎建設不夠的問題，所以數位平權的問題，到底要怎麼樣在生成式 AI 的時代裡面去做進一步的調整？

再來，生成式 AI 在開發或相關科技治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能夠做到多元參與的狀況？例如我們現在在生成式 AI 裡面常常會看到，你如果詢問它有關於原住民的問題，它可能回答就不是那麼精確，甚至它有些內容可能會帶有一些刻板印象或者是種族歧視的問題。如果你不是那個族群的人，你可能很難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解方，所以我們在制定 AI 相關政策或者是 AI 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機會能夠邀請多方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政策制定的過程，甚至系統開發的過程？這或許也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式。

最後，也再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全世界在提所謂的 AI 監理沙盒，截至 2024 年為止有 66 個 AI 的沙盒，現在可能會更多，有些可能是國家領導的，有些可能是 AI 的開發商，或者是 AI 創

新廠商所引導的，監理沙盒或許是可以當成我們未來處理相關生成式 AI 挑戰的問題。以上，是我對於這次公聽會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好，我們謝謝王老師。

接下來我們再邀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林承宇教授。

林教授承宇：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來賓，大家早安。我想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的公聽會了，在過去立法院也曾經……尤其交通委員會也辦過很多類似這樣的公聽會，尤其在 NCC 的主委、副主委及其他委員審查的議題，也可以了解到目前臺灣 NCC 的現況就是懸缺，是所謂的空窗期。我必須要講到，過去對於 NCC 委員的產生，我想各界都有非常多的期許，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可是我必須要講一件事情，當我們對 NCC 委員，不管是主委、副主委到一般的委員有很多期待的時候，現在的狀況就是零位委員，這樣子對國家是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問題。過去大法官也曾經做出第 613 號解釋，對於委員的產生是不是要採取政黨比例，或者是有不同背景的協商來達到比例的公平，我想我們是憲政體制的國家，還是要遵守大法官的解釋。

現在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的委員現在是懸缺的狀況，我們對委員有再多的期待，其實是沒有用的，因為當我們認為這些委員應該要做到完人的狀況，其實委員的產生，我認為很重要的兩個特質是：第一個，他要能夠解決問題；第二個他是善於溝通的，可以讓很多不同意見能夠達到最大公約數的理解。你說我們現在對於主委、副主委或者是委員的產生，希望他能夠公正、能夠獨立機關的行使，能夠達到可以說服大家的狀況。可是事實上，人的不可控性是沒有辦法在這一堆資料，或者從表面內容的資料裡面去了解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想得到現在很多立委，當時在成為立委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原來他這麼紅，是嗎？

所以我講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這一屆又選出可以運作的 NCC，其實我們講再多都是沒有用的，就像第一位發言者專家洪老師有講到，立法院可以審查我們的委員，可是真的不能讓它一直空轉下去，空轉下去會怎麼樣呢？我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從 8 月 1 號已經開始懸缺了，在民國 113 年到 115 年，這一年八個月的時間，我們需要送到委員會的案件有七百多件沒有辦法審查，這七百多件包含了什麼呢？包含了節目的內容，包含了新聞頻道權利移轉的問題，還有股權、經理人、董事以及營運計畫等等，這些其實跟我們的民生有非常大的關聯性，而且各位知道嗎？我們在射頻設備的審核案件裡面，其實已經累積到一定的程度，這個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包含了我們的無線電，甚至我們平常在用的藍芽設備，這些基本上都已經達到停擺的狀況，這些新聞在上個禮拜都已經有報導了。

換句話說，我第一個提出來，藉由公聽會要講的就是，NCC 如果一直懸缺，處在沒有辦法運作的狀況，對臺灣是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知道、我知道，大家都很希望找出像完人一樣，能夠獨立、客觀的人來擔任委員，可是事實上停擺比我們期待的這件事情更可怕，這是第一個要件。

第二個，我要談到所謂內容有價分潤的問題。其實 NCC 的組成，過去這個議題也都被提到，尤其在臺灣目前媒體環境的生態裡面，有件事情真的非常重要，尤其我參與 NGO 蠻久的，就是

所謂的衛星公會，衛星公會最主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產製內容就是新聞的產製，我不曉得各位平常接觸新聞是來自於什麼管道？可是就我所知，目前臺灣很多新聞的內容都來自於有線電視，或者是有編制記者的新聞臺，其實他們產出的新聞無償的被這些網路平臺使用，尤其像 Google、Meta 等等。過去在這個議題上，也曾經有不同政黨的黨團，或者是在我們的會議上都有提到新聞有價、分潤的制度，可是現在這個制度……NCC 當時的立場是贊成要有分潤制度，可是另外一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他們一直遲遲沒有這方面的內容，所以 NCC 選出來的委員或是選出來的委員會必須要有一個能力，就是我剛剛講到的溝通能力。我們不是要選出完人，而是選出會解決問題、會溝通的委員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跟數位發展部的溝通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也是我藉由這個公聽會提出的期許。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老師。

接下來，我們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莊伯仲教授。

莊教授伯仲：主席、與會專家學者、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時間有限，我就不客套。

縱觀這 7 位 NCC 委員被提名人，從他的學經歷跟資歷來看，基本上應該都是夠格，我沒有疑問，但是夠格只是最低門檻，因為今天在場參與的十幾位專家學者，除了我之外，每個都是夠格的，而且多數還在門檻之上，可見得學經歷夠格只是最低要求，能不能扮演好這個角色才是我們要關切的。

我準備 2 個大哉問要來就教 7 位被提名人，當然也希望代表民意、行使職權的立法委員們，藉此機會能夠替我追問他們。第一個問題，NCC 的形象崩壞、獨立性蕩然無存，何以至此？如何解決？我希望這 7 位提名人都能夠具體的回答，直球對決，不要遮掩。

我特別花時間整理了近年來關於 NCC 的民調，從 2019 年到 2022 年總共找到 6 個民調，剛好裡面有 3 個民調是針對 NCC 本身的獨立性進行調查，也就是這個單位的公信力是不是公正超然？在 2019 年 4 月臺灣優勢做的民調，有 58.5%的民眾認為不具有獨立性；過了一年半之後，2020 年 10 月民意調查基金會又做了一次民調，結果有 67%的民眾認為 NCC 獨立性大有問題；又過了一個月，到 2020 年 10 月，民意調查基金會又做了滾動式的調查，認為 NCC 獨立性有問題的民眾增加到 68.4%。也就是民調一路做下來，從六成民眾對 NCC 獨立性有質疑，到三分之二民眾認為有問題，到後來有七成認為不 OK，這段期間認為 NCC 獨立性 OK、符合要求只有大概五分之一、20%上下而已。

另外 3 個民調是關於 NCC 在處理特定案件的時候，有沒有政治力介入，在 2020 年當時針對中天換照案，也是所謂的中天關臺案，TVBS 做的調查，有 53%的民眾認為有政治力介入，同時間由美麗島電子報做的民調，中天換照案有 47.8%的民眾認為有政治力介入；又過了 3 年，前面也有專家學者提到鏡電視案，當時 TVBS 做的民調是 64%的民眾認為有政治力介入，其他將近一半的民眾是不是認為就沒有政治力介入呢？錯！多數民眾是不知道，認為沒有政治力介入的只有一成。我自己捫心自問，如果我是 NCC 委員，面對這樣被打臉的數據，我會覺得很尷尬，甚至很丟臉，所以不曉得未來這 7 位新被提名人，特別是主委，針對形象崩壞、獨立性蕩然無存的現象，何以至此、如何解決能夠具體回答。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沸沸揚揚的議題——是否同意行政院不副署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內容修正案？我們都知道行政院日前宣布將不副署有線廣播電視法內容修正案，理由是涉及到黨政軍條款還有裁罰對象，與先前不想副署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內容相近。行政院給的官方理由是為了憲法平等，避免執法爭議，因此不讓法律公布施行。

我特別說明一下，原本對於黨政軍條款規範是零持股，一股也不行，現在改成政府、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如果沒有實質影響力的話，可以持有 1%，這是非常重要的，業界全部都表示歡迎。回到當年，交通部因為持有中華電信股份，中華電信又持有愛爾達股份，導致違反這個條款，在北京奧運轉播開播前趕快出清，導致 MOD 只剩下一個單純平臺，沒有涉及內容。先前也發生過同樣案例，北富銀因為持有富邦金控股份，富邦金控股份又有臺灣大哥大股份，而導致有違法疑慮。因此，當年的黨政軍退出條款存在的空間是，一來頻道有限是稀有財，二來是民智未開，但現在是數位化時代，頻道資源已經無限了，而且民智也已開，有沒有必要不鬆綁？如果不鬆綁的話說不過去，可是行政院的理由讓人家無法接受。

此外，這一題在更早前行政院發言人指出，當時不副署衛星廣播電視法，是因為修法內容試圖為特定個案解套，表示前後說詞矛盾，因為先前講的是試圖為特定個案解套，後來說詞又是為了憲法平等及避免執法爭議，故不讓法律公布執行，可見內容反覆、說詞矛盾，根本與憲法平等還有執法爭議無關。因此，這邊也要請教 7 位新的被提名人，包含主委，是不是同意行政院不副署相關的廣電法規修正案？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莊老師。

接下來，我們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張錕盛老師。

張兼任講師錕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來的幾乎都是各個領域的學者專家，其實我覺得立法院有努力過了，針對各個領域都有找到包括傳播、資訊及電信等各方面的專才，我就是代表法律的，所以我怎麼講都在講法律，先跟大家講一下。

我一直反對委員制，因為責任政治會出問題，簡單的說，今天我們如果沒有同意權，反正以後有問題都是行政院的事，但如果今天立法院這麼努力在進行同意權的行使，未來責任政治算立法院的，還是算行政院的？我們就打了一個問號，所以我認為委員會的制度只要涉及政策都不適合，但是我們今天大部分都在講政策，也就是基本上，我認為多元、多元專業的監理跟爭議處理的機構適合做委員制，也就是多元意見的。我為什麼在整個過程當中談的……因為我時間不夠，不可能把所有內容講完，但我真的有認真讀過你們的關係文書，全部都讀過一次，我謝謝 Gemini 幫我讀了一次，然後我自己再讀，因為時間實在太短。

我們還是要講，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講了什麼東西？我們在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它主要目的只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於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或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但是我不得不承認今天包括幾個與會的先進都在問個案，很抱歉，如果是法律人會說：對不起，因為我不在本案，我不適合回答中天的問題。我不知道大家懂我的邏輯嗎？我不在本案嘛！因為那個案子太久了，我不在本案，我看不到完整的事實，我也不知道過去做了哪些行為，哪些情形導致因此被撤照

。如果我有更深入的理解，我會來了解哪些是撤照的理由，哪些不是撤照的理由。不好意思，法律人都是這樣，我也是這樣教我的學生，就是當人家問你問題時，你要說：對不起，因為我沒有了解具體的事實，我不適合評論。所以在個案的部分，我們不太會去回答，但是我覺得怎麼去擔保、繼續維持行政一體跟責任政治，這是必須要謹守的。

所以在同意權行使的時候，現在面臨到問題是，比如在座的專家被提名了，我在想如果提名我當 NCC 委員，我也不會去，反正也不會被選上，因為最後的結果是不會同意的。我覺得一直維持在這種不同意狀態的時候，我還是要講一句話，就是請立法院諸公想一下，第一個，國家人才培育很不容易，在座的專家花了多少力氣才走到今天這麼專業的位置，結果在被審查的過程當中，並不是資格不符！以今天來講，後面的我全部都講適任，沒有講任何一個不適任。再來，我也看到在目前人才如此難以徵求的狀況之下，還要達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有多難，我們必須所有方面的人才都在，而這個難度其實是很難的，所以我希望儘可能針對他的專業去評鑑他適不適任。

剛剛有先進問到屬性的問題，因為我也是無黨籍，我自始至終、這輩子都告訴自己，我不要有任何政黨，在此我就直接表態，我反對任何普發一萬塊的這種行為，我覺得先把國債還一還。不管是哪一個政黨，我都會講同樣的話，對我而言，某一個政策是中立的，這等於是我們以前談的中立性的邏輯；而獨立性的部分，那就很難了，就像我們說的隱性，到底是哪一個呢？就像我的特色很特別，藍的以為我是藍的，綠的以為我是綠的，民眾黨也找我去上課，其實說穿了我也不知道我應該算什麼，但是我跟民進黨的朋友還滿好的，說實話，我對國家主體性很在意，所以在這邊要我講一些關於屬性的部分就很難了，其實 for 政策才是重點，我們所有與會的專家也幾乎都是這樣，包括游教授是名人，游教授在某些議題並沒有真的贊成的時候，擺明了說他自己就是不贊成，管你藍或綠，我覺得這就是我們自己的職責，且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好，現在就趕快進入我的審查，第一個，以綜合分析來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這是我們的規定，而我以這次的提名來分析，袁秀慧跟張克豪是具法律專業的，但是我唯一要建議的是，未來的提名中一定要有公法的學者，或是有公法歷練的，不管是公法哪一個領域出身的專業人才都可以，因為 NCC 涉及到太多行政法的事情了，比如中天撤照，這是行政法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很多行政法方面的專業，建議以後一定要有公法的人才在，至於其他的蕭蘋、張春炎是傳播專業；王怡惠是財經跟電信專業；游家牧是資訊專業；陳春木是電信專業，完全切合專業的屬性，所以這部分我要肯定一下。

因為我們在談通訊傳播基本法，其實有些東西，像剛剛在講數位的部分，這會涉及到權限、積極衝突、消極衝突的問題，也就是現在是歸數發部管，還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比如剛剛在講深偽的事，那是法務部管的，所以變成誰主管的會產生問題。這個地方其實必須要去想一下 NCC 的位置在哪裡，它管的可能是框架的那一塊，其他都不管。所以我們去問 NCC，但 NCC 不知道該怎麼辦，為什麼？因為它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時要去問一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以就會常常出現這種問題。因此，以後確實在協調的部分，我認為 NCC 應該做的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協調的工作，讓管制可以不漏洞。

至於每一個委員是否適任，因為我有提供書面簡報，大家可以回去看，裡面有談到每一個委員的資格。我只針對資格看他是否適任，比如剛剛有談論到袁秀慧沒有傳播的專業，而他碩士論文寫的是「從各國通訊傳播管理機關看我國憲政下發展中通訊傳播管理機關模式」，所以他其實是有專業的。至於有多專業，我必須要講，法律人的思考，每一個專業都在學習，因為我們在認定一事都要靠朋友，我們講實話就是這樣，所以我們都要很謙虛，因為我們都沒辦法認定事實，我們都要靠別人，但在這個地方他只要能夠協調就好，我認為主委的目的是在協調我的簡報有提到每一個個別委員的適任及我對他未來的期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講了。

現在就直接講到最後面，個別的部分我每一個都寫過了，所以最後談到整體的期待。這次 NCC 委員大概具備了 AI 資安、傳播媒體、法律治理、電信工程等四個關鍵領域的跨領域專業，而且幾乎都在做跨領域，我覺得滿特別的，這是一個很棒的想法，也就是斜槓應該是未來多功能的想法，應該是未來很重要的人才思維，且這次成員裡面有學者、具實務經驗者甚至是常任文官，我覺得這是一個上下整合、相互互補的機制，原則上就這次提名的思考，我還是要肯定這個提名是有想過的。至於人才是不是最棒的，我覺得這個很難，因為現在其實要攬最棒的人才一直都有困境。至於適任的部分、互補的部分，我覺得目前做得不錯。至於獨立機關，我還是覺得每個人都有強調，比方要保障憲法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正當法律程序跟公共利益，但這要到具體審查時我們才能知道這些事，所以狀況怎麼樣我們不確定。

當然就未來整體的期許，我還是覺得 AI 跟數位治理是一個很重要的未來，必須要想一下哪些是數發部的事，哪些是通傳會的事，我們應該在那個地方做很大的釐清，數位平臺的責任跟新聞產業的永續發展，應該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最重要也是大家一直都在質疑的，要重塑獨立機關的公信力跟社會溝通。剛剛有人在講什麼叫風險管理，其實我要講的是，在多邊關係的時候，我們談論的叫做風險溝通，所以政府應該扮演的是風險溝通者，而不再只是一個單純的監理者，這是風險行政一直在談的。由於時間的關係，所以大家有空的話再看一下我的書面資料，今天我就只能報告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好，非常感謝張老師。

接下來我們邀請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周韻采教授。

周教授韻采：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第一個，對於參加這個公聽會作為未來審查的基礎，我非常呼應前面所有專家學者及洪孟楷委員講的，就是關於昨天有線電視法不副署的問題，基本上，這不只是藐視立法權，其實也藐視了獨立機關行使職權。就行政院提的理由來說，三法的進度不一，這本來就是常態，而且最重要的是，三法規範的課題是不同的，所以沒有行政礙難執行的問題。我希望未來大院、交通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委員可以去詢問被提名人，關於不副署有廣法是否有侵犯到獨立機關行使職權的可能性？

我昨天同時也把所有的文獻資料都看過了，我發覺 AI 真的非常好用，大家幾乎都是用 AI 協力，來回答立法院給的問卷。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資料治理不等於通訊傳播，基本上以通訊

傳播的領域來說，包括了頻譜政策，而頻譜政策裡面會衍生出低軌衛星、國際海纜、漫遊等等這些部分，但這些都沒有在被提名人的資料中看見。

第二個，在傳播方面，尤其現在是所謂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時代，對於 OTT 進來後跟有線電視、跟 MOD 的競合問題，還有在內容供給上跟數位平臺包括 Google、Meta 等等合理的分潤問題，其實也沒有觸及。所以這個部分顯示了各位候選人都是 AI 有寫作業，但是 AI 不能幫你真正的回答問題，且就這個部分，我發現有幾位被提名人的資料顯有瑕疵。但我也要特別講到，我們不是在選擇完人，我們也是有最低限度的，只要他能夠符合最低限度的誠信規範，能夠重建 NCC 的信任基礎，那是很重要的。

所以第一個部分，關於主委被提名人，其實他有兩個很重要的職務，竟然在他的主要經歷上沒有被揭露，一個就是擔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另外一個是民進黨青年部副主任，我相信這兩個在民進黨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職位、經歷，竟然沒有揭露，我是覺得非常訝異！

其次，剛剛有學者講過，他的論文是寫關於獨立機關的經營模式，這個也是讓我非常訝異的，如果是這樣子的碩士論文，為什麼在所有資料呈現中，完全看不出他對通傳議題的熟稔程度？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幾個議題，他完全沒有處理。他在資料中有談到要對平臺課責，其實有幾位被提名人都談到對平臺課責，甚至還有 CSR 等等，要作為協調溝通。我是覺得非常奇怪，NCC 是請大家來喝咖啡的單位嗎？它不是一個政策法規的擬定單位？難道數位中介服務法不是一個重要的法規依據，能夠去真正規範這些平臺的課責嗎？所以我也是非常訝異這些被提名人都沒有提到。

再來，對於王怡惠被提名人，他已經擔任 4 年委員，我難以想像他對重大議題的看法，在第九大部分竟然只有短短的兩段文字。對於之前 NCC 一直無法成立、無法開會，有 748 件屆期案、104 件計畫變更都無法審查，他竟然沒有提出任何一點 NCC 在目前委員會無法運作之下，如何有效解套的措施。

剛剛溫教授有講到政媒共生最有名的案例——鏡電視，王怡惠當時也是委員。而張克豪被提名人有相關的法務經驗。不過如果大家有去查資料，就會發現他擔任獨董的森霸電力目前跟台電也有訴訟案，有將近 42.5 億的聯合行為正在訴訟中，在臺南還有 21 億回饋金仍然未繳，另外他還是禾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這個大家應該都是耳熟能詳，就是在疫情期間違法施打 COVID-19 疫苗的公司。如果被提名人的資料說他經由這些東西參加了公司治理，那麼我們非常懷疑，對於這樣子的公司治理，如何能夠提升 NCC 往更好的……尤其是剛剛莊伯仲老師講的，如何對於 NCC 已經敗壞的官箴，能夠提升 NCC 的治理？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周老師。

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剛剛有到場的委員，現在大家都已發言完畢。

我們也針對今天的公聽會作以下結論：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日後我們審查本人事同意案的參考。今天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刊登於立法院的公報之外，也會另外製作成本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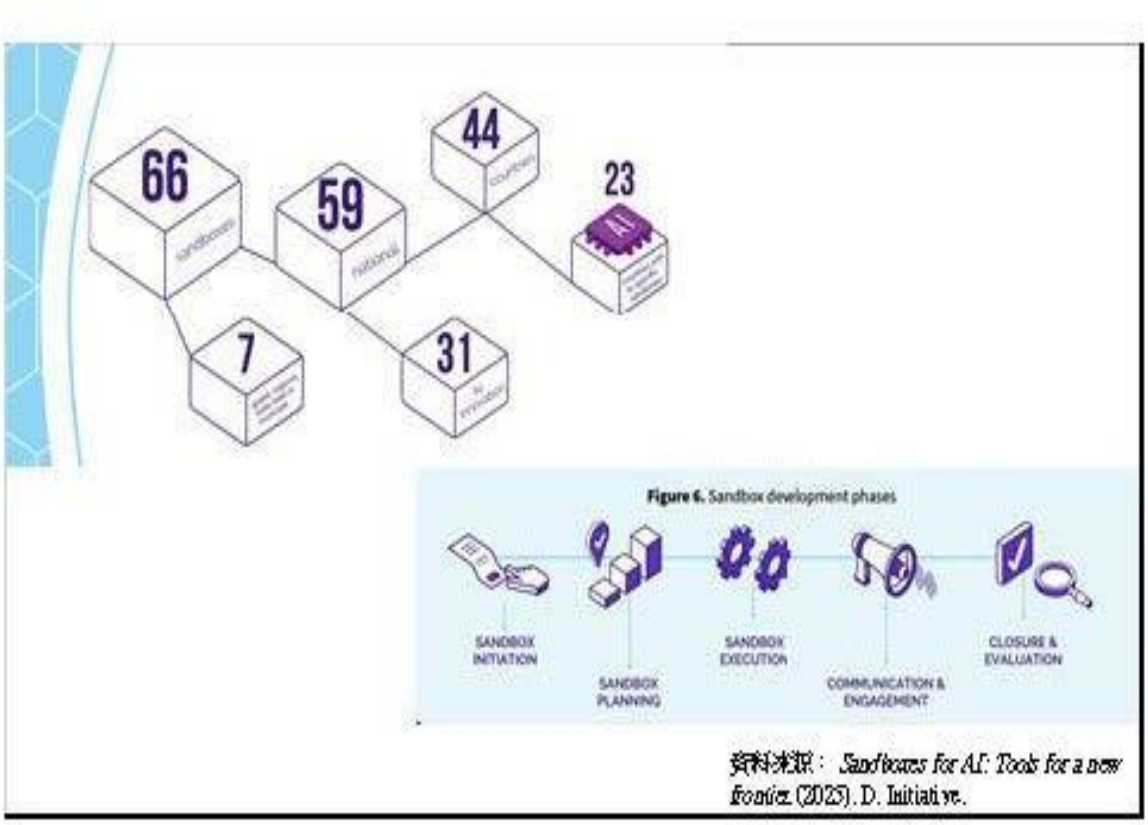
助理教授王禕梵書面資料：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SCIENCE FOR POLICY BRIEF - Digital public governance
Advancing EU Digital Sovereign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s
Navigating opportunities, trade-offs and open q...
2024
Figure 1. Areas of EU digital sovereign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s
People
Markets and products
Infrastructure
Governance


生成式AI挑戰的可能解決方案
AI監理沙盒
在受控環境中測試創新，提供靈活法規以平衡風險與發展。
領域導向管制
針對不同行業（如醫療、交通）量身定制範，避免『一刀切』。
數位平權
確保所有人都能公平獲取AI技術與資源，縮小數位落差。
多元參與
邀請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決策與對話。


66
59
44
23
7
31
Figure 6. Sandbox development phases
SANDBOX INITIATION
SANDBOX PLANNING
SANDBOX EXECUTION
COMMUNICATION & ENGAGEMENT
CLOSURE & EVALUATION
資料來源：Sandboxes for AI: Tools for a new frontier (2023). D. Initiative.

教授莊伯仲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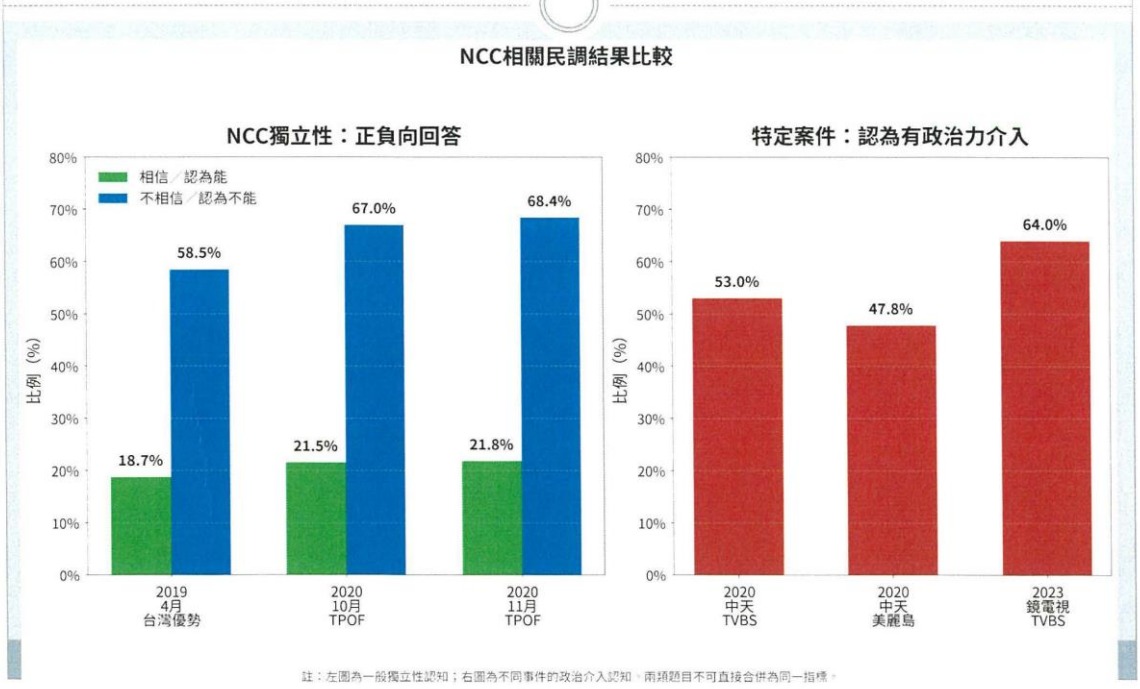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公聽會

NCC委員提名人大哉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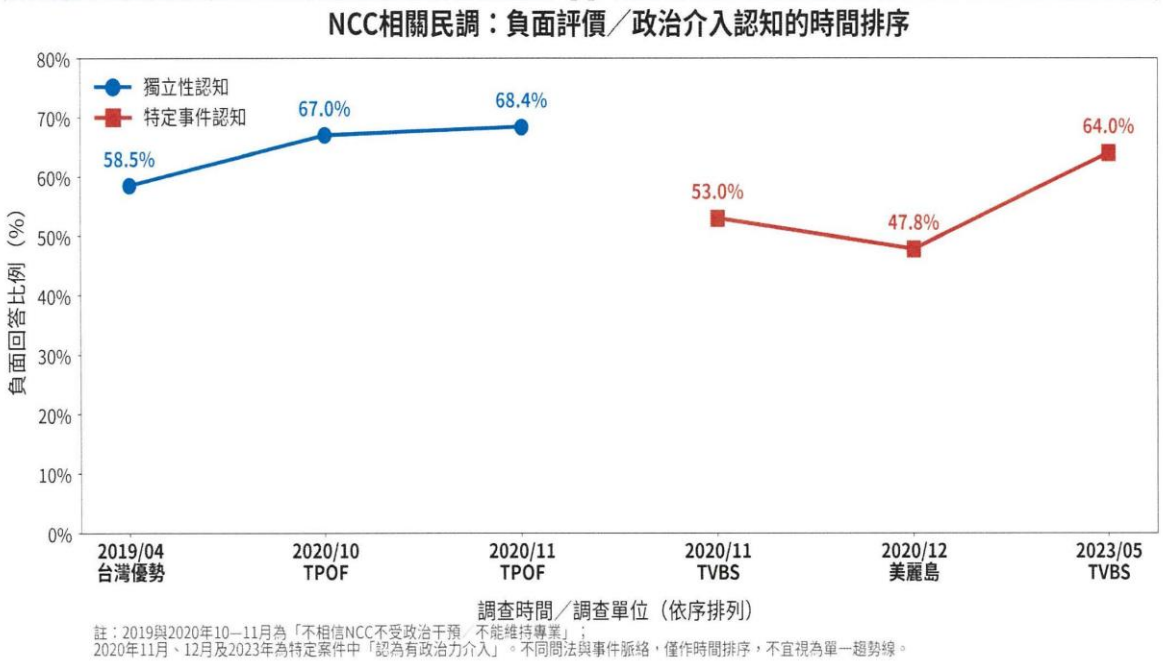
文化大學新聞系莊伯仲

2026年8月19日

Q1：何以致此，如何解決？



Q1：何以致此，如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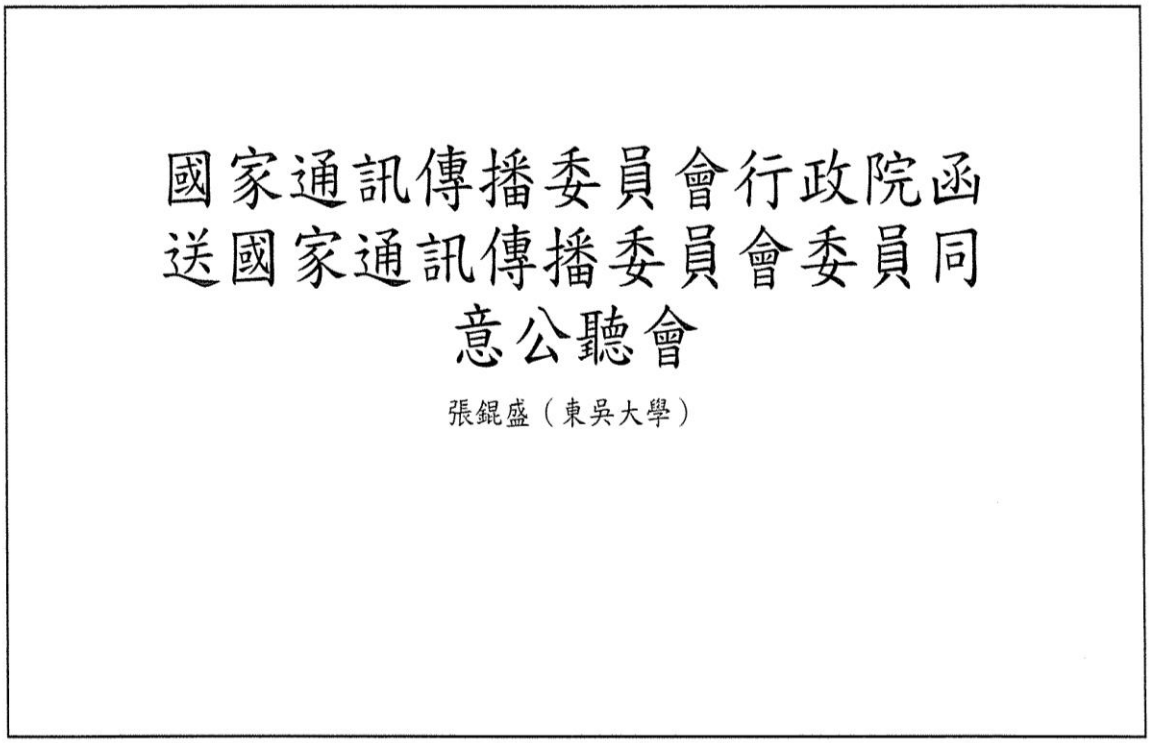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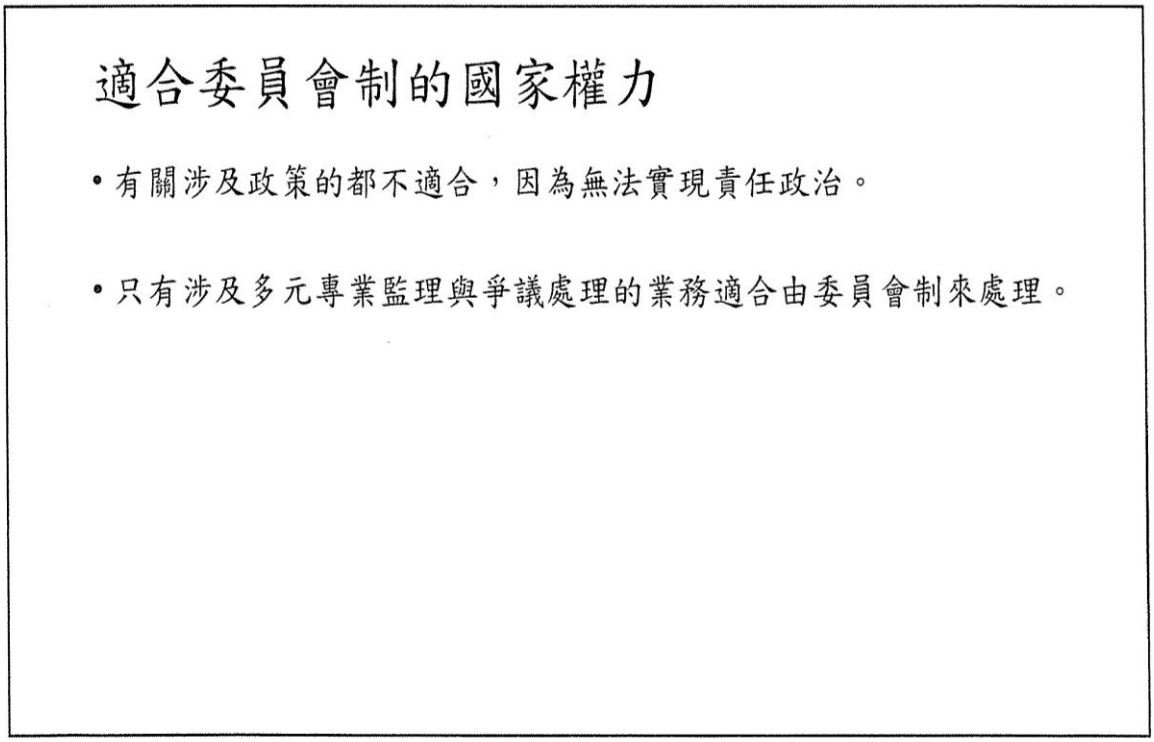
Q2：是否同意行政院不副署？

行政院不副署《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理由是涉及黨政軍條款及裁罰對象，與先前不副署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相近，為了憲法平等及避免執法爭議，故不讓法律公布施行。

但先前行政院發言人指出，不副署《衛星廣播電視法》係因「試圖為特定個案解套」，前後說辭矛盾，根本與憲法平等及執法爭議無關。

兼任講師張錕盛書面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

- 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
- 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
- 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

- 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
-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
-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 第 3 條
-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 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五、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七、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九、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十、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一、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二、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 第 4 條第3項
-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綜合分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3項
-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本次提名
  - 袁秀慧、張克豪：法律
  - 蕭蘋、張春炎：傳播
  - 王怡惠：財經、電信
  - 游家牧：資訊
  - 陳春木：電信
- 完全切合多元專業之屬性，

通訊傳播基本法

- 第 2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二、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

袁秀慧（主任委員）

- 袁秀慧被提名人兼具深厚法律實務、高階地方行政治理經驗與通訊傳播組織法制之學術專長，完整契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對獨立性、專業性與維護公共利益之法定要求。
- 適任理由
  - 專精通訊傳播法制與組織模型：碩士論文即探討《從各國通訊傳播管理機關看我國憲政下發展中之通訊傳播管理機關模式》，專研 NCC 之法制定位與監理架構，具備高度對口之法學素養。
  - 具備跨領域治理與資安個資實務：任職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期間，推動成立「資料治理委員會」並落實個資盤點指引，兼具大型公部門運作經驗與數據隱私保護之實戰能力。
  - 深耕基本人權與公共利益保障：曾代表北市府出席同婚釋憲案憲法法庭，並長期擔任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董事與婦女團體理事長，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維護言論多樣性、人權與消費者權益之核心價值。
  - 具備跨界溝通與公私協力經驗：擁有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及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等歷練，能落實《NCC 組織法》第 1 條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宗旨。
- 未來期許
  - 健全數位匯流與動態監理法制：發揮法學研究背景，優化現行通訊傳播法規，在鼓勵 5G、AI 等新興科技創新的同時，建立合比例且具韌性的監理體制。
  - 完備源頭打詐與資安防護機制：運用刑事與行政法長才，協助釐清電信事業與網路平臺之防詐義務與免責邊界（Safe Harbor），推動公私協力攔阻網路詐騙與不實訊息。
  - 深化資料保護與媒體自律問責：導入「設計即安全」的隱私防護思維，督促業者落實兒少保護與性別平權，並引導廣電與數位平臺落實自律，建立具公信力的通訊傳播環境。

蕭蘋（副主任委員）

- 蕭蘋被提名人具備近三十年之傳播學術研究深厚積累、現任臺灣傳播學會理事長，並曾長期參與 NCC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及公視諮詢委員會等實務，其專業範疇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對維護言論自由、促進多元文化及保障公眾權益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傳播學術卓著與國際視野：取得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曾任哈佛大學訪問學者，現任臺灣傳播學會理事長及頂尖 SSCI/TSSCI 期刊編委，精通媒體科技與社會、資訊疫情（Infodemic）防範及數位媒體發展，具備前瞻政策洞察力。
  - 深厚媒體監理與審議實務經驗：曾任 NCC 第 9 屆及第 10 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高雄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與公視新聞諮詢委員，熟稔廣電實務、收視權益保障與媒體內容自律機制。
  - 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之多元價值**：長期專研性別與媒介、族群再現與少數權益，並深耕南臺灣傳播教育近三十年，能跳脫單一主流觀點，實踐法規所強調之「維護多元文化、促進言論多樣性與區域平衡」。
  - 促進公私協力與跨界對話能力：曾任記者並具備學術社群領導經驗，熟知產業變遷與學界資源，能有效搭起產官學民溝通橋樑，落實《NCC 組織法》第 1 條超然獨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的。
- 未來期許
  - 推動多元包容與區域實質數位平權：立足在地與多元價值，輔導傳播產業兼顧性別平權與弱勢近用權，並重視非都會區之通訊建設與數位平權，縮小數位落差。
  - 建構多方治理機制以防治錯假訊息與詐騙：發揮媒體識讀與風險溝通專長，引導跨國數位平臺落實企業自律與社會責任（Co-regulation），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建立可信賴的數位生態圈。
  - 調適數位匯流法制並輔導產業永續轉型：協助檢視 OTT 串流平臺與傳統廣電的不對稱管制，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引導資金與資源注入在地優質內容產製，協助本土媒體數位升級。

王怡惠（委員）

- 王怡惠被提名人具備跨國金融投資實務、深厚的產業經濟學術基底與現任 NCC 委員之政務經驗，精通電信市場競爭政策與數位經濟趨勢，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對健全市場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具備完整產業經濟與競爭政策實務：擁有英國卡帝夫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兼具外商銀行與創投投資管理背景，並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深耕電信監理、5G 政策及市場顯著地位（SMP）認定，能精準剖析電信與數位市場的競爭結構。
  - 熟稔政務運作與前瞻監理議題：身為現任 NCC 委員，曾主持多項 5G 商用監理、訊務交換費用（IP Peering）及數位平臺政策研究，具備即戰力與政策延續性。
  - 貫徹《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與《NCC 組織法》第 1 條宗旨**：專精於「市場界定」與「資費觀測」，能落實技術中立與健全市場發展原則，於電信產業合併後的寡佔市場中，有效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
  - * **推動機關透明度與公眾信任：主張強化委員會議決策理由的揭露與說明，貫徹獨立機關公開透明之程序正義，提升社會對 NCC 監理決策的信任度。
- 未來期許
  - 完善電信市場界定與促進 MVNO 競爭：因應行動通信市場集中度提升，落實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檢討，透過事後與事前管制並重機制，鼓勵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VNO）創新應用，避免市場過度壟斷。
  - 建立通信資費觀測機制與保障用戶權益：定期觀測行網與固網資費，並與國際主要經濟體進行比價，提供具競爭力的上網環境以驅動數位經濟，同時實質維護國人消費權益。
  - 因應新興科技掌握國際監理趨勢**：持續觀察低軌衛星、6G 及 AI 技術發展，調適數位匯流法規，引導外資與前沿技術進駐，建立彈性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監理體制。

游家牧（委員）

- 游家牧被提名人具備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長年深耕人工智慧安全、深偽（Deepfake）技術、資訊安全與資料隱私領域，並長期參與數位發展部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技術審議，其專業範疇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維護通訊安全、促進數位信任及保障公共利益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頂尖 AI 安全與資安科技專家：獲選 IEEE Senior Member 與 ACM CCS Top Reviewer，專精於人工智慧安全、深偽偵測、大語言模型防禦及差分隱私，具備極高學術聲譽與國際技術前瞻視野。
  - 熟稔資安防線與政策實務：曾任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專業顧問、數位發展部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技術審議小組召集人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通國家標準委員，具備跨部會資安評測與標準制定經驗。
  - 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之數位信任與公共利益**：精通資訊安全與資料治理，能針對生成式 AI、深偽造假與演算法推薦等新型態威脅，提供實證導向之治理思維，兼顧科技創新、言論自由與數位信任。
  - 具備關鍵通訊基礎設施資安防禦經驗：長期主持智慧電網、物聯網安全與深偽偵測等重大資安專案，能有效協助 NCC 強化通訊網路之抗韌性與風險控管。
- 未來期許
  - 建構生成式 AI 與深偽威脅之防禦治理框架：推動 AI 生成內容與 Deepfake 偵測技術標準與評測機制，強化平臺資訊透明度，降低錯假訊息對公共討論之衝擊。
  - 強化國家通訊基礎設施資安與網路韌性：因應日益複雜之網路攻擊與供應鏈風險，導入資安風險評估與跨機關協作應變機制，確保國家關鍵通訊服務穩定運作。
  - 推動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監理趨勢接軌：關注跨境數位平臺責任、演算法透明性及資料隱私保護，促進技術社群、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建立具前瞻性且符合國情之數位監理體制。

張春炎(委員)

- 張春炎被提名人具備跨領域的傳播學術背景、豐富的新聞自律與媒體改革實務經驗，長年深耕風險傳播、數位平臺對新聞產業之影響及多元文化再現，其專業範疇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對保障言論自由、維護新聞專業與促進多元文化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傳播學理扎實與多樣化跨領域背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曾任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跨越新聞專業、公共關係與發展傳播，兼具學術研究深度與新聞實務洞察。
  - 深耕媒體改革與新聞自律實務：現任媒體改造學社理事長，並長期擔任 NCC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及華視新聞自律委員，熟稔新聞倫理、事實查核、頻道自律與公共傳播政策。
  - 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之多元文化精神：專精於東南亞傳播研究、移民移工媒體再現與族群平權，能打破單一主流視角，促進少數族群與區域文化的平等近用與正向呈現。
  - 洞察數位平臺衝擊與新聞產業永續：主持大型數位平臺對新聞媒體產業影響研究，深刻理解演算法不透明、新聞收益流失與網路騷擾問題，能為數位時代的新聞專業與記者安全提供實證導向之政策建言。
- 未來期許
  - 健全新聞自律與支持媒體產業轉型：協助推動廣電新聞自律與事實查證機制，並研議數位平臺合理補償與公共利益新聞支持機制，改善新聞從業環境與記者職場安全。
  - 促進多元族群平權再現與公共傳播近用：結合東南亞區域研究經驗，輔導媒體落實新住民、移工及少數族群之平等呈現，避免污名化，維護民主社會之多元包容價值。
  - 強化災難風險傳播與民主韌性素養：針對氣候風險、公共危機與錯假訊息，建立即時且嚴謹的風險傳播治理思維，並跨部會推動公民媒體素養，提升社會抵抗資訊操弄之韌性。

張克豪（委員）

- 張克豪被提名人具備法學與高階管理（EMBA）雙碩士背景，長期擔任執業律師專精智慧財產權、數位內容與通訊傳播法律事務，並具備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企業治理經驗，其專業範疇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對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公平競爭及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法學與管理雙領域專業與實務經驗：擁有法學與成大 EMBA 雙碩士學位，累積十餘年律師執業資歷，專長於智慧財產權、數位串流、媒體名譽權及爭議解決，能精準剖析數位匯流下的新興法律與權利議題。
  - 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治理視野：曾任多家企業獨立董事，熟稔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能將企業治理與市場機制思維導入監理實務，建立透明、一致且可預測的執法環境。
  - 貫徹依法行政與獨立機關程序正義：強調秉持憲法保障之言論與新聞自由，堅持獨立審議、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透過理性的政策影響評估提升委員會決策之公信力與社會信任。
  - 重視通訊韌性與數位權益保障：兼具經濟學與法學思維，主張在鼓勵科技創新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間取得平衡，積極防範市場過度集中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未來期許
  - 落實監理透明化與建立可預測之法規環境：以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為核心，推動政策形成機制公開透明，降低行政干預，打造符合科技創新與市場競爭需求的法治監理體系。
  - 強化國家通訊基礎設施資安與數位韌性：面對 AI 及新興通訊技術演進，積極推動網路備援、頻譜資源最佳化與災害通訊應變機制，提升整體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禦能耐。
  - 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應數位市場集中化趨勢，落實競爭秩序維護，強化消費爭議救濟與個人資料保護，縮減不同世代與區域之數位落差。

陳春木（委員）

- 陳春木被提名人具備逾三十年資深電信工程與通訊監理文官經驗，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處長、基礎設施處處長，現任 NCC 技監，專精通信傳播技術、頻譜資源規劃與關鍵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其專業範疇完全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維護通訊傳播技術秩序、保障網路基礎設施安全及促進數位匯流發展之法定職責。
- 適任理由
  - 基層出身之資深電信監理與技術專家：從電信局基層線路工程員考選晉升，歷任電信總局及 NCC 射頻處、基礎設施處處長，深耕電信工程、頻譜分配與網路設施，具備業界難以替代的完整技術與公務實務經驗。
  - 跨部會資通訊審議與治理資歷豐富：兼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及高檢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顧問，並多次參與國發會、數發部之 5G 與 AI 智慧城鄉專案審議，熟稔跨機關資通訊協調機制。
  - 務實前瞻之文官治理與行政效能：獲選 NCC 模範公務人員與廉能楷模，主張「接受現實、朝理想邁進」的漸進式監理思維，熟悉委員會運作脈絡，能有效優化組織作業流程與跨單位溝通。
  - 深厚之通訊網路韌性與資安防護經驗：精通資訊安全、密碼學與實體網路建設，能從技術實務面精準評估電信產業合併、關鍵基礎設施防禦與災害應變能力。
- 未來期許
  - 優化頻譜資源管理與推動前瞻技術應用：秉持技術中立與效率原則，持續促進 5G 專網、AI 物聯網及新世代行動通訊之頻譜最佳化配置，確保通訊市場健全發展。
  - 強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之資安與網路韌性：落實通訊網路備援機制與災害防救應變通訊，結合國安與資安防護思維，提升國家通訊基礎設施之抗韌能耐。
  - 推動兼具彈性與可行性之數位匯流監理：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與傳統廣電之匯流挑戰，採取分階段到位、多方溝通之務實策略，建立符合臺灣國情之監理秩序。



整體的期待

- 本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提名團隊具備「AI 資安、傳播媒體、法律治理、電信工程」四大關鍵領域之跨學門專業，成員涵蓋頂尖學者、實務律師與資深常任文官，整體專業結構高度互補，充分符合數位匯流時代對獨立監理機關之法定職責與期待。
- 整體適任理由
  - 專業領域高度互補，無監理盲區：團隊完美涵蓋人工智慧資安（游家牧）、傳播媒體與多元文化（蕭赫、張春炎）、法務爭議與企業治理（袁秀慧、張克豪）、電信工程與頻譜基礎設施（王怡惠、陳春木）以及財經與產業政策（王怡惠），能全方位回應數位轉型下的複合性議題。
  - 兼具前瞻前沿視野與基層實務執行力：成員不僅具備國際學術聲譽與前瞻科技研究，亦包含熟悉企業治理之執業律師與深耕體系逾三十年的資深技術文官，確保政策既能前瞻創新，又能切實落地執行。
  - 堅守法治價值與獨立機關之核心精神：各被提名人均明確強調以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共利益為依歸，能有效維持獨立機關之中立性、正當性與公共信任。
- 整體未來期許
  - 建構前瞻且兼顧人權之 AI 與數位治理架構：結合資安技術、傳播倫理與法治思維，針對生成式 AI、Deepfake 偽造及跨境資訊操作，研擬具前瞻性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治理機制，維護數位信任。
  - 促進數位平臺責任與新聞產業永續發展：積極回應數位平臺對傳統媒體之經濟衝擊，推動平臺透明度、演算法責任與公平補償機制，同時健全新聞自律與少數族群平權再現。
  - 強化國家通訊基礎設施資安與數位韌性：優化頻譜資源配置，持續推動 5G/6G 與衛星通訊應用，並深化網絡備接與災害應變能力，打造安全、穩定且抗韌之國家通信環境。
  - 重塑獨立機關公信力與社會溝通：堅持依法行政與程序透明，秉持漸進且務實的監理思維，深化跨部會溝通並接軌國際趨勢，為臺灣建立值得人民信賴之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教授溫偉群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被提名人與在場先進們大家好：

在這次人事審查中，至少有兩位被提名人特別強調「NCC 必須強化社會信任」，尤其是主委被提名人明確表示「NCC 應脫離傳統管制者的角色，轉型為信任推動者」。這項原則非常正確！因為現在 NCC 最核心的危機就是社會不信任 NCC，這也是 NCC 委員提名過程一再受挫、無法順利完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長期在傳播教育界服務，過去也是第一線跑立法院與司法警政的記者，同時在電視台擔任倫理委員。危機溝通的第一法則是公開透明與標準一致；如果主管機關的監理量尺因人因黨而異，任何處分都只會被解讀為政治整肅。今天，我就以媒體實務與制度法治的角度，向新一屆被提名人提出三大核心檢驗。

第一大檢驗：裁罰標準不明與主觀心證，逼出「遮遮掩掩代稱」與「滿螢幕馬賽克」亂象

首先，請教延任委員與主委被提名人：廣電媒體長年面臨的一大困擾，就是 NCC「管制處罰標準不明確、不一致」。

以「節目廣告化」為例，NCC 長期依賴審查委員的主觀心證認定有沒有宣傳意圖。面對動輒數十萬元的重罰與檢舉，電視台被迫採取最荒謬的防衛機制：明明是正常報導消費新聞，不敢講 Costco、IKEA，只能被迫用『美式賣場』、『瑞典家具行』等遮遮掩掩的代稱；甚至畫面一律亂打馬賽克，演變成全台灣觀眾心知肚明卻沒人敢說破的『國王的新衣』！雖然 NCC 已經說明沒有強迫媒體打馬賽克，可是媒體還是擔心被處罰，所以繼續以氾濫的馬賽克來自保。其實品牌名稱出現在新聞報導中，只要具備編輯合理性、非付費業配，並不當然等於廣告。尊重新聞呈現品牌名稱以保障大眾知情權才是合理的做法。不過，如果電視台擔心雙標裁罰，例如對中天祭出不予換照，但面對三立入股中嘉涉及的整合爭議，卻是以罰款與改正股權來處理，就難怪媒體先自保再講，而顧不了觀眾的收視品質。

我在這裡具體請教：未來若中天、三立、鏡電視發生相同違

規，新委員會能否保證同案同標準？你們如何建立明確透明的裁量基準，終結逼媒體自我審查的馬賽克與代稱亂象？

第二大檢驗：守住法治紅線，釐清「不干預新聞室」與「行政指導寒蟬效應」

其次，請教具法律專業的主委與委員被提名人：監理機關到底能不能介入媒體內部人事？

2019 年 NCC 曾以中天新聞報導特定政治人物韓國瑜比例過高以及新聞專業為由，要求限期改正，甚至公開表示「不排除命其撤換新聞部主管」。當時我明確指出這是嚴重干預媒體人事權的越界行為；然而 NCC 副主委卻拿 2007 年 TVBS 周政保事件辯解說『法令允許且有前例』。但這兩者本質完全不同！周政保案是涉及記者實際參與拍攝持槍恐嚇影帶，以及新聞來源與製播過程的嚴重爭議，硬套並引申到『電視台報導政治人物比例』的新聞選材審查，這在法理與比例原則上完全不當。

我在這裡也要具體請教：監督新聞台時，干預媒體人事的法定界線到底在哪裡？您如何確立『絕不伸手進新聞室』的紅線？

第三大檢驗：正視「政媒共生」，也要釐清 AI 時代技術管制邊界

第三，請教具企業獨董律師背景、技術官僚出身，以及專精 AI 安全的被提名人：通傳監理牽涉電信合併、黃金頻道等龐大資產；同時面對 AI 假訊息挑戰，機關權力更形擴大。

連 2024 年卸任的林麗雲、王維菁兩位 NCC 前委員，都在臨別建言中公開批評台灣『政媒共生』的現象，也就是媒體透過政治與媒體影響力，介入政府人事與政策。甚至有其他 NCC 前委員卸任後涉入違反旋轉門擔任電信業者顧問遭起訴，今年 3 月遭台北地院判刑。這嚴重侵蝕台灣民主與政治清明！各位新任被提名人如何以具體制度落實最高規格的利益迴避，徹底杜絕『業者門神』、『旋轉門利益』與『政媒共生』？

我另外請教，這次有科技與法律專長的被提名人。請問一段影音在技術上被判定為 Deepfake，就直接等於違法嗎？還是因為深偽的對象是政府首長就是違法，請清楚向國人釐清 AI 生成

、深度偽造、虛假資訊到違法內容等法律概念的邊界，如何防止技術鑑識被行政權濫用為打壓政治異見的工具？

結語：重建通傳會公信力的兩大基石

各位被提名人，重建 NCC 社會信任的關鍵不在於口號，而在於能否做到以下兩點：

1.法治大於政治：通傳會不是政治風向球，委員必須有風骨向政治力說不，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與制度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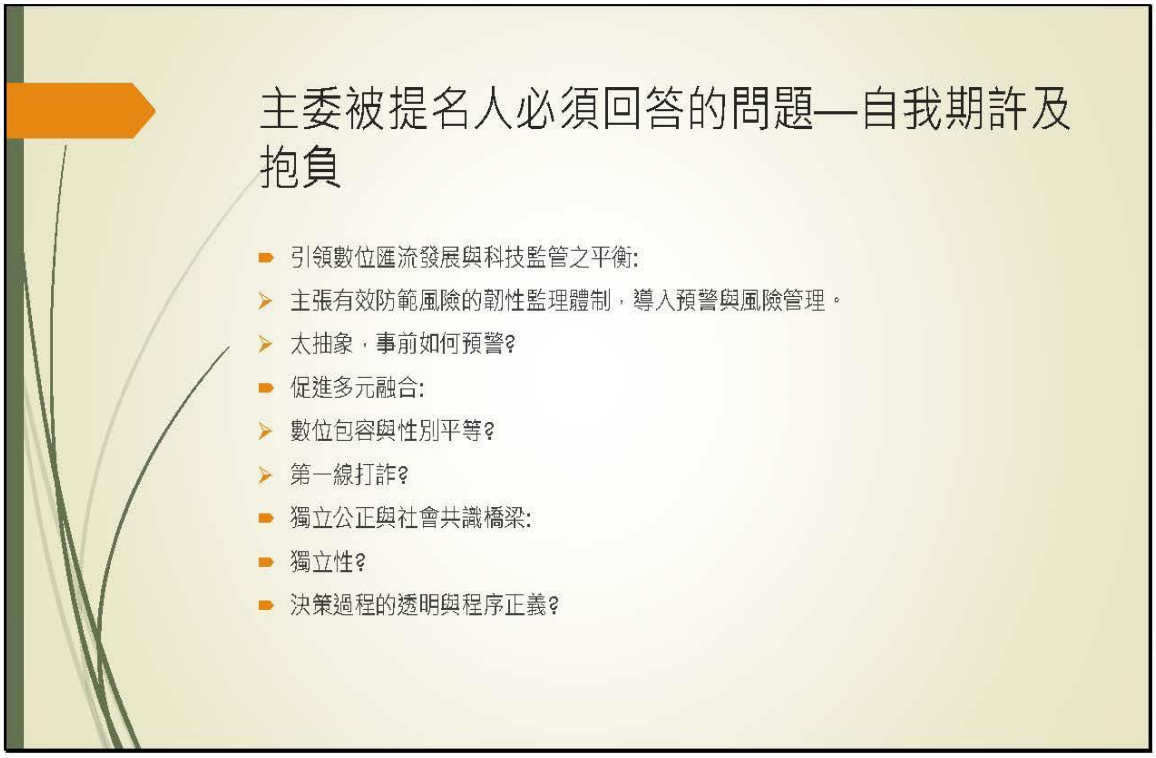
2.溝通取代管制：以輔導產業健全發展為主、監理處分為輔，給廣電媒體與產業界一個清楚、穩定、可預期的法治環境，不再讓媒體因恐懼而生出畸形自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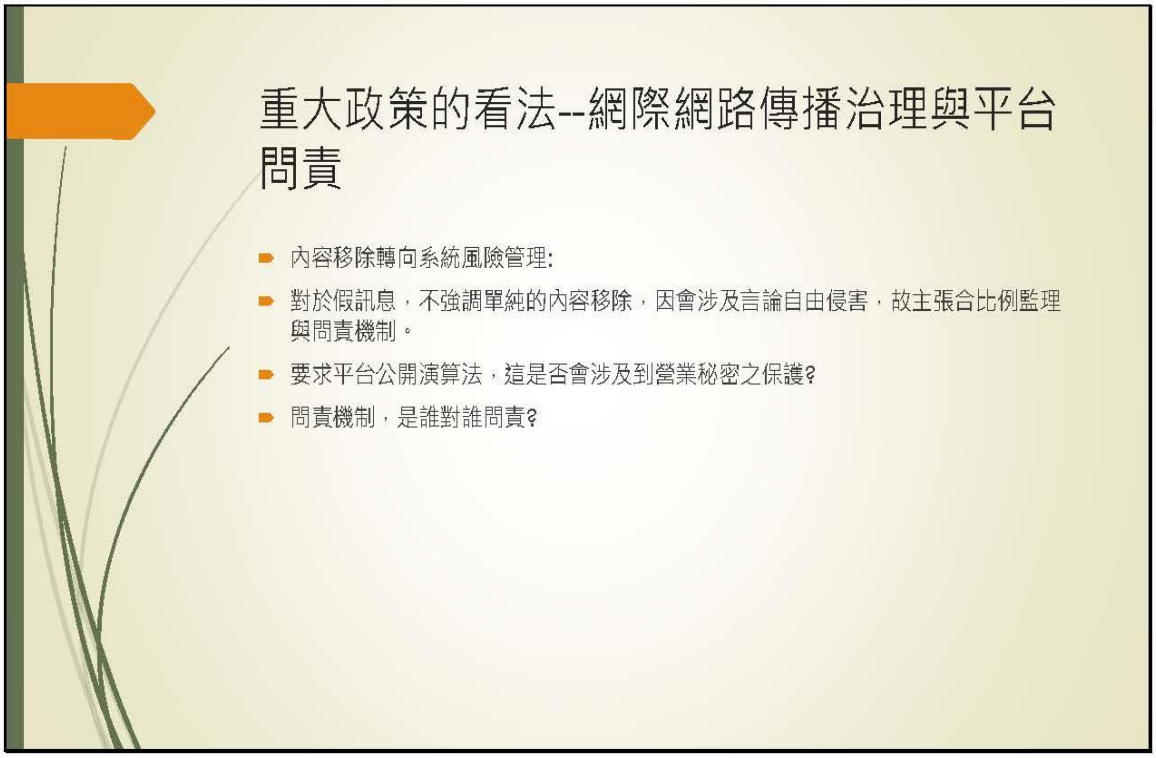
唯有誠實面對過去的裁罰瑕疵，給出明確、不偏不倚的法治承諾，NCC 才能真正走出信任危機，贏回國人的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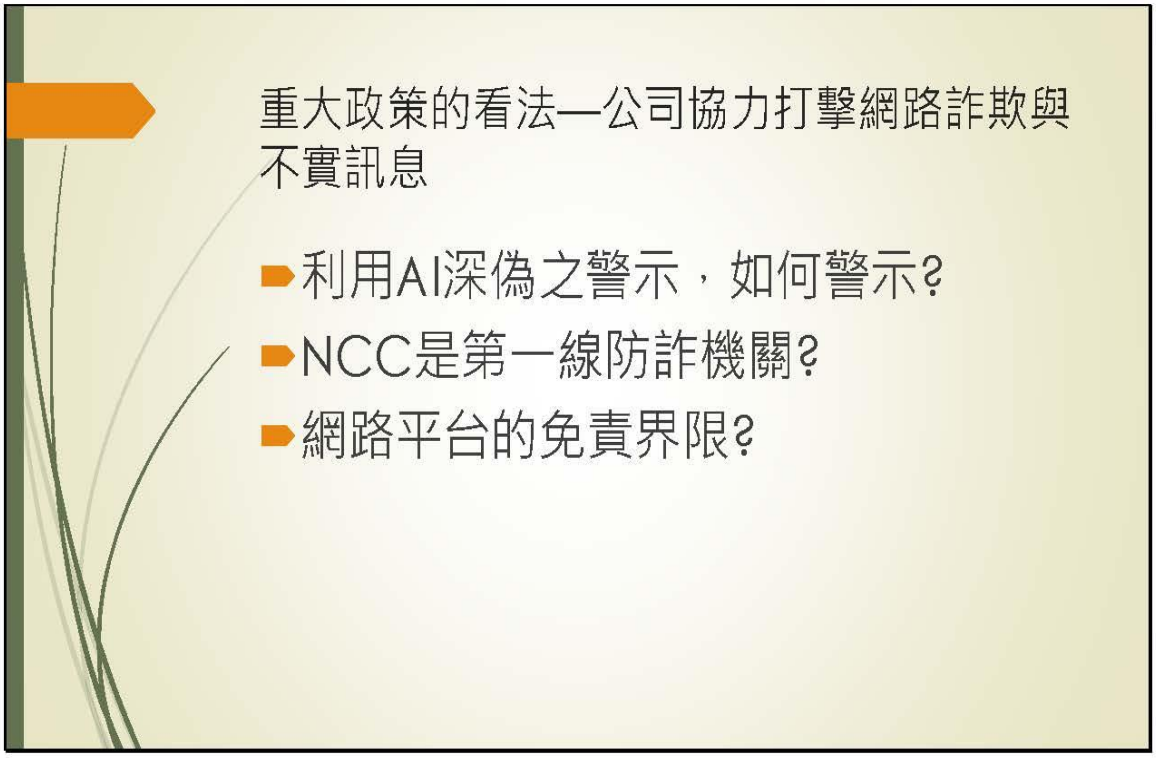
教授吳景欽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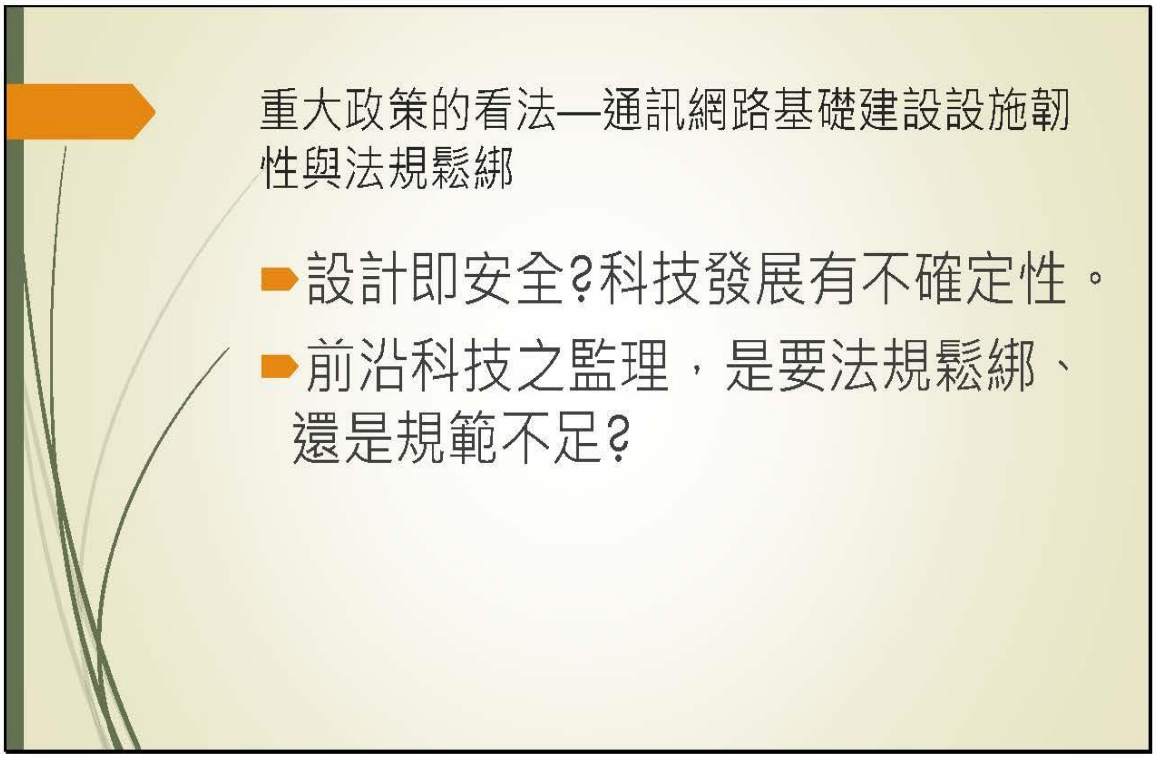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該回答的問題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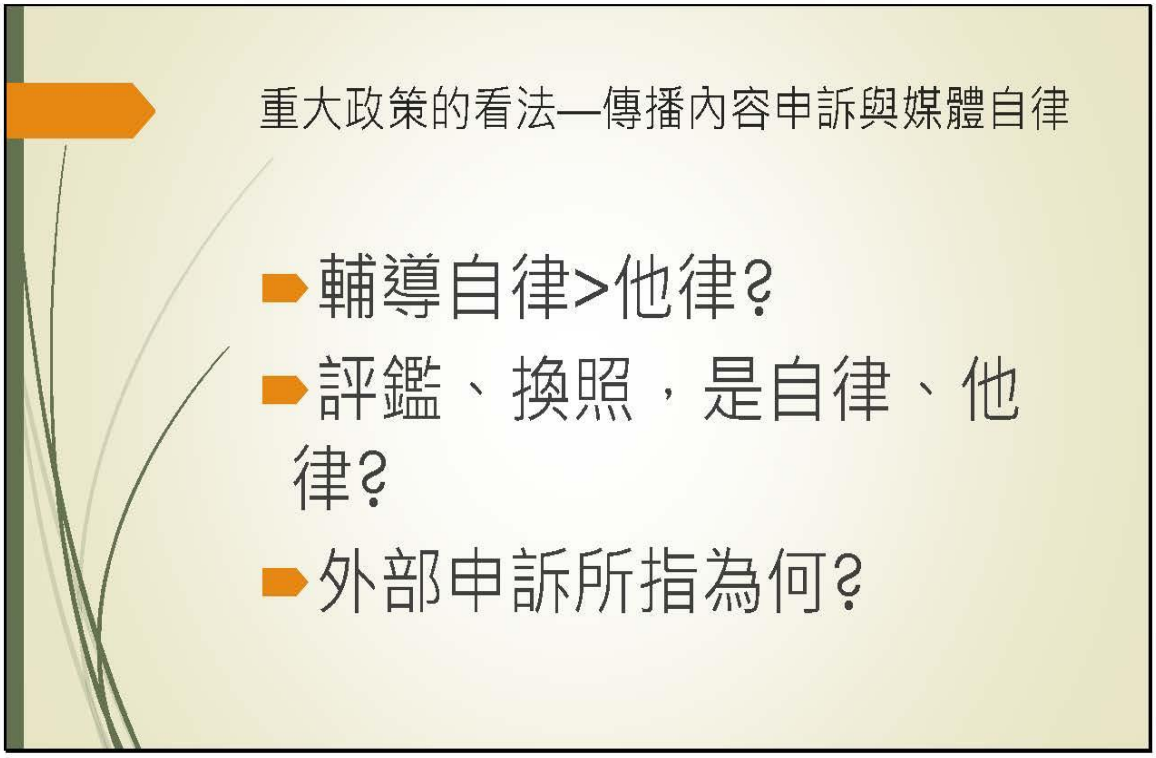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所宣示的原則
言論自由保障
黨政軍退出媒體
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維護媒體專業自主
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
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
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提升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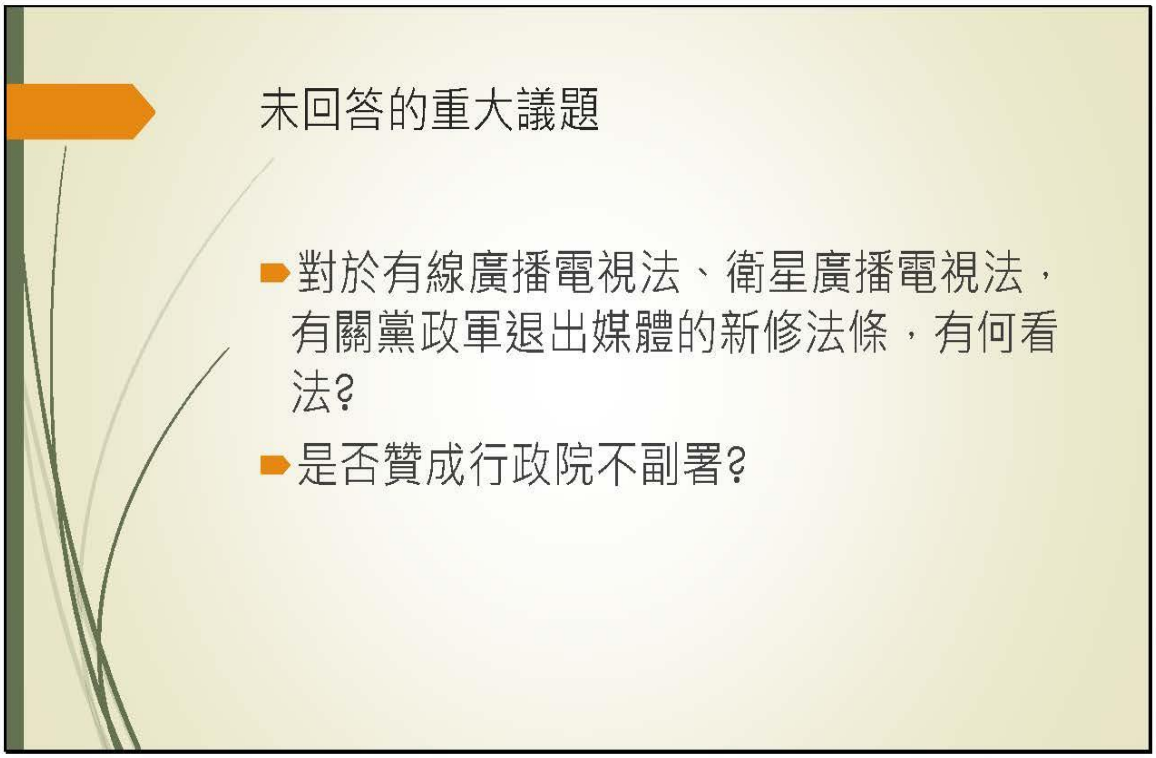

主委被提名人必須回答的問題—自我期許及抱負
引領數位匯流發展與科技監管之平衡:
主張有效防範風險的韌性監理體制，導入預警與風險管理。
太抽象，事前如何預警?
促進多元融合:
數位包容與性別平等?
第一線打詐?
獨立公正與社會共識橋梁:
獨立性?
決策過程的透明與程序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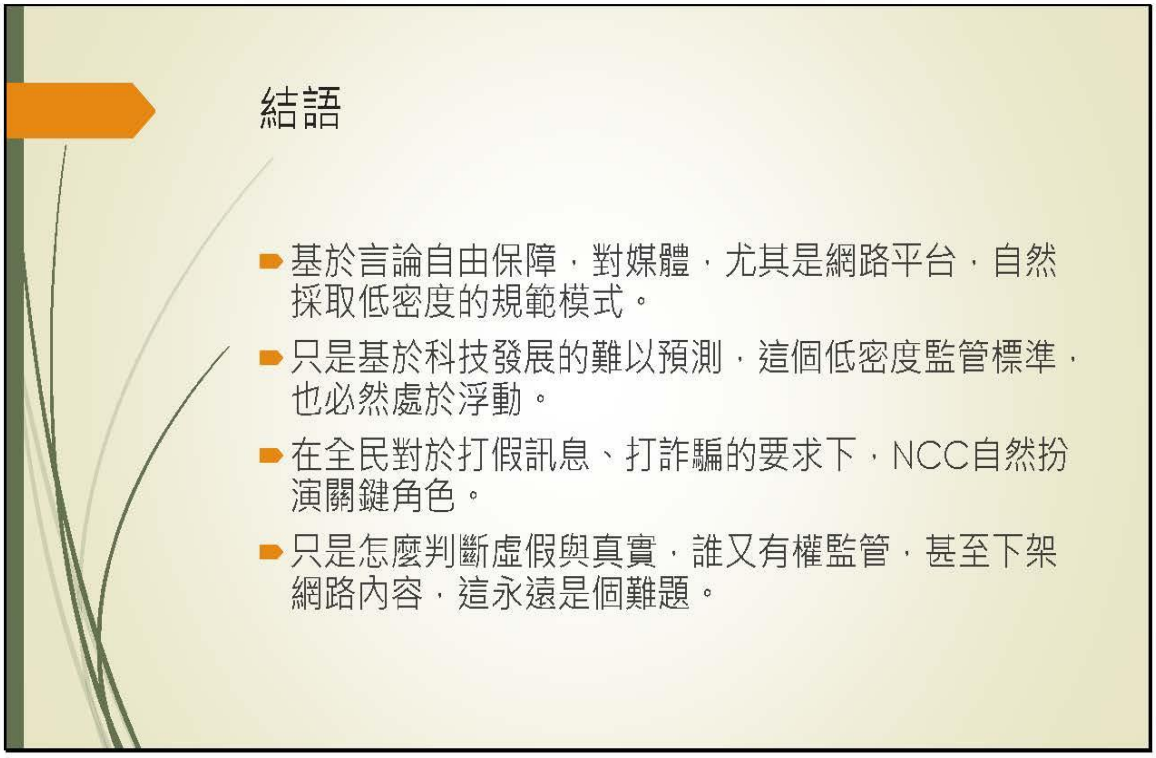

重大政策的看法--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與平台問責
內容移除轉向系統風險管理:
對於假訊息，不強調單純的內容移除，因會涉及言論自由侵害，故主張合比例監理與問責機制。
要求平台公開演算法，這是否會涉及到營業秘密之保護?
問責機制，是誰對誰問責?


重大政策的看法—公司協力打擊網路詐欺與不實訊息
利用AI深偽之警示，如何警示?
NCC是第一線防詐機關?
網路平台的免責界限?


重大政策的看法—通訊網路基礎建設設施韌性與法規鬆綁
設計即安全?科技發展有不確定性。
前沿科技之監理，是要法規鬆綁、還是規範不足?


重大政策的看法—傳播內容申訴與媒體自律
輔導自律>他律?
評鑑、換照，是自律、他律?
外部申訴所指為何?


未回答的重大議題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新修法條，有何看法?
是否贊成行政院不副署?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3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討論提綱　1.本院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公民複決卻未能通過，其原因為何？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塑造「憲法時刻」？

2.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但憲法明定選舉權年齡為 20 歲，是否應調降選舉權年齡？被選舉權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18 歲公民權」應於憲法本文修正或增修條文增訂？其他配套制度之建議？

3.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考試院及其職權之歸屬？

4.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監察院及其彈劾、糾舉、審計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應移轉至立法院或其他建議配套？如何取得立法委員及全民共識？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莊伯仲

民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桂宏誠

臺灣公共政策學會理事長紀俊臣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陳志華

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曹敦閔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林佳和

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羅承宗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洪偉勝

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理事長張育萌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張祐嘉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秘書長馮輝倫

台灣青年思潮協會常務理事何傑恩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是本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場的公聽會，現在公聽會開始。

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議題是：一、本院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公民複決卻沒有辦法通過，原因到底是什麼？憲改議題很多而修憲程序也非常不容易，應該如何塑造「憲法時刻」？二、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但憲法明定選舉權年齡為 20 歲，是否應調降選舉權年齡？被選舉權

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18 歲公民權」應於憲法本文修正或增修條文增訂？其他配套制度之建議？三、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考試院及其職權之歸屬？四、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監察院及其彈劾、糾舉、審計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應移轉至立法院或其他建議配套？如何取得立法委員及全民共識？藉由舉辦公聽會，透過充分的對話來傾聽跟思辨，在分岐當中，我們來尋找最大的公約數，更進一步聚焦未來可行的模式或者條文。

目前我們一共有 9 個修憲提案，其中有關權力分立跟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在這一屆仍然是大家的焦點，第一場公聽會我們已經有討論過權力分立的議題，我們今天繼續來討論，期盼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給予立法院進一步的意見；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這一次也邀請到年輕世代來聽聽他們的意見跟想法。

本日公聽會總共邀請到 13 位學者專家，先向各位說明本次公聽會進行的程序，首先先由學者專家依到會的順序做發言，每一位學者 8 分鐘，在 3 位學者專家發言以後，即依本院委員登記發言的順序，安排一位本院委員來發言，每位委員的時間是 5 分鐘，以此方式交替來進行學者專家跟登記發言的本院委員都發言完畢，最後再視時間的許可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採自由發言，每位 3 分鐘。

我們今天也向議事臺上每一位議事人員表達敬佩，因為他們今天不是只有在我們這邊，他們必須要兩邊跑，因為立法院每加一場公聽會，立法院變成沒有辦法額外編制出那麼多人力可以用，所以非常感謝他們。

昨天好像也是林月琴委員的生日，雖然昨天已經過了，還是給你鼓個掌，生日快樂！

首先請第一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 8 分鐘。歡迎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志華教授發言。

陳教授志華：主席、各位大院委員、各位學界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再次參加大院的修憲公聽會。今天的議題有 4 個，大致上可以分類為降低選舉人年齡為 18 歲，以及考、監兩院改革的問題。

首先就降低選舉人年齡來表示一點淺見並就教於各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是不是已經到了必須修改的地步？它是不是不合時宜、不合社會通念、不合世界思潮？這是一個值得我們省思的問題。其實像美國憲法第一條一開頭就在計算各州人口數，以算出各州眾議員 435 位要如何分配，這個時候他們的人口計算方式是自由人和其他非自由人以五分之三計算，今天看起來，這是一個很可笑的條文，但是美國並沒有去動它，也不加以適用。我覺得我們的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也有類似的情況，就是六歲到十二歲接受基本教育，其實我們已經延長到十五歲，甚至到十八歲，但是好像也沒有人說要去修改它。簡單說，我們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沒有到那樣的地步？我覺得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我從幾個角度去看，其實日本要動他們的憲法第九條，希望能夠有軍隊、能夠派兵出國，他們要修改這個第九條歷經很多思考，是要修法、用憲法解釋，還是要修憲？最後他們還是走修憲的路。不過簡單講，我覺得修憲還是正路。

今天我是贊成用修法的方式來取代修憲，這是不是變成一種「舍正路而弗由」，變成一種不可能的任務？我自己也都不是那麼肯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走的方向，因為我們要修憲的確太困難了，像在座我很敬佩的羅承宗教授就已經說了，這個憲法時刻不可能到來。他已經一針見血、很清楚地講，當然我還是持樂觀的看法，我覺得當有一天朝野願意坐下來、願意政黨協商，就是憲法時刻的來臨，我是採比較樂觀的看法去對待這個問題。聽說今年 4 月，我們是看媒體報導，我們不是很清楚，就是立法院三個黨團好像都有共識，他們認為可以用修法的方式，可是同時內政部又說反對修法，一定要修憲，因為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已經講得很清楚，法律不能抵觸憲法。當然不管怎麼樣，如果修法能夠完成，還要透過司法審查，因為司法審查是修法取代修憲一個很重要的條件，但是目前憲法法庭的組織、程序都有欠缺、有瑕疵，這個條件能不能一直樂觀期待？我也不敢這麼保證，我想各位也是一樣。

但是我進一步說，各位知道憲法第十七條第十二章都是同時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但是為什麼單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只提到選舉人的年齡，而漏掉其他三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遺漏、缺漏，當然是不是制憲者的立法瑕疵？我也肯定有這樣的現象。但不管怎麼樣，今天民法、公投法，甚至於青年基本法都以 18 歲為行使權利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簡單講，憲法也是法律的一環，它不能夠很突兀地規定 20 歲，其他重要法律都是 18 歲，憲法是不是應該回顧或加以調適？我想應該是肯定的。林紀東先生說，憲法是最具有時間性、空間性的法律，應該適合國家環境跟時代趨勢，這樣的憲法才是最好的憲法。

我們再進一步說，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並不是憲章、不是憲典，不是憲法存立的基礎，有人說它是一種憲律，也就是憲法法，它是憲法的法條，是可以更動的，那憲章、憲典呢？憲法存立的基本原則是不能動的，這個我都很肯定。相對來講，第一百三十條不是說可以一成不變，是可以更動或不適用的。當然我相信世界思潮也很重要，據統計，先進同仁也有資料，各國當中有九成規定選舉人是年滿 18 歲，簡單說，世界各國的趨勢是，選舉人的年齡低、成年的年齡高，而我們剛好相反，當然也不是說我們就不對，但是這樣的國家畢竟是少數，好像也只有德國或是我們是用憲法規定選舉人的年齡，這些都值得我們去思考是不是應該要加以調整。

另外，我想就第二類的修憲議題，三、四、考監兩院，我想提出一個概念，我覺得任何一個機關都要有隸屬系統、監督系統，才能找到定位，才有所謂獨立。簡單說，考試、監察是在三權之外，有一點漂流在外，好像在外頭流浪一樣，簡單說，它是孤立而不是獨立。至於考試權，當然我贊同張其祿教授的意見，可以廢院，但是跟監察院一樣，不能廢權，我想併入行政院可以受到立法院、國會監督，監察院亦復如此，改成瑞典開始的 ombudsman 那種監察長制度納入立法院，也都有一個監督系統、有一個定位來談獨立。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改隸行政院，我都覺得是一個很重要、值得我們思考的地方。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陳志華教授。其實不用那麼客氣，不必時間一到，就那麼遵守規矩，畢竟這裡是立法院。雖然不能暢所欲言，但是時間超出一點沒關係。

接下來有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佳和副教授。

林副教授佳和：莊委員、林委員、在場的學者專家跟立法院諸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有 8 分鐘的時

間，我就想針對第四題，關於監察院這一題。請容許我設一個標題，我想監察權是必要的，監察院就未必，未來修憲對於監察權必須做一個最好的安排，但在它實現之前，沒有廢監察院，或即便沒有廢，也沒有讓它無法運作的合憲空間，這是我最主要的論點。從三權分立的角度到最後中華民國憲法受所謂孫文遺教的影響，我們從這張圖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到，監察權目前歸屬於監察院，在性質上比較偏向三權分立中所謂的立法權，我說比較偏向。但隨著臺灣民主化之後，關於監察院許多權限的安排開始出現了一些量變，進而造成了某一種質變。當然從憲法本文的角度來看，憲法本文對於監察院的產生，採取各省市議會間接選舉，某個程度有一點聯邦國上、下院兩院制的味道。據我了解，今天在座的學者專家，好像只有我跟前委員張其祿教授比較針對監察院這一題，某個程度把監察院重新回到民主化之前的某一種國會。大法官曾經非常詭異的解釋立法院、國民大會、監察院都是先進國家的國會，但在民主化之後，它非常明顯的轉向，也很難用例如兩院制國家，不論來自於某一種君主立憲的傳統，或來自於聯邦國、中央與地方權力的衡量來看待現在跟未來的臺灣，乃至於監察院的安排。

監察院的核心職權當然在 90 年代修憲之後有一些改變，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監察院的權限有對人、對事，乃至於準司法機關，跟非常特殊也為人權團體批評不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跟權限，以及對人的彈劾跟糾舉，特別是在彈劾，彈劾經常通往公務員懲戒，是一個憲法立下來非常重要的管道。如果沒有修憲並且做最好的安排，沒有把彈劾權做一個比較好的安排。對於公務員懲戒，當然我國的公務員懲戒制度來自於某一種普魯士文官體制的傳統，而在二戰後，許多國家並不把公務的懲戒交給司法權，但沒有辦法，大法官、憲法法庭已經判決，由司法來處理公務員懲戒沒有違憲，至少在大法官的眼中並沒有違反。當然大法官沒有資格講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制度，他無從回答功能最適的選擇，他只能說有沒有違憲。這一題如果在未來大院處理例如憲法修正案與公務員懲戒的時候，可以跟監察權一併思考。對事的權限，包括糾正，乃至於非常、非常特殊關於行政院決算的審計。準司法機關做了一些特殊的、傳統上比較難以歸類的安排，當然我們必須要說，剛剛陳教授其實也提到了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這個所謂的行政監察使、議會監察使，它是誕生在北歐的斯堪地那維亞模式（Scandinavian Model），瑞典憲法大概 19 世紀初就開始在國會設議會監察使，在 1990 年代以後的歐盟也設了歐洲監察使，請各位注意，他不是設在歐洲議會裡面，他是由歐洲議會來指派，但是由在法國史特拉斯堡的歐洲法院解職，所以千萬不要以為監察使只能安排在國會，不！監察使是必要的，行政上是必要的，但是從斯堪地那維亞模式的附屬於國會，乃至於之後的某種歐洲層次獨立的安排，都足以作為……很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細說它的內容。各位可以看出，例如在我們對 Ombudsman 這個監察權的想像，孫文遺教最早對於所謂中國古代御史大夫的理解跟想像是比較接近我們當代憲政制度中的監察使，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在思考未來監察院乃至於監察權最合適安排的一個重點。

當然，現在還沒有修憲，而且指導我非常多的承宗教授也提到，修憲如果不可能，那到底在修憲之前我們該怎麼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大部分的條文被大法官宣告違憲，而立法院又應該要有調查權，要如何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包括調查權，我們無可否認的，世界各國談到國會

，都一定要有國會對於政府部門的控制權限，而這個控制權限不可能想像沒有調查權，可是我們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許多的著墨並沒有建置好，許多的努力又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那到底該怎麼辦？例如監察院某些權限現在規定在憲法，叫做憲法保留，那到底最後效果留給它、其他可以留給立法院做某一種重疊，要如何處理這樣的競合？

我的結論是有三個建議，我想不可能想像國會沒有控制功能，而中華民國憲法最早的安排確實是交給國會，只是這個國會不叫立法院，這個國會叫監察院，可是監察院在民主化之後又去國會化，它去民意機關化，又從形式、更不要說實質走向我們剛剛所說監察使的角度，必須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即便還沒有修憲權，我們如何去處理立法院跟監察院之間某一種權限競合的問題。所以我的建議如下，在對人跟對事上，先不說審計，交由國會來行使是因為國會本來就有調查權，你不可能阻止這一塊，在大法官過去所做的解釋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國會的行使必須要有配套完整的國會調查機制，例如，不得由個別立法委員調查，要由調查委員會調查，關於如何啟動、權限、程序、當事人保障，甚至司法可以解散國會的調查委員會，我們都看到許多國家有這個制度。我個人在 113 憲判第 9 號的鑑定報告中就有提到各國如何安排立法院、國會的調查機制，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被宣告違憲。彈劾制度必須慎重，它作為移送懲戒的發動，如果不根本的跟上世界潮流，改變中華民國憲法，交給司法來做公務員懲戒，我強烈建議要變，如果這個不變，那對於彈劾制度是不是完完全全交給國會、當前國會的行使方式，我個人比較保留。設立獨立的行政監察使不管交給國會或交給行政院，別忘了！行政監察使都是組織隸屬但功能獨立，他不受政治指示，既不受行政權也不受立法權更不受政黨個別意志的指示，要非常非常強調這一點，否則會走向更令人擔憂的偏鋒。審計的部分是隸屬國會或行政權，只要他獨立行使，我想都沒有問題。準司法機關的權限應該交給法務行政（例如法務部）或司法行政，當然我國的司法行政、司法院在各國都非常非常地罕見，不論如何，它交給行政體系就可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恐怕要根據巴黎原則另為比較好的規劃，不管是設在跟行政院同級，甚至總統府同級的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重新設計權限。

我的時間到了，最後容許我用 30 秒，因為今天大部分的先進多半聚焦在 18 歲公民權，我個人完全贊成，我只是想表達一點，就是沒有修憲也可以落實，我非常贊成剛剛陳教授的一些意見，憲法重要的權利不能理解為絕對的憲法保留，好像沒有動憲法就動彈不得。我個人身為憲法學者，很早就有實質憲法概念，各位，不只不成文國家例如英國，連成文憲法國家例如德國、美國，都有實質憲法概念，不是只有單純修改憲法本文，公民權的規範及保障，憲法的期待是開放和納入，即便是排除或限制，也可以容許國會與嚴格的法律保留做到，舉重明輕，連限制都可以，開放卻不可以，難以理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定，看起來沒有任何空間，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說當然不需要，所以憲法並沒有那麼樣的僵硬一塊。之前關於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確實失敗了，可是我國的公投法只是法律層次，必須適用後法優於前法，換言之，立法院如果修法，當然蓋過之前的公投，不論之前的公投是通過還是失敗，以上一點意見分享，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林佳和教授。

接下來請羅承宗教授發言。

羅教授承宗：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剛才被兩位老師點到，真的是第一次在公聽會遇到這種狀況，我先報告一下我第 8 屆就來過了，那個時候是 2015 年 4 月，但是因為談論這個題目真的是歷久彌新，為什麼呢？因為反正十幾年來也沒有任何改變，所以什麼時候談都是新的。基本上，我今天有一個簡報，就四個題目我都會點到，我很快把它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個，提綱一有講到所謂的憲法時刻，我誠實跟各位報告，醒醒吧！沒有這種東西，沒有憲法時刻、沒有憲法之窗，都沒有，為什麼呢？我也不是空口說白話，我們看一下文獻，2005 年修憲通過以後，很多學者都講不錯，我們會累積下一波的憲法動能。我的簡報裡面講到那時候葉俊榮老師有好幾篇文章都在講這種很光明面的東西，但是有人採取比較負面的看法，就是我這邊有提到的蘇進強主席，他說 2015 年那一次的修憲修成這個樣子，會把以後的修憲路都砍死，尤其是第二階段門檻，那個太誇張了。

我們作為一個 2026 年的未來人，我們回頭看誰對，不是憲法學者對，是政治人對，所以我們來看一下 21 年來的系統診斷結果是我們的憲法坦白說就是一灘死水，我覺得這是事實，沒有什麼好爭辯，它就是一灘死水。我們繼續看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再回頭檢視一下什麼叫做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很多人說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但是臺灣最醜的風景是頂樓加蓋。我們的憲法就是頂樓加蓋，什麼叫頂樓加蓋呢？它是一棟 175 層的大樓，這棟大樓完全不可以修繕，裡面窗戶破了、管線破了都不可以修，因為這叫法統，怎麼辦呢？後來我們想到了一招，就是沒關係，我們就頂樓加蓋吧！這個是 1990 年以來到 2005 年之前的前人智慧，所以透過頂樓加蓋的方式，終於讓我們可以避風遮雨，至少讓我們的憲政體制終於可以調整一下了，但是那是很卑微的，因為我們是住在頂樓加蓋，第 1 樓到第 175 樓不能動。

這邊很多法律學者都知道什麼叫做修法，就是要以新代舊，哪有從一百七十五條看到後面以後，後面 12 條才說前面那條不能用，這個在學校教的話，都會被我們講這是很糟糕的修憲方式，但是它就是現實。所以我們的憲法結構就是一個頂樓加蓋，大家就承認吧！頂樓加蓋還好，至少可以修，可是 05 年之後做了什麼事？05 年之後因為那個門檻導致我們 21 年以來都動不了，整個都被鎖死了，所以我的簡報裡面說從 2005 年以來，我們就變成一個超剛性的憲法困局，什麼意思？這個地方我們再討論一百年都沒有用，因為過不了第二階門檻，為什麼我一直講過不了第二階門檻呢？我們用數學來算。這是 2022 年的那個例子，在 2022 年國會都有共識，三分之二就把 18 歲送出立法院，第一階段國會跨過三分之二門檻，但是我們卡在第二階段的全民公投，那個全民公投又不是正常的公投，一般來講過半數就好了，但那是一個整人的嘛！為什麼呢？在這個地方用一個現在時髦的用語叫算力不足，什麼意思？大家看一下，在那一次投票的時候，同意票有 564 萬，不同意票才 501 萬，正常來說早就應該過啦！可是因為 2005 年的先進們說不可以，這個太低，一定要過 961 萬才可以，這個就卡死了嘛！那 961 萬合不合理呢？

我們來看一件事就好，臺灣 30 年來的民主選舉，我想在座所有人都會同意，最重要的選舉是投總統票那一張，但是投總統票那一張，從 30 年來選舉成果告訴我們什麼？歷史上最高票是蔡英文總統的 817 萬票啊！如果我們可以用 817 萬票去賦權一位民主總統的話，但是我們沒有辦

法對憲法的一字一句進行任何修改，為什麼？因為算力不足啊！因為憲法的算力要求我們要破 961 萬。我告訴各位，我上次來立法院的時候，我沒有長鬍子；現在我來立法院的時候鬍子是白的；下一次來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對面那幾個年輕先進可能鬍子跟我一樣白，但是我們還在談論一樣的問題啊！我覺得我們還滿無聊的，所以最後說醒醒吧！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再來談什麼叫浪費時間？你去談我們的憲法制度是總統制、內閣制，還是總統內閣制、內閣總統制，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但討論一百年都還是討論一百年，那個沒有意思，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憲法打掉重練，什麼叫打掉重練？直接再開一個制憲委員會拉出來弄，跳過現在所有的修憲程序，大家說 OK 就 OK，過了以後，交付公民複決就好了，不管它名字叫什麼，至少把舊大樓打破了，再蓋新大樓，這才比較有建設性。如果真的不那麼喜歡這棟舊大樓，也沒關係，我們就請大法官來釋憲、請憲法法庭來釋憲，說這個 961 萬票根本是違憲，不然我也不知道怎麼辦。

再來我就回到議題的第二、第三、第四點，很簡單，我這邊打個比方，我們現在討論所有的制度，包括三權、五權，包括考監、包括 18 歲，都是在講室內裝修該怎麼裝潢，你要採北歐風、要採阿拉伯風、要採拉丁風，OK，我覺得都可以，但重點是你要先進門，大門封死了，怎麼進裡面做裝潢呢？所以今天的一個概念是我把所有憲法修改的題目分成兩種，一種叫修憲門檻，第二種叫其他，什麼東西都是其他類，在討論其他類之前，重點是那個門檻；如果你不去討論門檻，只討論裡面該怎麼辦，我覺得就是四個字「本末倒置」，浪費時間。

最後，簡單來說，不管大家支持什麼，當代臺灣民主之敵就是第二階段門檻，那個階段門檻是過不了的，甚至我們說這次修憲三分之二的立委送出去就是要改修憲門檻，問題是我相信那個也過不了 961 萬人，那還不是一樣，整個邏輯又回來了，所以基本上，今天我們要打破那個門檻，但是那個打破又沒有辦法透過修憲來成就，那該怎麼辦？我剛才講要嘛體制外、要嘛體制內，唯一的體制內就是請憲法法院來看一下這個狀況有沒有問題，不然還是那句話，等到我對面那些年輕人鬍子都白了以後，我們還在討論一樣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羅承宗教授。

接下來請本院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月琴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委員月琴：謝謝主席。我開宗明義地講，我支持 18 歲公民權，因為我不會忘記 2022 年 11 月 26 號，當時我是台少盟的理事長，同時也是 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的召集人。那一天我們在中正紀念堂前跟非常多青少年朋友一起等開票，開票結果就誠如剛才羅教授提的，那一天總共 568 萬人同意，可是事實上有 501 萬人是不同意的，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52.96%，多出了 63 萬 675 票，可是面對超高的修憲門檻，最後仍差了 397 萬 2,595 票。通過需要達 962 萬票的門檻，選出來的總統都沒有這麼高，我們卻要這麼高的門檻，當然最後沒有辦法通過。當時我也告訴青年，你們已經付出很多了，接下來這個工作交給我們成人們。不過，看看現在是 2026 年，又過了 4 年，想當初 2022 年 3 月的時候，立院一樣這樣的修憲委員會提案，結果 109 票大家極高度的共識，可是在第二階段仍然是沒有過。對我來說，這不只是一次投票，我們在 2005 年成立台少盟就

是要戮力推動，不管是民法、公投，或者是選罷法應該要做這樣的調整，甚至憲法要做修正。

超過 20 年的倡議，2015 年的 18 歲公民權輸給了當時國民黨堅持將多項具高度爭議的政治議題包裹表決，我們沒有放棄，所以在 2017 年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修改了，讓 18 歲公民參與一般公投；我們在 2020 年的時候，民法也修了，所以在 2023 年民法 18 歲成年正式施行。可是也可以講，今天國家都同意 18 歲在刑法上要負擔起該負的責任。同樣的，在民法上可以有各種權利，包含什麼樣的權利，獨立簽約、金融理財、自主結婚，甚至是民事跟刑法的責任，還有社會參與，也就是說他可以擔任一個公司的負責人，可是為什麼他不能夠選擇他要的首長？他不能選擇他希望什麼樣的人來監督政府？他自己要承擔他的人生，為什麼我們還不給他這樣的機會？依內政部近年的資料，每年大概有超過 40 萬名 18 到 19 歲的年輕人因為憲法門檻，連透過全國選舉表達選舉的機會都沒有給他，我要問的是，我們到底還要讓多少的少年錯過參與國家的權利。所以在我們的法律上，我剛剛特別提到，也就是 18 歲可以自行決定婚姻，也可以服兵役、要繳稅，既然我們覺得今天青年可以決定自己人生來承擔責任，為什麼重大政策你不能讓他表達意見？

憲法 20 歲投票門檻是將近百年前的時代產物，最早出現在 1933 年的憲法起草原則，1946 年的草案只是說明選民必須具備識別能力，現在臺灣的整個條件都已經不同了，過去我們叫做初中，後來都叫國中，甚至現在幾乎沒有念大學的都占少數的時候，依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25 年版）資料顯示，臺灣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率達到 98.81%，世界平均為 57.90%，可是我們已經達到 98.81%，如果仍然以教育或能力不足來排除 18 歲青年，已經沒有現實數據可以來做支持，投票也不是一種考試能力，所以不知道……如果成人要投票是不是要先來考試呢？有多少臺灣的成年選民真的能夠搞得清楚現在的投票要怎麼去投，甚至他投出來的就是很可以去代表嗎？民主制度本來就是容許知識、經驗跟價值不同的人來共同決定，所以我覺得政府不能用抽象能力為理由來懷疑、排除公民權，更何況臺灣目前 65 歲到 69 歲的人口接近 161 萬；20 到 24 歲只有 112 萬，顯然相差多出 49 萬，因為我們的老人、兒少跟 20 到 24 歲成年相比的話，差了 1.44 倍，所以少子高齡化不只改變了人口結構，也改變了不同世代、政治意見被看見的比重，所以我也非常贊成青少年談的，也就是所有的政策都會影響到下一代，為什麼不是及早讓我能夠共同來參與，而是由你們的票來決定？而且各位可以看到很多國家，不管是日本、馬來西亞、南韓，甚至奧地利等國都下修到 16 歲。所以有人問到底青少年有沒有能力投票？我要反問，成年人你們都能理解所有政策並做出完美的判斷嗎？尤其我來立法院兩年，我更是有很大的感觸，所以民主制度從來沒有要求成年人要先通過能力測驗才能夠投票，我覺得不是用年齡來做判斷，只要到達成熟階段，基本上他都可以去決定他生活上的事情的話，當然可以決定他要的人是誰，所以面對青年的參與，政府應該建立能力、增加機會並提供支持，而不是以偏見為理由。

所以我希望朝野能夠儘速地採取兩個行動：第一個，是儘速讓 18 歲選舉權跟被選舉權修憲案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事實上上次是 109 票，這次可不可以到 113 票，我們也希望羅教授講的不會成真，大家頭髮都白了，搞不好以後都不坐在這邊了，臺灣還是沒有辦法改變這個事實，所以

我希望能再次交由人民來做決定；第二個，政黨立即投入社會溝通，說清楚改革的理由、配套跟承諾，共同跨越修憲門檻，為什麼？當初我們 2022 年在推動的時候，我想育萌理事長或是祐嘉秘書長應該也非常了解，當時我們推動的時候有多少的耳語說：你如果讓 18 歲可以投票，表示他 18 歲就可以去當總統、18 歲就可以當市長。我覺得這種莫名、渲染式的短影音一直不斷地剪，使得我們即便同意的票數比較高，可是還是沒有辦法過那個門檻。所以我希望如果真正要做的話，應該媒宣要配套一起來，否則的話，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好社會溝通、沒有辦法讓民眾理解那個用意，甚至有時候只會造成世代的一些隔閡而已，反而事實上是不利我們下一代的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莊伯仲莊教授來做發言。

莊教授伯仲：大家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客套。昨天我花了一些時間把 18 歲公民權的民調整理一遍，發現最早 20 年前關於 18 歲公民權的支持度就有民意調查，很巧，剛好這 20 年來也有 20 筆有規模的民調。我們看到最早的民調是在 2006 年 12 月由雅虎奇摩所做，當時是高達 82% 反對，只有 18%贊成，這 20 年來前面 10 年幾乎是多數人反對 18 歲公民權，而且差距還蠻大，慢慢的到了 2018 年由今天有出席的台少盟張祐嘉的單位，還有剛剛發言的林委員的單位，做了民調終於超車了，有 52%贊成，39%反對而已。

我們繼續看下一頁，這近十年來，慢慢地從落後到追平再到超前，所以近年來我們看到這些民調幾乎都是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這 20 筆民調的調查方式，有的電訪、有的是網路，樣本規模、加權方式，還有問法、問題都不一樣，無法做精確比較，但是可以呈現一個趨勢。各位剛剛看到的是長條圖，而各位看這個折線圖，18 歲公民權的民意確實有所轉折：從前期的高度反對，到中期雙方持平，到後期支持者大幅超車，可以看出民意的轉折。當然，我所示的這些民意調查數據裡面，有些只有支持度，是因為回溯到當時的報導，並沒有講說反對多少，所以只有看到一方而已。那既然普受支持，為什麼公投沒有過呢？事實上從前面委員的發言，還有我自己的歸納，有五大原因：

一、民調支持不等於實際投票：很多人口是心非，或者是知行沒有合一。好比我們做中共犯臺會不會出來捍衛臺灣，多數民調都說臺灣民眾會勇於保衛臺灣；但是如果投射到現況，國軍官士兵的編現比缺額至少 20%。如果那麼多人想要保衛臺灣，參軍是最好方式，參軍報國應該會比投入 AI 產業跟晶圓製造更熱門、供不應求，怎麼還會編現比缺額 20%？也不大會有網紅藝人一大票人逃兵、閃兵，也不至於有班上的學生役期從四個月改成一年之後大家哀聲載道、非常痛苦，而只有四個月就非常高興、認為賺到了，應該是四個月會很痛苦才對。所以民調支持跟實際投票是兩回事。

二、複決門檻太高：前面林委員講到，因為是以選舉人數為分母，當年（2022 年）是以 1,924 萬人為分母，至少要有 962 萬人投票通過才會複決成功。實際投票率只有 59%，事實上 564 萬人投票，還差了 397 萬，也就是說出來投票必須全部贊成才有可能，那當然是不可能。

三、議題聲量跟民眾理解不足：很多人誤會說 18 歲就可以選總統，屁孩跟「8+9」也可以出

來選。

四、政黨支持沒有轉化為選民動員，口惠而不實。

五、部分選民對 18 歲公民權仍有疑慮：認為是年輕人要奪權、要造反，甚至是政黨操弄所導致的。

因此，我們回溯這些困境，竟然受到民意的高度支持，但公投沒過，有這些原因。最明顯也最容易解決的就是宣傳。我們逐一來檢視：第一、有無宣傳？有，但是力度不夠，而且很晚才開動。第二、有無政黨支持？有，但沒有充分轉化為基層動員的行動力。第三、是否廣泛觸及到一般選民？是不足的。第四、有無形成社會論壇的充分議題討論？也沒有，各說各話。第五、是否充分處理民眾疑慮？也沒有，贊成的贊成、反對的還是反對，彼此之間缺乏對話。就整體宣傳評估來講，是有宣傳、有行動，但不足以支撐高門檻的公投來通過。

所以如果還有機會，比如說 2028 年再次進行公投，綜合整理輿論跟專家學者的意見，我歸納出七點：一、一開始就要說清楚講明白：不要只是簡化為「18 歲有權利」。事實上，18 歲公民權包含了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還有公投權；至於被選舉權，要看憲法跟其他法律規定，一般人對此並不清楚。二、從青年人爭取權利改成世代共同治理：如果從青年爭權來看，基本上在公投的時候，就只有年輕人會出來投票捍衛自己的權利；如果改成世代共同治理，那就不只是年輕人的事，是所有世代共同的事。從部分族群變成全民關切，這是要努力的一點，把訴求拉大。三、必須建立跨黨派且跨世代的公共說明平臺：回顧到四年前（2022 年）的時候，當時併同九合一選舉進行，但當時的重點都是在於地方選舉。雖然支持方有建立了一些說明平臺，但是各搞各的，根本沒有串聯行動。所以未來如果再次面對公投，務必要建立跨黨派、跨世代的公共說明平臺，而且聲量要足夠才能蓋過同時進行的中央或地方選舉，聲浪才不會被埋沒、沒有人察覺。

第四個建議要找出反對理由，直球對決，就如同目前的反核跟擁核的對抗一樣，擁核方沒有好好努力回答反核方所擔心的核災事故，反核方也沒有好好回答擁核方提出的萬一電力不足怎麼辦？未來這次公投務必要找出反對理由，比如說，「8+9」屁孩也可以投票等等這些疑慮逐一找出來，直球對決、說明清楚、解除疑慮。

第五點，民意調查不應該只問支不支持，要進一步問到理不理解還有投票意願，只有從民調中得知我們的選民能不能理解 18 歲公民權，還有真正投票支持意願才能作為 KPI，且有助於推動政策。

第六個建議是提早啟動對話，而非投票前才宣傳，有一句老話叫做臨時抱佛腳，臨時抱佛腳不是不行，抱的佛腳就要粗一點，燒的香也要大支一點，可是回顧 4 年前並不是如此，很晚才啟動且聲量不足，所以這次公投務必要提早啟動對話，而不是投票前才宣傳。

最後一個建議是應該避免造成政黨、族群、職業間的衝突，上一次公投發現互貼標籤，比如進步 vs.落伍、自由意志 vs.政黨操弄，把對方貼標籤的話，只會造成對方的防衛機制而出來反對。以上是我的發言，祝福 18 歲公民權公投再次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伯仲教授。

接下來有請張祐嘉秘書長發言。

張秘書長祐嘉：主席、各位先進、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台少盟的秘書長張祐嘉，我今天想要來跟大家回顧 18 歲公民權推動的歷程以及國際制度的趨勢變化。自從 2005 年第 7 次修憲以來，臺灣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修訂過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嗎？在 2005 年新的憲政體制下產出的孩子，現在已經是年滿 21 歲的青年了，而我們的 18 歲公民權卻因為前一次的修憲所立下的高門檻，至今懸而未決。世界上有 95%的民主國家已經保障了 18 歲公民權，限制投票門檻年齡在 18 歲以上的國家僅不到 5%，而臺灣就是其中一員。剛剛其實蠻多前輩、月琴委員提到，2022 年距離我國憲政體制的時刻只差最後臨門一腳，18 歲公民權在立法院有朝野的共識、無爭議的前提下，順利進入到了公民複決，也得到了 52.9%、超過 500 多萬的選民投票同意，但是卡在什麼？900 多萬票的修憲門檻這件事情，這個歷程告訴我們什麼？社會是支持 18 歲公民權的，但卻因為極高的修憲門檻，甚至超過歷年總統大選最高得票數的票數門檻，卻讓社會相對多數的支持聲音無法正確反映在我們的憲政的憲法體制上。

台少盟從 2005 年起就跟很多公民團體一起推動 18 歲公民權，我們透過政策的研究、公共倡議、青年培力跟修法行動，讓社會正視參政年齡的限制不會造成不平等這件事情，我們始終主張年齡不應該成為青少年進行公民社會參與的阻礙，因為青少年本身就是具有行動力跟民主意識的權利主體，真正欠缺的不是青少年的能力跟意願，而是缺乏支持青少年穩定參與公共事務的制度跟管道。

在 20 年前的社會，剛剛也有前輩提到有近八成的民眾不支持參政權的年齡限制，但是到了 2022 年修憲複決，我們看到 18 歲公民權拿到 564.7 萬張的同意票，支持率達到 53%，即使受限於最高複決門檻，導致修憲失敗，但是這 564 萬票的真實民意，足以證明臺灣社會對於青少年權益的關注有了顯著的成長。過去幾年，隨著 2017 年公投法修正、2023 年的民法年齡正式下修，18 歲青年在臺灣已經有了法律上的身分及社會責任。2016 年日本將投票年齡的門檻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韓國也在 2020 年讓 18 歲的青年可以投票，當我們現在翻開世界地圖來看，不論是美國、泰國、印度、紐西蘭、澳洲及歐洲大部分的國家，早就已經開放 18 歲就可以投票了。甚至許多國家已經進一步開放投票年齡至 16 歲，或者是正在考慮下修到 16 歲，例如巴西、奧地利、馬爾他的 16 歲選民已經可以參與所有的選舉，而比利時及德國 16 歲的選民也能夠參與部分指定的選舉。

開放青年參政，特別是投票權已經是國際共同的公約數，臺灣卻還卡在憲法的關卡上。當初憲法出現投票年齡的門檻過程，不是直接經由民主，也不是經由同樣高門檻所決定的，所以我們認為創造下一個憲法時刻的首要條件之一，便是開啟修憲門檻的討論。如果這 21 年來首次的憲法時刻，是被一個不曾實務檢視過的高門檻所擋下，這樣的憲政門檻是否需要被討論？這是我們作為前一次修憲的倡議團體，面對功敗垂成的結果，希望向各位提出的一個觀點。開放青年參政，特別是投票權，已經是國際共同的公約數，我剛才說，臺灣仍還是卡在憲法的關卡之上，所以我們應該要很清楚地知道到底應該要再怎麼做這件事情。

第二個部分，有關青年參政權跟法制配套，除了投票權之外，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

規定，人民滿 20 歲具有選舉權，年滿 23 歲具有被選舉權。此外，相關的選舉法律可能又因為職務的設定有更高的門檻，例如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必須年滿 40 歲，直轄（縣）市長必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必須年滿 26 歲，也如同立法院還有我們剛才提的研究，英國及韓國等數十個國家，即使參選的職位有一些差異，雖有一定門檻，但是許多國家早就在 18 歲開始，就已經享有參選議員等基礎政治職位的參選資格。

我們想要引用三個國際研究來做相關的說明，首先韓國從 2021 年將參選國會議員及地方自治的首長、議員的年齡限制從 25 歲調降到 18 歲後，隔年青年在 19 歲到 39 歲參選的當選人數比起前一次的大選增加了 1.7 倍，不僅讓各政黨導入青年保障制度，也提供資源與加分，青年議題、住房、就業、薪資也成為了一些核心政策。韓國 18 歲的青年已經同時擁有選舉權跟被選舉權，他們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也帶動青年政策議題及投票率的提升，這些都是對臺灣正向參考的一個方式。

第二個案例，瑞士公民年滿 18 歲即擁有投票權及參選資格，部分州已經開放地方層級的選舉跟公投，16 歲就有參與權，甚至一度還研議要擴大到不同的州、聯邦層級。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其實許多倡議學者都認為，16 歲的青年即擁有政治判斷力，進而在 18 歲挑戰承擔公職的能力，這是一種漸進式民主賦能的模式。

第三個案例是在英國，他們早在 1969 年就將投票的年齡開放到 18 歲，而到了 2006 年也將參選年齡從 21 歲降到 18 歲，在整個政策討論當中，重點會在於是否要消除投票與參選年齡的落差，強化民主制度的一致性跟正當性，而他們做到了。所以在去年（2025 年）開始，他們甚至還討論是否要進一步放寬投票權到 16 歲。綜合上述的研究，我們認為不論是選舉權、被選舉權，都不應該存在年齡歧視，我國青年取得完整公民權的時機已經遠遠落後於國際。選舉權還是被選舉權，都應該依國際情勢一起拉到 18 歲。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的結語。世代正義，18 歲公民權的推動，臺灣已經大大落後於國際，包括我們剛剛講的選舉權跟參政權，已經是刻不容緩了，我們必須要打破世代隔閡，賦予青年改變社會的制度工具。第二個是憲政深化，討論不合理的修憲門檻，必須要重新構建兼具人權保障與效能的權力分立體制。再來就是國會責任，我們必須要呼籲朝野立委跳脫政黨的私利，共同承擔國家憲政與人權升級的歷史使命。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張秘書長。

接下來請紀俊臣理事長。慢慢來、慢慢來，今天比較不好意思，秘書處只幫大家準備茶水，我特別請他們趕快去買咖啡，不好意思。

紀理事長俊臣：主席，大家好。今天承蒙邀請有機會參加修憲公聽會，感到非常地榮幸。剛剛幾位學者專家都提到年齡 18 歲下修取得選舉權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跟陳志華教授也是多年老友，意見是蠻接近的。我認為修憲是一個過程，當然，如果能夠透過修憲是最好的方法，但是在眼前的問題可能不容易突破的情況之下，應該是修改選舉罷免法，如果有爭議的話，透過司法審查的程序，作最後的定奪。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各位都知道，我們憲法第十二章對於選舉權有 20 歲的規定，基本上，它是一個最低保障說，是最低保障，也就是選舉權至少 20 歲一定要有，但

是如果是 18 歲的話，它是對於我們全民更優惠。

事實上，很多的法律規定都超越憲法，我講一個最簡單的，就是第十二章有關於創制、複決的部分。創制、複決，當時要訂公投法的時候，國民黨基本上認為應該要訂創制複決法才對。我當時剛好在民政司當司長，我認為把創制、複決的精神，透過公民投票表現出來就可以了。當時我的立論基礎就是根據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屬於全體國民這樣一個觀點來做的，所以最後就是把蔡公投的 16 條和我所起草的創制複決法後半部部分，把它整合出來變成現在所謂的公民投票法。我想過去有一個很明顯的情況，我就不再說明，所以我是贊成應該透過選罷法的修正，來賦予 18 歲以上的公民有投票權，相對來講，被選舉權再斟酌做必要的調整。

今天主要是談考試權和監察權的問題，我想各位都知道考試權，也許在座諸位很多人都是因為有獨立的考試權，受到恩惠之後才出來的，我個人在 32 歲就取得簡任第十二職等的資格，那是因為我參加甲等特考，如果當時沒有甲等特考，我沒有機會在三十幾歲就當第十二職等的簡任官，所以我覺得考試權要維持。

我再進一步說明，我們的憲法是根據五權分立的精神設立，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涉及到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權能區分或是基本國策這些，是屬於制憲的部分，不是修憲，所以修憲來廢掉這兩個院是不對的，因為這是制憲的部分。同時，我也在這裡不客氣地說明，我看到現在立法委員提出來的這些修憲條文，如果這樣就把這兩院廢掉的話，那糟糕了，因為裡面有很多部分是蠻有問題的，我們過去批評說七次修憲都是在匆匆忙忙之下，可能有很多後遺症，有很多不周延的地方，既然有這樣一個感覺，如果真的要把考試院、監察院廢掉，我是覺得要以制憲的精神來整體考量，把整個政府制度做全面的改革，甚至於把原來精省後留下來一些可能不是那麼完整的情況做全面調整，這樣才可以。

我認為以當前的情形，我們應該都可以肯定考試權的價值，考試院這麼多年來，對於公務人員的培育、對公務人員的銓敘等等的貢獻，甚至於很多人還認為政務官太多，破壞文官制度，這就說明文官制度是應該保持的，所以我是覺得考試權這部分應該可以得到肯定，由考試院來行使考試權的話，其獨立自主精神才能夠顯示出來。

至於監察院，監察院經過修憲以後，已經不是國會了，它是準司法機關，作為準司法機關應該是怎麼樣的一個角色，我是覺得事在人為，也就是未來的監察委員人選，我們希望多一點像陶百川委員這種人格的委員出來，如果今天監察院有很多陶百川精神的委員，誰會批評啊，對不對？陶百川當年在威權體制之下做出了多少貢獻，如果看他的回憶錄也好，看他在監察院的提案也好，而且我也不客氣地講，現在在座諸位有幾個人看過很多監察院文件？這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是覺得監察委員最重要的是人選問題，制度本身沒有問題，這是我的看法，供大家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紀理事長。

接下來請本院鍾佳濱委員發言，鍾委員發言完以後，先休息 10 分鐘。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來自各界的學者專家。我們再一次在這個公聽會來討論 18 歲公民權，對於從 2016 年進入立法院的我來說已經不是新鮮事了，更進一步講，在 1996 年就進

入國民大會，參與過三次憲法增修條文修憲的我，更不是什麼新鮮事了。從 1996 年到現在，三十年的時間，可以讓在座的教授從沒鬍子變成有鬍子，有鬍子變成白鬍子。但是對我來講，我在 1996 年穿上童軍服時想表達的是：18 歲可以是一個童子軍，但他也可以行使公民權。

到了 2020 年，在我第二任的立法委員任期中，受邀參加公民團體與青年學生運動團體的記者會；2022 年為了 18 歲公民權，我在院會發言，而今天我再度來到這裡。

我們來看一下，到底 18 歲公民權出了什麼問題？剛剛很多人已經談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在 2005 年之後，形同給憲法加上枷鎖，不要說本文不能動，不要說這 175 層的建築——借用剛剛羅老師的話，連我們想在頂樓加蓋十二層都有困難。

我們看到了絕對的門檻：立法院四分之一委員提議，經立法院四分之三委員決議。首先，沒有哪個單一政黨可以達到四分之三！換言之，即使是在提案階段，也必須由立法院朝野各政黨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多數合作。但縱使政黨採取合作，到了公民複決時，也要有 977 萬的同意票。因此，當有人說不降低修憲門檻，18 歲公民權就是打假球；而我要說的是，不降低修憲門檻，說要廢除監察院也是打假球。

剛剛有幾位教授學者提到，或許可以在不修憲的情況下來處理 18 歲公民權。好，我們來看看為什麼不可行。

上一屆我們朝野合作，經四分三委員決議，交付公民複決，結果失敗了。當時門檻是 961 萬票，投票率將近六成，六成的投票率很低嗎？不會。2024 年的總統選舉投票率七成，2022 年的地方選舉為六成。換言之，2022 年在沒有與總統大選投票結合的情況下，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還算不錯，離目標仍差了一大截。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絕對值到底構不構得上中華民國史上總統直選最高得票率——2020 年的蔡賴配。

當年蔡賴配的得票率是四成，而這四成中，哪些縣市排在前面？哪些縣市排在後面？對應 2022 年 18 歲公民權的公民投票可以看出到底誰在打假球。

先不要說修憲門檻無法超越，在總統選舉時超越賴蕭配四成得票率的……對不起，這是 2024 年，賴蕭配是 2024 年。前五名是臺南、高雄、嘉義、屏東、宜蘭；後五名是新竹、臺東、花蓮、連江、金門。很清楚，2024 年賴蕭配得票率較高的前五名，在 2022 年時，這幾個縣市也是支持 18 歲公民權最多的。相對的，在投票率上，賴蕭配得票率最低的，也是在 2022 年 18 歲公民權投票率同意票最低的。這表示什麼？表面上立法院朝野合作，各政黨表面上都說支持 18 歲公民權，要修憲通過，結果他的選民說不好，為什麼？因為政黨打假球要透過投票比對才知道！

所以到底我們有沒有可能通過？我的結論是：修憲門檻不調整，18 歲公民權難以入憲。

剛剛有學者主張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處理，畢竟憲法是權利的保障，卻非限制權利的行使，所以我們只要修改選罷法，讓 18 歲可以獲得選舉權就行了。如果這個方式可以，我當然贊成，只是廢監察院可以用同樣的方式處理嗎？如果 18 歲公民權可以透過立法院立法處理，如此我們不用辛辛苦苦經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委員決議，我們只要立法就好了，所以我們可不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廢考監？借用剛剛羅老師的話，很不幸的，依照憲法，監察院從第 90

樓開始住，到了第 94 樓還有一個同意權。所以我們在增修條文頂樓加蓋的第 7 樓，也就是增修條文第七條，我們說 90 樓跟 94 樓不要用啦，因為沒有同意權了嘛，我們可以用頂樓加蓋來決定底下的樓層不要使用，我們想要在頂樓再加蓋可不可以？不行！因為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就告訴你，頂樓加蓋還要改的話，就是要那個極高的門檻。

所以我們今天來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大家認為……先不要說蓋房子要先拆後建，我是非常認同羅老師的頂樓加蓋，175 層再加蓋 12 層不能解決這棟大樓年久失修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重新蓋一棟呢？剛剛前面的紀老師也提到說他覺得可以啊，用制憲的手段來達成這樣的目的。拜託喔！連立法院朝野貌似合作，但是到了公民投票，實質上貌合神離，到時候選民各搞選民的，有可能嗎？所以我這裡試著提出，我們再做一次好了，我們再改一次，這個頂樓加蓋的那 12 樓，我們把它的修憲門檻降低，但是還是要通過公民投票的手段，如果這個公民投票手段，各政黨都同意，不是同意要改什麼或不同意內容要改什麼，先不談這底下的 175 層樓要怎麼改，我們頂樓加蓋的 12 層先說要不要改修憲門檻，這個共識度應該很高吧？如果大家都想修憲，就應該鼓勵你的選民，在那次的公民複決當中，請他們來支持公民複決先降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修憲門檻，這個修憲門檻降低了，不管用什麼形式，朝野要合作談修憲，要讓人民重新起造一座可長可久的臺灣的憲政大樓，這才有可能啊！

大家來想想看，到目前為止，這次本屆修憲委員會受理的提案還沒有哪個條文是要來降低修憲門檻的，別急，本席有提了，如果我提了這一條降低修憲門檻的提案，也能夠跟 18 歲公民權一樣得到朝野的支持，那我們就一併送給公民去複決，大家全力動員，或者你嘴巴上講你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你心裡不想給，但是你的選民至少可以說，我們把這個修憲門檻下降，我們才能夠廢考、監，我們才能做很多很多其他事情，好不好？朝野大家坦誠的來試試看，我們把 18 歲公民權以及降低修憲門檻的憲法修正提案送交給全民複決，讓它至少過一個，過了頂樓加蓋 12 條，我們或許 175 層樓通通可以改建，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6 分）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誠懇的邀請今天到場的各位……現在休息時間也差不多了嘛，咖啡等等該準備的也通通有了，現在還有誰還沒上來？

鍾委員佳濱：要拍照。

主席：我知道，我剛剛看到有一個還沒有上來。喔，正在簽名來，來的剛剛好……

今天我們另外一位召委鍾佳濱委員也在，政大學生會會長剛好也來了，現在全員到齊，是不是邀請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一起來合照，好不好？請到前面來，留下一個歷史的紀錄。

（拍照）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教授發言。

張教授其祿：非常尊敬的召委——莊委員，以及各位先進，非常榮幸再有機會來參與這次的公聽會

。上一屆我也有幸在立院服務，其實上一屆的修憲委員會我自己有參與，當時也代表民眾黨擔任民眾黨修憲委員會的召委。剛才很多先進在談 18 歲公民權這件事，我想這件事幾乎已經是個全民共識，應該很難說有誰會特定的去反對。我剛才也特別同意……因為在座有兩位真的就是我大學時代的恩師，分別是陳志華教授及紀俊臣老師，其實我也非常同意，在 18 歲公民權這件事情上，我們也知道如果真的去走複決這個程序，實在是太困難、太困難了，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坦白說。其實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有想像過，用選罷法的修正再透過憲法解釋，就跟剛才紀老師談的這個概念是很近的，甚至我也報告，其實上次我們甚至都想出說如果這條走不通，都應該要想辦法到憲法法庭去走一個違憲問題的討論。

我特別同意剛才紀老師講的，就算是憲法本文有規定 20 歲，其實那也是個最低保證，你今天可以給一個更好的權利，其實是沒有必要去推翻它的。所以理論上，甚至當時我們都想像過要是不行的話，乾脆到憲法法庭打一下官司看看。

當然我也很感慨，因為這個議題跟我們上一屆是一模一樣，但是走到今天卻看不到成果。我今天其實比較準備的題目是在第四個題目，事實上我這邊有一頁的簡報，我要講的東西全部都已經在這個簡報裡了，其實我也已經……說實話，我也已經寫了一樣的東西，已經在我的報紙專欄「鉅聞天下」裡面登過了，主要還是在談監察院這件事。

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今天，應該這樣講，大概 9 月的時候可能就要有新任監委的同意權投票，但是也實話說，這次應該幾乎是不可能有通過的，也就是等於我們在政治上會有一個實質的……它不是憲法上的，但是已經是政治上的、實質的讓監察院被廢除。但是說實話，現在這個問題是這樣，就是說也許這種不是經過修憲的實質廢院，也許也算是我們人民或者是國會中的多數黨，對於長期來講監察院的功能不彰、政治酬庸這樣子的一個反制。

但是我們也要說實話，監院本身還是有一些……其實也就是我們這次修憲委員會要談的主題，就是說如果他現在完全沒有了，那他還有一些其他的，比如說非常重要的糾正、審計或者是人權方面的這些功能到底怎麼辦？說實話這個東西我思考了很久，我必須直白地跟各位報告，其實我今天主要提出的這個觀念也不是我自己提出的，在我上一屆的時候當時跟游錫堃院長，我就直接說了，其實就這樣子的概念有過很多的討論，就是說到底監察院何去何從？

因為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談出一個制度性的解方。大家真的也不要忘了，其實在大法官的第 76 號憲法解釋就已經指出，在憲法地位上，監察院本身跟國民大會、立法院都算是民主國家的國會，所以我們當然不能把他等閒視之，說他只是一個簡單的行政機關，他不是，他其實就是一個具有準國會性質的憲政機關。

所以，這樣的改革是不是要思考一個很大的方向，其實說實話這也是長期以來立法院自己的一個問題，因為立法院，其實很多先進早就指出，他其實也是不足的，尤其我們要是拿立法院跟先進國家的國會去比，比如跟美國去比，我們也沒有調查權，等於說他也是受很多的限制。

所以，既然大法官解釋早就指出他本身，其實監察院跟我們立法院，就像我們在地理位置上看，要是各位有去參訪過世界各國有兩院制的，你會發現其實我們還真的蠻像兩院的概念。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坦白說，也是提出一個在第 10 屆國會的時候就有很多立委，或者甚至包括我

們游院長，其實都有這樣子發想過的，就是說是不是監察院可以不是用廢除的方式而是轉型的方式，轉型成為什麼呢？就是所謂的國會的上下兩院。

我們坦白說，這邊我就很快地解釋一下，目前我們都知道立法院是 113 席，其實在監察委員那邊還有 29 席，當然我們也知道立法院的屬性是什麼？在我們的 113 席裡面有 73 席的區域立委、6 席的原住民，兩者合計是 79 席，另外就是 34 席的不分區。坦白說我上一屆也是不分區，所以我們也很知道，不分區跟區域立委在功能角色上還是有一些不太一樣，因為不分區他比較是政策性導向的，而區域立委，坦白說，因為他有選區服務的需求，所以他比較是區域、地區服務導向的。

各位是否想過有沒有這種可能，如果我們把所謂的立法院的不分區去結合監察院的這 29 席，變成是一個上院性質，在概念上，它繼續維持監察院的這些功能，同時他們也等於都算是一個比較接近不分區立委的這個概念，因為我們現在投票的制度已經是可以支持，就是我們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那我們的一票是投政黨票這個地方，我們就可以把它概念化為上議院。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有一個主張，其實我們也知道，當年我們從本來的 225 席立委席次直接就砍半，說實話，這是一個滿 arbitrary，就是說我們不是一個……說實話，當時當然有人覺得立委的表現不好，所以就直接砍半，可是事實上這個砍半是不是正確的，大家也可以再思考一下。所以我們在這個概念上是認為，也可以藉這個機會甚至把我們的席次稍微拉高一點。

我這邊有個主張，也許我們可以把原來的 73 加 6 的這個 79，稍微把它再增 21 席，也就等於是 100 席的下議院，它完全變成是區域性的、代表性的。另外，如果我們剛才講的上議院，就是 34 席加 29 席，我們只要再增加 17 席，也就是讓它變成 80 席，這就等於是 180 席這樣一個上下議院的概念。用上議院這個概念，它代表的是一種……比如說是一種所謂的……它就是代表性的，就是代表地方與人口、代表區域的服務，當然它也還是原有立法的這種相關的功能，上議院一樣也是政策審議，但是它也包括人權保障、調查、彈劾、糾正、審計，所以事實上，如果我們願意去把這兩個做一個結合，等於說它是一個監察院的轉型，而不是所謂的我們實質的去做廢院這樣子的概念，也許從這樣的一個角度……而且我們也讓這些人透過目前既有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出區域立委，一票去選政黨票。坦白說，這樣也增加了所謂的政策性立法委員的數量，也可以讓我們國會更平衡一點點，免得就是說……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區域立委非常的繁忙，要南北跑，其實他在整個立法的著力上，一定不可能是全心投入的，所以這個地方是一個折衷的概念。

我想因為我自己已經寫了這樣子的一個專文，我也不再囉嗦了，也有給各位先進來參考。其實我們真的希望這個討論不要只擺在一個很單純的監察院存廢與否，不是這樣子的，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能提出制度性的解，而且這個制度性的解更能夠讓國家不管是壯大國會的監督，同時也讓監察院這個老問題能夠得解，我覺得這可能才是更長治久安之道，這也是我在這一次公聽會最主要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張教授。

接下來有請台灣青年思潮協會常務理事何傑恩何理事。

何常務理事傑恩：召委、與會的專家學者、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青年思潮協會的常務理事傑恩。從今年開始，青年思潮就和許多的公民團體還有法學界的前輩一起努力推動 18 歲公民權入選罷法，在得知要開修憲委員會之後，我們上個月也曾經開記者會，一起提出青年世代對於修憲的幾個主張，所以很高興今天能夠在立法院的公聽會再一次表達青年世代的想法。

我要先講結論：第一，我們不支持這次修憲納入 18 歲公民權；第二，三黨如果真心支持 18 歲公民權就應該儘速召集協商，完成選罷法的修法；第三，修憲應該要調降複決的門檻，落實世代正義；第四，如果 18 歲公民權一定要同步討論修憲，案由和說明必須要明確採取最低保障說；第五，修憲應該要納入人權條款，必須設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參考歐洲的人權監察使，如同剛剛許多老師們有建議的。

接著我必須先解釋清楚我們對 18 歲公民權的主張，我們當然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就是因為我們真心支持 18 歲公民權，我們反對不理性、不務實、不有效的嘗試方法，很不幸的，在此時此刻，優先修憲就是這種方法。如果高級大人們忘記了，我們這些初級大人可以再提醒一次，2022 年 18 歲公民權已經修憲複決過一次了，因為同意票沒有達到九百多萬的超高門檻，才沒有通過！如果再說要修憲，希望委員們可以先摸著自己的心口問問自己，上一次投反對的人這一次會投同意嗎？同意票真的能夠超過九百多萬嗎？如果委員們想完以後充滿確信，也希望委員們可以考慮直接做民調，看看到底有多少人會投票、有多少人會投同意，看看科學數據怎麼說！當然，如果只有修憲一種方法，再怎麼難，我們也只好修憲，但是 18 歲公民權還有直接修選罷法這個方法，而且這個方法有十多位公法學者，包含幾位前大法官，有學界的多數穩定意見公開支持，剛剛其實也有幾位老師在現場也支持這樣子的見解。到了今年 5 月 7 日，這也不只是學界的意見了，這成為了三黨明確支持的方法，在廖先翔召委的推動下，選罷法已經完成了公聽會、完成了詢答、完成了委員會的初審，現在甚至連冷凍期都已經過了，現在就只等召委召集協商，送出立法院。所以我們要明確地呼籲三黨的委員，如果真心支持 18 歲公民權，就不應該捨近求遠，應該要儘速協商只差臨門一腳的選罷法，快點三讀通過！

我們也知道之前有些委員很擔心施行日期訂得太近會衝擊 2026 年的選務，認為應該要等到 2028 總統大選前再推動比較適當，但現在這個擔憂也已經化解了，因為大家看看今天的日期，今天是 8 月 20 號，明天 2026 地方選舉的選舉公報就會發布，修法不可能在再來的 24 個小時之內三讀、公布、適用，所以就算立法院現在全速推動選罷法，也必然只能 2028 年適用。我要再一次的呼籲三黨，現在時機已經到了，應該要馬上召集選罷法修法的協商，如果中選會真的覺得有違憲的疑慮，那麼就負責任的提給大法官解釋確定，不要再用修憲、有違憲疑慮、衝擊選務這些藉口延宕年輕人投票的權利，年輕人的眼睛都正在看。

再來，如果真的要討論修憲，將選舉跟被選舉的年齡降到 18 歲交給公民複決，我們也希望提醒立法院應該要在修憲案的案由和說明中，明確地對憲法規定人民有投票權的年齡採取最低保障說，因為立法院在修法的時候採取了最低保障說，沒有任何的理由，在修憲的時候卻換了一個解釋的方法，也應該要貫徹這樣子的解釋方法。還有一個理由是國際上也已經有趨勢，將選舉年齡再進一步下修到 17 或是 16 歲，如果未來多數民意也支持，那麼就不應該綁死在非常困

難的修憲上，可以讓立法院用法律決定就好。

但是我們也要具體的建議，這一次修憲為了世代正義，還是有必須納入的議題，就是調降修憲門檻！除了有很小很小的可能性，在通過選罷法之後，大法官受理了違憲審查，而且還宣告選罷法修法違憲，使得 18 歲公民權以後只能夠修憲，這種時候調降修憲門檻當然有幫助。我還希望提醒，修憲門檻本身就是一個世代正義的議題，為什麼？跟大家報告，可能看不出我年齡，我現在 24 歲，我在 2002 年的時候出生，2004 年的時候，立法院送出了第七次修憲案，2005 年再由任務型國大複決通過，也就是在那個時候設下了二分之一有效選舉權人同意的超高修憲門檻，這個時候我 2、3 歲；也就是說，在我還在牙牙學語，還沒有意識之前憲法就已經被決定了，還被決定得難以再修改。比我大 10 到 20 歲的世代，那個時候有經歷過修憲這個歷史事件，但是那時候也沒有公民權，只是見證人，原則上沒有發言，比我小幾歲的，例如今天政大的會長敦閔，在立法院送案的時候甚至還沒有出生，比他小 10 到 20 歲的人也一樣，通通都是修憲後世代。但是憲法應該要是臺、澎、金、馬這二千三百多萬人的共同體一起決定的社會契約，可是這個共同體裡，40 歲以下其實占了非常多數的青年世代，當時 2005 年的時候，沒有能夠一起做決定，竟然還被剝奪了未來一起做決定的機會。當然我們知道憲法要有穩定性，但是本土性和進步性也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這 30 年來有這麼多人投入憲改運動，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聚在這裡。我們當然很樂見，或許有案子有機會能夠通過現行的複決門檻，但是更有可能的是，所有的案子都會被現在的複決門檻擋下。所以如同太陽花後，前一波憲改運動的主張，身為接力的青年世代，我今天再次站在這裡主張，修憲應該優先處理調降修憲複決的門檻，集結所有臺灣人的力量，一起衝破憲法的緊箍咒，或許可以改成過半的有效選舉權人來投票，而且同意大於不同意，多數決就通過，讓未來修憲，無論是要廢考監，或是有其他重要的議題都更有可能讓臺灣人更可能行使國民主權，擁有屬於所有世代、屬於兩千三百多萬人的憲法。謝謝大家，我是青年思潮的傑恩。

主席：謝謝何理事。

接下來請民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桂宏誠董事長。

桂董事長宏誠：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也準備了一些書面的資料，就簡報資料來提供大家參考。我個人的話，我對於 18 歲公民權這個題目，我過去是有寫過一些文章，我就簡單的再表達一些概念，但是我先強調，我並不是反對。首先我們看到，因為給我們的提綱是講到我們如何塑造這個憲法時刻，我就想到了，以美國而言，美國的 18 歲公民權是在 1970 年代，因為越戰，美國很多年輕人 18 歲就被徵兵派到了越南戰場，戰死了，到目前為止，美國人只要在國外打仗，死了自己的孩子，都會遭到很大的反對，在這個背景之下，當時的年輕人，包括他們的父母就特別強調，他們被徵兵去打仗，可是他們沒有投票權，這是當時的一個狀況，外加當時美國聯邦政府有一項統一的規定，規定各州對於他們的公民權、投票權，一律 18 歲就擁有這些權利，但這項聯邦政府的規定打到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聯邦政府不應該限制各州歸屬於各州應有的權利，因此這個規定違憲。這兩個事情放在一起，造成了所謂的憲法時刻，它的根源還是在於我的子女到國外打仗死了，所以發動了修憲，美國的修憲

並不比我們簡單，美國要三分之二的州或者國會參、眾兩院三分之二的提案，四分之三的州批准才能通過，他連公民投票都沒有，可是這個案子，我如果沒記錯的話，這是有史以來最快通過的案子，因為他的憲法時刻到了，但是憲法時刻是這個概念，根據美國憲法學者是這樣講的，很多事情湊在一起，涉及到憲政問題，這個時刻到了，我們可能要有一個轉變，而這個轉變不一定是修憲，有可能是大法官的解釋。

既然如此，如果我們的題目是要塑造，我就提兩個建議來塑造，第一個，我們要加強現在的意識，兩岸瀕臨兵凶戰危的局面，我們很可能會發生打仗，尤其是中國要併吞臺灣，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應該把現在的替代役回復到兵役，然後兵役再回復到我這個年代的兩年或三年。我只是講塑造，要塑造憲法時刻的話，要這樣做，才能塑造，從美國得到的啟示，你要讓他們覺得你要叫我們去打仗、你要我們的兵役延長，也要感受到我們有權決定應不應該這樣子，我只是強調這叫塑造，美國憲法學者講的憲法時刻不是靠塑造的，但你既然要塑造的話，我就提這樣一個建議。

另外，18 歲的部分，選舉權跟被選舉權是不是都要調到 18 歲，我這邊有特別提到，它跟民法、刑法中所謂的行為能力或者刑事責任能力都沒有必然關係，我這邊也提到美國的例子，請各位參考。

我還是把重點放在考試院好了。今天與會學者談考試院的並不多，主要原因是大家不理解考試院在做什麼，考試院這幾年來也非常乖，完全聽從行政院意見，不敢違逆行政院，所以大家沒有辦法感受到它的存在，這也是一個安全的保障，雖然修憲有提到要廢考試院，但那是另外的原因，一般來說，可能大家不大會注意到，我這邊舉幾個現在就有的狀況說明。

考試院存在的價值就是行政專業、行政中立，這是考試院存在的基本價值，也是應堅持的行政基本價值，但目前已經發生了用人裙帶化，還有把官職當成選戰獲勝之後的戰利品這樣一個所謂的分贓化現象；另外，考試院也主管公務員品位，就是擔任官職，你的私德、道德應該受到規範，理由是要作為人民表率，這個部分目前現狀就是已遭到破壞。我只舉簡單例子，因為絕大多數的人最多是參加所謂專技人員考試，其他沒有擔任公務員，就不會參加公務員考試，根本不知道考試院在幹什麼，在不知道的情形之下，你問他要不要廢，他會說可以廢啊，反正跟他又沒關係！其實是有間接關係的，我這邊也有列出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是這樣，但我們現在有執行嗎？我們不敢執行，其實也不能說不敢執行，因為這個法律是考試院定的，可是考試院定了之後也很委屈，就是有沒有符合這些規定是由各主管院自己處理，換言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可是執行的是行政院，當行政院不遵守法律執行，考試院也不敢講話，這就是現狀，所以把考試院廢了之後，行政院更可以明目張膽直接把法律廢掉！

請大家看看，過去就有發生過「口譯哥」事件，他符合這個規定嗎？另外，目前行政院各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跟副執行長，他們是處理行政院業務，結果派個約聘的，他懂嗎？完全是政治任命嘛！還配車！有任何一個約聘人員有配車的呢？對不對？立法院也有公務員，你們自己知道，有這個可能嗎？絕無可能嘛！可是這邊就有！過去考試院曾經反對，比如各服務中心的執行長、副執行長用約聘人員，考試院有一段時間院長起來喊話認為這樣做違憲，表示反

對，行政院就不大敢做，但後來還是做了，反正只要行政院夠強，考試院院長夠弱，就這樣做下去！

另外，前兩天有一個新聞，高雄市政府的幾位局長改成代理局長，表面上看起來很荒謬，其實我們一看就懂什麼意思，這就是我們過去所推動的政務官跟事務官要分開，避免常任文官政務官化，這個制度在 2000 年之前就建立了，到 2000 年之後，立刻被破壞掉，而且帶頭的就是銓敘部，有一個人事行政局副局長到銓敘部當政務次長，後來又回任，類似這種狀況，造成了考試院功能不彰；在目前考試院功能不彰的情形下，你再把考試院廢掉，廢掉之後行政院就更加可以所謂的政治化常任文官體系，這個情形我覺得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如果你覺得這個功能不需要的話，廢掉也 OK，你把它放到行政院下也 OK，但是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典範？比如說行政院下面所設的獨立機關是不是就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典範？它怎麼做到的？如果是的話，那我個人是覺得都可以，我只是比較從實務的角度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時間到了，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桂董事長。

接下來請洪範法律事務所洪偉勝大律師發言。

洪律師偉勝：主席——我們敬愛的莊召委、在座的各位先進。其實一開始收到大院邀請的時候，我自己有懷疑了一下，因為有很強的既視感，後來發現這個既視感是真的，因為自己盤點了一下，當年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以及之前檢討考試院的修憲案，都有幸來參與公聽會，但是大家也知道現在的結果就是從來沒有發生過。我想今天參與了這個公聽會，大家有一個最基本的共識，也就是問題全部都出現在修憲門檻當中。我就還是依著大院所指示的幾個提綱來逐一表達意見。

第一點，針對前一次的公民權投票到底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當然前面的先進有提到很多的指摘，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個可以提出來談的，這個也跟修憲門檻本質有關。也就是如果各位有注意到的話，前一次修憲的公民複決是跟著大選同時舉行的，這其實有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在於修憲門檻非常高，如果不跟大選一併舉辦的話，基本上是很難通過這樣的門檻。但問題也同時出現在這裡，也就是跟大選同時舉辦的時候，關於實質上修憲的議題就會埋沒在選舉的議題當中，以致於大家沒有機會能夠充分的、好好的來討論這個修憲議題，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18 歲公民權的議題本身有本質上的矛盾，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呢？因為能夠投票的人是 20 歲以上的公民，但是實質上他們決定的是 18 歲到 20 歲之間的人能不能夠有這樣的權利。我常常跟我的學生說，如果你是現在 17 歲、16 歲的同學，你會想要關心這個議題，但是你們不會致力投射到這個議題，為什麼？因為你會發現你努力的時間遠比你長大的時間來得久，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你可能會發現這個議題要通過修憲需要努力 10 年、5 年，但你只要再長大兩、三年就有了選舉權，這個議題在本質上會讓……這個議題能夠真的被專心、專注的由一群人很致力在討論，本質上就會產生困難。

在這邊我也要特別提一點，就是剛才有提到當年（2022 年）的時候，有一些議題被操弄，譬如提到年輕人思慮不周，或者是提到被選舉權人的年齡降低可能會導致剛才也有人提到的所謂

屁孩、「8+9」可能會被選上，但我還是要提醒幾件事情，其實從剛才公聽會的過程大家也知道後生可畏，臺灣的年輕人並沒有這麼不堪一擊，並沒有這麼脆弱，或者並沒有這麼思慮不周。更重要的是，有什麼樣的選民就有什麼樣的政治，現在在 20 歲的選舉之下，我們其實在政壇上也不乏成年的小丑、成年的狂人、成年的戲偶，這不是用來否定降低選舉權年齡的重要理由，所以以上幾點是針對第一點大院提綱的回應。

但是我還是要提一下修憲門檻的問題，剛才其實幾位發言的先進有提到，當年在最後一次修憲通過這修憲門檻的時候，有些人甚至是還沒出生或者還年輕，當年通過第十二條修憲門檻的一個很重要理由，我想或許是在於希望憲法擁有它的正當性，但是大家不要忘了，當年這個修憲門檻的通過，是透過任務型國代的投票而通過的。如果大家有機會去回顧當年任務型國代投票的過程，以及修憲案的通過過程，大家就可以注意到，實際上當年任務型國代的投票，選舉人只有三百多萬人，當選的國大代表所獲得的全國票數是兩百八十多萬票。大家必須要設想一件事情，憑什麼當年兩百八十多萬人可以說我們說的算，其後要來調整我們這兩百多萬人決定的時候，你只能有將近 1,000 萬人才有可能調整，這本質上的正當性，就是非常值得挑戰的。

我試問一件事情，剛才鍾佳濱鍾委員有提到，他可能會就修憲門檻來提出修憲提案。我們可以試想一件事情，我們不要更動任何一個條文，就把現在的第十二條送交全民複決，大家可以心知肚明的知道，現行修憲門檻第十二條的規定，就算送交全民複決，它也拿不到九百多萬的同意票數，這會是一個自我的矛盾。簡單講，當你自己設下的這個門檻自己達不到的時候，憑什麼要求後代的世世代代臺灣人民，只有在這個前提之下才能夠修正。

其實前一次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提案，也凸顯了一個在臺灣看起來很荒謬的議題。簡單講，第一百三十一條的選舉權門檻，其實它是一個非常簡單，在臺灣有高度共識的條文，但是如果回顧當時的修憲提案，多數提的都是……我講得比較粗俗一點，是叫做脫褲子放屁的提案，什麼意思呢？就是告訴你說第一百三十一條的 20 歲要改成 18 歲，第一百三十一條應予停止適用，為什麼這麼簡單的條文不能夠直接修改本文呢？這個其實也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問題。

最後，我剩下比較簡短的時間，我要進一步來談鈞院提綱關於考監的問題，就像我提到之前我也參加過大院辦理的考試院的提案，我想剛才幾位先進也已經提到，臺灣在舉辦考試這件事情上，過去考試權之所以被獨立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在於擔心考試不公正、舞弊、徇私。那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一路從升學考試等等，都有非常好的前例可循，不一定需要透過獨立的國家權力，才有可能確保考試的公平性或者是徇私的問題。

至於銓敘的問題，我必須講，近幾年因為有幸能夠參與銓敘部的法規會，銓敘議題其實有非常多專業的議題，即便大院認為這部分有需要檢討，我想如何妥善的安排這些權力也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更重要的是，雖然很多人會提到任用私人，或者是說任用私部門的問題，但是我也必須要附帶提醒，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也必須要思考如何能夠讓民間的優秀人才，有充分攬才、流用的空間跟可能性，這是國家往前走很重要的一步。

最後在監察院的部分，我想剛才幾位先進有提到，我額外再提一點，第一個，其實現在民間也有看到很多的擔心，認為說萬一廢除監察院之後，這個權力，譬如調查權、糾舉權、彈劾權

萬一回到變樣的國會時，會產生很多的擔心。這一點我是期待大院，如果真的要檢討監察權的話，有兩個大的事情要注意：第一點，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如果要修正，不要再考慮放在跟監察權或者是與其他國家權力有關的權力之下，而要參考巴黎原則，真正落實成為一個獨立的機關。第二點，在調整監察權的過程中，或許必須一併調整國會的席次。簡單講，在許多國會擁有彈劾、調查權的國家當中，其實都有國會的內部制衡，也就是可能有上下院的制度，同時在政治學的學理上，臺灣目前的 113 席，如果以很粗淺的立方根理論來看，確實是不足的，導致很多國會應該要擁有的正常功能，譬如像委員會專業主義、上下院制衡功能等等都因此而欠缺。

最後一點，其實臺灣人民在使用監察權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司法糾錯上，這一點如果真的要進行監察權的調整，也請大院能夠妥善斟酌這部分要如何安排。以上是我的淺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洪偉勝大律師。

接下來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馮輝倫秘書長。

馮秘書長輝倫：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的秘書長馮輝倫，今天這場公聽會討論的題目其實滿多的，但我其實想把大部分的時間放在 18 歲公民權上。因為我認為到了 2026 年的現在，我們其實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去討論 18 歲青年到底有沒有資格參與政治，因為從前面與會先進們發言的意見就可以看到，這件事情在滿大程度上已經取得共識，至少是與會者有共識。真正需要回答的問題其實是，既然朝野都曾經表態支持過 18 歲公民權，我們到底要怎麼把這個政治的共識真正變成可以落地的制度？

我想先從 2022 年開始談，2022 年時立法院曾經以跨黨派共識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修憲案，這是臺灣第一次將修憲案交給人民複決，但最後我們都知道，很可惜，這件事情並沒有通過，因為修憲所要達成的門檻其實是極高的。青民協當時也實際參與了立法院的遊說、倡議以及社會溝通。回過頭來看，我認為我們要很誠實地面對一件事情，2022 年的失敗不等於臺灣的社會否定了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所要面對的是有效同意票必須超過全體選舉人總額半數的門檻，它跟一般的選舉贊成票比反對票多是完全不同的制度，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把 2022 年的結果解讀成社會對 18 歲公民權沒有共識，我認為並不精確。

更值得檢討的是，當時立法院雖然形成高度的政治共識，但這個共識有沒有真正轉化成足夠廣泛的社會溝通？民眾是否充分理解複決的內容？各政黨是否真的把這件事情當成需要拱同向社會說明的憲法工程？我認為這才是我們今天重新討論必須面對的問題。

從 2022 年到現在，其實政治共識並沒有消失，在 2025 年青年基本法的討論過程當中，朝野的三個政黨都曾經表達對 18 歲公民權的支持，也進一步出現透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直接落實 18 歲公民權（選舉權）的主張。所以我們今天在面對的其實不是要不要推 18 歲公民權，而是修憲、修法哪一條路可以讓它真正地發生。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的立場其實一直都很堅定、很清楚，我們支持 18 歲公民權入憲，但是我們同時也認為不應該因為修憲門檻極高這件事情，就讓青年無限期地等待。如果立法院能夠通過修法的途徑，先讓 18 歲公民

權取得選舉權，我們即支持積極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修憲跟修法不應該被塑造成二選一的困難選擇，修法解決的是青年何時能夠真正進入投票所投票，修憲所處理的則是我們是否要在更完整、最高的法律位階確認 18 歲公民權的政治權利，包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被選舉權。目前修憲委員會處理了兩個 18 歲公民權的版本，也都是明定滿 18 歲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參與公投之權，並原則上取得被選舉權，同時停止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所以我認為這兩條路都可以前進，並不是彼此否定，因為這件事情最根本的問題始終都是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今天一個 18 歲青年在民法上已經是成年人，他要為自己的法律行為負責，也須要承擔完整的刑事責任，可能已經進入職場、繳稅、服兵役，甚至開始獨立生活，但是到了政治參與，我們卻告訴他：你必須對這個社會負責，可是你還不能夠完整的參與決定這個社會要往哪裡走。這就是制度上的不合理，而且青年並不是一群沒有受到政治影響的人，教育政策、勞動條件、基本工資、租屋政策、兵役、氣候政策，幾乎每一項重大公共議題都直接影響現在的青年，如果一個人必須承擔公共決策的結果，他原則上就應該要有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最基本的邏輯。

接下來，我想回應這次公聽會提綱特別提出的一個特別問題：被選舉權是不是也應該要一起調整？青民協認為，方向上應該，因為我們不能一方面說 18 歲已經是一個完整的政治公民，但又一方面認為青年只能選別人，不能被別人選，如果我們相信青年有能力判斷一個候選人應該被支持或不值得被支持，就沒有理由在憲法上先全面預設他們一定沒有能力成為候選人。當然，不同的公職會涉及到不同程度的行政、政治甚至專業的責任，具體資格是否要依不同的職務設定不同的門檻，可以進一步來做討論，但至少在制度改革的方向上，我們希望青年參政的想像不只是讓青年多一張選票，而是能讓青年真正有機會從被政策影響的人進一步走到政策形成的位置。

再來，我想簡短回應關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應該要如何處理。上一次公聽會我們也曾經提出，對第一百三十條，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究竟應被理解成最低保障，還是禁止法律下修的年紀限制，目前確實存在著不同法律見解。我們認為，憲法的理解不應該完全停留在制定當時的社會條件，而必須放進今天整體法秩序以及民主發展當中來做理解。對青民協來說，重點始終不是為了要證明修憲與修法哪一邊是對的，真正重要的事情是不要讓法律路徑的爭議變成延後青年權利的理由；如果立法院認為修法具有憲法上的空間，就推動修法，如果各黨能夠再次形成修憲共識，就應該讓修憲案繼續往前，但無論是採取哪一條路、哪一種做法，都不能再次回到原點，重新討論 18 歲青年值不值得擁有公民權。

我也想非常簡短回應另外兩題，也就是考試院與監察院的改革。我們認為五權體制是否仍符合當代民主治理的需求當然可以重新檢討，目前待審的提案也分別涉及將考試相關職權移入行政體系，以及廢除監察院，重新配置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以及審計權等不同方案；但相較於 18 歲公民權，廢除考試院、監察院涉及的權力配置非常複雜，比 18 歲公民權要討論的方向更多，我們不能夠只回答這兩個院到底要不要留下來，還必須回答這些職權應該要移去哪裡，移轉之後，應該要如何監督，以及如何避免另一種權力集中。因此，我們持續討論憲政體制改

革的相關問題，但認為這件事情更完整的制度設計與社會對話需要更完整地被這個社會討論以及理解。

最後，青民協還是想重申，2022 年我們已經走到 18 歲公民權修憲的最後一哩路，雖然最後沒有成功，四年之後，我不希望我們再次站在這裡只是重新證明一次 18 歲青年已經成年，青年有能力參與民主；今天真正需要回答的是立法院願不願意把這個共識轉化成制度，如果青年基本法代表的是國家願意承認青年是公共事務的重要參與者，18 歲公民權就應該是這份承諾最基本的制度實踐。我們期待這一屆的立法院，無論是透過修法還是修憲，都不要讓路徑之爭阻礙權利實現，讓 18 歲青年不只是被政策影響的人，而是真正能夠投票、參與發聲，也有機會成為決策者的人。謝謝各位。

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的秘書長馮輝倫，我的發言至此結束，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馮秘書長。接下來請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張育萌理事長。

張理事長育萌：主席、在場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理事長張育萌。從 2022 年的 11 月 26 日複決之後，18 歲公民權所得到的同意票其實投票結果明顯多於不同意票，但是為什麼最後仍然功敗垂成呢？各位先進剛剛也都提到了，因為我們並沒有達到全體選舉人總額的過半門檻。但是這一次修憲功敗垂成，我認為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憲法改革意義，因為這一次實際地投了一次公投複決選票，才開啟了如何落實憲政改革的實質討論。

我認為過去非常多的討論有一點流於紙上談兵，因為我們沒有實際操作過憲法的超高修憲門檻，這一次超高修憲門檻的實際執行，我們就發現有非常多問題。第一個是路徑，我們當時因為有這個投票，才實際討論如何調整這一套阻礙最高共識修憲議題落實的制度，也就是說，18 歲公民權在當時各項議題中其實應該都是最高的修憲共識，但是這一套超高的修憲門檻仍然阻礙了這個最高的修憲共識。

臺灣擁有幾乎是全世界最高的修憲門檻，這一套修憲門檻是從何而來呢？我們當然要追溯到 2005 年的最後一次修憲，立法院當時朝野所提出的修憲案，最後並沒有透過立法院來實際完成修憲，而是仍然透過國民大會的複決，改由增修條文的第十二條透過公民複決來實現。也就是說，現在的修憲門檻是 2005 年由當時只得到 23%的人民投票所選出的任務型國大來進行修憲的程序。

2022 年的投票率總共有 58%，但是最終這 58%的公民複決卻仍然沒有辦法敵過 2005 年 23%的人所選出的任務型國大所投出的修憲複決程序。當時修憲複決並沒有通過，這件事情我認為並不是對於 18 歲公民權的否定，現在對於各個政黨而言，18 歲公民權仍然是最高的共識，看起來目前也沒有太大的爭議，就算已經過了 4 年，這一項共識應該還存在，但是最困難的，剛剛各位先進也提到了，應該是我們現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超高公民複決門檻，這一個超高公民複決門檻實質地把修憲給綁住了。

要解決這一套門檻，如果我們循一般的程序，再透過修憲複決來處理這個超高修憲複決的門檻，也就是說，總共又要有 962 萬人下定決心投下同意票，我們才能處理這個超高的修憲門檻，最終才能降低這個修憲門檻，如此一來，就成為一個死循環。所以這個問題非常難以透過修

憲來實質降低修憲門檻。

過去學界有非常多討論，關於是否可以透過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釋憲的角度來處理。如果我們要透過大法官釋憲，那麼解釋的標的是什麼呢？第一就是要處理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實質的 20 歲目前有選舉權的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可以提出憲法的解釋，但是如果要由 18 到 20 歲的年輕人來聲請憲法解釋，依循憲法訴訟法，就必須把所有審級救濟途徑用完之後，最後才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救濟，如此一來，不但曠日廢時，到最終審級的階段，恐怕原本的訴訟標的也都已經失去了。也就是說，原本 18 歲來提出這個訴訟的人，最終也因為他本來無法投票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所以這個目的已經消滅了。如果訴訟標的是第十二條，希望解釋的就是現在憲法增修條文超高修憲門檻的問題，根據大法官所做的釋字第 499 號解釋，如果憲法本身有違民主法治的憲法本質，那麼這一條條文本身就有可能違憲，這個當然可以交由大法官來解釋，所以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有沒有辦法透過實質的憲法解釋開啟討論。

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可以實質落實 18 歲公民權，憲法所說的是國民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但是當時制憲的時候，民法是 20 歲才成年，成年人當然就有投票權，如此才有憲法的規範設計，憲法規定 20 歲有選舉權應該要防的是法律沒有讓 20 歲的人有投票權，怎麼可以最後反過來說，憲法是禁止 18 歲的投票權呢？過去長期而言，我們在降低年齡主流化這一項運動裡面，2017 年修正了公投法，讓 18 歲的人也可以參與公民投票，2020 年的時候民法也實質的把成年年齡降低，這代表國家已經承認 18 歲的人就具備行為能力，可以工作、可以納稅、可以簽約，當然也必須要負擔法律責任。去年立法院也三讀通過青年基本法，青年基本法明確規定年滿 18 歲的人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並且要在 2 年內完備相關法制，2020 年修改民法降低了 18 歲的成年年齡，到現在選罷法，我們當然也要規範 18 歲的人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目前的選舉權在選罷法裡面的規範，其實我們也已經通過了初審，目前看起來，憲法的規定並不會成為選舉投票年齡的阻礙，憲法規範的並不是禁止 18 歲的人享有投票權，而是讓憲法不要成為這個權利的天花板。

我剛剛提到今年 5 月初審通過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草案，已經實質的把 20 歲初審降低為 18 歲，但當時也有討論這有待憲法法庭的解釋，因此當時也通過了附帶決議，建請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同步啟動修憲工作，而這也是我們現在實質要做的。所以從過去的修法歷程以及目前的共識來看，修憲降低投票年齡當然是正辦，當然是開大門、走大路，可是因為實質的修憲門檻太高，所以同時修正選舉罷免法是雙管齊下，並不是過去認為的矛盾路徑。選舉罷免法目前初審已經通過了，我們認為修憲委員會當然可以來討論 18 歲公民權，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是否要做修正，但是在初審通過之後，其實也應該要召開選罷法的協商，因為這才可以儘快實質降低選舉罷免的相關年齡規範。

我們也期盼未來在選舉罷免法的施行上面，應該要明定施行日期，否則我們就會看到一代接一代……從過去我 18 歲的時候希望可以降低實質的投票年齡，到現在我已經接近 30 歲了，我們看到人才輩出、一代一代接棒，到現在有非常多的年輕人仍然持續為了這個行動在倡議，這樣一棒接一棒的後果，到現在我們仍然持續在倡議，年輕人恐怕還是沒有辦法實際在 18 歲的時

候投下選票。所以我們期待立法院不要打假球，實際討論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應該要降低修憲門檻，另外也希望現在在內政委員會排審相關的選舉罷免法，就應該要調整、調降實質的投票年齡，未來才能讓年輕人可以儘快落實 18 歲公民權，謝謝。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

接下來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曹敦閔。

曹會長敦閔：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政大學生會會長曹敦閔。我想要先分享一段我自己的經歷，2022 年全國都在倡議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的時候，我還是板橋高中學生會的幹部，11 月底我和同學一起來到立法院前面，就在外面那個地方為 18 歲公民權站出來倡議，說起來其實有點諷刺，我們替它喊聲、我們替它努力，自己當時卻連投下那一票的資格都沒有，那一年我 17 歲，而再往前看，2004 年立法院送出第四次修憲案的時候，我甚至都還沒有出生。從我出生、上學到今天，我國再也沒有成功修憲過，像我這樣在成長過程裡面沒有經歷過任何一次成功修憲的人，就是所謂的修憲後世代。

今年我 21 歲，有幸擔任政大學生會會長，透過學生選舉，代表一萬多名學生參與學校的公共事務，在我身邊也有很多 18、19 歲的同學對公共事務有熱忱和想法，但是我這個世代彷彿會排除在憲法的型塑與決定之外，過去沒辦法，現在也無權影響 2004 年已經透過修憲決定的任何事情。民法的成年年齡已經下修到 18 歲，國家認定 18 歲的人可以為自己的法律行為負責，去承擔一個成年人的權利和義務，可是一到選舉，我們卻又回過頭來問，18 歲的人到底有沒有能力去決定自己的民意代表？光是這個落差，其實就已經說明了問題。我當然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比起再一次表態的去支持，我更在意的是這一次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讓它真的發生，因為要不要這個問題，我們在 2022 年其實就已經回答過一次了，當時朝野共同支持，修憲案順利送出立法院，最後的複決同意票也的確高於不同意票，但它依然沒有通過，因為它必須跨過全體選舉人總額半數的超高門檻，換句話來說，那一次並不是反對的人比較多，而是即使同意高於不同意，仍然不足以跨過超高的修憲門檻，我到現在都還記得複決沒有通過的那一天，對當時站在立法院前倡議的青年來說，有多麼的令人感到無力。

所以如果今天三黨都支持 18 歲公民權，我認為現在真正要回答的已經不是大家支不支持，而是這一次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做到？針對這件事情，我想提出三點：第一點，最務實的一條路仍然是優先完成選罷法的修法。在這幾年青年基本法、選罷法的審議過程裡面，朝野都曾經對 18 歲公民權表達支持，而修法這條路也不是一個還停留在紙上的想法，它已經走過公聽會、詢答跟初審，至於憲法的疑義也已經有十多位公法學者、前大法官提出解釋，所以我深切地期待立法院，至少先把這條已經走了一大段的路走完，如果修法完成之後，中選會或相關機關仍然認為有違憲的疑義，就透過憲法程序，讓憲法法庭回答，不要再因為可能有疑義，就讓一個已經有高度共識，也走到最後一哩路的議題又重新的回到原點。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如果最後我們仍然選擇修憲，就必須去正面回答 2022 年留下來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再走一次修憲，我們不能假設再送一次結果就會不一樣；從 2022 年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即使朝野支持，同意票遠多於不同意票，修憲案仍然可能會跨不過複決的門檻，所以如果這一次仍然要修憲，我期待也希

望立法院至少能做到幾件事情，審慎地評估複決成功的可能性，在修憲案由說明中明確地採取最低保障的立場，不要讓 18 歲反而成為未來難以再調整的天花板，同時也要完整處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不是只做一半，而更重要的是 2022 年的失敗也提醒我們，修憲門檻本身就是這一次不能逃避的問題，對我這個世代來說，那道門檻帶來的是一個很強烈的挫折，原來即使同意的人遠比反對的多，一個修憲案仍然可能會無法通過，這不只是 18 歲公民權的問題，只要這道門檻沒有再被重新檢視，未來無論是哪一個世代、哪一個重要的憲政議題，都可能再次遇到一樣的困境，所以如果今天真的要重新啟動修憲，我認為調整過高的複決門檻，也必須要被認真的看待跟認真的處理。最後第三點，我們難得重新打開修憲這扇門，就不應該只討論單一制度，而是應該重新考慮這部憲法到底要保障什麼？我們也主張這一次應該要認真討論人權條款，把人權保障放在修憲的核心。修憲之所以重要，不只是修改一個數字、一個機關或一項制度，而是讓不同世代的人都有機會可以重新回答我們希望共同生活在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又希望這部憲法保障每一個人什麼樣的權利。

最後，我還是想要回到一開始講的那段經歷，2022 年我 17 歲，站在立法院前面，替一個自己還不能投票決定的權利倡議，三年多、快四年過去，今年我已經 21 歲，成年了，也開始承擔更多的公共責任跟義務，卻還在同一個地方討論同樣沒有實現的權利，所以我今天最想說的事情是，請不要再只是告訴青年、不要再只告訴我們，我們支持你，因為這句話我們在 2022 年就已經聽過，這一次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一個結果，能夠修法，就把修法完成，有憲法疑義，就通過憲法的程序去確認。如果真的必須要修憲，請提出一條真正能走得通的路，不要讓 18 歲公民權變成每一個政黨都說支持，卻永遠無法真正實現的權利，更不要讓我們這些修憲後世代在長大成年，開始承擔這個社會的責任跟壓力之後，仍然只能活在一部自己從來沒有機會參與型塑的憲法之下。謝謝大家，我是政大學生會的會長曹敦閔。

主席：謝謝曹會長。現在所有學者專家以及登記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採自由發言，每一個人 3 分鐘，請問是否還有學者專家可以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謝謝，有請我們的「老先覺」陳教授。

陳教授志華：謝謝，不好意思。我想剛才談的特別是修法降低 18 歲選舉人的年齡，關鍵的因素或者條件就是司法審查，不管怎麼樣都會碰到司法審查，到底這樣的作法是不是違反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的規定？因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文規定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這是一個強行性的規定，我們知道法律上有一個用語「明示其一就是有意排除其他」簡單說就是特別這樣規定有它的用意。不過我希望我們憲法法庭的組織能夠趕快補足人數，總統能夠趕快提名，這樣子我們憲政機關在遇到爭議的時候，就不會有一些不副署、不執行這些藉口，都可以用釋憲或者是覆議的路來走。我想尊重憲法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還有沒有其他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所有的好朋友要再跟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跟委員一同與會，我看我們台灣民眾黨王安祥委員也有到場，方才學者專家們所補充的，不管是口頭或是書面資料，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教授莊伯仲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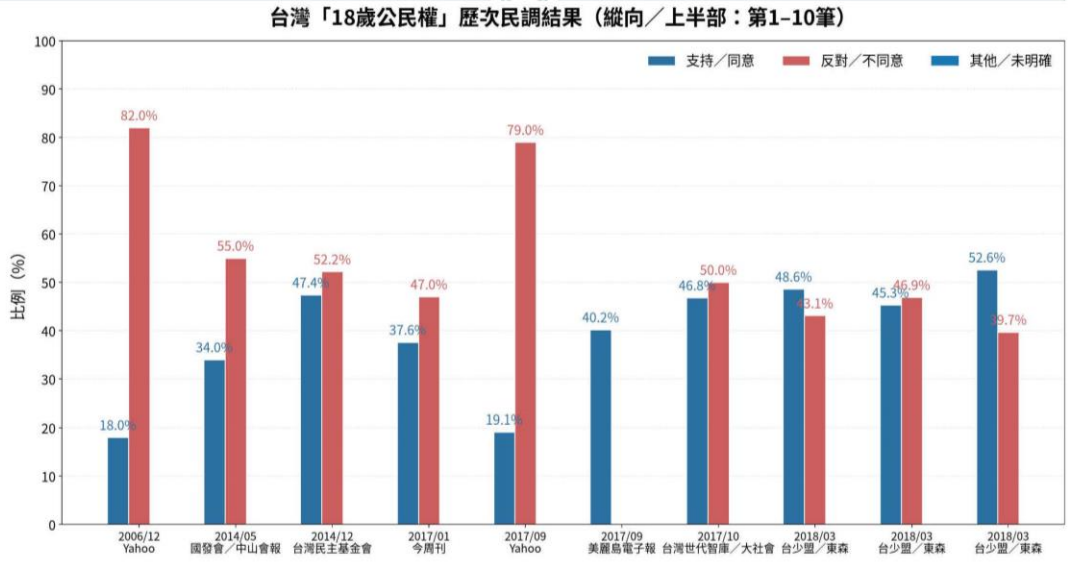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1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

18歲公民權的修憲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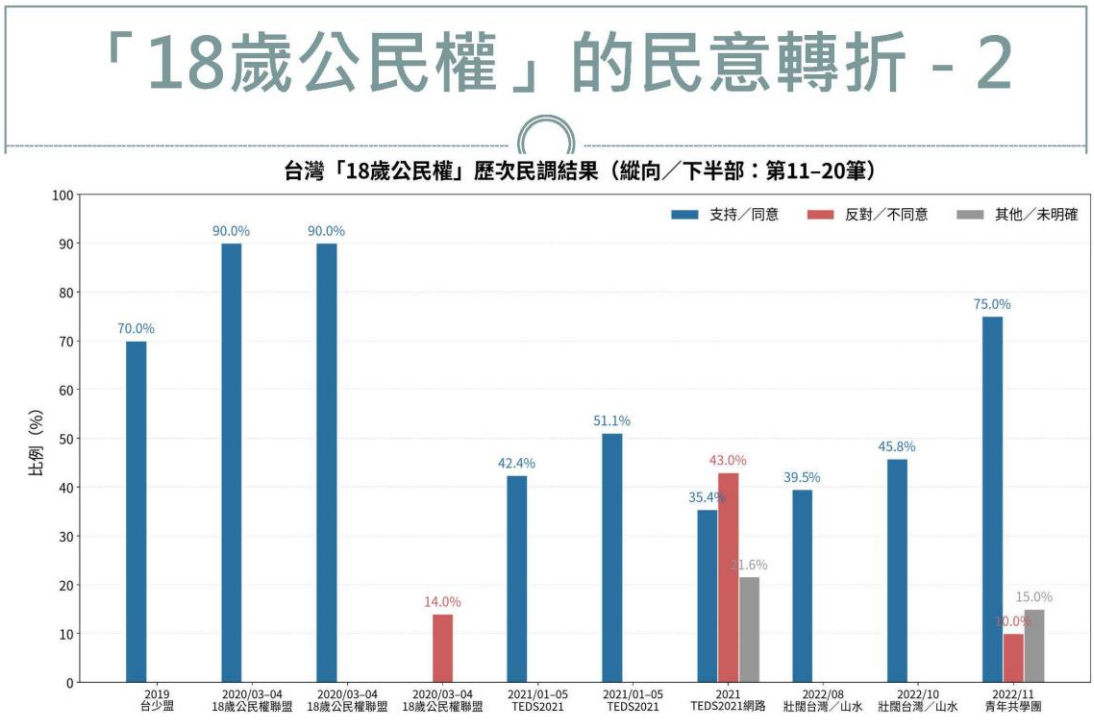
文化大學新聞系莊伯仲

2026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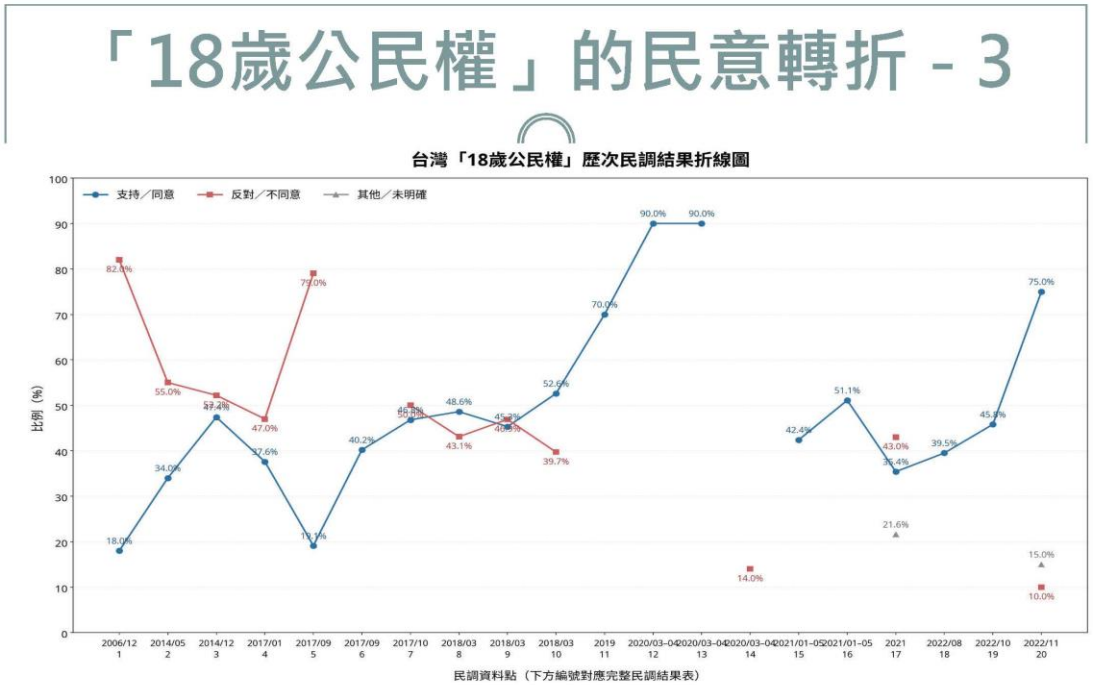
「18歲公民權」的民意轉折 - 1



資料點依完整民調結果表順序排列；數值依原始報導呈現。



資料點依完整民調結果表順序排列；數值依原始報導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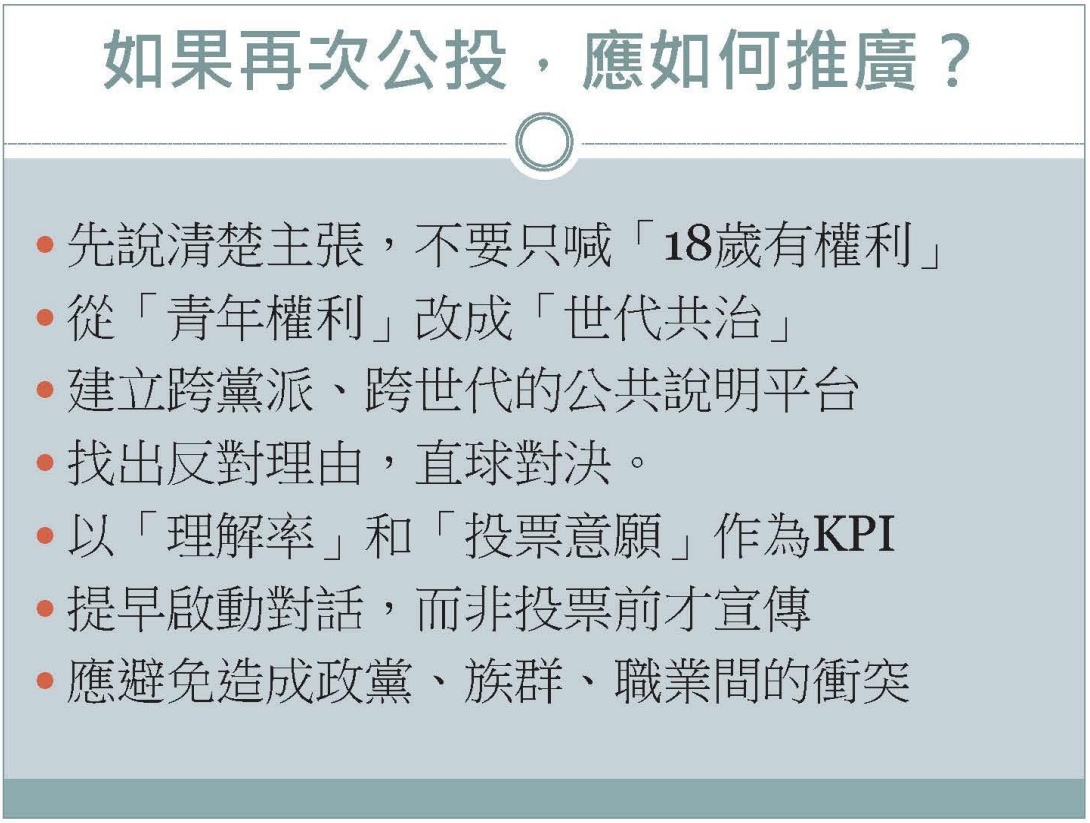
1. 2006/12｜Yahoo！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2. 2014/05｜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山會報引用｜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3. 2014/12｜台灣民主基金會｜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4. 2017/01｜今周刊｜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5. 2017/09｜Yahoo！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6. 2017/09｜美麗島電子報｜投票年齡由20歲降至18歲
7. 2017/10｜台灣世代智庫／大社會調查中心｜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8. 2018/03｜台少盟／東森新聞雲民調中心｜修憲將選舉權下修至18歲
9. 2018/03｜台少盟／東森新聞雲民調中心｜18歲者投18歲選舉權修憲案
10. 2018/03｜台少盟／東森新聞雲民調中心｜與地方選舉合併舉行修憲公投
11. 2019｜台少盟／台灣青年民主協會／國教署｜學生模擬投票支持下修至18歲
12. 2020/03–04｜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全體支持下修至18歲
13. 2020/03–04｜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16–20歲支持下修至18歲
14. 2020/03–04｜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20–40歲反對下修至18歲
15. 2021/01–05｜TEDS2021 Benchmark Survey｜全體同意下修至18歲
16. 2021/01–05｜TEDS2021 Benchmark Survey｜18–19歲同意下修至18歲
17. 2021｜TEDS2021 Referendum Internet Survey｜下修投票年齡至18歲
18. 2022/08｜壯闊台灣／山水民意研究｜支持修憲且會去投票
19. 2022/10｜壯闊台灣第二波｜支持修憲且會去投票
20. 2022/11｜青年共學團｜18歲公民權

既受支持，為何公投沒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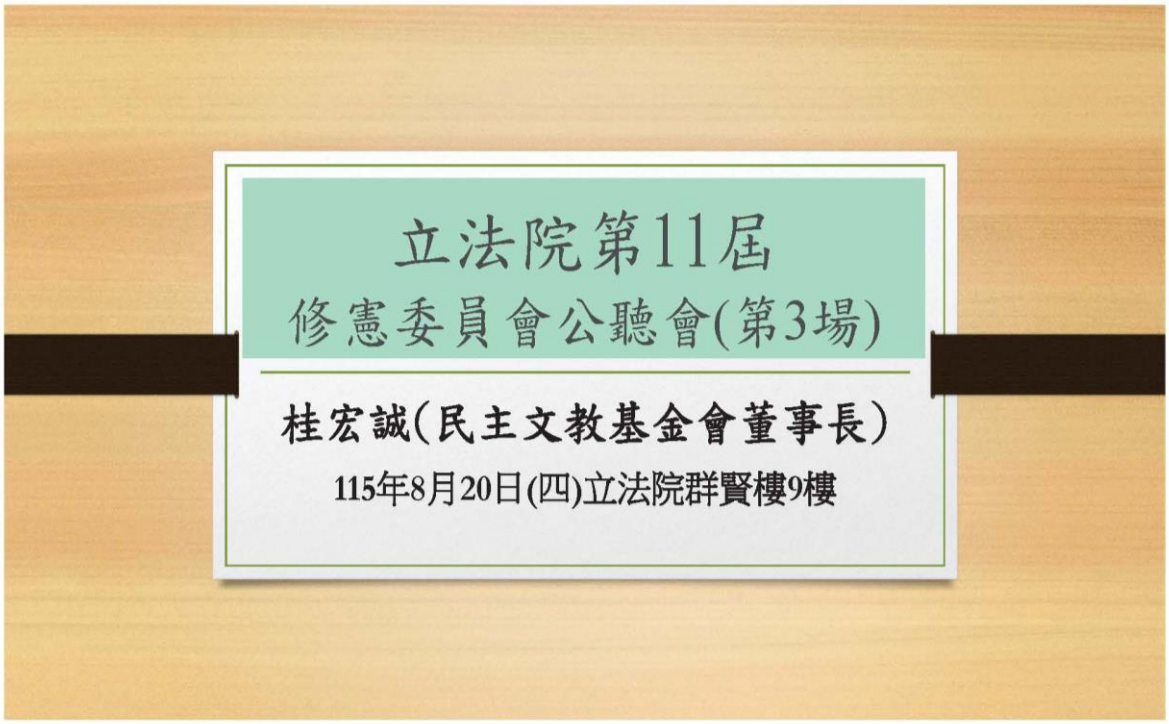
- 民調支持不等於實際投票
- 複決門檻極高，而投票率約為59%
- 議題聲量與民眾理解不足
- 政黨支持沒有轉化為選民動員
- 部分選民對18歲公民權仍有疑慮

初次公投，支持方有充足宣傳？

評估面向	判斷
是否有宣傳行動	有。
是否有政黨支持	有，但未充分轉化為基層動員。
是否廣泛觸及一般選民	不足。
是否形成充分議題討論	不足。
是否充分處理民眾疑慮	不夠。
整體宣傳評估	有宣傳、有行動，但不足以支撐高門檻公投通過。


如果再次公投，應如何推廣？
先說清楚主張，不要只喊「18歲有權利」
從「青年權利」改成「世代共治」
建立跨黨派、跨世代的公共說明平台
找出反對理由，直球對決。
以「理解率」和「投票意願」作為KPI
提早啟動對話，而非投票前才宣傳
應避免造成政黨、族群、職業間的衝突

董事長桂宏誠書面資料：



18歲公民權修憲案應如何塑造憲法時刻？

一、美國的啟示

1. 反對美國投入越南戰：18歲被徵兵送到越南戰場，至少滿18歲後也應有選舉權。父母親不願孩子送被往其他國家作戰。
2. 最高法院的判決：各州原各自規定16-21歲都有，聯邦政府統一規定18歲，但遭最高法院判決違憲。

二、可借鑒用來「塑造」

1. 兩岸瀕臨兵凶戰危的局面：「中國要併吞台灣」。
2. 取消替代役回復兵役，兵役也回復延長為二至三年。

民法18歲成年應否修憲調降選舉與被選舉權?

- 民法成年的年齡和刑事責任能力的年齡，與具有公民權的年齡無必然應相同的關係。
- 美國有些州規定滿21歲才可買酒，但滿17或18歲已可投票。
- 被選舉權若也降至20歲，會不會凸顯了台灣政治的家族化？
- 中山先生考試院獨立的理論內涵中，最重要者是民選職也須先經考試院以考試定其候選資格，因為要選賢與(舉)能，不是選出自我利益的代表。

廢院不廢權之考試院(一)

一、考試院絕大部分的職權與人民無直接關係：

1. 感覺不到，就容易覺得沒有存在的必要。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人，最多只接觸到考選部。
2. 考試院和考選部主辦的國家考試已具有公信力，近多年來也僅偶有警察特考發生舞弊。

二、主管常任文官和政府官規官制(法制為主)：

1. 行政專業及中立為信奉的基本價值。
2. 反對用人唯親的裙帶化。
3. 反對競選戰利品的分贓化。
4. 規範官員應負有「品位」義務的「官箴」。

廢院不廢權之考試院(二)

聘用人員聘原條例第二 條：「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1.「口譯哥」以**約聘**人員**外派**駐美代表處政治組組長。(簡任第12職等常務專業外交官之參事職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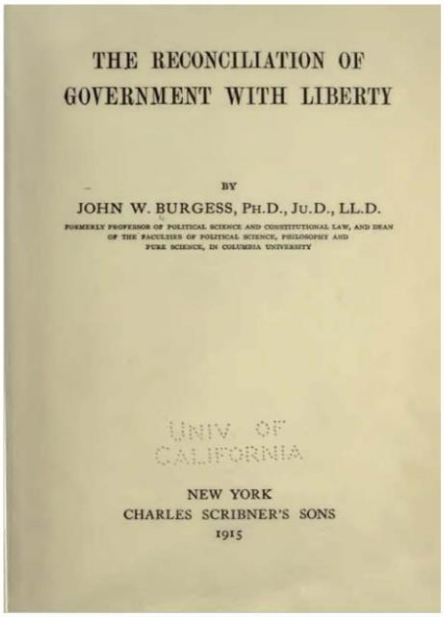
2.行政院在地區設的「聯合服務中心」，方便地區民眾辦理中央政府主管的業務，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均以**約聘人員擔任，具有主管和副主管的實質**。

廢院不廢權之考試院(三)

高雄市政府幾位「局長」改成「代理局長」?

1. 有媒體報導「遭疑內情不單純」。但很常見，且行之超過25年。
2. **常任文官→政務職局長→常任文官副局長代理局長。(同一人)**
3. 革除事務官政黨化或政務官化，建立確保常任文官行政中立的法制。2000年首度政黨輪替後就被破壞，而且是此項業務主管機關銓敘部帶的頭。
4. 原為革除常務次長→政務次長→政務首長的政治(黨)化現象，把常任文官「升任」政務人員的制度性保障切斷。常任文官若要擔任政務人員，先**「結清」**常任文官身分所具有的權益。

廢院不廢權之監察院(一)


THE 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

BY
JOHN W. BURGESS, PH.D., JU.D., LL.D.
FORMERLY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AND DEAN OF THE FACUL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AND PURE SCIENCE, IN COLUMBIA UNIVERSITY

UNIV. OF CALIFORNIA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5

1.美國著名政治學家、歷史學家，曾長期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被視為近代美國政治學教育的開創者與奠基人之一。

2.讚揚中國的監察制度，因為這是「自由與政府之間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

3.古代皇帝和官員都信奉儒家思想，施政是否侵害人民權益，以及官員行為是否有悖官箴，由熟悉儒家經典的監察御史監督，乃至於擁有最終的解釋權。

4.皇帝雖可罷黜監察御史，但會有悖離儒家思想而導致統治正當性的風險。

廢院不廢權之監察院(二)

- 監察委員於修憲後，從由省(市)議員選出而具有民意代表的性質，改為現在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具「準司法權」，性質上反而更接近古代的御史。
- 當代重視選舉投票為核心的民主體制下，為了贏得政權和其後的鞏固政權，儒家政治倫理與道德的規範已不受重視。因此，總統提名的人選或立法同意任命的人選，很可能只是能夠捍衛政權。
- 本屆監委提出的糾正案，多是事情已經發生，行政機關必會甚至已經改進，監察院再提出糾正案促其改善。又或者，糾正行政機關對公務員或人民的限制還不夠。
- 糾正案的原意是為保障人民，不受不當的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這也是Burgess所以認為，御史制度是調和政府與人民權利間最為良善的方法。

結論

一、考試院和監察院獨立於行政院和立法院之外，目的是要使其職權的功能能夠發揮。

二、如果不需要考、監兩院的功能，或是「廢院不廢權」後更能發揮其功能，修憲廢除也無妨。

三、行政院下設的獨立機關，是否已可作為考試院「廢院不廢權」的參考典範？

四、監察院和立法院應同步「廢院不廢權」，因為「立法」不足以彰顯作為**國會應有**的職權和功能。（國民大會已廢除）

教授陳志華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以修法取代修憲:
降低公民年齡為十八歲

台北大學 陳志華

我國憲法第一三 O 條第一句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社會各界多年來已有將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的共識，且成為上次修憲公投(民國 111 年)的議題，但未獲公民投票通過。今立法院再次提出此修憲議題。

美國憲法規定各州人口計算，白人以外人口以五分之三計算。今天美國人不再適用此條文，也不去動它。因為多年來社會變遷，條文已經不合現代民主思想及社會需求。美國採剛性憲法，修改不易，迄今二十七個憲法修正案，多依賴立法及司法解釋取代修憲。

日本近年不斷思考如何修改憲法(第二章)第九條，「放棄戰爭」。從修法到憲法解釋，還是決定採修憲方式。自民黨也努力到在國會足以跨越修憲的門檻，絕對多數。但迄今仍然慎重其事，尚未提出，因為國內外都有反對聲浪。

多數國家，憲法是外來的制度，需要不斷參仿學習。我國在取得公民權的年齡要件，仿效一般國家，規定年滿二十歲。今天，許多國家將公民年齡降低到十八歲。但仍有規定二十歲的國家。其次，大部分國家，公民年齡以法律規定，但仍有以憲法明定。例如德國憲法。我國選舉人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非必然不能更改。

其實修憲不是憲法發展完美的途徑。民國八十六年修憲，將憲法第一六四條各級政府教科文預算的下限解除，但施行後發現還是有問題。為保障教科文經費無虞，維持執行效能，還是由行政院採取行政措施，以及立法院(一 O 四年)修法(教育經費編列法與管理法)加以補救。

更動條文	條文要旨	更動原因	更動方式
憲法第 160 條	6 歲至 12 歲接受基本教育	因應財政及社會需求實際上延長。	未修憲，由行政、立法配合。
憲法第 164 條	各級政府教科文預算下限	為提升財政效能	修憲。嗣後以行政及立法補救。
憲法第 130 條(修憲提案)	選舉人年齡二十歲	規定與社會需求以及相關法律不合。(附註)	修憲難，有建議以修法取代修憲。

附註: 憲法第 130 條修改，執政黨理由是擴大參與。內政部主張採修憲方式。

以修法代替修憲，主要原因是修憲門檻太高，修憲幾乎不可能。修憲必須經過政黨協商，一九九七年修憲，牽涉廣泛，一啟動即注重朝野協商，方能克服困難完成修憲。再者，公民權規定二十歲，是不合社會共識，但此憲法規定

是否到了不合時宜，與社會通念不合而必須修改?

內政部堅持必須修憲，反對以修法方式降低選舉年齡。上次修憲，即因欠缺政黨協商，公投未能通過。這次再次提出，修憲、修法依然有難度。所謂「憲法時刻」來臨，應當是在政黨協商順利展開之時。

憲法第一七一條規定:「法律和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由司法院解釋之。」如修法不顧憲法規定，致憲法成同具文，非法治國應行之道。修憲、修法皆來自憲法授權，如法律弁髦憲法，是違反法治國原理。

二十歲有選舉權是強行規定。從寬解釋為「二十歲前」，以修法取代修憲的方式，是捨正路而弗由? 還是另闢蹊徑?修法必須司法機關配合。採取修法方式必須通過司法審查。

司法機關透過司法審查，掌握國家未來憲法發展，必須放棄嚴峻的單邊主義，維護社會長久的價值理念，方能檢視法律(包括修法)是否具備合法要件。

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都是公民權，俱為一體。都在憲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二章規定。憲法第一三 O 條僅規定選舉人年齡，未規定罷免。而且未規定創制複決權行使之年齡，是有缺漏。公投法已明定十八歲可以參與投票。民法(甚至青年基本法)將成年年齡調整為十八歲。整體觀察法規系絡，修改選罷法，將選舉人年齡調降有其理由，以求法制一致性。

」

論者指出: 憲法規範國家基本組織及作用，規定之範圍最廣，因此對於社會情勢的反應也最強烈。也就是說，憲法是最具時間性和空間性的法律。最適合國家環境與時代趨勢的憲法，才是最好的憲法。司法機關應積極主動，不是機械的執行法律。即追求法律之實質妥當性，針對法律之精神與目的為適當的運用和解釋，不應望文生義，以辭害意。

選舉人年齡的規定，非屬「憲章」，而為「憲律」。亦即應非為憲法之基本原理，而是憲法法，得以更動或不適用。

憲法應呼應社會通念、時代思潮，與重要法律間不應規定突兀，而有一致性。法律、司法解釋、行政命令，以及憲政習慣等塑造成法體系，是整體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從各種憲法解釋方法(如體系解釋)可以支持修法方式。

歷史事實及正義，為憲法存立的基礎(林紀東譯，《法之本質》。) 民法、公投法、青年基本法等成年人的規定有其憲政上的意義。

世界各國約九成規定選舉人須年滿十八歲。這些國家中，有七成五規定十八歲為成年人。多數國家選舉人多於成年人。理由是選舉表現國民主權，選舉又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我國選舉人年齡比成年人年紀高，與多數國家不同。在資訊發達、教育普及的今天，此議題值得審思。

副教授林佳和書面資料：

監察權是必要的 - 監察院則未必
未修憲對監察權做最適安排前，沒有廢監察院或使其無法運作的合憲空間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佳和



	考試權	行政權	司法權	立法權	監察權
古代中國	科舉制度	君權			彈劾權 行政監察
三權分立	行政權(內閣)		司法權	立法權	
五權憲法	考試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立法院	監察院

監察院

- 憲法本文：各省市議會間接選舉－有聯邦國各邦參與中央事務之意味 - 差異：非參與立法、非行使異議權與同意權－民主化修憲後的明確轉向
- 核心職權：彈劾、糾舉、糾正，行使對總統提名之司法、考試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之任命同意權（90年代修憲後移交給立法院），獨立於行政體系之外的審計權

對人	彈劾	公務員違法失職：2委員提議、9委員審查與決定 = 送公務員懲戒
	糾舉	發現公務員違法失職，得為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 =3委員書面糾舉
對事	糾正	委員會審查+提出=2個月內答覆改善+處置
	審計	行政院決算3個月內
準司法機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
國家人權委員會		事件調查、處理與救濟，國家人權政策、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家報告等

議會監察使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亦稱國會監察使、議會監察員（芬蘭、冰島、瑞典、丹麥），在瑞典又稱為司法監察使（Justice Ombudsman）：最早起源於瑞典
- 瑞典憲法授權國會設立申訴委員（Ombudsman），國會遂於1810年設立議會監察使，是一獨立機構，代表瑞典國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瑞典王室管轄，直接隸屬國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 – 任何人，包括非瑞典公民，認遭受瑞典政府不公正的對待，都可提起申訴

歐洲監察使 European Ombudsman

- 歐洲議會指派，決定任期，得由歐洲法院解職
- 任何歐盟公民得以管理不善、違法行政、不公平、歧視、權力濫用、不回覆、拒絕提供資訊、不合理的延遲等理由向歐洲監察使申訴，要求其調查任何隸屬歐盟之機關 - 歐洲監察使不得對歐洲法院司法權限內之事項進行調查，亦不得對會員國或地區的行政部門或司法部門、私人或公司進行調查，即便其可能涉及歐盟法律亦同

修憲前之立法 vs. 監察

1	**兩者調查權本身之直接衝突？憲法上有無監察院專屬而排他之調查權限？立法「控制行政」權限如何清楚界定？**
2	監察院權限之憲法保留，是否僅在最後之效果(糾正/糾舉/彈劾)？
3	如何面對監察權與立法權之直接競合？如何解讀「立法院調查後送監察院糾正糾舉彈劾」？個案競合(同時、先後)如何處理？

1	**學理暨其他國家實踐上(如德國、北歐國會監察使)，國會理應享有、發揮「控制功能」之調查權，我國憲法規定由監察院來行使，名稱為監察權 -「國會控制功能、改由非國會的其他憲法機關來行使」(第三次修憲前監察院仍是國會– 釋76) - 五權憲法**
2	立法院有調查權，但限於作為立法功能、立法權限的輔助性手段，且僅限於與職權具重大關聯者(釋585)
3	可能發生「具體事件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違反權力分立、侵害監察院權限」現象，制度上使之通往憲法訴訟法第四章機關爭議來做法律上的解決

對人	彈劾	# 交由國會行使 – 但必須配套完整的國會調查機制(調查委員會)、啟動、權限、程序、當事人保障、司法控制 # 彈劾制度之變革 – 移送懲戒之發動 # 設立獨立行政監察使，不論交予立法院或行政院（組織隸屬、功能獨立、不受政治指示）
	糾舉	
對事	糾正	
	審計	隸屬國會或行政權之獨立審計單位
準司法機關		移交予法務行政或司法行政
國家人權委員會		改設與行政院同層級或隸屬於總統府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重新設計權限

附題：18歲公民權

1	憲法有關人民的重要權利，不能理解為絕對的「憲法保留」，而是在符合憲法意旨、且對人民更有利的前提之下，容許下級規範的共同形成 - 「實質憲法概念」
2	公民權的規範與保障，憲法意旨是開放與納入，即便是排除與限制，除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外，也應符合憲法的檢驗 – 舉重明輕的當然解釋，前者更應容許之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78號解釋：憲法155明定必須實施社會保險以保障老年生活，但大法官正確指出不禁止立法者的形成空間
4	公民投票法之公投為法律層次，當然適用相關立法原則，包括後法優於前法。18歲公民權公投未通過，完全無從阻礙之後的立法形成相同內容，時序不構成立法障礙

教授羅承宗書面資料：

超高修憲門檻下「一字不能改」的當代修憲困局

羅 承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題綱一：醒醒吧，「憲法時刻」不會來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計有 175 條，增修條文則有 12 條。倘若將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譬喻成一棟超高大樓，臺灣現況如同在一棟 175 層的大樓上，又另行搭蓋 12 層的頂樓加蓋。由於既有 175 層大樓雖自 1947 年就存在迄今，早已年久失修、破敗不堪。但基於該建築物絕對不可調整更動的莫名信仰，只有因陋就簡地從 1991 年起於天台上再疊加空間，俾符合實際居住。

頂樓加蓋雖然亂無章法，但退萬步言，至少可收一時避風遮雨之效。同理，1991 年起啟動的 7 次憲改工程，固然在各自的政治環境下有其無可避免的侷限性而無法令人滿意。但退萬步言，至少可讓當時的臺灣民意，卑微地進入憲法頂樓加蓋區進行調整修改。無奈的是，自從 2005 年第 7 次憲改樹立了超高修憲門檻以來，臺灣民意自此陷入逾 20 年無法進入憲法頂樓加蓋區進行調整的困局。

2022 年 3 月，立法院跨越 3 分之 2 之第 1 階段高門檻，將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送出立法院，惟 2022 年 11 月 26 日首次的修憲複決案舉行，最終同意票即便有高達約 564 萬張且超越不同意票張數的 501 萬張，但因未達第 2 階段的超高門檻約 961 萬票，導致修憲未能通過 ，致使 2026 年的今日臺灣在超剛性憲法困局下，無奈地只能繼續沿用 1940 年代的投票年齡門檻。

從 1996 年實施總統民選以來，今年適逢 30 週年。就常民觀點而論，在臺灣政治行事曆上最重要的日子，想當然爾就是每 4 年 1 度總統選舉。綜觀歷屆總統的得票數：第 9 屆李登輝總統約 581 萬票；第 10 屆、第 11 屆陳水扁總統得票數分別約為 497、647 萬票；第 12、13 屆馬英九總統得票數分別約為 765、689 萬票；第 14、15 屆蔡英文總統得票數分別約為 689、817 萬票；第 16 屆賴清德總統得票數則約為 558 萬票 。

倘若將史上得票最高紀錄保持人蔡英文總統的 817 萬票，與 2022 年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案需要 965 萬票的超高門檻相互對比，即可凸顯超剛性憲法的跨世紀荒謬。更直白地說，2005 年陳水扁時代修憲設下「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超高修憲門檻後，即使有高如蔡英文總統 817 萬票的民主賦權，臺灣人民也仍無法對憲法一字一句進行任何改正。

就學理而言，總統制與內閣制各有優缺，有關權力分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也已累積相當豐厚，本文無意再多贅述。既然是民主國家，制度選擇當然以民意為依歸，由選民共同自我決定、自我負責。只是在決定之前，誠如學者李鴻禧指摘，戰後臺灣憲政體制，就一直陷入「既非內閣制又非總統制、既是內閣制又是總統制、既不完全是內閣制也不完全是總統制」的自我混亂狀態。整部憲法全部打掉重練、為臺灣重新制定一部合身的憲法乃是最佳選項。倘若因國內外諸多因素而一時無法成就，至少如 1990 年代李登輝總統時期般，於中華民國憲法頂樓加蓋區時而略行修繕整理，也是個卑微但不得已的務實選擇。正有這個時期的修憲奠基，才有今年喜迎總統民選 30 週年的民主里程碑。

2005 年 6 月第 7 次修憲結束之際，學者葉俊榮曾高度評價這次修憲，聲稱 2005 年的修憲終究成功引領著國會改革，也強化公民參與憲政議題的機制，為臺灣建構更為宏觀的憲政秩序，也為下波憲改奠定了良好的量能云云。但也有悲觀論者如時任臺灣團結聯盟主席蘇進強，預言這次修憲案的過關將阻斷日後修憲、制憲的機會之窗。置身 20 年後的臺灣，無奈地驗證了當年蘇進強主席的預言才是未來世界的真實景象；所謂「下波憲改」、「憲政動能」等漂亮語彙，終究只是夢幻泡影罷了。就結果論，21 年來，修憲這檔事，就是死水一攤。對於台灣民主持續深化而言，這是個相當致命的傷害。

題綱二以降，過不了超高修憲門檻，討論有何意義？

綜觀近 20 幾年來諸多關於憲改倡議，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大類：針對「修憲門檻」，以及「其他」。本次會議題綱二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8 歲要修本文還是增修條文、監察院與考試院的存廢與業務統整課題，蓋屬「其他」。猶如討論室內裝潢該怎麼擺設一般，前提是要能夠走進大

門。倘若大門實質就是卡死狀態，討論室內怎麼裝潢，只是本末倒置。

倘若憲法得以修改，則筆者一向支持回歸行政、國會與法院的權力分立體制，考試院、監察院體制上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平心而論，憲法該怎麼修改，各界一向意見紛歧多元，永遠不會有結論，但此刻都應先擱置紛爭，要共同認清陳水扁總統時期於第 7 次修憲打造的第二階段超高修憲門檻條款，才是臺灣當前共同面對的世紀憲政困局、民主之敵。若無法透過體制內的憲法法庭宣告超高門檻違憲、抑或體制外方式儘速推翻這堵高牆，則任何憲政體制上的修憲討論，終將徒勞無功。

文末，十八歲公民權直接修法即可，懇請國會盡快通過，毫無牴處憲法問題，只有更加體民主國原則而已。


系統鎖死：
台灣憲政的超高門檻困局
無法改寫的底層代碼，與被囚禁的當代民主
系統診斷報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羅承宗教授觀點解析
Gemini Notebook


醒醒吧，期待中的「憲法時刻」終究只是夢幻泡影
SYSTEM STAGNANT:
21 YEARS
2005年的樂觀預期
學者曾高度評價第7次修憲，認為能強化公民參與，為下波憲改奠定良好量能。
2005年的悲觀預言
時任台聯主席蘇進強警告，此舉將阻斷日後修憲、制憲的機會之窗。
系統診斷結果：
21年來的現實驗證了悲觀預言。所謂「憲政動能」實為一灘死水，對台灣民主持續深化造成致命傷害。
Gemini Notebook


畸形的系統架構：
175層危樓與12層頂樓加蓋
底層舊代碼 (Legacy Code)
1947年建置的175條憲法本文。年久失修，但基於絕對不可更動的信仰，無法拆除重建。
外掛補丁 (Patch)
1991年起歷經7次憲改，因陋就簡在天台疊加的12條增修條文。
底線生存空間
頂樓加蓋固然亂無章法，但至少讓當時的台灣民意能卑微地進入，進行必要的系統微調與避風遮雨。
外掛補丁：12層頂樓加蓋
底層架構：175層危樓
Gemini Not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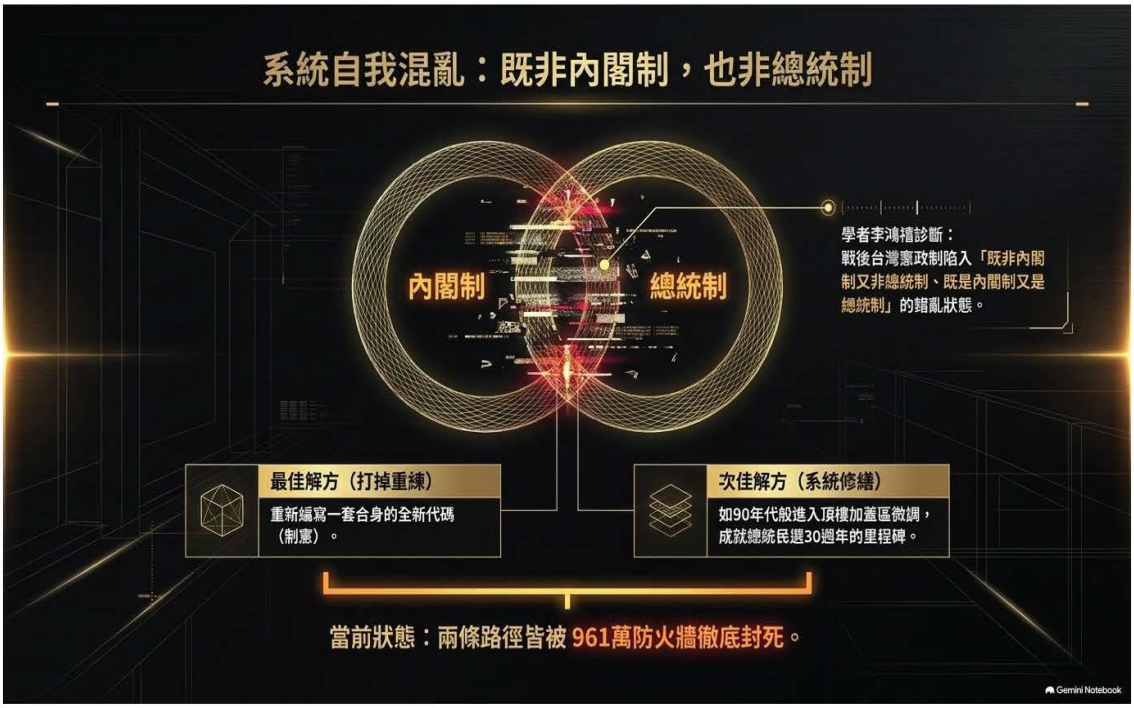

2005年的絕對防護罩
切斷了最後的修繕通道
事件紀錄
2005年第7次憲改。
致命指令
樹立「超高修憲門檻」。
系統狀態
自此，台灣民意陷入逾20年無法進入憲法頂樓加蓋區進行任何調整的「超剛性憲法困局」。
ACCESS DENIED
Gemini Notebook


系統壓力測試報告：
2022年18歲公民權複決案
任務目標 (Target)
將1940年代的過時投票年齡參數更新至當代標準。
Phase 1: 國會授權 (Legislative Yuan)
成功跨越 2/3 高門檻，封包送出。
Phase 2: 全民連線 (Citizen Referendum)
啟動終端授權驗證程序，2022年11月26日執行...
[載入中...]
Gemini Notebook


算力嚴重不足：多數民意無法突破系統底層鎖定
解鎖門檻：961萬票
不同意票 501萬
同意票 564萬
邏輯矛盾
同意票（564萬）明顯超越不同意票（501萬）。
系統判定
距離第2階段超高門檻（約961萬票）差距過大，修憲失敗。
荒謬現實
2026年的台灣，無奈只能繼續沿用1940年代的投票標準。
Gemini Notebook


檢索30年歷史數據：台灣民主賦權的極限算力
約 581萬票
第9屆
(李登輝)
約 497萬票
第10，11屆
(陳水扁)
約 497萬票
約 647萬票
約 765萬票
第12，13屆
(馬英九)
約 765萬票
約 689萬票
約 689萬票
第14，15屆
(蔡英文)
約 689萬票
約 817萬票
【史上最高紀錄】
約 558萬票
第16屆
(賴清德)
Gemini Notebook


跨世紀的荒謬：極限民意依然無法撼動系統分毫
961萬票 (System Requirement)
最高民主賦權
(817萬)
公式對比
最高民主賦權
(817萬)
<
系統解鎖門檻
(961萬)
核心困境
陳水扁時代設下的「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條款，是一個超越當代台灣極限算力的超剛性設定。
結論
即使集結台灣史上最強大的民意，依然無法對這部憲法「一字一句」進行任何改正。
Gemini Notebook


系統自我混亂：既非內閣制，也非總統制
內閣制
總統制
學者李鴻禧診斷：
戰後台灣憲政制陷入「既非內閣制又非總統制、既是內閣制又是總統制」的錯亂狀態。
最佳解方（打掉重練）
重新編寫一套合身的全新代碼（制憲）。
次佳解方（系統修繕）
如90年代般進入頂樓加蓋區微調，成就總統民選30週年的里程碑。
當前狀態：兩條路徑皆被 961萬防火牆徹底封死。
Gemini Notebook


室內裝潢的謬誤：大門卡死時，討論擺設毫無意義
「其他」憲改倡議
18歲公民權修本文或增修？考試院與監察院存廢？
➡ 這只是在爭論「室內裝潢該怎麼擺」。
「修憲門檻」倡議
961萬票的絕對防護罩。
➡ 這是決定「我們能不能走進大門」。
系統邏輯：大門實質卡死，討論內部裝潢只是本末倒置。
若能修憲，回歸三權分立自然水到渠成。
Gemini Not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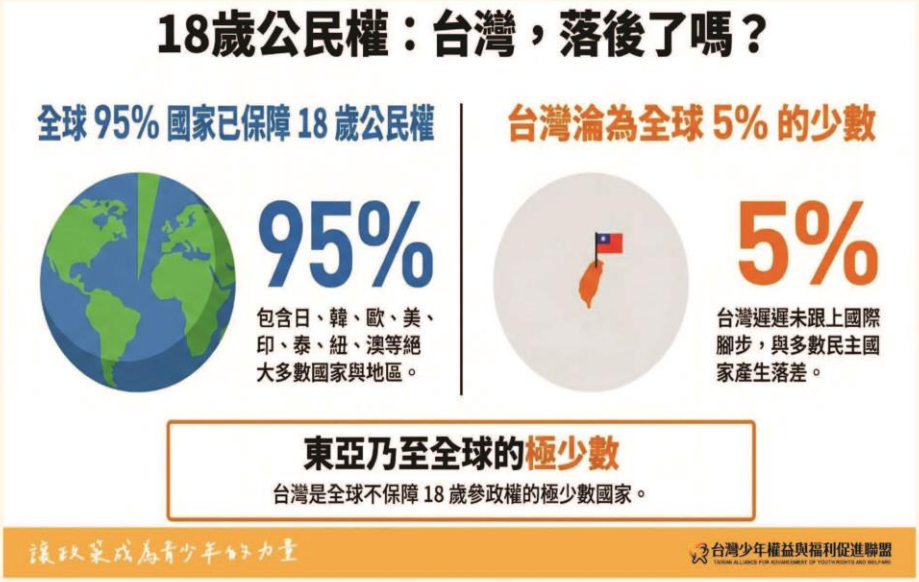

認清台灣民主的共同之敵
ENEMY
世紀憲政困局
第7次修憲打造的「第二階段超高修憲門檻」，是當前所有問題的源頭。
唯一的戰略目標
若不打破這堵高牆，任何憲政體制上的修憲討論，終將只是徒勞無功。
Gemini Not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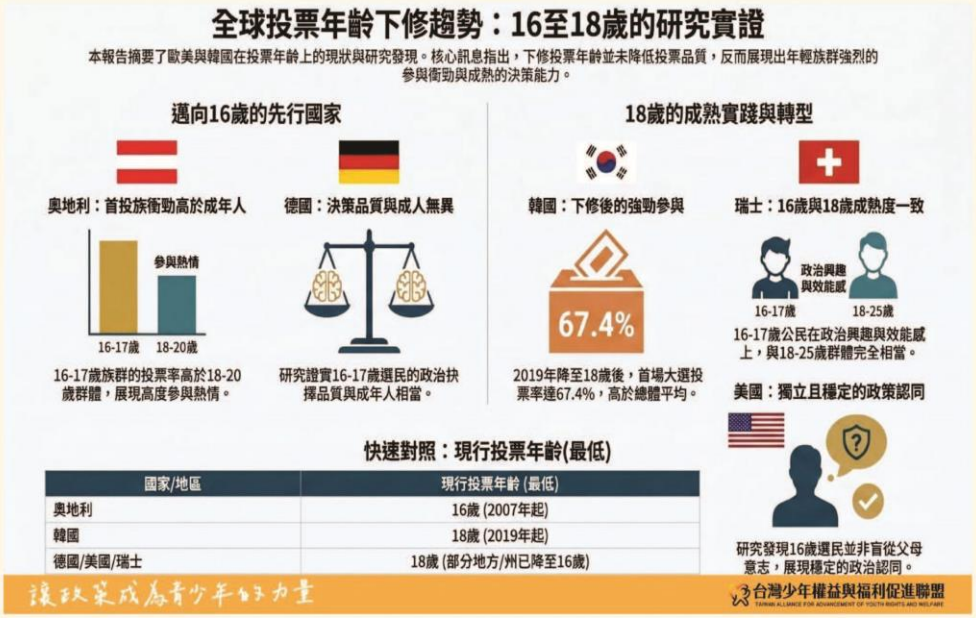

奪回主導權：打破高牆與系統越獄
SYSTEM OVERRIDE
戰術突破 (短期)
十八歲公民權無需苦等修憲，直接修法即可。懇請國會盡快通過，落實民主國原則。
戰略覆寫 (長期)
透過體制內的憲法法庭宣告超高門檻違憲，或以體制外方式推翻這道高牆。
終極任務
Let's Hack the System.
拆除961萬的枷鎖，釋放台灣民主的真實算力。
Gemini Notebook

秘書長張祐嘉書面資料：


回顧 18 歲公民權推動歷程
以及國際制度變化趨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秘書長 張祐嘉


議題一:從18歲公民權的推動歷程 看修憲困境與「憲法時刻」
2022 修憲複決之經驗與檢討
高得票卻無法過關
獲得 52.9%(逾 564 萬票) 同意，具高度社會共識，仍未達900 多萬票之超高門檻。
歷史的荒謬性
2005 年第 7 次修憲至今已逾 20 年，當年出生者已滿 21 歲，我們卻到現在，還在討論8歲能不能投票。
台少盟更同樣從2005年開始，就與各個民間團體倡議下修投票年齡門檻。
修憲門檻本身的正當性
擋下民主進程的修憲極高門檻，當初並未經過直接民主或同等門檻之實務檢驗。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18歲公民權：台灣，落後了嗎？
全球 95% 國家已保障 18 歲公民權
95%
包含日、韓、歐、美、印、泰、紐、澳等絕大多數國家與地區。
台灣淪為全球 5% 的少數
5%
台灣遲遲未跟上國際腳步，與多數民主國家產生落差。
東亞乃至全球的極少數
台灣是全球不保障 18 歲參政權的極少數國家。
讓政策成為青少年好力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全球投票年齡下修趨勢：16至18歲的研究實證
本報告摘要了歐美與韓國在投票年齡上的現狀與研究發現。核心訊息指出，下修投票年齡並未降低投票品質，反而展現出年輕族群強烈的參與衝勁與成熟的決策能力。
邁向16歲的先行國家
奧地利：首投族衝勁高於成年人
參與熱情
16-17歲
18-20歲
16-17歲族群的投票率高於18-20歲群體，展現高度參與熱情。
德國：決策品質與成人無異
研究證實16-17歲選民的政治抉擇品質與成年人相當。
18歲的成熟實踐與轉型
韓國：下修後的強勁參與
67.4%
2019年降至18歲後，首場大選投票率達67.4%，高於總體平均。
瑞士：16歲與18歲成熟度一致
政治興趣與效能感
16-17歲
18-25歲
16-17歲公民在政治興趣與效能感上，與18-25歲群體完全相當。
美國：獨立且穩定的政策認同
研究發現16歲選民並非盲從父母意志，展現穩定的政治認同。
快速對照：現行投票年齡(最低)
國家/地區
現行投票年齡 (最低)
奧地利
16歲 (2007年起)
韓國
18歲 (2019年起)
德國/美國/瑞士
18歲 (部分地方/州已降至16歲)
讓政策成為青少年好力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回到台灣:能否塑造下一個「憲法時刻」?

關鍵條件 1:檢討不合理的修憲門檻

- 從過去推動 18 歲公民權的經驗來看，開啟對「修憲門檻」的實質檢討與討論。
- 我們應避免社會相對多數的支持聲音，持續被未經檢驗的高門檻所擋下。

關鍵條件 2:請朝野重拾普世人權價 值

- 每個人都曾年輕過，應支持年輕的自己向國家表態的權利。
- 呼籲朝野政黨，應跳脫算計與政治利益
- 朝野再次展現跨黨派支持，共同向選民傳遞正面訊號，凝聚最大社會共識。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議題二:青年參政權與法制配套

參政權下修之必要性與國際趨勢

權利義務對等

《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18 歲，投票權不應單獨受到限制與歧視。

接軌國際經驗

放眼全球，仍規定20 歲才具投票權的國家屬極少數。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青年參政權國際案例與啟示

國家	主要改革	影響與意義	對台灣的啟示
韓國	2021年將國會議員與地方選舉參選年齡從25歲降至18歲。	青年參選人當選數大幅增加1.7倍，青年議題成政策核心。	給予青年公民權，可以帶動青年政策，提升投票率。
瑞士	全國18歲擁投票、參選權；部分州開放16歲可參與地方選舉、公投，多次討論是否擴及全國。	倡議者認為16歲具政治判斷能力，18歲則開始具備承擔公職的能力。	漸進式民主賦能，也能提升青年政治判斷能力
英國	1969年投票年齡降至18歲；2006年參選年齡降至18歲。	消除投票與參選年齡落差，強化民主一致性與正當性。	實現民主一致性，進一步討論放寬至16歲。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被選舉權與法制配套建議

被選舉權(參選權)應比照下修

- **採開放與支持態度：**參考英、韓等國經驗，及早下修參政年齡。
- **分級門檻賦予權利：**應下放至18歲青年，就應具備參選基層公職(如議員)資格。參考國際經驗，亦可對參選公職的責任差異，設定不同門檻。

法制修訂兩大方向建議

1. **保留未來彈性：**「16歲公民權」已經是全球的現在進行式，現在討論18歲公民權，無論採「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皆應保留未來進一步下修的可能性。
2. **掃除不當障礙：**嚴格審視並消除所有可能限制青少年參政權的不合理法規門檻。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議題三：
考試院、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對於是否要廢考監、轉型三權分立政體，台少盟未持定見。

台少盟仍必須強調，**現行考試院、監察院，已是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重要角色，無論未來是否轉型，仍應確保該當業務不被偏廢**，完整保留必要之人權業務幕僚及預算獨立性。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考試院改制，以下業務是否有專業單位可對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技考試)

- 醫事、社工考試
- 會計師考試
- 司法官與律師考試

公務人員銓敘與權益保障

- 銓敘與保障業務回歸行政院。
- 加強對泛公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與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

兒少與人權保障的核心訴求

監察院核心價值在於:**獨立行使調查權** 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

- **改革底線:** 必須確保具備「獨立性、多元性、充足資源與獨立調查權」的**專業人權幕僚單位**依然存在。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國家人權委員會

基本原則

- 朝野各黨應提名前瞻且具人權素養之立委人選。
- 共同承擔推動國家人權之責任，切勿將人權議題視為政治籌碼。

- 立法院必須立法保障其**「完整的經費獨立性」**與**「獨立調查權」**。
- 嚴禁政治杯葛，避免傷害國際社會對台灣人權發展之觀感。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之必要性
國際公約審查責任
承擔 CRC、CRPD、CEDAW、兩公約等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與交流。
這是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重要管道。
制度化保障
無論業務最終歸屬何院，均必須建立完整、專業且獨立之幕僚機構，以持續回應國際檢視。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結語
世代正義
18歲公民權的推動，台灣已經大大落後於國際，包含投票權與參政權，刻不容緩，須打破世代隔閡，賦予青年改變社會的制度工具。
憲政深化
檢討不合理修憲門檻，重構兼具人權保障與效能的權力分立體系。
國會責任
呼籲朝野立委跳脫政黨私利，共同承擔國家憲政與人權升級的歷史使命。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特聘教授張其祿書面資料：

監察院已被政治實質廢除，下一步應轉型為國會上院

張其祿（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

新一屆監察委員提名案尚未進入最後表決，政治結局卻幾乎已可預見。當監察院人事提名成為朝野對立的戰場，甚至連被提名人本身都因廢除監察院的社會氛圍而婉拒提名，這已不只是一次人事同意權爭議，而是中華民國憲政體制長期懸而未決的結構問題正式浮上檯面。

坦白說，監察院在憲法上尚未被廢除，但在政治現實上已近乎被廢除。若新任監委提名全軍覆沒，監察院將不只是人事空轉，更將陷入憲政功能停擺。這種「未經修憲的實質廢院」，表面上或許符合部分民意對監察院功能不彰、政治酬庸化的批判，但若只停留在否決人事、杯葛提名，卻沒有提出可行的制度替代方案，最後受傷的不是哪一個政黨，而是國家監督體系本身。

監察院存廢的根本解方當然是修憲。然而，台灣修憲門檻極高，不僅需要立法院高度共識，還要經過公民複決，並須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半數。更重要的是，廢除監察院並非單純刪去一個機關名稱而已，它牽涉五權憲法架構的象徵性調整，也會引發監察權、審計權、彈劾權、糾正權、國家人權機制等功能究竟由誰承接的問題。若沒有整體設計，廢院很容易變成一場政治口號，而非成熟的憲政改革。

因此，較務實的方向，不應只是「廢除監察院」，而應是「轉型監察院」。具體而言，可將監察院改造為國會上院，並與現行不分區立委制度整合，使其成為以代表性、專業性、多元性為核心的第二院。如此一來，不是把監察權消滅，而是把監察權重新放回具有民主正當性的國會架構之中。

這樣的設計並非全無憲政基礎。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早已指出，就憲法地位與職權性質而言，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換言之，監察院原本就不是一般行政機關，而是具有準國會性質的憲政機關。既然如此，今日最合理的改革，不是讓監察院在總統提名與立法院同意權的政治拉鋸中反覆癱瘓，而是讓它完成民主化、代表性化與國會化的轉型。

未來可將現行監察院及立法院改造為上下兩院制。下議院由區域立委組成，主要代表地方、人口與選民服務，透過選區重劃與合理增加席次，使其更符合人口比例與區域代表原則。上議院則由政黨比例代表產生，整合現行不分區立委與監察院名額，並可將人數擴增至接近區域立委規模，使其成為真正代表專業、政黨、不同群體與社會多元屬性的政策型國會。

在這套架構下，下議院處理地方民意、選區服務、預算審查與政治問責；上議院則聚焦政策審議、行政監督、人權保障、廉政審查、重大調查、彈劾與糾正。換言之，區域代表與政策代表分工清楚，民意政治與專業政治相互補充，國會也能擺脫目前單一院制下區域服務壓倒政策審議、短期選舉壓力壓縮長期治理的困境。

更重要的是，若監察院轉型為上院，現有的調查權、彈劾權、糾正權與審計監督功能，便可自然回歸國會體系。這不僅能回應社會對監察院政治酬庸化的批判，也能避免廢院後監督權力散失或行政權過度擴張。國會若能同時擁有代表民意、審查政策、監督行政、追究責任的完整功能，民主制衡才會更健全，而非更空洞。

當然，這樣的改革仍需修憲，也不可能一蹴可幾。但相較於抽象喊出「廢除監察院」，「監察院轉型為國會上院」至少提供了一條較能兼顧憲政傳統、民主正當性與制度可行性的道路。它不是否定五權憲法的歷史，而是讓五權憲法中早已失去時代功能的部分，重新接上民主政治的現實需求。

當前監委提名案若真的全軍覆沒，朝野不應只把它視為一次政治勝負。這其實是台灣憲政體制發出的警訊：一個沒有民主正當性、又無法獲得跨黨派信任的監察院，已難以繼續靠形式存在來維持功能；但一個沒有監督權、調查權與責任追究機制的國會，也無法有效制衡行政部門。

因此，真正負責任的改革，不是讓監察院在政治杯葛中自然死亡，也不是讓監察權在修憲困局中懸空，而是趁此機會啟動憲政再設計。把監察院轉型為國會上院，把不分區代表制度升級為政策型、專業型、多元型代表機制，把立法院改造為下議院，讓台灣國會真正具備區域代表與政策代表的雙重基礎。

監察院的問題，不能只用「存」或「廢」來回答。今天台灣需要的不是多一個空轉的憲政機關，也不是少一套監督政府的制度，而是一個更完整、更有代表性、更能制衡行政權的民主國會。監察院若已被政治實質廢除，下一步就不該只是讓它消失，而應讓它重生為台灣憲政改革的上院。


監察院已被政治實質廢除，下一步應轉型為國會上院
不是廢除，而是轉型：讓監察權回歸民主正當性的國會架構，打造更完整的民主制衡體系
1 現況：監察院已被政治實質廢除
憲法上存在
監察院
監察委員提名
監察權運作
（理論存在）
VS.
政治現實
提名遭杯葛
監委難產
功能停擺
實質廢院
未經修憲的實質廢院
2 為何不能只喊廢監察院？
廢除監察院
修憲高門檻
• 立法院高度共識
• 公民複決
• 有效同意票
超過選舉人總額半數
五權架構調整
• 五權憲法象徵性調整
• 憲政結構牽動
監察權承接問題
• 調查權、彈劾權
• 糾正權、審計權
• 由誰承接？
國家人權機制
何去何從
• 人權保障機制
• 不容斷裂
廢院容易喊，制度接手最困難
3 解方：監察院轉型為國會上院
整合與轉型
現行監察院
+
現行立法院
不分區立委
轉型為
國會上院
核心理念
監察權國會化，
權力回歸民主正當性
專業性、代表性、
多元性為核心
監督、調查、彈劾、
人權、審計全部整合
國會雙院制，
民主制衡更健全
不是廢除，而是轉型升級
4 制度設計方案：立法院雙院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維持現行投票方式）
選票一：區域選舉（候選人票）
選出下議院區域立委
選票二：政黨票（政黨票）
選出上議院政黨代表立委
①○候選人
②
③
政黨票
一人兩票
同時投票
產生
下議院立委
（區域代表）
產生
上議院立委
（政策代表）
區域選區選票 → 產生下議院立委；政黨票 → 產生上議院立委
兩院席次規劃（總計約 180 席）
下議院（區域代表）
約 100 席
（現行 73+6=79 席）
增加約 21 席
上議院（政策代表）
約 80 席
（現行 34+29=63 席）
增加約 17 席
代表地方與人口
反映區域民意
選區服務、預算審查、政治問責
代表政黨與政策
專業審議、監督調查
人權保障、彈劾糾正、審計監督
總計：約 180 席（較原先 142 席增加約 38 席）
更均衡的區域性與政策性代表結構
5 兩院分工與職能
下議院（區域代表）
• 代表地方與人口
• 選區服務
• 地方民意反映
• 預算審查
• 政治問責
民意 × 地方 × 服務
相互制衡
共同提升
國家治理品質
上議院（政策代表）
• 政策審議與立法
• 行政監督
• 人權保障
• 調查權、彈劾權
• 糾正權、審計監督
政策 × 專業 × 長期治理
6 改革後的監督體系
整合監督權能於上院
調查權
彈劾權
糾正權
審計監督
人權保障
廉政審查
達成目標
民主正當性
提升
行政監督
更有效
責任追究
更落實
完整民主制衡體系
為何需要增加席次？
人口成長、
地方需求擴大
政策專業化、
議事更精緻化
提升監督能量、
落實責任政治
把監察院轉型為國會上院，讓台灣國會真正具備
區域代表與政策代表的雙重基礎！
✓ 更完整　✓ 更有代表性　✓ 更能制衡行政權的民主國會
與現行相比
項目 | 下議院（區域代表） | 上議院（政策代表） | 總計
現行席次 | 73+6=79 席 | 34+29=63 席 | 142 席
改革後席次 | 約 100 席 | 約 80 席 | 約 180 席
增加席次 | ↑ 約 21 席 | ↑ 約 17 席 | ↑約 38 席
一句話總結
今天需要的不是多一個空轉的憲政機關，
而是更完整、更有代表性、
更能制衡行政權的民主國會。

主席：各位在本次公聽會所發表的意見跟建議，將對本院接下來審查修憲提案有很大的助益。本次會議的發言紀錄，我們會依相關規定分送本院全體委員及各位作為參考，並列入本院的公報紀錄，成為國會正式的紀錄。

再次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很感謝大家，也恕我招待不周，謝謝。

我們現在就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34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協商主題　一、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5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四)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

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四、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仁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次會議協商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逐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及審查報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是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資料，印發現場，讓所有委員同仁都能夠進行參考與討論。

現在處理主題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6 案。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十五條（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第 16 次院會將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第 16 次院會將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各案，於今日併案協商。

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好，黨團沒有意見。

請機關代表說明。

廖司長高賢：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針對學貸三法中的大學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經過相關的併案之後，現在是有 31 案的修正。上次（6 月 11 號）審查時最主要的版本差異有：第一個部分，柯志恩、陳菁徽委員在免納學費的部分是所謂「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羅召委的版本是希望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謂的「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第三個部分，主要是郭昱晴委員、陳秀寶委員、伍麗華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比較即時的回應學生的經濟狀況，用規範性、原則性的文字來訂定，然後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執行辦法。

經過我們業務單位的評估，第一個，如果用所謂的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其涵蓋率是高達 91%的家庭都會被納入到所謂免學費的部分，需要支應四百多億，相對而言，高等教育就某種形式上就有一點是屬於……涵蓋率非常高，不能精準投放。第二個，如果是用召委所提出來的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根據現有 103 萬個專科以上學生來計算的話，這百分之二十算下來大概會增加支出約 100 億元，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參酌羅召委這邊採用家庭所得五等分的方式，主要是我們用參考的性質來訂定免學費的標準。為什麼用參考性質？第一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所謂的家庭所得五等分是屬於家訪式、調查式，大概調查一萬六千多戶，並不是全面性的所得的參考，所以在計算上面可能會有所謂的時程落後或者是沒有辦法及時回應的狀況。所以是不是建議召委或各位委員，以羅召委的版本為準，由政府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及其他財政調查近況之後訂定可以免納學費的情形？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審議的過程要加速，所以就不用再跟大家分析各個委員的提案版本了，

請教育部直接告訴我們，你覺得哪一個版本是大家可以透過你的建議來凝聚共識或是採納哪個委員的提案版本。

剛剛教育部的建議是說，採用我的提案版本，用家庭所得五等分的建議，對嘛？評估大概需要一百多億，請問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等一下，你說用我的版本入法嘛，對不對？是入法還是放在立法說明？

廖司長高賢：在原本委員的文字當中，我們寫說……因為原本委員的提案是直接採用五等分的方式，那我們現在建議是不是可以用「經政府參考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以及相關資料後免納學費」這樣的文字？

主席：所以你又在我的文字之間再加了兩個字「參考」就對了？

廖司長高賢：對。

主席：好，那沒有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共識嗎？

主席：沒有共識。

你拿我的文字，然後跟我講說只是參考，我是直接就要用我的文字入法，或者是你直接說不要用我的文字，你拿我的文字又說只是要參考一下，這樣等於沒有強制性嘛！這樣我沒辦法接受。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這邊是想要做修正動議，最主要的原因，因為我覺得大家的一致目的都是希望有需要的這些學生能免納學費。我看了一下數據之後，誠如剛才教育部所說的，採第一種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的話，可能它的含括性會變成高教義務教育了；又或者是說，用所謂的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我覺得最大的困擾在於可能沒有辦法去精準地了解哪一些學生是可以來申請、可以免納學費。

所以我才希望看看有沒有可能新增第二項，就是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免繳納學費的部分；然後新增第三項，就是訂定免納學費的經費來源跟請撥方式；再來就是原來的第二項調整到第四項，然後修正後段的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還有利息補助的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最後就是為了使規範更加地明確，符合學生實際的貸款需求。至於修正第四項，我看大家應該沒什麼意見，就是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針對已經開始償還就學貸款的學生，政府提供還款的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的還款壓力，讓這更加地明確。

這個部分我想落實教育的平權，避免學生因為家庭的所得或者其他經濟不利的條件而受到影響，像我們原住民的學生就很嚴重，113 年度跟一般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是 38.3%，但是新的一年度，114 年（去年）剛剛公布出來的數據竟然又漲 1%，變成 39.6%！所以我覺得這個經濟因素確實是我們要幫助弱勢學生去排除，因此這一條我覺得很好，雖然我沒有，但是我希望讓條文能夠更明確化，不要讓學校不知道要怎麼幫忙，讓他們能夠得到及時的幫助，所以希望

做這樣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好，麻煩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不是能夠呈現給大家，先印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但是我也希望徵得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同意，我想今天葉元之委員、羅智強委員來陪著我們，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我們更希望在就讀大學以及大學以上的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免納學費能夠清楚、明確的入法，而且我清楚、明確的寫到，沒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適用，就是清楚地要保障我國所有的孩子在就學的過程當中能夠被接住。

我們在就讀大學的過程當中，大家都知道，學貸畢竟還是讓所有的大學生有一定的壓力，出了社會他並沒有辦法輕裝上陣，要進入社會又有許多的門檻，自己又自帶了一些學貸的壓力。我本身自己也是早上工作、晚上讀書的孩子，我想我跟多數的大學生都有這樣子的擔憂以及承擔的壓力，也希望今天能夠獲得更多的共識，所以很感謝其他委員提出建議。今天有修正動議，我們儘量凝聚共識，但是就剛剛教育部所講的，如果只是僅供參考的話，我會有擔憂，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體諒，站在學生的立場、站在這些經濟弱勢國人的立場，我必須要更有魄力的去完成這件事情。

我相信在座的伍麗華委員跟著我們一起在這邊坐著談，蔡春綢委員在這邊，還有羅智強、葉元之委員，大家就是要把事情解決，所以我希望事情不要模棱兩可，讓這些孩子能夠真正地被接住，讓他們也能夠有機會在出社會時能夠更加的輕裝上陣，因應整個社會的不管是高通膨、高物價，能夠有所支撐，這個部分我希望待會我們先凝聚一下共識，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看一下你的修正動議，好嗎？伍麗華委員，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再念一次剛剛休息的時候，教育部還有委員大家一起討論的修正條文：「就讀大學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你們有增加參考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我很簡單的幾個問題請教育部要再確認給我回答，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你認為這樣子的方式是最能夠達到公平性、調查完整度以及真的能夠接住後二十等分的所有孩子，你也大概估算過是不是要增加大概一百多億？以上，請你回答。

朱次長俊彰：跟召委、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可以參照的做法是教育部有一個弱勢助學計畫，裡面規定所得 30 萬、40 萬、70 萬、90 萬以下的同學會給他助學金，我們就是根據財稅資料中心前一年報稅的所得資料，我們去計算他的家庭年所得是多少，這個所得是所謂的所得總額，這

個部分我們就可以查調。

但是主計總處的家庭所得五等分的最低百分之二十，第一個是剛剛部長有提到，它是用所謂訪談的而不是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第二個，因為它是「可支配所得」而不是「所得總額」，我們沒有辦法透過財稅資料中心去查到「可支配所得」；第三個，我們這邊為什麼再加上其他的財稅查證資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做弱勢助學的時候，曾經也發現有些家庭的所得總額是低的，但是他可能有很多不動產租金或是利息收入等等，這些都不會納到所謂的可支配所得，所以我們希望在委員要求投放的對象這一塊我們能夠精準照顧到，而且又比較符合我們現場可以去操作查調的。以上報告。

主席：好，經過教育部的說明，我們要確保真正弱勢的孩子能夠被接住，也會增加相對應的預算，這個部分教育部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你可以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確實認同剛才召委或者在場所有委員的基本觀點、價值，就是我們怎麼樣去接住這些經濟不利、所得落在最後面這 20%的學生，真正的讓他免納學費，能夠沒有掛慮的在大學接受教育，我想這個是肯定的，我們盡力支持。

主席：肯定喔？可以全力支持喔？好。

相關的修正動議文字已經呈現在我們的螢幕上，基本上剛剛也都討論過了，那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大家一起簽一簽，把這個部分完成，好嗎？

委員伍麗華等大學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大學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各校造具清冊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政府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為免繳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授權教育部訂定免納學費及提供助學措施之經費來源、請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現在大學法這個版本，我們照協商的內容通過。

第三十五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1 案。

立法院審議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文字：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提案人：郭昱晴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主席：郭昱晴委員等人提出附帶決議，有委員要說明嗎？沒有。

機關代表要說明嗎？對於郭昱晴委員的附帶決議提案，麻煩你們說一下，好不好？

廖司長高賢：郭委員的附帶決議有提到要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然後精準的投放，這個原則上跟剛才討論的精神是一樣的……

主席：也是跟我原本的提案、我的版本一樣嘛。

廖司長高賢：對，是。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下一個協商的內容：主題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合併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等 11 案。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十八條（含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第 17 次院會將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等 4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協商處理。本院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將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第 16 次院會將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一起協商。以上各案於今日併案協商。

協商條文有兩條，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現在請黨團代表表示意見。好，委員沒有意見。

請教育部表達意見，我們就精準、簡單、直接說明教育部可不可以配合委員的提案。

戴副署長淑芬：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跟第五十六條對於免學費跟就學貸款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待會兒我們也會進行第五十八條的修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對於學生補助的部分，如果這邊只寫學生補助的話，因為針對學生本身

的特性不同，對學生的補助會規定在特殊教育法、社會救助法還有原住民教育法等等不同的母法裡面，所以希望這裡不用再重複規定，希望能夠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第二條跟第五十八條都維持原條文，是嗎？

好，先問你第二條維持原條文，對嗎？好。

伍麗華委員有沒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五十八條嗎？

主席：第二條。好，第二條沒意見。

蔡春綢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元之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元之：沒意見。

主席：羅智強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二條的部分台灣民眾黨沒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

好，我有意見，我有版本。喔，我是第五十八條，不好意思。

沒有意見喔？好，第二條維持原條文。

所以教育部再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如果維持原條文，你可以照顧到這些孩子？請明確回答，謝謝。

戴副署長淑芬：高中現在已經是免學費了，有關貸款的部分，待會我們第五十八條會處理。

主席：會講到，我知道。

戴副署長淑芬：對、對、對。至於相關學生補助措施的部分，它會規範在……因為學生特質的不一樣，如果是特教的就會放在特殊教育法，如果是原民的就會放在原住民教育法，如果是因家長因素的經濟不利會放在社會救助法，各有相關的協助措施，所以第二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我們這個就不修正，維持原條文。以上。

第五十八條，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因為第五十八條我也是有版本，但是我是希望至少要保留三件事：第一個就是數位學習的費用、還款的協助，還有原住民族共同來訂定。因為 8 月 1 號剛施行新的就學貸款辦法，其實已經把電腦及網路通訊費用放進去，所以今天把它寫進母法，就是把行政機關已經承認的基本學習需求提升到法律保障。至於有部分版本是把一百五十萬元寫進母法裡面，我的理解是要擴大照顧，但是我會比較傾向不要把金額寫死，因為也許三、五年之後就不適合了，所以我寧可要求教育部依法定期檢討，然後明定考量物價、居住成本、數位需求以及家庭的撫養負擔等等。

最後，我的版本有一個關於原住民的重點，就是涉及到原住民族學生的資格、額度還有還款的協助，希望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學生面對的就學成本、結構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大家一定要同意把我這個部分留下。因為我要再次重申，113 學年度我們高等教

育學生的在學率竟然跟一般的大學生落差 38.3%，然後 111 年又增加到 39.6%，我覺得非常地痛心，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好，所以您要的具體文字是什麼？就直接保留你的文字內容。

蔡春綢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春綢：這一條我表達一下本黨的意見。本黨的學貸資格還有家庭所得的標準大致是跟伍委員差不多，但是我們在這裡要再次重申，就是申請門檻必須要定期檢討，讓這個制度能夠更完整。以上。

主席：好，跟大家報告我的版本，雖然我是寫一百五十萬元，但是我認同可以逐年來做追蹤、來訂定標準，畢竟我們不可能每一年都去修這個法，但是這個主要文字的呈現，是不是能夠請委員修正得更好？我是建議這一條就先保留，好嗎？好，本條文我們保留，建議文字要趕快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到時候就是送院會直接投票。

補充宣告：我們剛剛處理的第一案已經有結論，我簡單跟大家講一下協商結論，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照協商內容通過，也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請各位委員來簽名。

再來，我們繼續回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我宣布協商結論：第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保留。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繼續往下。

主題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等 16 案，一樣有委員提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協商條文有兩條，我們就併案審查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先從第四十四條開始，請各黨團委員表示意見，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請教育部提出意見，直接說明能夠採哪個版本，謝謝。

徐代理司長振邦：跟召委報告，因為我們剛才第一案已經討論大學法了，所以是不是在那個基礎上，我們這邊參照配合，就增加一項？就是有關五專後二年跟二專的。

主席：我們基本上就是以剛剛第一案大學法的精神來修專科學校法，專科的孩子一樣比照剛剛大學法的五等分後百分之二十來做照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寫法啦！

主席：這樣子對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我們就提修正動議。

主席：好，修正動議先送出來，文字已經呈現在螢幕上，基本上精神都與大學法的部分是一樣的。

委員伍麗華等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配合大學法修正，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免繳納學費，爰增訂第二項，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之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與二年制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比照享有免學費~~或提供其助學措施之規定~~。 二、原第二項條次遞移至第三項，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免之學費及提供助學措施之經費來源、請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原第三項條次遞移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四、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五、原第五項條次遞移至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列第 44 條條文過往之修正公布日，以區隔本次修正之施行日。

提案人：
連署人：

朱次長俊彰：「得」拿掉，我們要的是直接就免納。

主席：我要直接免納，請把「得」拿掉，要不要加個「應」？加個「應」啦！

鄭部長英耀：就直接免納學費……

主席：「免納學費」前面加個「應」有差嗎？多送我一個字，寫個「應」啦！「應免納學費」，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主體是學生，學生「應免納學費」比較奇怪，是我們應給學生免納學費，所以這邊用「免納學費」就是達到……

鄭部長英耀：就是學生是主體，他可以免納學費。

主席：好，刪除。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

主席：你記得要「免納學費」，不要到時候我又回來找你喔！下一個會期可能是元之當召委，但元之有可能又叫我當，不要讓我為這件事情再繼續了，拜託、拜託！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協商內容通過，附帶決議有 1 案，我們就照伍麗華委員的附帶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給大家簽名？

主席：給大家簽名，謝謝。

立法院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文字：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郭昱晴　　陳秀寶

主席：好，照協商內容通過，附帶決議照案通過，因為基本上也是與大學法的精神是一樣的，伍麗華委員，對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好，本案協商取得共識，我們宣讀協商結論，請問各位委員，對我們剛剛呈現在螢幕上的這些文字內容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各位委員簽署協商結論。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四十九條，請教育部直接說明，謝謝。

徐代理司長振邦：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 103 年是配合十二年國教有免納學費，除此之外這次又有助學措施等等，為了有所區隔，就把施行日期做個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所以你的文字是什麼？

徐代理司長振邦：就是除了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的第四十四條是 103 年施行外，其他都是自公布日施行，因為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在 103 年已經實施了。

主席：好，就是你透過每一個年度的寫清楚，然後讓他們來公布執行嘛？好，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協商的內容通過。第四十四條的結論是照修正動議，我們協商的內容通過。

第四十九條照協商的內容通過，以上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附帶決議一案也一樣，我們就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OK，好，請各位委員簽署協商結論，謝謝。

我們繼續推進，接下來主題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柯志恩、吳沛憶及羅廷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審查結果：我們第二十條現在要送院會處理，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所以第二十條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維持原提議，然後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張廖次長萬堅：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不用修法。

主席：有收過上次還糾結這麼久？上次不就為了這個？好，現在有委員柯志恩附帶決議。

高級中學教育法委員柯志恩等附帶決議

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意在由專業人員帶領行政團隊，給予師生專業心理支持。然而，近年校園心理健康議題嚴峻，各校輔導個案量遽增，行政庶務與專業輔導之雙重負擔，已使基層人力嚴重超載，此現象在「完全中學」尤為劇烈；因其同時涵蓋國中與高中部，其輔導行政遠比單一學制繁雜，舉凡跨學制之學習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高危險個案危機處理，乃至配合政府各項活動，皆使第一線輔導量能難以負荷。

完全中學因依法僅能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主任，在個案量暴增的當下，此舉等同將珍貴的「第一線諮商人力」抽離並投入行政庶務；當專業人力遭行政事務過度擠壓，不僅背離當初立法保障學生輔導資源之意旨，更恐導致高風險個案無法獲得即時、連續性的追蹤與輔導，對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網之健全造成實質衝擊。

雖然日前教育部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力運用案」函文地方政府，就學校在總員額仍有餘裕下，可聘代理輔導教師因應。然學校在總員額有餘裕時，多以聘用其他科目代課老師為考量，更遑論經常有聘不到代理輔導教師的情況。

爰請教育部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在現行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的規定下，針對完全中學應積極建立足以維持原有輔導量能之正式人力補充機制，以避免將制度成本持續轉嫁給地方政府及第一線教師承擔。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蔡春綢

主席：你們希望維持原條文，但是有附帶決議，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委員都無意見，我們照協商的內容，本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但是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

我們繼續往下，請各位委員簽署剛剛協商的結論，麻煩大家，謝謝。

我們進入黨團協商都非常順利，繼續加油。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個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召開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也有委員逕付二讀與相關的提案併案審查，請委員表達意見。

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現在可以針對自己幼照法的版本請教育部再表達意見，對不對？

主席：都可以，基本上他也可以直接告訴你答案，然後你再來決定，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OK。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跟大家講一下，你有沒有什麼建議文字讓大家可以凝聚共識？

許副署長麗娟：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主要是在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目前有 18 個版本，其中 18 個版本裡面有 13 個版本是每月 1.5 萬；3 個版本是每月 2 萬；有 1 個版本是公幼差額的 80%。另外，還有 3 個版本是針對育兒津貼，這樣子各個版本是在 1.5 萬到 2 萬之間，每一年政府部門所要增加的預算大概是 423 億到 612 億，而且這個支出是每一年持續性的支出。我們在 7 月召開教育局處長會議的時候，也有把這議題跟 22 縣市的教育局處長進行討論，大家認為因為這個費用支出實在是太龐大了，對整體教育業務的推動，應該會產生一定的排擠效應，所以是非常的拜託，對於提高補助跟育兒津貼的議題，各局處長們希望能夠在現在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為主軸，透過擴大平價教保提供服務，同時也減輕家長的負擔。

我們也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各界也給我們一些回饋的意見，也提出了一些擔憂，我們大概簡要的說明：各界擔憂的包含認為比較高額的補助，可能會衝擊幼教的結構，雖然委員其實滿希望給家長一個選擇權，但是實際上家長還是繳給園方，對於改善整體幼教結構、逐步共好的這個方向，感覺還是比較辛苦。所以家長其實期待是政府擴大公共化的教保服務，他們除了考量到費用之外，其實也很在意的是教保品質，同時也認為公共化的教保職場比較可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適當的待遇跟這些福利措施。近年我們確實也增加了將近四千個班，也創造了七千、八千人的就業機會，後面我們也會精準的對焦。

在 108 年其實各縣市也啟動了準公共的合作機制，這個機制裡面同時也要求他們調高教保服務人員每月的薪資基準，這些資訊也透過政府的資訊平臺做公開，也透過各界進行比較綿密的管控跟監督。再來，如果我們調高了這個補助之後，大家也擔心可能會產生一個狀況，因為一般私立幼兒園其實導向的是比較自由市場的機制，如果他們的補助調高，可能會導致準公共幼兒園選擇退場，捨棄原來的合作，恢復他一般私立幼兒園的屬性，主軸就是因為比較自由，它可以做它自己想要的處理。這個對於我們近年逐步調整，以及引導準公共調高薪資的機制，可能會因為他們的退出，這樣子對師生都不是太理想。再來，高額的補助可能也會產生一個狀況，就會設比較多的私立幼兒園，對政府近年努力在推動公共化，似乎又回到原點，好像對於整個幼教的結構是會產生比較深遠的影響。同時，各界也提醒我們，早年民國八十、九十年的時候，當時一開始就有做學前補助的經驗，這些師長們也提醒我們，當時高額的補助其實伴隨的

也是私立業界的調高收費，所以到最後家長不一定是最直接的受益者。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現在也有 3 個委員版本提高育兒津貼到 2 萬，根據他們在教育現場的觀察也提醒我們一點，也有可能在家長的部分，會導致把津貼當成是一個家用或其他用途，會延後孩子來接受學前教育，或者有一些家長可能把這個比較高額的補助，拿去讓孩子去參與其他可能不是那麼適合孩子全日學習的場域，譬如其他的補習場所等等的問題。各界也看到，事實上，近年從 107 年開始，我們整體的入園率已經從 61%提高到 87%，2 歲也從 107 年的 16%調高到 54%，國內外的研究也告訴我們其實孩子提前入園，對於未來的人格發展各方面是正向的，大家對於提高這樣的費用，也是有一些擔憂。所以行政部門也蒐集了各縣市教育局處的意見，以及最近回饋給我們的一些學者專家跟教育現場的意見，是不是能夠、希望拜託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不管是現在的津貼或是就學補助，後續政府部門可以試著隨政府財政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適時的依現在行政規則的調整方向去做相關的處理，這大概是第七條。

至於後面還有一些條文，譬如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有關收費和罰則的部分，因為整個幼照法裡頭本來就有收費調整的機制，現在也都在行政部門政府資訊平臺上公開，所有的收費都必須揭露，所以我們會建議第四十三條跟第五十二條能夠維持現行的條文。

再來，第二十七條的部分，這是單一文字的調整，目前執行上好像也沒有困難。另外，有關第二十三條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對不起，我們一案、一案來，好嗎？

許副署長麗娟：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沒意見？

許副署長麗娟：第七條……

主席：我說第二十七條，你剛剛有提到文字調整而已嘛！

許副署長麗娟：文字的調整。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我們先就第七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就根據主席的建議先就第七條，好不好？其實上一次我記得我們有開過公聽會，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我也想要跟教育部對一下，我現在手上所蒐集到的數字到底是不是正確的？也要拜託提案的委員可以作為參考。目前中央現行花在所謂幼托的補助，在公幼的部分，我們每一個月只需要讓家長繳到 1,000 塊，其他全部都是政府補助；在非營利的部分，我們讓家長只需要繳 2,000 塊，其他由政府補助；準公幼的部分，家長只需要繳 3,000 塊，其他由政府補助。現在要爭取的是私幼，但如果家長選擇讓小孩念私幼的話，以育兒津貼的名義，他們會拿到 5,000；第二胎是 6,000；第三胎是 7,000，以上我所說的對嗎？

許副署長麗娟：對。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這個數字是正確的，我們現在回來看，因為拿到這些補助的幼兒園不論是公幼、非營利或準公幼，他們都必須做到幾點：一、在調整老師的薪資上要符合政府所設的條件；二、人力比、師生比也要符合政府的規範，要這樣才可以拿到政府的這些錢。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所有委員提案版本裡面說要直接把錢補到私幼去的，我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困境，就是我們

給錢看起來是給家長選擇權，但是卻沒有辦法對這些私幼造成任何法規上的限制跟規範，因為沒有規範、沒有限制，所以有沒有可能當私幼拿到這筆錢之後，園方左手拿了政府的錢，但是右手對家長並沒有降學費，所以他等於還是拿一樣多的學費，然後他又拿到政府的補助。我覺得這個非常的荒謬，過去所有政府所建立的補助機制都必須要有相關的規範跟限制，那私幼如果現在完全屬於自由市場，他又不願意讓自己變成所謂的準公幼，我實在是不知道到底我們這樣是在保障家長的選擇權還是只是圖利這些私幼，甚至我要問把錢全部流入私幼業者的角度，這樣真的是對的嗎？

現在我手上還有另外一個數字也要跟教育部對一下，目前我們中央政府也好、地方政府也好，針對 0 到 2 歲的托育或者是 2 到 6 歲的幼照，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這幾年統計下來，我們發給幼兒園這些就學補助或給家長的育兒津貼已經超過 3,477 億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也就是說，我們確實在讓園方變得更好、師生比變得更好、設備變得更好、老師的薪資變得更好的情況下，家長又少花錢，其實政府已經負擔了很多、補助了很多，如果我們未來要把錢再給到私幼，我不確定我們政府到底還有沒有權力、有沒有能力、有沒有法制可以規範這些拿了錢的私幼，如果他不改善師生比呢？如果他不改善教學設備呢？如果他對於老師的薪資也不願意調整呢？那我真的不知道這樣的公平正義到底為何，這完全不是公平正義，所以我想還是要表達我對這件事情修法的態度，以上。

主席：還有委員有意見嗎？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有關於這一條，我再說明本黨的意見，就是公立的、非營利的還有準公共的幼兒園都有補助，包括免納學費、雜費，還有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在這個地方我們希望都能夠納進去、寫清楚，要不然如果只有寫補助，那是補助哪些項目呢？就會有一點籠統，所以在這裡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對這個部分我沒有提案版本，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應該有表達過很多次，其實我覺得政府到底要負擔多少倒不是我對這件事情最重要的考量，我考量到的都是我們這些弱勢、偏鄉的孩童，我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表達過，就是除了育兒津貼，未來還會有成長津貼，這樣很好，但是我希望大家在做教育的時候還是要顧及到可能衍生的一些後遺症，其實我已經接到太多的陳情，就是很多地方的孩子反而沒有去上學，有一些真正需要的孩子，反而他的家長沒有讓政府給的美意到他的身上，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孩子都是逼不得已最後等 6 歲再進去，因為家長會希望把這個部分留著，有很多幼兒園的老師跟我反映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才是我最擔心、害怕的，當然這可能只是少數，但是確實是會有這樣的後遺症存在。

再來，剛才我也有聽到教育部的報告，在 7 月份召開教育局處長會議，我們得到的一個地方意見是地方政府可能也會覺得有點頭大，我想這個部分也是要列入考量。

我考量到的第三個是，我也聽到很多準公共的幼兒園都說如果真的這樣，他們就變成私幼好了，有很多都這樣講。我也有去問私幼的老師，私幼的老師是無感的，因為這個可能只是業者

的問題，他們反而擔憂一點，剛才教育部也有提到，就是其實之前政府朝向的政策目標是要擴大公共化，這個是有一點怕這些準公共的又跑回去、走回頭路，但是對私幼的老師來講，他們這幾年感受到的就是，這樣擴大公共化其實讓他們的權益保障是穩定的，如果又再回到私幼的市場，大家應該也理解，可能學費還是會繼續往上漲，他們的權益也不見得會受到很大的保護。對於這個部分我考量的是我們偏鄉或者弱勢的家庭會不會反而在這一塊受到最大的衝擊，成為最大的受害者，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先停下來想一想，謝謝。

葉委員元之：主席，要不要就先保留？

陳委員培瑜：好，保留。

主席：我尊重大家，現在你們有共識要保留就保留，但是先讓我講一下好不好？培瑜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好，我講坦白的，今天協商大家的氣氛這麼好，我們講清楚、說明白，剛剛陳培瑜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論述，我覺得要尊重，我覺得可以討論，所以我也要拜託教育部，第一，當然我們在討論這個公托公幼免費、私托私幼補助家長的費用時，我們要增加一些機制，像剛剛培瑜委員、伍麗華委員所提的師生比問題還有私幼有沒有被管制，應該要朝有利於學生跟家長的方向來發展，要有一些配套，才可以加入這樣子的機制裡面。我覺得要尊重，沒有問題，但是我永遠都還記得，伍麗華委員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有讓我們看了一張照片，就是在大年初一去拜訪一個小朋友的家庭，這是很有心嘛！所了解到的狀況是雖然有育兒津貼，但是孩子不一定能夠真的去讀書，因為家長有其困境，所以我們對於孩子的照顧勢必還是有一些需要加油的地方，我們能不能綜合參採這些意見來提出更好的修正文字？包括師生比、不能惡意漲價、要規範業者，然後朝更利於學生跟家長的方向來邁進，我們今天協商所討論的這些問題希望大家帶回去再好好想想，在下一次協商的時候提出文字，將師生比顧好、將規範顧好、讓補助真正用在孩子身上、能夠照顧到弱勢，我相信這一定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有人擔心私幼會不會全面瓦解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要防範，但我相信有更多家長在他們生活圈周邊可能沒有準公幼而只有私幼，或者是只有公幼，很多家長都是以能夠方便讓孩子讀書，又能夠接送，甚至是方便上下班接送來考量，所以能夠增加更多的選擇，這也是我們幫助他們能夠減輕整個生活負擔。

今天開宗明義，我要跟大家報告，公托、公幼免費；私托、私幼是補助家長，但是要加強防範機制，是我聽到各個委員有的共識，今天我們先保留的話，希望下一次能夠生出更好的文字，大家共同邁進，以上。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們確認一下，你要要求教育部生出文字，還是委員們有提案？

主席：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反正這是政黨協商嘛！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是要求教育部要……

主席：大家一起加油，我不能夠規範你一定要生出文字，但是我建議可以的話，下次協商的時候，我還會願意再開協商，我沒有一定要馬上投票，大家加油嘛！

陳委員培瑜：另外一件事情，我跟主席確認一下，你剛剛說你有聽懂我和麗華委員要求的那些規範，如補助、師生比，你覺得私幼可以比照辦理，有這些規範的可能性可以討論，你剛剛是這樣

說的。

主席：討論。

陳委員培瑜：對，你的意思是這樣，我就請教育部再回去研議，如果按照剛剛羅廷瑋委員說的，把人力比也規範進去，把老師的薪資也規範進去，設施、設備這些都規範進去，它不就變準公幼了嗎？如果是這樣……

主席：你可以準公幼擴大 2.0，我也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你們聽懂了，意思就是……

主席：伍麗華委員也在點頭。

陳委員培瑜：我現在不懂的是，如果我家隔壁真的就只有一個私幼，然後他聽了羅廷瑋委員的說法，所以也想爭取這筆錢，他也想要讓他們的小孩只需要繳準公幼的錢、繳 3,000 塊就好了，讓小孩進來這裡讀書，也符合法規規範，也拿了政府的補助，那它不就瞬間變準公幼了嗎？請教育部回去研議，應該是這樣吧？如果按照羅廷瑋委員的建議，全部按照規範，也拿了政府的補助，也讓小孩入學，不就是準公幼了，好不好？我不確定。

主席：沒關係，我歡迎你們拿文字來說服我們，然後來推翻我們原本的說法，都沒有關係，但是如果這樣的政策能夠提升到 2.0、3.0，擴大納入私幼當準公幼，擴大補助能夠讓這個部分真正的有效性，能夠把你剛剛說的七成提升到多少？你剛剛說原本的七成提升到多少？87%，如果你有辦法提高到比如 90%、95%，我們有所推進，今天委員會不是不能討論，而是不要告訴我們維持原案，進步可以很少，但不能沒有進步，所以我希望你要推翻我們的論調，請拿出更好的版本告訴我們，讓我們能夠說服自己、說服國人，伍麗華委員有意見嗎？我的說法這樣可以嗎？可以，好，此案保留，我們擇期再進行協商。

陳委員培瑜：反正我們都會列入公報紀錄，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來自教育基層，我以前在學校當過老師，我要說私立學校存在這個市場上，確實是提供了家長教育選擇權，因為私立學校很多教學課程設計、師生比，或者是他要讓學生去參加什麼樣的競賽，它的法規範其實是跟公立學校不一樣的，所以確實提高到 95%這件事情也許是 OECD、大家對於幼兒教育的期待，但在市場上保留一定比例的私校還是有其必要，但不能因為有私校，我們就說政府要補好補滿，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一樣的，再次強調。

主席：沒關係，我們尊重不同的意見，但我要說的很簡單，只要有更優於現況的方案，利於國人生育率的提升，以及生活負擔的減輕，我們都可以討論，當然如果都沒有更好的版本，我們還是會堅持原本的版本，希望公托、公幼免費，私托、私幼補助家長每人每月 1 萬 5,000，我還是要跟教育部再次呼籲，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如何讓這個部分能夠再提升，也要特別拜託大家。

最後，剛剛也提到的，不管是師生比、薪資或者是老師待遇的提升，這個部分幼教老師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都有收到，所以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納入到配套機制，我們都一定要斟酌，整個文字上希望能夠四贏，也不是只有雙贏而已，好不好？擇期再進行協商，謝謝。第七條擇期再審、再協商。

按照協商通知的案數，我們現在要處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請大家閱讀，是不是請教育部直接回應，剛剛好像已經回應到一半了？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三條，搭配的是第五十二條，主要是在第四十三條，本來對於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的收費項目跟用途一直是政府所定，數額本來也是權衡它自己的成本，另外，它的公告目前也是透過教保資訊網揭露給所有的民眾知悉，所以我們建議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可以維持原來的現行條文，主要是因為我們目前就已經有做法、機制在，以上。

主席：謝謝，我推進的速度快一點，我們就直接跟上一案保留再進行協商，因為這跟上一案是有牽扯的，擇期再進行協商。

宣讀協商結論：本主題再擇期進行協商。

下一個主題是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第二十五條照案通過，其餘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均保留。

我們今天來討論第二十七條。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在第二十七條有修正 1 個字，因為目前在執行上似乎也沒有疑義，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你說第二十七條和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差在哪裡？

許副署長麗娟：他在第二行有劃線，其他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

主席：是「應查詢其有無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的「涉」嗎？

許副署長麗娟：對。

主席：多那個字。

許副署長麗娟：現在執行上沒有困難。

主席：委員有無意見？好，此條文照剛剛協商的原條文通過，保持原條文，維持、保持都可以，不予修正。

許副署長麗娟：接下來是第二十八條，也是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所提，這裡是在倒數第二項加入「進入犯罪偵查、審判期間」，因為目前我們本來就有調查機制，如果有這兩種情形的話，本來也會做行政調查，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整體運作上面也都是沒有問題的，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你說第二十八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八條倒數第二項。

主席：它會不會跟前面有連動性，會嗎？

許副署長麗娟：跟前面是沒有連動性。

主席：所以你覺得不會影響，增加這些文字……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已經可以執行了。

主席：確定？

許副署長麗娟：所以加不加都沒有影響。

主席：好，有無意見？好，保留原條文，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下一個。

許副署長麗娟：下一個是委員王育敏等人所提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其實如果要調高，我們本來是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整個幼教有兩法，即幼照法跟教保條例，因為兩法對於相關人員處罰的額度是一致的，這裡如果把負責人跟其他人員調高到 6 萬到 30 萬以下，反而教保服務人員又是原來的 3 萬到 15 萬，所以不同法系之間就會產生不一致。

再來，如果他真的是情形比較嚴重，目前在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已經有文字明定，他們可以依照行政罰法再去審酌他的情形，可以酌為調整額度，所以我們建議這也是維持原條文，以上。

主席：好，其他委員？如果依教育部的建議，就是維持原條文，我看一下，現行條文所罰的款項也都是跟這個一樣嗎？

許副署長麗娟：現行條文是罰 3 萬到 15 萬，現在要把它調高一倍，變成 6 萬到 30 萬，但這個條文對的是負責人跟其他服務人員，在整個幼兒園裡面有兩部法，一個是現在在審的幼照法，另外還有一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主席：第四十六條。

許副署長麗娟：負責人跟其他人員就在這部法，但教保服務人員是另外在教保服務條例，我們現在如果修這個地方，等於對園內各種不同人在通報的罰則是不一致的。

主席：這個等一下，我協商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十四條，教育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我們在協商過程還是有很多的意見，我覺得這一條不能夠馬上做決定，我們還是保留，擇期再協商，因為有其必要性，我想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們不贅述，就是希望這個還要再多討論，擇期再進行協商，謝謝。

我回過頭再問你，確定一下，現行第二十八條是可以喔？我才可以放你過喔！不要到時候我們對家長沒辦法交代，第二十八條沒有問題喔？

鄭處長乃文：沒有問題。

主席：不會有任何疑慮，好，謝謝。

補充宣告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新增附帶決議。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提案人：羅廷瑋　　葉元之　　蔡春綢

主席：對此附帶決議有無意見？（無）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更正我們的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共兩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新增附帶決議，也是跟剛剛大學法一樣，於下學年度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提案人：羅廷瑋　　蔡春綢　　葉元之

主席：對此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我們在這一條條文當中，協商結論照剛剛協商的條文通過，但是我今天又新增附帶決議，所以共兩項附帶決議。

我們繼續下一個主題八，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幼兒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三十七條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幼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併案審查。今天我們來看第三十七條，請教育部直接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七條這兩案的部分，在幼兒園裡面的健康飲食內容已經明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就這裡面的規範都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且必須經過相關的認證跟標章；同時在供餐的部分，也必須要依照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同時這些餐點表等等的都必須對外公告，受家長監督，因為現行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存在，所以我們建議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我提議保留好嗎？好，謝謝，我們就擇期再審、再進行協商。

下一個，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幼兒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協商。我們現在處理陳培瑜委員的提案。陳培瑜委員，請問你的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就一併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我相信教育部目前一定有收到大量來自第一線的陳情，有越來越多的家長對於如何協助小孩使用 3C 但不要過度使用、使用數位教材但不要過度依賴的這個困境，有越來越多的幼兒園老師也表達出他們對於相關的教案設計也好，閱讀資源的提供也好，或者是相關內容的理解，他們其實都需要更多教育部的協助。所以我其實從之前就已經提出，我們確實在國教法修法的時候，我不確定教育部的長官記不記得在三年前國教法修法的時候，當時我們說所有的閱讀資源都必須要靠教育部的賸餘款才有錢、有機會讓學校買書，後來在修國教法的時候，當時潘部長就承諾放入國教法裡面，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買書。

我覺得在國教階段已經有了，我希望往下到幼兒園扎根，因為就算不是培養閱讀能力，其實

也要透過閱讀能力的扎根跟培養，讓他去面對 3C 這件事情，他需要有不同的免疫力，我認為閱讀能力在面對 3C 困境的時候，它比較像是免疫力，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堅持在第十一條把建立幼兒閱讀興趣放進去；第十二條為了回應這個興趣的需求，我們必須把相關資源及相關教案放進服務內容，然後到第三十二條之一相關空間、採購的預算等等，其實是一起的。我知道現在很多子法有在做，可是我還是希望把它放到母法裡面，給更多老師跟家長感覺到教育部在這個議題上的支持跟信念，還有確實未來會花更多資源、更多力氣、更多時間、更多政策往這裡去，以上。

主席：是不是就請教育部直接回應，可不可以配合？這是好事，就配合嘛！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的部分，雖然我們目前有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委員也有很多的一些建議，我們的課綱、設施設備標準也都有，我們目前訂了一個閱讀推動計畫。不過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確實也是幼兒園目前在執行的事項，我們也尊重委員，但是對後面的第三十二條之一，因為有關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設施設備標準裡已經有了，有各式各樣的設備，所以我們是建議第三十二條之一可以維持原來的條文，就是不增訂，以上。

陳委員培瑜：我先回應一下，謝謝教育部，所以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可以修法、可以按照我們的修法版本，謝謝教育部總算可以通過，期待未來三讀。

我們來看一下第三十二條之一，其實我也知道教育部理解我的寫法，可是我這裡寫的是得設，也就是說，教保服務機構不用應設，用得設就可以了，給予鼓勵性、指示性的精神，沒有應設，好不好？我覺得用得設應該可以嘛，來。

主席：請教育部先回應。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閱讀確實是很重要，部裡面這幾年其實也編列相關的經費，不只是公立、非營利，準公公也都在補助，跟委員的方向也是一致的。關於幼兒園裡面設任何一個室或是任何一個區域，我們現在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裡面已經有了，我們回過頭來也可以再檢視我們的標準，如果委員期待在閱讀部分可以再多一點著墨，我們會建議放在我們的設施設備標準裡面來做處理，或是再增加附帶決議，但是我們比較不建議放在幼照法裡頭來規定，以上。

陳委員培瑜：我接受教育部的建議，那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建議寫法，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建議怎麼寫？我們還是要把這個精神納入，幫我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我的第三十二條之一就不堅持，但是感謝教育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就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照陳培瑜委員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培瑜：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要不要等你寫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我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開會。

附帶決議都 OK 了、都認同，陳培瑜委員也都支持你，剛剛你也幫我講話，現在我也幫你講話，對國人好的我們都一起努力，難得我們有共識，跟你合作愉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附帶決議

建請教育部寬列預算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推動閱讀教育與親子共讀，並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設置圖書室。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春綢

羅廷瑋

主席：有無意見？（無）沒有，我們就保留原條文，但是有這一項附帶決議。

第九案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照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大家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簽字，謝謝。請簽字，麻煩你，謝謝。

第十案，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三十條送院會處理、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第三十條，我們直接請教育單位回復，謝謝。

許副署長麗娟：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三十條這一個案子，因為我們修了很多相關的行政規則或是法規命令，所以委員所提的這個文字目前在現行做法裡面已經可以推動無礙，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你要不要講確切一點，說服幾個民進黨委員，這是他們的版本。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我們就尊重林委員提的這一項修正，以上。

主席：怎麼兩次說法不太一樣？剛剛建議原條文，然後現在又尊重、可以。部長？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林月琴委員提案通過，我們沒有改，直接照委員提案。

我更正一下第九案的協商結論，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委員提議看第二案的第五十八條，關於伍麗華委員的修正版本，教育部可以嗎？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係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原住民者，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羅廷瑋

蔡春綢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照修正通過，簽字。

第七案補充宣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通過。請簽名。

以上今天的協商請大家補簽名。

最後，我們今天的協商告一段落，還沒有處理好的下次擇期再協商，謝謝大家今天的配合，我們今天合作愉快，感謝大家。

散會（14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5 時 32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已到，謝謝三位總召、各位黨團幹部、列席的賴委員、陳委員、各位列席的官員及各位工作夥伴，今天各黨黨鞭都已經到了，我們要協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開始協商之前，要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這幾天南部可以說是連日豪雨，導致災情慘重，大家都在努力的勘災、救災，加上氣象署的預報，沙德爾颱風可能在本週五會接近臺灣，為了方便政府部門及民意代表共同處理防災的相關事宜，在這裡建議各黨團幹部是否接受把本週五（28 日）所開院會，提早至明天 8 月 27 日進行？這一點要請各位黨團幹部來研究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明天早上開會。

請問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意見。

主席：可以接受。陳總召呢？

陳委員清龍：可以。

主席：陳總召可以接受。傅總召呢？

傅委員崐萁：我想我們都可以配合院長。

主席：好，謝謝。我這裡有一份協商草稿，請議事人員發下去，我來唸一遍給大家聽一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決定事項：因應沙德爾颱風來襲，各黨團同意將原定 8 月 28 日（星期五）之院會提前至 27 日（星期四）開會，處理原定之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及完成協商之議案，處理完畢即行散會。」，如果各位黨團幹部同意的話，麻煩請簽字，好嗎？謝謝。

蔡委員其昌：院長，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是……

主席：他們送來的。

蔡委員其昌：那個還沒協商，不是嗎？

主席：等一下會進行，沒有問題！會徵求各黨團的同意。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覺得如果要加進來，應該要事先讓大家知道嘛！為什麼？因為我們主張公民投票有意見的委員要先讓他知道有這項協商，所以我覺得這樣其實是不大妥。其實這樣我們也很難在這裡處理，你也沒有先讓大家知道要協商這一案……

主席：蔡總召，沒有問題。這樣好了，因為我們明天早上 9 點開會，我會宣讀黨團共識，在 9 點半時，拜託各位黨團幹部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來溝通；在 10 點整，各位委員可能就要開始進行表決，所以我們還有一個緩衝，就是明天早上 9 點半，這點要跟各位總召特別報告一下

，不會有任何夾帶私貨，絕對不會有的，一定要徵詢大家的同意。如果可以，我們先列進來，但是明天 9 點半，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到時候我們看如何處理，這一點請大家一定要放心，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這項議案就不用寫了，因為你明天直接溝通就好了。

主席：我們來修正，處理原定無人機載具相關制定案，其他議案就不寫，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其他明天就……

主席：好的。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的意思是，其他的議案只要朝野都沒有意見，明天本來溝通完就可以處理嘛！我們今天就依照原定的協商議程來寫，反正明天不只這樣子，你還可以完成其他協商之議案，換言之，那是加 N 的概念……「及完成協商」就可以，你協商完後，哪一條都可以處理啊！

主席：我們補充及修正一下，「因應沙德爾颱風來襲，各黨團同意將原定 8 月 28 日（星期五）之院會提前至 27 日（星期四）開會，處理原定之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等議案。」好嗎？

蔡委員其昌：可以。

主席：對，等議案，OK，好。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開始進入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的朝野協商。先介紹所有到場的列席官員：首先是經濟部何次長，歡迎您；國防部顧部長，歡迎；國發會產業發展處林參事，謝謝，歡迎；數位發展部陳主秘，歡迎您；交通部航政司楊司長，歡迎您；公共工程委員會謝處長，謝謝，歡迎；國科會張專門委員，謝謝，歡迎；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歡迎您；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吳專門委員，歡迎您；法務部廖參事，歡迎。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本案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論除鍾佳濱等 21 位委員提案另定期審查外，其餘各條文及委員鄭正鈐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黨團協商，協商結果並無共識。

我們現在進行審查會條文保留部分，第一個是行政院所提的法案名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連這個都沒辦法達成共識。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大概先講一下。

主席：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兩部是不一樣的東西，一個在談特別預算，簡單講就是臺灣國防自主建軍，包括無人機、無人艇的購買；另外，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在談產業的發展，所以這兩個案子要併在一起難度實在非常高。我的建議就是可能很多都要先保留處理，不然我們在說的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民進黨覺得國防建軍很重要，用特別預算穩定地採買這 2,100 億的偵防、攻擊跟無人艇是重要的，民進黨也覺得建構臺灣無人機產業的自主性是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是把兩件事當一件事在處理，所以我覺得很難對得上。

主席：既然蔡總召已經先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是不是也要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

王委員，請。

王委員安祥：雖然剛剛蔡總召有講到這個事情，不過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法案基本上就是兼顧發展跟國防自主。我們要講的是，我們的法案名稱叫做「無人機」，經過這幾番的討論，我們願意改成「無人載具」，看看大家對於我們更改的名字是不是可以接受。以上。

主席：國民黨黨團是不是要表達一下意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意思是可以接受這個名稱。

許副書記長，請。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其實中國國民黨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我們全力支持國防自主，但是我們認為產業發展也相對重要，所以我們建議名稱應該是「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而不是用特別條例。

主席：謝謝宇甄副書記長的發言。

賴士葆委員請發言。

鍾佳濱委員是不是要發言，我看你一直在看我？好，你準備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韓院長及各位先進。剛才蔡總召提到的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他表示因為今天民進黨黨團的重點是放在國防部的採購案這個地方，而國眾兩黨團的重點是放在產業發展，剛才你提到這個非常重要，但不要忘了我們的院會最大，院會交辦下來是經濟委員會主導，而經濟委員會主導的意思，就是要主導怎麼樣讓無人載具產業在臺灣落地生根，甚至於升級，打造所謂的第二座護國神山。

要打造第二座護國神山，老實講，我們現在整個技術水平的提升就非常重要了，所以小弟我提的案子是說這裡面如果要特別預算，那就是跟國外買，現在國防部列的都是跟國內買，國內買 21 萬架無人機，很多專家都說真正的高階……高階跟低階區別在哪裡？高階是自己飛，你設幾個參數它就自己飛了，你說要飛到蘭嶼，它自己飛去蘭嶼；所謂的低階是什麼意思？你要 control，就跟玩電動玩具一樣，要自己來遙控，那是低階。21 萬架裡面，2,000 架是高階，其他都是低階，所以老實講，對臺灣的無人機產業的扶持非常重要，我們大家都覺得非常重要，因此增加跟國外買，但是有一個前提，即有條件式的特別預算去買，買的話，要承諾技術移轉，要怎麼承諾技術移轉呢？過去的 offset 機制就非常重要，聯合工業或是工業聯合都可以，offset 在過去都沒有做好，那我們今天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如果要，就用這個機會把它技術升級，對於我們其他的產業發展，都有一些鼓勵、補貼，希望大家能夠投資無人載具產業。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今天如果是兩大黨團即民眾黨跟國民黨堅持一定只有一般預算，不要有特別預算，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那就等於沒有這個。我想我簡單做一個 briefing，做一個啟動。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鍾佳濱委員、國防召委陳冠廷委員發言完畢後，劉書彬委員也來了，待黨團幹部發言完畢後，列席委員對這個案子關心可以發言，如果有人要發言的話，我們等一下準備發言。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特別指名。目前這 13 個案當中，基本上就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純採購，就是行政院版的提案，還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以及民進黨委員王定宇以外的提案，通通都是純

採購。另外第二種是 C 類的，就是純發展，為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以及賴士葆委員的另外一個提案，這是純發展的。如果是兩者併而合一，就是國民黨的提案，有採購，也有發展；或者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有採購、有創建、有發展。

我們建議，因為剛剛蔡總召也提到了，今天我們是不是先有一個預定，到底我們是要決定以採購為主，還是要以發展為主？或者是要有採購的金額在內，又要有產業所需要的建置？我就簡單做個分類供主席參酌，也供各位黨團幹部判斷。我們很難一次討論 13 個版本，有這三種類型，因為這三種類型基本上彼此之間有一點互斥性。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我先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明天開院會的協商結論現已完成黨團幹部簽名，我們授權議事處先行發文，所以麻煩各黨團幹部要通知所有你們所屬的委員，明天早上 9 點開會，9 點半黨團幹部集合開會前會，10 點整可能要進入表決。

陳冠廷委員請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其實我剛才有聽到賴士葆委員的一點善意，因為有特別提到特別預算，過去國民黨黨團沒有談到這裡。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如果是特別預算，您剛剛說主要是對外採購。那麼如果是臺灣與美方合資生產的，是不是也能包含進去？這是第一點，如果能這樣的話，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就有曙光。因為我看到許多臺灣的本土產業現在基本上就是用美方的大腦指控系統，等於是大腦的控制系統、指揮系統，只是在臺灣生產，有點這樣的概念。所以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考量進去？這是第一點，當然也很感謝院長給我們機會可以跟各黨團討論。

第二點，剛才鍾委員提到發展跟採購。我們之所以會有 2,100 億的特別預算，是先專注在這兩、三年，甚至是緊迫的、可能會遇到的、衝突危機的可能性。所以發展是發展，採購是採購，要分開來說。特別是仔細去看這 2,100 億的三大樣貌可知，都是濱海、濱海、濱海，不管是作戰還是監偵，由此可知威脅離我們比較近一點，2,100 億裡面之所以要有快速取得武力的原因在這裡。

我們知道民眾黨也有提到發展，但就快速取得武力這部分來說，我希望大家能考量進去。我就先簡單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劉書彬委員請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民眾黨版本特別重視的除了發展之外，未來要提出的修正動議當中，其實也會把採購放進去。

第二個，我們還是堅持用一般的年度預算，很重要的原因在於：美國智庫已經跟我們提醒，因為無人機、無人載具發展速度的迭代很快。如果在六年時間裡把錢花下去的話，其實並沒有讓產業有足夠的發展時間，尤其發展必須透過國家無人載具戰略發展委員會做指引，並由此引導整個無人機產業，包括整個國防自主要怎麼進行。因此，有發展引導後，後續用年度預算進行，包括我們一定會加進去的發展跟採購，這樣就沒有問題了。所以我們堅持要有一整套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臺中市選出的立委黃健豪委員，這和你們產業有關，請你表達意見。

黃委員健豪：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先進，誠如莊瑞雄委員之言，今天版本確實有三種，這點大家都有共識。在這三種裡面，國民黨版本包含發展跟採購。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沒錯，國民黨版本是有採購，並按照第十五條規定編了 2,400 億，只是分年編列。為什麼要分年、長期編列這 2,400 億？過去大家在討論時說，我們若要發展無人機，就需要有一個長期穩定的政策來支撐，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編排方式。

再來是本土產業。我們不斷強調，除了對外採購之外，更重要是國內的產業怎麼樣才能跟上這一波，並扶植國內產業？為此，我們特別在條例裡要求，在發展國內產業部分，本土化的比例各要多少。當然，後續在細則部分可以討論本土化是要純臺製才叫本土化，還是臺灣廠商跟國外廠商合資也算本土化？相關細節我覺得後續大家可以討論。

我覺得國民黨版本是比較完整、一致性去溝通，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對採購，我們也支持採購；也沒有反對不能買那三型無人機，是包含，但並不限於。如果未來戰爭或未來產業有其他需求，也可以買別的東西，只是先把錢匡列出來而已。這兩件事我認為並不衝突，同時也能兼顧產業發展，畢竟產業發展對於所有產業來講，是最重要的事情。

不管今天要不要用特別條例，用一般預算還是用特別預算，最重要是我們的產業要怎麼加入這個行業，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洪毓祥委員，請問你等一下要不要發言？因為莊瑞雄委員發言完，國防部要表達意見。你要不要發言？

洪委員毓祥：好。

主席：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發言完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今天聽完前面幾位各黨團代表發言後，其實我滿敬佩的，因為大家今天的態度就非常開放，所以我一直在讀韓院長的心思，看看今天最後有沒有辦法達成。第一個，我剛剛聽了賴士葆委員的發言，我為什麼說表達敬佩？其實他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在整個國防自主的部分、國防採購的部分有 43 個人簽名，43 位國民黨委員簽名，這是特別條例喔，扣掉院長、副院長慣例上是不連署，像我們民進黨黨團三長也不連署，國民黨支持特別條例者達到 90%；黃健豪委員剛剛也提到了，黃委員我也很敬佩，你說特別條例也很好，然後年度預算編列的產業發展都支持，也很好，所以我就覺得非常好，氣氛到現在都非常好。

剛剛我聽到黃委員提到的，就是把台灣民眾黨版本無人機的部分變成無人載具，這個也非常好，因為改為無人載具，變成空中的也有，地面的也有，然後整個水下的也都有，那已經達成共識了。我們是不是先不要保留，因為我們一般在講保留就是馬上要處理了嘛，這個部分我們暫時先……等到討論到後面再回來，搞不好會產生一個共識也不一定。民主進步黨在這個地方要特別強調，每一個版本提出來馬上就冠上國防自主，大家都在講國防自主，其他的條文什麼主管機關都放在經濟部了，不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就先不講了。我的意思就是說，既然大家的條文名稱都是在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你要國防自主，只要不把國防部所要採購的部分丟包，對於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所有無人機產業的部分，民主進步黨全部表達支持，大家

都很開放嘛！就是說，既然條例是……我們不要欺騙社會，我們要跟社會說現在三黨提出來的都叫做國防自主，然後到最後把國防部要買的、要馬上快速形成不對稱戰力的，我們卻把它丟包，這樣就不好了。

賴委員所提到的是說，採購的部分是高階，高、中、低這個都可以討論，但至少我們也看到國民黨有將近九成的人認為特別條例是可以考慮的，民進黨的表達也非常善意，產業支持的部分都要，國家來支持，到最後變成另外一座護國神山。三黨對於無人機、無人載具的部分剛開始大家會有紛爭，看法會有所不同，可是經過大家攻防完以後，很好啊，產業也要發展，但是要發展產業的時候，不要忘記針對整個條例，每一個版本我相信到最後還會再提出修正動議。既然都是要國防自主的話，國防部要的這些東西就不要讓他們那麼辛苦啦，這個國家是大家一起的嘛，大家說要國防自主，但我們到最後卻把它給丟包的話，這個就沒道理了。以上。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

請洪毓祥委員，洪委員發言完畢，再請范雲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委，在初審的時候，我們也歷經了 8 小時的討論，基本上這 14 個版本，除了鍾委員的提案還留在委員會，但他也有參與討論。我覺得三個黨派的基本差異都很清楚了，本黨團還是堅持所謂的年度預算，不編入特別預算。

第二個，我們也不會把國防部要採購的東西給丟包，我想在後續的一些討論，我們也認為這絕對不會是丟包的一個項目。

主席：好的。

洪委員毓祥：第三個，國防部在講的時候，整個無人載具的產業，我們跟院長到美國去，我們也就是要國防自主嘛，一定要國內的供應鏈產業升級、自主化生產，因此，我認為經濟部來主導這樣的產業升級發展，國防部提出來的採購基本上就是一個需求規格，所以這個邏輯上是很清楚的，這樣我們才能做到所謂信任的供應鏈，也才有辦法去做到我們整個產業自主化的發展，甚至我們也納入非軍規的部分，其他各部會對於非軍規無人載具的使用，也可以納入所謂的共同供應採購契約，「得」啦，沒有說一定，但是我覺得讓他們產生一個高效能、國產自主化的無人載具，大概是本黨團的主要目的。謝謝。

主席：謝謝洪召集委員。

范雲委員，請簡短，謝謝。

范委員雲：我們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特別條例？完全是因為之前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關於無人機、無人艇的部分完全被刪除。為什麼要特別條例？因為這件事情是國防的建置，非常的急，我們民主的盟友都在看我們到底有沒有要即刻補上這一塊，所以我現在很擔心時程的問題。如果是特別條例，原本行政院版的條文是通過之後即刻就可以去採購，我們的做法是採購帶動產業，而你們的則是以產業為主，這個有點狸貓換太子，就是問 A 然後給 B，你現在說要來包這個採購，可是你們條例的最後一條規定是條例通過後六個月施行，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如果通過這個規定的話，是不是非常急的那三款，就算你寫進去之後也是來不及布建？

主席：范委員，謝謝，等一下國防部長會說明。不過你跟莊委員的論述好像差異很大，光你跟莊委

員是同個黨團就完全南轅北轍！

麻煩請國防部顧部長表達一下意見，好嗎？謝謝。經濟部請準備。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的版本我們已經提出來，大家也都已經看過了，現在因為有十幾個版本，國防部就先以國民黨版的部分來說，我想我們最希望大家能夠給予國防部支持的就是第二條、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就是這三條。

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改為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但是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是國防部？也就是說，國民黨版條文的第二條是「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嘛，因為國民黨版也有涉及到採購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將文字改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這是第二條的部分，請各位能夠斟酌。

再來最重要的就是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我在這邊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國民黨黨版對於無人載具的定義相當寬，國民黨版第三條有關無人載具的定義，簡單講就是包括了天上飛的、水面跑的、水下潛的，還有地面上所有的。就這些相關的部分我跟各位做個報告，如果我們將所有的無人載具都包含進去的話，不包含我們現在提出的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跟小型自殺無人艇的部分，我們在明年，也就是行政院已經通過的明年度的年度預算，在無人載具這個部分就已經編列 311 億了。比如說我們已經跟美國買了 MQ-9B 高高空無人機、銳鳶二型無人機、垂直起降無人機等等，這些所有相關的無人機、無人載具，在我們明年度（116 年度）預算就已經占了 311 億。我要說這一點是因為在上次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國民黨有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將第三條的無人載具定義又放得更寬了，不管是操作或進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可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的無人載具，用途包括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運輸、通訊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及其他任務等等，這些都算是無人載具。

我要說明的是第十五條，抱歉，我花一點時間說明，國民黨版第十五條有提到「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接著下面這個就是重點了，「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連續編列六年，總額為新臺幣為二千四百億元。」我只是要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如果按照國民黨版的無人載具這樣的定義的話，每年編列 400 億元事實上是不足的，這點要請各位能夠理解。

國民黨版第十六條說這 400 億元預算的支用是所有軍用無人載具的採購、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也包括了軍民共用測試場域的設置及維運費用，也包括了產業聚落發展以及中小企業的特別扶助。也就是說這 400 億元包括了我們軍用要買的所有無人載具，也包括了軍民共用的測試場域，也包括了經濟部要去做產業聚落發展跟中小企業的特別扶助，全部就是 400 億元。

我只是在這邊懇切地跟各位委員報告，光軍用的無人載具，按照國民黨版的第三條的定義的話，一年 400 億的這個部分是不夠的，而我們提出的 2,100 億有限定就是在這三類，這三類一個叫濱海監偵型，一個叫做濱海攻擊型，一個叫做小型自殺無人艇。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所

有的無人載具已經日新月異，每天都在發展，地面也有無人載具在進行，水下不管偵雷、獵雷、掃雷都有無人載具，天上飛的無人飛機也有一類、二類、三類、四類、五類，有這麼多，更不要講水面的，水面的現在無人艇的運用已經非常、非常多了。所以我只是在說明，國防部認為如果要以國民黨的版本文字進行修正的話，請特別考量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主席：好，謝謝顧部長的說明。麻煩請經濟部何次長說明，然後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院長。經濟部的立場是認為，產業發展的支持措施，其實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已經有完整的法源跟機制，比方說像經濟部，我們有產業創新條例可以提供產業輔導、研發補助、租稅減免、人才培訓還有資金協助；交通部也有民用航空法；數位部還有 NCC 也都有相關的法規可以支持我們的產業發展。另外，行政院也在 114 年通過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在未來 6 年的時間，我們要編列 442 億元來協助產業的發展，所以經濟部的立場是建議不需要特別再立專法協助產業，因為目前已經有既有的機制在輔導產業發展。

第二個部分，其實產業現在最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有穩定的訂單，所以我們建議就聚焦在採購軍用的無人載具，有這樣長期、穩定、可預期的訂單的話，也可以讓產業有持續投入研發還有擴充產能的意願。另外，我們也建議用特別預算編列，因為特別預算有長年期、穩定、可預期的採購經費，可以讓國內的業者願意投入研發跟量產。如果用年度預算的方式執行的話，我們擔心會有預算排擠、預算審查刪減或時程延遲的問題，反而會讓國內業者產生不確定性預算支持的因素，進而會影響國內業者投入的意願，所以我們建議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本，以特別預算方式集中資源加速推動，也兼顧我們國防戰力建置時效跟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的發展？以上。

主席：不過何次長，你這個說明跟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有莊瑞雄委員提的完全不一樣，方向完全不一樣，南轅北轍。

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是，謝謝院長。剛才何次長講的我都聽不懂，因為目前並沒有幫助無人載具的專法，沒有！你講的是適用促產條例方面的，所以是雞同鴨講。現在來講，經濟部部長不來，來個次長，很清楚嘛，經濟部就是要把這個讓給國防部，清清楚楚，這裡面後面的邏輯在這個地方啦！所以第一個我要強調的是，現在並沒有專法，沒有幫助無人載具的專法，只有相關的促產條例，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我要 echo 一下剛才民眾黨劉書彬委員所講到的，無人機方面的技術日新月異，一次買這麼多，沒多久就 out-of-date，這就很清楚啊！所以這裡面分批買是有必要的，這是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所以我堅持在國內採購方面應該要用一般預算。國民黨黨團也很有善意，你編 2,000 億，我給你 2,400 的 quota，比你要的還多啊！大家為什麼要再糾結於是一般預算還是特別預算？

第三個，以行程來講，就范雲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時程來講，現在假如特別預算比較快的話，其實也沒有比較快，特別預算條例一過，他還要編預算，要重新送來，如果是我們這裡的一般預算，大家談好了，你可以追加預算，下一次追加預算就進來啦！這個不會比你慢的啦！不會

比你慢，而且也很有彈性，你要彈性也很有彈性，只有差一個東西，事實上，這個也沒有差，你說差一個東西，2,100 億是給國內廠商，可是你不要忘了，我們是 2,400 億，2,400 億也是給國內廠商啊！所以這個不用緊張，大家糾結於一定要特別預算或是年度預算，我覺得以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來講，他的 quota 是 2,400 億，比你們多 300 億，沒有比較少啦！

最後一點我要再強調的是，剛剛顧部長說每年 400 億不夠什麼之類的，所以以現在來講的話，你只有那三類嗎？未來說不定又有其他的進來，讓它更有彈性，年度預算會更有彈性，而真的需要特別預算的，只有說我要把我的技術水平拉上來，跟世界先進國家買到他們的層級，那個才有需要，否則不需要。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等一下你們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好嗎？

鍾佳濱委員請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我向來佩服賴士葆委員的發言，但是有時候他偶爾會這樣，他會沒有注意到事實的存在。目前有一個叫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什麼時候發布的？2018 年。當年為了發展自駕車、無人車，所以經濟部那時候推動了這個無人載具的實驗條例，裡面的內容可以馬上上網看一下，我們的法規資料查詢都可以查得到，大家都可以查得到。它裡面包括陸域、空域、水域，統統包含在內，所以這是第一個回應剛剛賴士葆委員的，國內目前有沒有針對無人載具的專法？有，而且是在 2018 年，當年這個實驗條例的目的，就是希望在無人載具發展過程當中給予適合的場域，今天大家不再說了嗎？我看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都需要測試場域，大家寫在條文裡面的測試場域，早在 2018 年就已經寫進經濟部所主管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裡面了，只是時隔 8 年，因應俄烏戰爭的發展，我們這個實驗條例需要做一些充實，將國防部在面對新的威脅型態下，我們的產業所要發展的內容把它放進來，這是第一個回應的。

第二個，剛剛聽完顧部長的說明，我發現這 13 個版本當中，剛好有一位委員的版本就是符合部長所提的。請看王定宇委員版本的第二條，在我們法規對照表的第 3 頁，王委員的說法是，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目前這 13 個版本當中，只有這個版本的寫法這麼清楚、明白的寫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國防、軍事的部分、採購的部分是國防部。

第三個，包括剛剛顧部長所說的，因為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對於無人載具的定義，譬如說，如果以民眾黨黨團來講，他只有講無人機，他們有包括水域的跟陸域的，國民黨的部分寫了很多，但是族繁不及備載，而你看看王定宇委員的第二條，就在我們條文對照表第 4 頁……

主席：鍾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有，一樣，在同一頁，你看看，台灣民眾黨黨團，不是唯一，是唯二喔！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有。

鍾委員佳濱：來，我們看一下，他這裡說的：「本條例所稱無人載具，指具備自動導航、遙控或自主運作能力之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水面載具、無人水下載具、無人地面載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載具。」這樣的內容讓經濟部有這個機會去針對產業的發展，不管是外銷的市

場，還是我們國內、國軍所需要使用的，都可以涵蓋在裡面。我相信顧部長也好、次長也好，應該有看到王委員的版本，尤其是他的第二項還特別仔細提到，跟什麼有區隔？不包括太空發展法所定之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因為目前我們國家在發展飛彈或者太空方面，的確那個就排除在這個法令的適用範圍。

所以如果依顧部長所言，建議可以參考王定宇委員的第二條跟第三條，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

莊委員，麻煩簡短，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我儘量簡短。其實這 13 個版本，大家再去看一下，真的都是在講國防自主，也就是說戰力的形成，既然是戰力的形成的話，我本來以為要討論的是第一條，結果大家已經討論到第二條，那附帶要講也可以。

我們去看一下，各黨團請參考一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就講得很清楚了，我們這一部法令，從各個黨團代表所提出的版本來看，國防自主的話，只要講國防自主，又涉及到整個產業的發展，那不一定要只有一個機關。關於我們的災害防救法，我跟大家報告，災害防救法涉及的機關有幾個？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裡面有內政部；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是農業部；空難、海難、陸上交通是交通部；毒性化學物質則是環境部；生物災害是衛福部；輻射又是核安委員會；也就是說，一部法令裡面既有產業發展，然後又有國防自主，各個黨團其實不用堅持，這已經有先例，我們在災防法裡面還有 7 個主管機關的，所以未必要堅持，內容既然涉及第一個講國防自主了嘛！其實主管機關就一併把國防部放進去，我覺得大家今天就講道理，不是壞事情，針對第一條我就先講到這個地方。

但是今天大家討論到這個地方，不要說是保留，而是暫時先討論到這個地方，等一下再回來，不然的話，保留就是明天要表決了！

主席：賴士葆委員，你要加一句話，是不是？請。

賴委員士葆：一句話！剛才鍾委員的指教，我仔細讀了，那是等於類似無人載具的沙盒實驗，跟我們國、眾兩黨提的促進產業租稅優惠、人才招聘等等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啦！

莊委員瑞雄：……寫國防自主……

賴委員士葆：完全不一樣，這是不一樣的東西，這個我只是回應剛才鍾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大家休息一下，謝謝。

休息（16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8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謝謝，也謝謝行政院所有列席的官員，我們剛才休息了 10 分鐘，繼續又討論二十多分鐘，將近半個多小時，各黨團的意見以及列席的委員也都有充分的表達，經濟部跟國防部也表達了立場。

我想現在這樣子，我們就聚焦在 3 個重點：一、主管單位到底是經濟部還是國防部；二、預算是要用特別預算還是年度預算；三、到底要多少經費。我想我們針對這 3 個焦點歡迎各黨團

來表達一下。如果各位認為還有其他意見要表達，當然也歡迎，但是我們針對這 3 個主題大家來討論一下。我們等一下要宣告，好不好？

台灣民眾黨黨團要先針對這 3 個主題表達意見嗎？

召委是洪毓祥委員，王委員請，不用客氣。

王委員安祥：基本上，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其實本來寫的就是有兩個主管機關，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國防部。另外，我們經過內部的討論及修正，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測試場域劃設等項目由國防部處理，這大概是我們現在新修訂的一個版本。以上。

主席：經費是多少？請洪毓祥洪召委。

洪委員毓祥：第二點，經費我們還是堅持年度預算。第三個，年度預算就不用寫金額，由行政院、國防部按照需求編列。

主席：好，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非常清楚的表達意見，希望國防部跟經濟部兩個部會共同主管，至於預算就請根據需求編列，堅持要求公務預算、年度預算，對不對？好，請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想民進黨必須要再次提出來，其實條文之間的設計是連動的，但是第一個，我相信我們已經達成共識了，因為涉及到產業發展、供應鏈技術的升級及國產化，主管機關當然就是經濟部，這個很明顯；可是涉及到整個如何去部署、如何形成戰力及要買多少，這部分問經濟部也怪怪的，所以藉由雙機關的設計，相信大家可以達成一個共識，也非常合理。在立法例上，像在災防法裡面的規定甚至都可以拉到七個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也尊重台灣民眾黨把整個主管機關定為經濟部跟國防部。台灣民眾黨提到，如果編列一般預算的話當然就不會有數字出來，這當然是民進黨的優先選項，其實各個版本裡面都在講國防自主，如果可以形成一個跨年度、延續性的，讓國防部按照它的專業看要如何去部署，說實在話，其實比較適合特別條例，但是因為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又牽扯到產業發展，立法的目的有所不同，這部分可能大家可以再好好的溝通一下，看到底金額要多少，如果是年度預算，當然就沒有金額；如果是特別條例的話，當然要設定一個金額。以上是民進黨黨團的報告。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個別委員請稍後表達意見，國民黨黨團請，許宇甄委員請。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其實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非常清楚，我們就是希望國防自主採購跟產業發展能夠並重，所以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有經濟部，但是我們有一個主辦機關，就是有經濟部跟國防部，分別針對所主管的相關產業跟國防的部分能夠共同推動。

為什麼要年度預算？因為其實編列年度預算的話，每年送來立法院，我們能夠做有效的監督，也比較知道我們現在用的相關經費是不是用在真正的需要上面，尤其我們都知道在無人機快速迭代的狀況下，其實每一年都需要採購，如果只是用特別預算，固定 6 年採購或是押注在單一廠商的做法，風險過高，所以應該要分批採購、滾動修正來維持戰力，也避免在交貨的時候早就已經過時的問題，這是我們為什麼堅持要年度預算的原因。

第三個，在經費的部分，國民黨黨團也是堅持 2,400 億要分 6 年編列，一年 400 億。

主席：分 6 年，好的。現在個別列席的委員要不要補充表達意見？

陳冠廷委員請。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特別再強調一下莊委員剛才所提的，如果是特別預算，當然有這個數字，如果是一般預算，理論上是行政部門自己要編列，如果我們再把它擴張到每年要編多少、總額是多少，而且許委員特別提到總額限制是 2,400 億，每年編列 400 億，如果國防部使用在無人機的年度預算已經超越這個部分的話，那這樣不是就沒有辦法符合第十五條？這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而且你們第三條裡面有無人載具的定義，包含旋翼、定翼、垂直起降等無人機，這些無人機在其他部會同時也有使用，那也算在這一條嗎？因為你們寫的是中央政府。所以我是認為如果有年度預算的話，假設不得已要編制年度預算，也不應該把數字跟上限規定在裡面。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補充說明。

列席的個別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

部長，我想您的立場剛剛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您跟經濟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我要宣告了，謝謝。

現在作以下宣告：

一、有關本案無人機採購條例草案，各黨團未有共識，我們就依協商結論，定於明天院會進行處理。

二、明天院會 9 點開始，9 點 30 分各黨團幹部請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議程溝通，10 點院會將進行議案之處理及表決。

三、本會期我們全體委員及議事人員都備極辛勞，尤其是 8 月，包括預算案的協商、同意權案審查、修憲案公聽會、相關議案的表決，幾乎是天天開會。因此，為求 8 月底最後兩次院會通過議案校對的正確性，我們必須給議事人員充足時間。請議事人員在下會期 9 月 29 號開議日前，將本會期 8 月份最後兩次院會通過的議案整理、校對完畢後，再咨請總統公布。

今天協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

散會（16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紀錄	
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頁次：1－78）**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王正旭、王育敏、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７９－２２６）**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王世堅、郭國文、賴士葆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２７－２６２）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王正旭、陳培瑜、王義川、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紀錄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頁次：２６３－３００）**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3場）會議紀錄	
一、本院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18歲公民權)，並於111年11月26日交付公民複決卻未能通過，其原因為何？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塑造「憲法時刻」？二、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18歲，但憲法明定選舉權年齡為20歲，是否應調降選舉權年齡？被選舉權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18歲公民權」應於憲法本文修正或增修條文增訂？其他配套制度之建議？三、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考試院及其職權之歸屬？四、我國現行五權分立改採三權分立之探討─廢除監察院及其彈劾、糾舉、審計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應移轉至立法院或其他建議配套？如何取得立法委員及全民共識 **（頁次：３０１－３６４）**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林月琴、鍾佳濱

一、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徐欣瑩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17人及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5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六)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許智傑等27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2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徐欣瑩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翁曉玲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伍麗華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6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四、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

志恩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18人及委員羅廷瑋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委員徐巧芯等21人、委員葉元之等17人、委員黃仁等19人、委員張嘉郡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17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廖先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3人、委員廖偉翔等23人、委員葛如鈞等18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菁徽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顯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協商：(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協商：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６５－３９０）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蔡春綢、陳培瑜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頁次：３９１－４０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其昌、陳清龍、傅崐萁、王安祥、許宇甄、賴士葆、鍾佳濱、陳冠廷、劉書彬、黃健豪、洪毓祥、莊瑞雄、范　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